

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序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欣逢
貴會第九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開議，^{英九}在此向各位議員女
士、先生表示恭賀之忱！

今年七月二十八日「天下雜誌」公布本市於臺灣地區
二十五縣市競爭力總評比居冠，其中「經濟競爭力」、「公
務員效率」、「社會活力與潛力」項目亦居榜首，這些絕對
是府會雙方攜手合作及全體市民共同配合下才能展現的
成果，當然，我們並不因此志得意滿；相反的，^{英九}相信
市政建設絕無止境，我們以所有市民對現代化市政建設的
殷求，做為更進一步的動能、擘劃未來的藍圖。

自今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起 SARS 病例至七月五日世
界衛生組織宣布臺灣自 SARS 病例集中區除名，^{英九}對這
段期間罹難的民眾與醫護人員表示不捨與敬意，也為不眠
不休奉獻心力的所有醫護及防疫工作人員表達誠摯的謝
意，並為市民的高度配合及自制感到驕傲。而為防範 SARS
病毒可能再度來襲，本府於七月十四日成立全國首創「臺
北市機動防疫隊」，由二一〇位隊員組成，藉由防疫種子
培訓，加強機動調度及疫情調查品質，以發揮疫情爆發時

動員的整體功能，並貫徹標準作業程序，將看護工與發燒篩檢站內化機制，以營造最佳醫療水準及安全無虞的醫療環境，另將推動「全責護理照護制度」，改變「一人住院，全家住院」的陪病文化，以維護病房內安寧與病患休息權益，減少家屬精神與經濟負擔，改變醫療文化以杜絕院內感染，減少社會資源的耗費；同時更進一步與其他國家或城市建立「城市聯防」的合作機制，於疫情發生時，充分利用通訊管道，分享資訊，協同行動，避免延宕以防止疫情擴大。平時則加強宣傳「預防重於治療」的觀念，養成民眾出入醫院戴口罩、平時勤洗手、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的良好生活衛生習慣，提升國家公共衛生品質，為邁向健康長壽活力臺北城努力。

有鑑於尊龍客運火燒車、敦南富邑大樓火警、瓦斯中毒、蘆洲大火等交安、消安、公安事件，本府加強人員應變處置能力、推動防火器材、逃生途徑與消防風水師檢測、大樓共同管線通風系統的安全維護措施，另全盤檢測防汛作業及檢討市區七座隧道與十個車行地下道之空氣惡化、溫度異常、嚴重塞車、巷道亂停汽機車、積水等異常狀況之防火、逃生設施改善方案，並於七月十八日發表「測繪臺北市五千分之一環境地質圖及建立環境地質資料庫」成果，將本市首次有系統且全面性的山坡地環境地

質調查，用於協助了解地質災害潛感區的位置、類型與規模，有效管理山坡地開發利用及防制坡地災害發生。「提高警覺、做好準備」是最重要的防災法則，居安思危，隨時準備預防與處理災難，建立完整區級災害搶救指揮系統，才能在發生重大災害時，迅速整合力量，發揮搶救機制，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隨著都市發展，垃圾處理問題日趨重要，本府自今年三月十五日起實施「平面垃圾一五收、立體垃圾二四六」增加資源回收日數，並於七月二十一日與基隆市簽訂全國首件「區域間都市垃圾緊急互助協議」，對地方區域合作處理垃圾具指標性意義，除可紓解南港山豬窟垃圾掩埋場使用期限的壓力外，並可暫緩興建第三垃圾掩埋場，本府承諾落實環保監督，確保本合作案執行對雙方之環境影響衝擊降到最低。本府亦計畫於年底全面免費回收廚餘，並儘速規劃灰渣再利用，以達到二〇一〇年「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的目標。另積極推動餐飲業油煙減量及攤販整潔現代化活動，減少環境污染，共創舒適生活空間。

本府對推動二十一世紀資訊與生技兩項明星產業一向不遺餘力，除於基隆河上、中、下游設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技園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形成高科技產業發展軸帶外，並提供各項資源及加速法規鬆綁，全

力改善投資環境，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時與中央政府密切合作，以打造本市成為東亞，甚至全世界的生物科技中心；另積極發展傳統產業，振興營造、觀光、安養、會展、商圈、文化、生技等產業及中小企業「新八大行業」，以促進臺灣的經濟繁榮。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日前發布的「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全球資訊科技報告」指出；臺灣的整體網路整備度名列世界第九，二〇〇〇年七月，美國高科技刊物 Wired 雜誌針對全球四十六座具有資訊潛力城市資訊化的程度進行評估，本市排名全球第八名，亞太地區則排名第一，在在顯示本府對網路資訊的重視，除繼續提供市民免費三小時上網服務及電子信箱、擴大線上申辦業務、表格下載、網路繳款服務等措施外，本府市政大樓內「公益數位村」及各區圖書館均提供電腦讓民眾上網使用，另為 SARS 疫情而停課的學童也推出 e-learning 數位化學習，以免學業受影響。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惟有持續投入關注，鼓勵市民不斷學習，才能維持競爭優勢，再創臺北科技奇蹟。

「中華路林蔭大道行人景觀陸橋」是全國首座設有雙向電扶梯、無障礙電梯、監視錄影及橋上觀景平臺與座椅等多功能，造型融合新潮與懷舊的景觀陸橋，係本府都市發展策略中「翻轉軸線、再造西區」的成功範例。結合民

間資源，配合硬體建設及法規研修，引導周邊商業發展，造就都市繁榮，並提升環境品質，同時首創以「人孔、手孔升降技術」及「路面抗滑塗層系統」改善市區道路路面不平及打滑的現象，並以透水性鋪面更新人行道，改善颱風暴雨造成人行道積水問題，並增加涵養地下水及緩和都市高溫化現象，確保都市生態平衡的環保功能，另推動騎樓整平計畫，提供無障礙行走空間，改善市容，以重塑店家形象，增加商機。而「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的通過，更讓窳陋的都市景觀獲得更新的契機，除可創造商機，帶動相關產業景氣回升外，亦有利整體市政建設的發展，趕上速變年代的浪潮。

時代的巨輪不停地轉動，市政建設更是一步也不能停滯，除賡續過去四年建設本市的服务規模及基礎，未來三年半本府團隊將在 貴會監督與民意脈動下，配合市政建設藍圖，繼續以無限的熱情與認真的態度推動各項建設，讓本市成為更適合居住的「世界級首都」。

以下謹將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本府重要施政情形及未來施政推展方向，依機關別分為民政、財政、教育、文化、建設、工務、交通、社政、勞工行政、警政與消防、衛生行政、環境保護、都市發展、捷運工程與營運、地政、國宅、兵役行政、自來水及水庫管理、一般行政措施等十

九篇報告如后：

目 錄

壹、民 政	1
貳、財 政	6
參、教 育	17
肆、文 化	37
伍、建 設	42
陸、工務建設	58
柒、交 通	76
捌、社 政	89
玖、勞工行政	102
拾、警政與消防	109
拾壹、衛生行政	125
拾貳、環境保護	143
拾參、都市發展	154
拾肆、捷運工程與營運	159
拾伍、地 政	172
拾陸、國 宅	181
拾柒、兵役行政	186
拾捌、自來水及水庫管理	190
拾玖、一般行政措施	195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業務

- (一)推動區公所英文網站建置：內容包括各區特色簡介、區公所服務項目、區內重要景點介紹、服務時間、聯絡信箱及外國事務相關網站連結等，除每月定期更新網站統計資料外，並列出各區之最新訊息，以服務區內外籍人士。
- (二)辦理九十一年度績優里幹事表揚活動：為激勵表彰績優里幹事之工作表現，各區公所完成本市八十五位績優里幹事之遴選，於九十二年八月辦理公開表揚，以資獎勵。
- (三)賡續辦理「市長與民有約」：為直接與民眾面對面溝通，主動發掘問題、解決問題，具體展現本府主動服務效能，由本市各區公所輪辦「市長與民有約」，接受民眾陳情事項，本期共計辦理四場。
- (四)辦理市長及副市長基層走訪活動：為強化本府團隊與地方互動關係，辦理本拜訪新任里長外，更規劃副市長基層走訪，促使市府團隊在施政作為上更能契合當地民眾需求。
- (五)賡續辦理本市各區鄰編組調整作業：本市各區鄰編組調整業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調整作業並公告實施，將全市一〇、一八八鄰調整減為九、四四四鄰。
- (六)編印本市及各區行政區域圖與區里界說：配合本市第五期里區域調整，重新製作全市及十二區行政區域圖，目前已送內政部地圖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已於九十二年八月製作完成。另為落實「次分區」共同生活圈之理念，重新製作九十二年度區里界說，將各區里現狀及概況做整體的增補外，並輔以各里人文、沿革、重要地標等圖文介紹，期使本書可作為行政參考外，更兼具宣揚地方特色之作用，已於九十二年八月製作完成。
- (七)提升市容查報系統案件品質：本府市容查報系統案件數量每月平均件數約為五千件，本期影像上傳件數一月份為一、三一二件，二月份為一、六五九件，三月份為一、九三六件，四月份為二、一五八件，五月為二、〇四五件，六

月為二、〇七六件，每月影像上傳件數已達查報件數四十%以上。

- (八)防災通報管理系統建置：本府民政局規劃運用 PDA 無線通報災情之機制，建構本市區級防（救）災通報網絡，業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底架構完成，並已採購個人數位助理（PDA），配供各區全體里幹事及相關區級救災人員使用，經多次的系統測試，狀況良好。
- (九)撰寫本市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期以確認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針對風災、水災各編組工作任務及可資調度人力、機具等資料，建立共同性標準作業程序。
- (十)SARS 防疫期間執行居家隔離管制業務：成立前進指揮所及緊急聯絡窗口；電訪一般居家隔離者，A 級二十五人，B 級二、三一七人，共計二、三四二人；視訊電話安裝計九七八組；提供居家隔離者送餐服務六、六三七次，清理垃圾服務二、九六三次；成立里鄰抗疫小組，累計執行訪查九一、三〇五人次。告發九十七人；耳溫槍及愛心溫度計：為鼓勵市民每日測量體溫，提供愛心溫度計每支五十元，透過愛心藥局販售。另為便於里長服務里民，採自願方式由里長代為銷售愛心溫度計，登記代售共計一七一、八四八支。全民測量體溫運動：為有效遏止 SARS 疫情擴散，配合中央全面推動市民測量體溫。自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起，於本市四四九里辦公處及一二一處寺廟教會設置市民體溫量測站，提供量測體溫服務，自六月二日至七月三日累計量測人數合計二、八四一、五〇九人（一人發燒送醫）。

二、區里自治業務

- (一)廣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與廟埕夜貌改造：民政局九十二年度編列七千五百萬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經廣徵提案，至九十二年四月共順利甄選三十座鄰里園，各案均已完成，期規劃為具有當地特色、創造力的鄰里公園，另九十一年度二十九件鄰里公共空間、公園改造工程案，截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止已有十一案竣工，並完成城鄉會館建築物修復再利用工程。另辦理林安泰古厝夜間照明工程及協助霞海城隍廟辦理認養廟前廣場及配合照明改善廣場鋪面及負擔所需經費。

- (二)推動本市各區設置公民會館：為發展各行政區之特色，以活化地區文化，提供市民參與公共生活之場所，積極推動本市各區設置公民會館，至九十二年七月，公民會館已完工者計有北投、南港、文山、大同區公民會館；刻正進行修繕工程者計有信義區；完成規劃設計辦理發包作業中者計有中正、士林等二區；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案計有大安、中山、萬華；松山會館館址已初步擇定爭取配合塔悠路健康路口之都市更新回饋辦理，內湖會館續協調中。
- (三)里民活動空間管理：全市目前計有一九〇里申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及一〇四里申請臨時里民活動場所，另本市設置區民活動中心一四七處，全市計達里民活動空間計四四一處。
- (四)訂定「臺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法定競選活動競選旗幟管理須知」：於第九屆里長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期間，以正面表列方式開放本市「十五米以下道路路燈桿」、「區公所轄之鄰里公園」、「三處特定開放地點」等三大類地點，供候選人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插設競選旗幟及懸掛布條，以維護市容景觀、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
- (五)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及研習：本市於九十二年一月四日舉行第九屆里長選舉，選出四百四十九里長，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宣誓就職，另於九十二年三月舉行新任里長研習活動。

三、宗教禮俗業務

- (一)賡續辦理本市寺廟補辦登記：為加強寺廟行政管理措施並解決已存在之募建寺廟財產登記之問題，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開辦本市寺廟補辦登記，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計輔導三十八家寺廟完成補登記。
- (二)未登記宗教團體訪查：依「未登記宗教團體訪查實施計畫」，辦理訪查並更新宗教資訊系統資料，目前本市未立案宗教團體計一、七六一家。
- (三)辦理宗教建築夜貌規畫遴選：九十二年度業遴選士林區慈誠宮作為宗教建築夜間照明規劃地點。
- (四)因應 SARS 結合宗教團體辦理「唱出更豐富的生命」、「為全國同胞、消災祈

福法會」、「抗疫息災祈福法會」、「消災祈福燭光晚會」等祈福活動。

- (五)二〇〇三臺北燈節「吉羊兆豐年」自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至二月二十三日為期九天，創下賞燈人潮超過四二〇萬人次的紀錄。
- (六)推展基層藝文活動：本期已辦理：內湖區－內湖上元節、北投區－樂遊北投春之約、中正區－「Discover 中正」、萬華區－「加蚋文化節」等四場。另中正區於六月十四日辦理「手牽手，和平加油！」一慶祝和平醫院重新開幕活動；萬華區於六月十四日辦理「陽光萬華、再造艋舺－仁濟醫院重新開幕」活動。
- (七)辦理市民聯合婚禮：本期共辦理了「天長地久」、「情定今生」及「一世情緣」等三場不同主題婚禮及一場由承辦廠商募集社會資源辦理之「愛在星空下」婚禮，共計二二五對新人參與。
- (八)辦理春祭烈士入祀：完成本年度春祭暨海南島抗日烈士周朱桂先生烈士入祀儀式。另秋祭入祀部分，因 SARS 防疫工作殉職之醫護人員，經政部核准者為陳故護理長靜秋及故消防替代役男郭國展，另因其他事蹟申請入祀經內政部核准者尚有歐長水、王駿耀二名烈士。
- (九)孝行獎（模範）表揚：完成本年度全國孝行獎本市受推薦人審查，經評選決議，本市推薦參加「九十二年孝行獎暨教忠教孝績優團體選拔活動」共計十名，經函薦複審全數審查通過，當選九十二年全國孝行模範。
- (十)修正「臺北市政府頒發榮譽市民紀念章實施要點」為「臺北市政府頒發傑出市民證及紀念章實施要點」：國際間對「榮譽市民（Honorary Citizen）」一詞之解釋，係指非本市市民而對本市友好之人士，為符合國際慣例，特將「榮譽」市民更正為「傑出」市民（條文內名稱一併修正），以符實際。

四、戶政業務

- (一)建置「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為方便民眾洽公免帶國民身分證而能正確快速地辨識身分，同時保障民眾權益，本市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採自願方式建置，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建置四〇六、四六〇人，深獲市民肯定與支持。

- (二) 賡續辦理外籍新娘及大陸新娘生活成長營：共計招收大陸新娘學員五十七名、外籍新娘學員六十七名，並首度結合本府各局處的專業，提供豐富的法令知識與社會福利資源的認識，深受學員喜愛，成效良好。
- (三) 賡續辦理「網路預約申請」，並連結「臺北 E 點通」開放網路線上申辦：本府民政局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網路預約申請及網路線上申請」，民眾可藉由網路線上申請戶籍謄本（含英文謄本）、戶口名簿及預約各項戶籍登記，提供市民更便捷之服務。九十一年並配合「臺北 E 點通」，連結線上申辦部分，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線上預約案件數共計四六一件。
- (四) 提供「戶政巡迴服務車」巡迴服務：為改善本市偏遠地區市民申辦戶政業務之不便，本府民政局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啓用戶政巡迴服務車，以取代部分現有工作站之運作，並依人員、車輛之調度與實際之需求，改善市民之不便，同時解決工作站人力資源閒置之困境。
- (五) 擴大辦理「門牌指標」專案：為加強門牌之辨識，本府民政局已分別於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及九十一年陸續完成三階段「門牌指標」專案，本期賡續辦理，施作大型門牌指標（A3 尺寸）四七七面，小型門牌指標（B4 尺寸）三七五面，合計八五二面。

貳、財 政

一、預算收支

(一)九十二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327 億 9,609 萬餘元，歲出編列 1,468 億 6,436 萬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140 億 6,826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 50 億 4,500 萬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91 億 1,326 萬餘元，擬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 531 億 8,742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四十・〇五%，其中稅課收入，由於土地增值稅因土地公告現值調幅呈負成長狀態，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及減免案件逐年增加，且經濟景氣低迷，影響投資意願與置產能力，致短徵 20 億 4,400 萬餘元；另遺贈稅因中央實際撥付較預算短少 9 億 7,342 萬餘元，中央統籌分配稅短少 3 億 6,069 萬餘元，菸酒稅短少 1 億 5,199 萬餘元，致稅課短收。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701 億 8,79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四七・七九%（如附表一）。

附表一

九十二年總預算執行情形

(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際收(支)數	實際收支數占 預算數%
一、歲入小計	132,796,093	53,187,425	40.05
1.稅課收入	102,657,321	45,105,833	43.94
2.稅外收入	26,419,362	5,842,296	22.11
3.補助收入	3,719,410	2,239,268	60.20
4.捐獻及贈與收入	0	28	0.00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19,113,268	0	0.00
5.公債及賒借收入	19,113,268	0	0.00
6.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0	0	0.00
三、收入總計	151,909,361	53,187,425	35.01

四、歲出小計	146,864,361	70,187,904	47.79
1.一般政務支出	9,565,592	4,324,523	45.21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4,245,489	28,890,431	53.26
3.經濟發展支出	25,181,810	10,363,208	41.15
4.社會福利支出	22,262,437	10,114,627	45.43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626,270	4,154,273	43.16
6.退休撫恤支出	3,871,814	2,196,402	56.73
7.警政支出	13,571,753	6,975,579	51.40
8.債務付息支出	6,530,361	2,700,000	41.35
9.其他支出	1,268,835	440,877	34.75
10.第二預備金	740,000	27,984	3.78
五、債務還本	5,045,000	2,000,000	39.64
六、支出總計	151,909,361	72,187,904	47.52

(二)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至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五案，其收支情形（如附表二）。

附表二

特別預算收支概況
(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單位：千元

名 稱	預 算 數	收(貸)入數	支 付 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	162,096,378	146,021,661	142,806,579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	172,700,090	96,237,487	96,769,55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新莊及蘆洲線第三期工程	48,000,907	30,297,412	37,822,57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工程	653,980	836,177	1,205,778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13,835,054	0	327,407
合 計	397,286,409	273,392,737	278,931,890

附註：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三)本市債務負擔情形：本市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214 億元（含公債 690 億元，借款 524 億元），另已編列預算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1,013 億餘元，未來當視工程進度及實際歲入情形再決定是否舉借。

(四)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1.靈活庫款財務調度：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發生債務 1,214 億餘元，利息負擔沉重，爰運用各種財務調度措施，以節省利息支出，並增加利息收入，其措施為：

- (1)運用市庫存款先行墊還臺北銀行貸款。
- (2)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年度結束或市庫存款不足再適時借款歸墊，以延緩借款時間。
- (3)為因應市庫支絀急需，向本市各特種基金調撥資金周轉。

以上三項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四億餘元。

2. 賡續推動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為簡化公款支付流程及增進政府採購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以支付費款，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為亞洲首創）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發卡數計公務卡三一四卡、採購卡四六五卡，累計消費金額 20,793,845 元。
3. 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本府八十八年訂頒「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並函頒「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九十二年作業計畫」，通函各機關積極辦理，確實執行。另彙整各機關執行績效九十一年度為市庫增加收入及節省經費約百億元，以支應各項市政建設所需。
4. 向金融機構辦理一年期以下短期借款，降低資金成本：為支應市政建設需要，本府財政局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六月十七日以公開比價方式，向金融機構辦理一年期以下各借款一百億元，利率分別為二・〇五%、一・一五九%，有效降低資金成本。
5. 研訂「提升財務效能方案」
 - (1) 強化財務評核，擲節經費支出：辦理各項公共建設時，落實運用價值工程之評核機制，核實編列工程預算經費，避免膨脹預算規模或決標時產生標餘款。
 - (2) 調整業務經營策略，有效運用財源：研議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及資本計畫基金，以增裕財源，加速推動業務與重大建設。調整單位預算與附屬預算之財務關係，以提升業務效能。研議物業管理，以提高市有財產使用效率。
 - (3) 創新財務措施，增加財政收入：研議辦理跨國租賃之租稅回饋，增加收入；研議發行海外公債，增加財源籌措管道；研議不動產信託業務，充分開發市有土地資源；招攬民間及海外企業投資本府重大建設，以帶動商機。
6. 積極提升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截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件數總計一〇二萬餘件，已執行七十二萬餘件，件數執行率七十・七%（高於考核標準七十%）；行政罰鍰金額總計十八億餘元，已收繳十五億餘元，金額收繳率達八二・六%，顯示各機關均積極催討清理。

- 7.編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規費徵收作業手冊」：「規費法」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立法通過施行，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了解「規費法」之內容，並據以辦理規費徵收事宜，本府財政局業依據該法之規定，編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規費徵收作業手冊」，函送 貴會及本府各機關學校參照。
- 8.訂頒「臺北市政府因應 SARS 免收各類場地使用費及門票收入處理原則」：為因應 SARS 疫情對於本市經濟及社會之衝擊及加速振興本市經濟，本府財政局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訂頒「臺北市政府因應 SARS 免收各類場地使用費及門票收入處理原則」，以鼓勵各類機關團體利用本府各種場地辦理大型活動，以活絡商機刺激買氣。
- 9.推動本府各機關收入 e 化暨臨櫃信用卡刷卡繳費機制之執行情形：為擴大便民服務、提升本府各機關收入 e 化之財務效率，並增進為民服務之品質，本府財政局業與臺北銀行洽商有關業務收費項目及手續費等事宜，以建置各機關相關電腦系統連結及硬體設施，並擇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松山地政事務所及臺北市商業管理處等作為第一階段推辦機關。

二、稅務行政管理

(一)稅收概況：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稅全年預算數為 545 億 800 萬元，截至六月底止，累計實徵淨額為 229 億 6,300 萬元，達成全年度預算四二·一％；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增加 9 億 4,100 萬元，成長四·一％。其中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因積極執行稅籍清查、清理欠稅及加強稅務宣導，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十一·七八％及三·一％；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因振興房市方案奏效，房地產交易較熱絡，較去年同期增加七·四六％及十七·三七％；印花稅因擴大實施專案檢查，亦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六一％；惟娛樂稅因受 S A R S 疫情影響，民眾減少娛樂消費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十二·五％；各稅徵績詳如附表三。

附表三

臺北市九十二年六月份各項稅捐收入統計表

(單位：億元)

稅目	全年預算數	分配預算 累計數	實徵淨額 累計數	實徵淨額累 計數占分配 預算累計%	九十一年度 同期 實徵累計數 淨額	九十二年 與九十一年 同期比較增減 %
地方稅合計	545.08	241.84	229.63	95.0	220.22	4.1
地價稅	168.47	6.74	7.64	113.4	6.74	11.78
土地增值稅	181.20	72.89	54.86	75.3	50.77	7.46
房屋稅	88.57	84.41	86.41	102.4	85.44	1.12
使用牌照稅	58.87	54.13	55.75	103.0	54.02	3.1
契稅	15.13	7.22	9.15	126.8	7.56	17.37
印花稅	30.73	15.40	14.92	96.9	14.68	1.61
娛樂稅	2.11	1.05	0.88	83.8	0.99	-12.5
教育經費	—	—	0.02	—	0.02	—

(二)稅捐稽徵重要措施

- 1.執行財政部列管「九十二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其各項成果詳如附表四。

附表四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一、地價稅減免清查作業	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清查 8,292 筆，改課 1,612 筆，共增加地價稅 2 億 7,960 萬餘元。
二、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清查 60,854 件，改課 20,957 件，共增加房屋稅 8,846 萬餘元。
三、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累計查核 129 家，自動補報補繳 52 家，增加稅額 1,926 萬餘元，查獲違章二家，補徵稅額 30 萬餘元。

- 2.辦理自行列管加強稽徵專案查核作業執行情形：辦理自行列管九十二年度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作業等四項專案查核作業，各項執行成果詳如附表五。

附表五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一、九十二年度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作業	本項作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展開清查。
二、九十二年度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作業	本項作業因受S A R S疫情影響，展延自九十二年七月起辦理清查。
三、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本年度應查核家數 1,916 家，截至九十二年四月底止，共清查 392 家，五月、六月因S A R S疫情影响暫停清查，自七月恢復清查作業。
四、加強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計畫	本年度應清理以前年度欠稅案件計 177,420 件，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含繳納、註銷、取證及移送法院件數共計 121,420 件，應清理欠稅金額 12 億 1,245 萬餘元，已完成清理欠稅金額 8 億 2,884 萬餘元。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7,280 件。

3.加強便民服務及租稅宣導

- (1)組成納稅服務隊，參與基層座談：為使租稅宣導能深入基層，本市稅捐稽徵處由所屬各分處主任擔任隊長，組成納稅服務隊，主動拜訪轄區議員、里長，並派員出席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主動聯繫轄區內規模較大之企業、學校、機關、團體及住戶管理委員會辦理宣導及節稅講座。
- (2)辦理社區租稅教育及宣導：本期已辦理二十四場租稅宣傳活動，並將於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辦「稅務小常識巡迴講座」，由十三個分處輪流分區開辦，以建立市民基本稅務常識為目標。
- (3)訂定本市受S A R S疫情影响之公司行號或醫療（事）機構房屋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適時提供本市受S A R S疫情影响相關企業、個人渡過經濟難關，以紓民困，總計有個人及企業共七七二戶申請，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額為 4,165 萬餘元，落實合理課徵之納稅服務精神。

(三)菸酒管理重要措施

- 1.落實本市菸酒標示輔導作業：除積極發函輔導本市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者外；並製作相關菸酒標示範例，函送本市菸酒買賣業者，本項作業共計輔導菸酒業者四千餘家，廣受業界肯定及好評。

2.辦理私、劣菸酒稽查，保障民眾健康，維護消費者權益：本期定期及不定期抽檢菸酒業者七十五家，並於端午節菸酒消費旺季期間，赴本市各大賣場專案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緝獲違法案件二十一案，扣押私菸一七、七六四包、私酒五、二三七·七五公升，並對違規業者裁處行政罰鍰八十一萬元。

(四)強化工商服務、創造商機、改善經營環境，提升企業競爭力

- 1.辦理「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會，以強化雙向溝通了解業界心聲，適時提供必要之金融、工商及稅務服務，提升本市工商企業競爭力。
- 2.召開臺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會議：為營造有利投資環境，提升經濟發展，創造商機，改善本市財政收支結構及規劃前瞻性經濟發展政策，九十二年已召開二次大會，舉辦一次「市長與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座談會」、六場「臺北拚經濟、市府衝衝衝」系列座談會及訂定「產業政策白皮書」，期落實執行本市產業政策。
- 3.辦理本府市政顧問財政組「市政論壇會議」：研討「如何加強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增裕財政收入」及「研議辦理跨國租賃之租稅回饋，增加本府收入」等議題，積極開闢本府財源，以因應經濟景氣衰退對地方政府財政造成的衝擊。

三、金融管理

(一)督導基層金融機構業務：督促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確依有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信用合作社存款總餘額為 835 億餘元，放款總餘額為 501 億元，存放比率為五七·一%，盈餘總額為 2 億 3,217 萬元。各區農會信用部存款總餘額為 381 億 5,976 萬元，放款總餘額為 169 億 1,140 萬元，存放比率為四十·六%，盈餘總額為 7,787 萬元。

(二)督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

- 1.本市動產質借處為方便一般民眾短期資金融通，計有中山分處等十二個營業單位；本期辦理質借人數累計四一、五二八人，質借件數計五〇、九二四件，質借放款金額共計 1,281,394,150 元。

2.為符合社會公共利益及市場性，並因應金融市場利率自由化趨勢，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督導該處建置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質借利率調整機制，俾提升其經營效能。

(三)賡續推動「臺北市振興景氣方案」，促進本市經濟繁榮：從營建業、觀光業、社區互助業、會展業、特色商業、文化產業及生技業等七項措施為發展主軸，強化本府之各項激勵措施。本府除編印文宣小冊，分送各相關機關及公會團體，以為宣導外，並將加速落實執行本方案，以全面改善本市投資環境及營造企業有利商機，創造企業與政府雙贏局面。

(四)推動「招商投資獎勵方案」，激勵企業投資意願：為加速推動本市資源開發與公共建設之興建及積極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高附加價值產業，進而驅動整體經濟的復甦與發展，本府財政局研擬制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草案）及「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並經 貴會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一讀審議通過。

(五)督導興建臺北國際金融大樓（Taipei 101）：積極督導臺北國際金融大樓依既定工程進度施作，以配合行政院「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之亞太區域金融中心方案，吸引國際性金融相關機構到我國營運，作為其亞太地區之營運總部。

四、市有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概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証券及權利四類，均納入電腦列管，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總值為 4 兆 4,163 億 2,433 萬元（如附表六）。

附表六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分 類 項 目	筆數(幢)	面積(m ²)	金 額 (萬 元)
土地	76,785	50,401,325	418,284,956
房屋建築及設備	9,868	9,604,339	7,740,981
機械及設備			8,380,365
交通運輸及設備			4,213,003
雜項設備			1,105,258
有價證券			1,907,870
總 值			441,632,433

(二)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本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六、一一八筆，面積一一八公頃一、〇三六·五八平方公尺，總值為 1,314 億 3,230 萬餘元（如附表七）。至經營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計一二八筆，面積九一、二六七·七〇平方公尺。

附表七

本府經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類 別	筆 數	面 積 (m ²)	各 類 別 面 積 所 占 比 率
出 租	1,324	60,619.85	5.13%
出 借	12	17,904.00	1.51%
被 占 用	1,672	73,184.36	6.20%
閒 置	242	36,205.05	3.07%
其他（含保護區、農業區、既成道路、溝渠及抵稅地、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	2,868	993,123.32	84.09%
合 計	6,118	1,181,036.58	100.00%

(三)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土地計一、三二四筆，面積六〇、六一九·八五平方公尺，建物十二筆，面積一五、四一四·七七平方公尺，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五%計收租金，建物依「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按其建物申報價額年息十%計收，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止，租金收入計 1 億 1,637 萬餘元。另為減少 SARS 疫情對本市經濟及社會之

衝擊，減輕市有房地承租戶之負擔，本府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函頒「臺北市政府因應 SARS 減半計收市有房地租金處理原則」，對於市有房地承租戶自九十二年四月至六月之租金，一律按應繳納金額減半計收，估計將減少租金收入約 1,470 萬餘元。

(四)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市有非公用房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本期出售房地總收入為 2,425 萬餘元。

(五)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持續就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先予以簡易綠化植栽後，委由里幹事、清潔隊員就近代為巡查檢視，如發現有被占用或髒亂情事，立即通報土地管理機關處理，並開放附近居民里鄰或社區團體認養維護，以異業結合之理念，有效管理及運用公有資源，亦可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辦理綠美化者計六十八筆，提供本府其他機關公務使用者計四十九筆，提供停管處作汽機車停車場使用者計二十筆。

(六)清理被占用房地，開闢供公眾使用：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處理結案土地面積總計八八四、二九八平方公尺，占總占用面積八九・九九%；建物面積三四、九八七平方公尺，占總占用面積八九・二二%。

、 教 育

一、打造優質的教育環境

(一)推展趣味化體育活動，培養幼兒運動興趣與習慣：鑑於本市都會型態的發展，幼兒的飲食習慣與生活作息已導致幼兒年紀雖小，但體重超重或體能不佳之情形日益普遍，為改善幼兒體能，教育局於九十年三月訂頒「臺北市公私立幼稚園推廣趣味化體育活動實施計畫」，從幼稚園階段開始，發展體育性遊戲活動，希透過趣味化體育活動之推廣，加強幼稚園體育教學之實施，鼓勵各園透過遊戲型態、配合音樂與舞蹈等多樣化模式實施身體活動，並設計親子共同參與之遊戲，期將體育活動推廣至家庭中。

1.種子教師研習：九十二年一月辦理幼兒體適能與健身操種子教師研習（計二五〇名），提供教師將體能活動以趣味性、生活性方式融入幼兒活動課程實施之知能。

2.活動觀摩會：九十二年四月辦理「臺北市幼兒健身操暨趣味化體育活動觀摩會」，計一六七隊參加。

(二)建立五足歲幼兒體能常模：為了解本市五足歲幼兒體能概況，於九十二年初委請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辦理相關調查，以建立五足歲幼兒體能常模。另為提升幼稚園公共安全環境，辦理園務行政抽查：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幼稚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抽查執行計畫」，每季辦理各項公共安全管理及抽查，幼稚園每年受檢一次，本期完成抽查二十七園，查訪幼稚園園舍使用情形（包括立案園址、招生狀況、教職員人數、幼童專用車、環境衛生、學生辦理團體保險及公共意外保險等項目），並了解幼稚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設備檢查申報結果，實地了解督導園務。九十二年度下半年已排定抽查九十園，自七月份開始實施，截至目前（第三季）共檢查四十二家。本期統計本市二六〇所私立幼稚園已向本府工務局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查報率均合格。

(三)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於國

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本實驗教育係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依「國民教育法」規定之精神，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不在固定校區或以其他方式所實施之教育。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應依實驗教育之目的，擬定計畫書於辦理學年度當年之三月十五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本市九十二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新案件計六十二案，計有國小五十六案（其中一案已撤銷），國中六案；九十一學年度繼續申請案件計七十五件，業於八月五日至十一日期間，邀請評鑑委員、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共同辦理成果發表會。

(四)推動全面實施英語教學：為提供本市國小學生英語學習的優質環境與倡導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國小自一至六年級全面實施英語教學，在審慎規劃執行英語師資的資源、課程教學、設施設備以及教學研究與輔導措施之配合，並針對「實施英語教學對國語習得之影響」、「外籍教師聘任」、「中小學英語教學銜接」和「英語能力分組教學」等主題進行專案研究，期能廣續實施英語教學，提升英語教學成效，使學生的學習更有效。重要措施說明如下：

- 1.教學目標：培養學生學習英語文的興趣及良好的學習態度與方法；培養學生聽、說、讀、寫英語文的基本能力；培養學生欣賞及閱讀簡易兒童文學的興趣；增進學生對多元文化的基本認識與尊重，開展地球村的世界觀。
- 2.工作分組：為落實推動全面英語教學，成立「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推動委員會」，委員會下分設「行政規劃組」、「師資資源組」、「課程教學組」、「諮詢輔導組」等四大工作組。
- 3.教學資源：提供統一採購英語圖書七〇、二五〇冊分發至各校、協助建置英語專科教室二三一間、建置完成英語教學資源與諮詢網站等服務。
- 4.外籍師資：本市外籍英語教師需求及經費補助，業經教育部核定撥給本市八名外籍英語教師，並補助本市相關經費。惟因教育部相關管理辦法尚未修訂，故待相關法源完備之後，即可進行外籍英語教師之聘僱與協助教學。
- 5.教材評選：本市國小英語教材觀摩會委請課程教學組(新生國小)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及十三日辦理完畢，並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教材評選。

- 6.教材選用：有關本市國民小學英語教材選用事宜，業將英語教材評選指標函送各校參考，並請各校依「臺北市國中小教科圖書選用參考要點」及相關注意事項函請各校審慎選用英語教材。
- 7.專題報告：完成「全面實施國小英語教學訪視之規劃研究」、「中小學英語教學銜接問題探討」、「英語學習對國語學習之影響」、「聘用外籍教師相關問題之探討」及「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分區英語教學訪視成果」等專題報告。
- (五)推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為落實「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暨「技藝教育改革方案」之實施，本府教育局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即全面推動本市國中實施生涯發展教育，並編印「隨筆畫彩虹—生涯議題融入教學手冊」及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旨在協助學生發現與開發自我，從而實現與超越自我，並開創個人生涯。
- (六)貫徹國中常態編班：為落實國中常態編班，並有效實施正常化教學，各校除應確實依教育部所定頒之「國民中學編班實施要點」及本府教育局所定頒之「臺北市國民中學編班實施要點補充規定」辦理新生編班作業，且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二、三年級並應維持原一年級常態班級，不再重新編班；三年級加強進路輔導，視實際情況決定是否選修科目學科能力分組教學。
- (七)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之精神，訂定「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本案係在學校教育以外，機構、團體得以非以營利為目的，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不在固定校區或以其他方式所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九十二學年度申請案共計一三八案，其中國小一二六案，國中十案，初次申請辦理的案件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假市立仁愛國中召開第一次審議委員會審議；繼續申請辦理案定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召開第二次審議委員會審議。
- (八)修訂頒發本市國民中學各項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為使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加強學生課業指導，並實施補救教學，以輔導學生升學，增進學習效果，訂定「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課業輔導活動實施要點」。次為輔導學生有效利用寒暑假，充實休閒生活，以增進生活知能，擴大學習效果，促進身心健康，訂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另針對學生學習需求，

施予補救教學，輔導學生掌握學習策略，善用課後時間，以增進學習效果，擴展學習層面，訂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以利各校依學生實際需求安排各項學習輔導活動。

(九)加強推動綜合高中及宣導工作：為提供性向、興趣較遲定向之學生更多元化之教育進路管道，以延遲分化，本市自八十五年度起規劃開辦「綜合高中」以滿足此類學生之需求，截至九十二學年度止，共有二十所公私立高中職校辦理，並於四月份舉辦北、東、南三區國中家長及種子教師宣導會。

(十)規劃多元活潑的技職教育宣導：為宣導本市教育政策及未來發展趨勢，呈現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讓國中畢業生能做適性及正確的選擇。辦理多元活潑技職教育宣導，活動如下：

1.高中職博覽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六、二十七日假中正紀念堂辦理九十一學年度高中職博覽會，活動內容除規劃高中職各類教育主題館，並由參展的本市七十三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進行靜態資料展示及動態活動表演，展現各校特色及辦學成果。

2.為記錄本市技職學校畢業學生在各領域之傑出表現，鼓勵在學技職學生努力向學，並使國中學生認識就讀技職教育之未來，突顯技職教育之特色，彙編「技職教育的天空-臺北市十二位高職生的成功故事」口袋書一冊；本書已完成印製並發送本市、基隆市及臺北縣國中、高職、進修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參考。

3.製作職業教育簡介光碟：為加強宣導本市職業教育之執行成果，首度以光碟動畫方式製作九十二學年度職業教育簡介，頗獲好評，光碟完成並致送本市國中學校學生。

(十一)推動高級職業學校評鑑工作：評鑑對象為本市公私立職業學校（含日、夜間部、建教班、實用技能班）十八校及私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十一校。本案劃分三年三階段執行，九十一年度為第一階段，主要為前置規劃準備作業，九十二年為第二階段，於九十二年五月起進行訪問評鑑工作，同年完成評鑑報告、適時發布評鑑結果並辦理觀摩研討會暨檢討會；九十三年為第三階段辦理追蹤訪問評鑑工作，並配合評鑑結果辦理獎勵及輔導措施。

(十二)持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為強化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組織運作及向下紮根，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組織分工；持續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教育、相關事件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之宣導，並確實依法完成通報責任。各校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之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少三小時及鼓勵男性積極參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規定，辦理校內相關研習並鼓勵教師參與。據此，分別規劃「女性科學研習營」暨「男性護理家政研習營」。

(十三)辦理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稚園經費：為鼓勵私立幼稚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對於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稚園，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連續就讀一學期者，補助幼稚園人事費 5,000 元，本次申請資格符合獲補助者計五十五園（一一七名幼兒），共計補助 585,000 元經費。

(十四)辦理九十二年度特殊教育臨時教育助理人員補助：為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輔導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經各校詳細評估學生特殊狀況，並確經學校資源班與普通班教師合作輔導無效或因學校人力明顯不足，又無法覓得其他支援人力提供學生照顧者，得向教育局申請臨時教育助理人員補助經費；本次補助經費為九十二年二月至六月份臨時教師助理員；補助標準為每月薪資 16,000 元及投保單位負擔健保、勞保（含職災保費）1,570 元，計補助八十一校聘用九十六位臨時教師助理員，協助輔導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十五)辦理九十二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作，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優質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 1.校園無障礙環境，垂直升降設備改善工程：為改善學校校園垂直動線，九十二年度續續擇定重點學校：市立成功高中、芳和國中、士林國中、螢橋國中、士林國小等五校設置校園無障礙電梯設施，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假本市百齡高中辦理觀摩研討會後，各校即積極辦理初步規劃、甄選建築師、請照、包發等事宜。
- 2.校園無障礙游泳池設施改善：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學生游泳教學活動及體能訓練機會，九十二年度續續規劃市立五常國中、弘道國中、東湖國中、誠正

國中、明湖國小、文林國小、民權國小、雙園國小、龍安國小等九校辦理校園無障礙游泳池設施改善，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假本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辦理觀摩研討會後，各校即積極辦理初步規劃、甄選建築師、包發等事宜。

3. 賡續改善學校一樓平面無障礙環境及經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核未符規定，須進行改善之無障礙環境設施，計補助松山國小等四十三校進行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工作。

(十六) 賡續辦理九十一學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能、物理、語言、聽力師）到校輔導工作：為協助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特教班教師輔導啓智班及經醫師診斷須相關專業人員輔導之學生；本府教育局與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及中華民國聽力語言治療學會簽約，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到校協助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 IEP、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及家長諮詢等服務；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相關專業團隊提供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服務總時數為四、六三七小時，服務學生六、六二六人次。

(十七) 規劃辦理九十二年度國民中小學啓智班課後輔導及暑期輔導工作：為協助啓智班學生家長解決學生課後、暑期之照顧及輔導問題，本年度繼續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啓智班學生課後暑期輔導活動。

(十八) 辦理「臺北市九十二年度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工作：為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特殊教育，九十二年度獎助內容包含特教親職教育、假日輔導活動及特教宣導等活動。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研訂經費審查原則，審查各單位申請資料，審查結果，計補助十二個單位、十二項活動，補助活動經費計一百萬元。

(十九) 辦理各項工程與校產管理教育訓練：從規劃、設計、徵選建築師、監造施工到使用管理等各階段作業流程應注意之事項，由最基本之觀念宣導，期能加強基層承辦人員對工程知識及採購法令的認知、工程採購作業流程的熟悉等，以提升專業素養。

(二十) 建立工程與校產管理單一窗口機制：本業務分工係採工程生命周期分為二類，規劃設計及營建管理，惟實務運作上仍有其操作上之問題，如業務介面不易分工、管理維護等問題不易釐清，為解決上述困擾，於是改變為單一窗

口機制，由承辦人直接負責一個行政區之機關學校，從初步規劃、設計、營建管理及使用管理等各階段業務，便利學校機關與各項業務承辦人做直接對口，採責任區制，亦可相互做職務代理，以即時協助解決問題。

(二一)優質的資訊教育環境與師資：為因應資訊化社會的來臨，本府教育局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訂定「臺北市資訊教育白皮書」，以建立優良的資訊教學環境、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建立教學資源庫及培養學生現代化的資訊能力為目標，藉由「教學、行政資訊化，資訊生活化」，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師生的教育與生活品質，九十二年度建立優良的資訊教學環境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1.持續建置專科教室設備，以供群組教學之用。
- 2.持續推動學校圖書館轉型為教學資源中心，以提供師生多元的學習場所。
- 3.每校設置一間教師教材製作室，設置相關周邊設備，以便於製作多媒體教材，提升多元教學內容。
- 4.校園無線網路建置，計有八十五校建置。
- 5.建置本市遠距教學中心，提供學生輔助學習及教師自我學習機制，並提供同步教學機制，本年度於本市增設九間遠距教學中心。
- 6.至目前為止，各級學校人機比已由九十年的九·七八比一降至八·七一比一。

(二二)強化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之教學能力：為強化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之能力，規劃由各校辦理各科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基礎研習、各資訊重點學校及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開辦資訊融入教學之進階研習課程，讓老師學習如何製作簡易多媒體教材，與如何融入教學，本年度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計開辦三一二場次，受訓人數達一〇、六二一人次。

(二三)優質競賽活動，再造體育特色

- 1.鼓勵各級學校舉辦重點發展運動項目體育活動：由各學校自行擬定計畫，分別舉行各項運動競賽，計有二四二所學校擇定重點發展運動項目，積極推動學校重點體育運動項目發展。
- 2.辦理全市性體育活動：九十一學年度舉辦各級學校師生單項運動競賽桌球、羽球、越野賽跑等計二十九項。
- 3.長期培養優秀運動選手：依據教育部頒「長期培養中小學優秀運動選手實施

要點」訂頒「臺北市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及「臺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要點」以獎勵本市優秀運動選手、教練及學校。對於代表本市參加九十二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表現績優學生及教練計頒發獎助金5,456,000元。本市仍將繼續編列經費積極輔導本市各校重點發展運動特色，以長期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二四)營造優質衛生健康校園

- 1.優質保健品管，學生健康升級：實施高規格校園食品衛生品管組成「校園食品諮詢委員會」，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作業程序」進行定期抽檢等管理制度，維護學生校內飲食健康。
- 2.擴大學生健康檢查受益對象：除國小學生外，並擴大辦理本市高中高職一年級及國中一年級暨國小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九十一學年度受檢達十六萬人。
- 3.賡續擴大辦理國小學校午餐供應：期促進國小學童營養均衡之飲食教育。
- 4.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擴大保障範圍，期提高學生福利促進會安全，九十一學年度投保人數達四十八萬人。

(二五)建立社會教育優質經營體系

- 1.公辦民營社教機構督導制度：兒童交通博物館及青少年育樂中心率先成立督導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召開督導委員會，持續督導公辦民營社教機構正常營運。
- 2.繼續推動社教機構部分公辦民營：鼓勵各社教機構檢討現行業務，辦理部分業務委外經營，結合民間資源，擴大參與，以提升社教機構經營績效。
- 3.協助強化基金會營運能力：鑑於社會趨勢的轉變以及整體經濟不景氣，基金孳息減少，光靠孳息已不足以推動會務，透過座談會與研習活動之辦理，整合各基金會人力與物力等資源，強化其營運能力，發揮基金會應有之功能，另結合基金會資源推動教育政策，協助推動本市教育政策，使基金會之資源為社會大眾所共享。

(二六)建立優質終身教育體系

- 1.開辦終身學習護照：自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起大力整合本府所屬機構、學校

與民間的學習資源約一百九十所，開始辦理發行「臺北市終身學習護照」及「臺北市終身學習網通訊」，目前已達二百七十八所學習資源提供護照持有人各種研習活動之相關資料。認證的課程可分為市民生活課程、家庭生活課程及職業進修課程等，參與各項課程之民眾，凡經認證時數滿一五〇小時，可申領終身學習證書，凡獲得三種不同學習課程證書或任何三張學習證書者，可申領終身學習楷模證書。截至九十二年六月止累計四四、五九〇人次申請護照。

- 2.紮根成人教育：本期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共計二十九校一、一五九人次，成人職業進修教育班十八校、一、七三六人次，本計畫並與終身學習護照學習時數認證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制度相結合，以鼓勵參與終身學習。
- 3.人人同步發展計畫：加強文化不利民眾之教育服務，辦理「人人同步發展計畫」，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委由市立圖書館等七所機關學校辦理四十三場活動。
- 4.降低不識字人口率：擴大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供失學民眾識字進修之機會，九十一年本市不識字人口率達二・〇一％。
- 5.提升民眾運用網路能力：於本市六十二所社教機構及學校辦理全民上網學習計畫，提升民眾基本運用網路獲得資訊的能力。

二、精進卓越的教育品質

(一)落實幼稚園系統性評鑑制度，提升幼兒教育品質：為了解本市各幼稚園經營現況，引導幼稚園朝特色化、精緻化發展，近年來幼稚園教育評鑑內容分為「園務行政」、「教學設施及公共安全」及「教學與保育」（含社區融合度）三項，透過訪視建議，並奠定幼稚園發展背景及鼓勵其自我成長。九十二年執行成果為：

- 1.先期自評與輔導補助：九十二年度評鑑為落實系統性評鑑精神，於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一月辦理受評幼稚園之先期輔導，即受評幼稚園可針對園內發展需求，自行規劃改善方案，由教育局酌予補助經費。

- 2.外部評鑑與輔導：再於九十二年上半年由教育局辦理受評幼稚園之外部評鑑，聘請評鑑委員到園評鑑，並提供各項改善意見予幼稚園，凡需加強改善之幼稚園，將於九十二年下半年持續辦理輔導作業。
 - 3.分區輪流評鑑與獎勵：九十二年度幼稚園評鑑係依教育部所訂「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實施計畫」訂定「臺北市九十二年度幼稚園評鑑實施計畫」辦理，並採分區輪流評鑑，九十二年度評鑑區域為本市內湖區、南港區及萬華區之公私立幼稚園約七十八園，並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至四月二十八日完成初評，五月五日至六月六日完成複評。另依實施要點規定，本年度受評總園數五分之二提列優等並列入複評，依複評結果擇取二分之一，請教育部績優獎勵。
 - 4.總結評鑑與追蹤輔導：本年度經審查確定績優幼稚園計十五園（公立六園、私立九園），優良幼稚園計十二園（公立六園，私立六園），另需追蹤輔導之四所幼稚園（公幼：萬華區雙園國小附幼、新和國小附幼；私幼：南港區大方幼稚園、萬華區福恩幼稚園）將列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園輔導對象。
- (二)推動「建立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近年來臺灣社會結構快速變化，家庭型態也隨之轉變，因之學校的教育輔導功能也受到嚴格的挑戰，為協助學校引進輔導工作初級、二級及三級預防的機制，改善學校經營體質，以提升學校效能，教育部自八十七年起推動實施「建立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本市由天母國小進行試辦。九十一學年度起，為使本市中小學經營者能以教學、訓導、輔導合一的理念融入辦學與教學歷程中，積極擬定計畫向教育部申請全面推廣試辦之經費，期能透過有效教學能力之提升、學校行政組織之活化，以促進學校本位之發展，藉以促進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間的互動，以提升學校總體競爭力。
- (三)實施國小校務評鑑：為了解學校的經營理念與學校運作現況，建構學校校務發展經營標準及基本資料，協助學校發展特色並促進學校永續經營，提升學校校務經營的品質與效率，教育局特規劃「國民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進行評鑑。本案自九十學年度起，四年一輪對全市所有公立國立小學由評鑑委

員到校評鑑。本評鑑項目共分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專業發展、訓導輔導、家長參與、學校特色等六項。

(四)辦理完成高國中校長遴選：九十二學年度高國中校長遴選作業，業於九十二年七月順利辦理完竣，過程圓滿，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辦理校長布達儀式。

(五)辦理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本方案自七十九年試辦迄今已十一屆十三年，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依專案研究報告建議，於八十九年六月底宣布九十學年度起停辦自學方案，八十九學年度招收末代自學班學生，參加學生人數約一千餘人。末代自學班畢業生計有七五〇名學生參加專案分發，本案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正式畫上圓滿的句點。

(六)舉辦「臺北市第三十六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及首次組隊參與全國科展：研訂「臺北市第三十六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經過初、複審活動，九十二年市展得獎作品，特優錄取四十八件，優等六十件，佳作一二六件，特別獎項研究精神獎五十件，最佳創意獎十二件，最佳鄉土教材獎十六件，最佳團隊合作獎二十五件。

(七)開辦國中生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及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提供國中學生職業試探與輔導之機會，利用寒暑假期間開辦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並於國二下學期開辦國中生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運用本市高職學校現有師資與設備，協助國中生認識職業類科別，職校環境及實作參與等活動。

(八)修訂教師進修學分實施要點：教育局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函頒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鼓勵教師在職進修，提升教育品質。

(九)辦理「臺北市九十二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九十二年申請辦理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共一百件，經審核通過獲補助共有五十一校計六十四件，其中國小十八校計二十件，國中十八校計二十一件，高中職及私立學校十五校計二十三件。經審核未獲補助有二十七校計三十六件。受 SARS 疫情影響而延後辦理學校計有方濟中學、西湖國小、南門國中、武功國小等四校，九十二年度停辦學校計有萬芳國小以及興雅國中兩校。

(十)卓越的資訊教育成效

- 1.提供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為協助老師提供多樣化的教材、豐富教學內容、誘發學生學習興趣，開辦臺北市九十二年度第一學期中小學多媒體單元教材甄選活動，經甄選之優良單元教案置於網站上，提供各校教師上網下載免費使用，以達成網路資源共享之目標，本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共計收錄了七六〇件作品。
- 2.發行臺北市教育 e 週報：為蒐集及彙整本市教育政策教育新知、研習資訊、活動報導，並提供教學經驗分享園地，規劃出版「臺北市教育 e 週報」，以電子報方式免費提供本市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及市民上網訂閱，以傳播教育訊息，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訂閱人數已達一一、四二六人。
- 3.辦理各類資訊推廣實驗計畫：與各大專院校合作進行各項推廣實驗計畫，期望藉由實驗及研究方式，以讓學校教學活動與資訊科技接軌，進而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及教學環境，以達資訊化教學之目標。

(十一)卓越體育績效，促進國際交流

- 1.參加全國性學校體育活動：根據本市各級學校師生單項運動競賽成績，擇優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教職員及學生組各項運動競賽，九十二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代表隊共獲金牌五十三面、銀牌四十一面、銅牌四十面，為大會總成績第二名，榮獲「副總統獎」，展現本市學校體育運動推展成果。
- 2.參加國際性體育活動：為鼓勵學校優秀教練與選手，促進國際體育文化交流，並提升本市運動水準，特籌組代表隊參加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二日假奧地利葛拉茲辦理之第三十六屆國際少年運動會，本市代表隊參賽項目計有田徑、足球與網球三項競賽種類，並獲網球女個人單打項目第三名，本次出國比賽對於提升本市運動競技水準與促進國際交流，實有助益。

(十二)貫徹補習教育公共安全

- 1.加強未立案補習班之查察：本期教育局依據各單位通報及市民檢舉案件，積極稽查輔導本市立案（含未立案）補習班計五〇八家次，輔導本市立案補習班二六一家次、取締未立案補習班二四七家次；另共計輔導一五七家補習班完成公共安全審查及補習班立案程序。
- 2.加強普查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份止，本市立案之補習班計

- 一、八五九家，其中可能有部分補習班因經營不善或改經營其他行業，而未辦理補習業務，為確實掌握本市立案補習班之詳細資料，將繼續進行清查。
- 3.辦理短期補習班班務研習實務演練課程：以往短期補習班班務研習課程，除「消費者保護法」介紹外，並就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法規，邀請相關人員講授，現因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均改為申報制，業者對申報程序及法規非十分了解，故此研習課程將繼續邀請講座就案例或實務講解，另亦將繼續邀請消防局人員進行實務演練，以達研習效果。

三、落實精緻的教育績效

- (一)加強幼稚園暨國小課程銜接與師資合流：為配合教育部「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政策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試辦「臺北市幼稚園暨國小課程銜接與師資合流之教育研究計畫」，此計畫並非只在解決幼小銜接問題，乃依據九年一貫課程與現行幼稚園課程標準，重視國小、幼稚園課程整合發展與師資交流之研究，提供幼兒有效的學習活動，實施對象以四至七歲幼兒為主，每班兩位教師、學生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並以現行國小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為架構，並不增加員額條件下，進行組織再造，其重點工作如下：
- 1.選定試辦學校：鑑於幼稚園與國民小學在教育目標、課程內容、教學方法、上課時間及學習評量等方面多所差異，教育局自九十年八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選定本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及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試辦「臺北市幼稚園暨國小課程銜接與師資合流之教育研究計畫」。
 - 2.試辦學校經驗分享與傳承：為分享學校辦理經驗，本市內湖區西湖國小於九十二年四月辦理教學觀摩暨發表會，該校作法係實施混齡閱讀活動及混齡綜合活動，提供他校教師另一層面之教學省思；至萬芳國小作法係著重教師間之交流，並將幼稚園與國小之教學能力指標轉化為活動設計，並設計不同年齡層的學習單；二校均有相當可貴之研究成果。本案試辦經驗，將提供爾後教育部辦理國小低年級與幼稚園課程整合與師資交流之基礎典範。
- (二)調整公立幼稚園招生制度：本市九十二學年度公立幼稚園招生係採二階段分別辦理，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十日止，尚有缺額二六七名幼生，均可陸續辦理

個別招生登記至額滿為止。另為符資源整合運用原則，教育局於九十二學年度及九十三學年度將前開缺額數量較多之區位部分學校予以政策性裁班。

- (三)辦理教師研習進修，增進教師專業知能：為提升幼稚園教師及園長專業知能，於學期中及寒、暑假期間規劃多項教師研習課程。
- (四)推展國民小學發展性教學輔導系統：透過教師教學自我分析、同儕教室觀察、學生對教師教學反應等方式，蒐集教師教學表現客觀資料；鼓勵教師和同儕在相互信任合作的基礎上，根據客觀資料進行教學的反省與對話，進而設定專業成長計畫並執行之，藉以不斷地促進教學專業的發展，是一種典型的形成性、發展性教學輔導。
- (五)加強國小鄉土語言教學：為培養學生學習鄉土語言的興趣及正確的學習態度與方法，提升學生基本鄉土語言聽、說能力，涵養學生多元文化的包容力，以擴展視野。本府教育局前訂頒之「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鄉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實施時程自九十二年度起至九十五年度止，並逐年訂定各年度之工作計畫據以執行。
- (六)降低國小班級人數：為維持教育品質，確實發揮小班教學精神及功能，本市國民小學以每班三十人為原則，九十學年度每班二九·五八人，九十一學年度每班二九·七六人。
- (七)辦理臺北市教育行動研究成果發表會：因應「教師法」之頒布，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發展，鼓勵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建立教師專業形象，自八十九年起研訂行動研究成果發表會計畫，每年於教師節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邀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研討。
- (八)國中校務評鑑：九十二年度上半年國中校務評鑑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辦理完畢，共計完成金華、懷生、景美、興符、天母、長安、南門、古亭、北投、關渡、東湖、西湖、興雅及永吉十四所國中評鑑工作，過程順利圓滿。
- (九)推動國民中學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為全面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政策，本市繼續以學校群組方式運作，藉由校群間定期開會、任務分工、相互研討之資源共享、經驗交流模式，共同協力推動新課程，以增進對新課程之了解及教師專業知能之開發。

- (十)發布「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作業要點」：為求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更符合法制程序，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訂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作業要點」。將公立國民中學學區規劃為基本學區、共同學區及大學區，除將近年來教育改革精神與潮流納入要點中，並將學區調整審議委員會之職權、組成、其開會時間及學區劃分、調整建議案提案程序明定於要點中。
- (十一)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九十二學年度多元入學方案，除考量國中學生學習的完整性，將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間延後外，並基於照顧弱勢民眾增列「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各校報名費用均減半優待」，且為避免越區就讀，不利高中職社區化之實施，規範考生應於報名參加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先選擇登記分發區等條文，其餘內容變動不大。
- (十二)推動第二外國語教學實驗：為豐富高中選修課程，提供學生適性發展，配合教育部試辦高中第二外國語教學實驗計畫，鼓勵各高中踴躍開設第二外國語課程。九十一學年度共計二十六所學校提出申請計畫，均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各校辦理第二外語以法語、日語、德語、西班牙語等主要選修課程。
- (十三)辦理高中追蹤評鑑：為持續了解本市各高中評鑑後之改善情形及激發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士氣，強化自我成長，創造學生良好學習環境，並提供政策決策之參考，研擬「臺北市高級中學追蹤評鑑實施計畫」。本追蹤評鑑共計分為三年進行，分為自我評鑑、督學訪視及委員評鑑三種方式實施。
- (十四)辦理九十二學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審核：訂頒「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審核原則」，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採取「總量管制」，每年公布「招生總量」。教育局並依據各校校地校舍面積、教學設施設備、師資、學校評鑑、近三年招生情況等因素進行核定班級數。九十二學年度核定本市公立高中維持每班人數四十二人，公立高職每班人數四十人；私立高中、高職每班人數五十二人。本市九十二學年度招生總量為一、一四一班。
- (十五)辦理臺北市九十二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系列活動：教育局與東森文化基金會共同辦理之特殊優良教師評選及表揚活動，經第一階段評選會議審慎評選

後，錄取特殊優良教師蔡淑惠等二十八人。

(十六)辦理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中職減免學雜費」事宜：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中職負擔辦理學雜費減免，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人數（私立高中職）為二、一一一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一、七四八人、身心障礙學生三六三人），補助金額 24,074,000 元（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金額 22,778,000 元）。

(十七)辦理「臺北市九十二年度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教學生交通專車」招標工作：本案於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招標，五月份完成簽約手續；自九十二年度五月起由新得標小客車租賃公司賡續提供交通車服務，計開闢六十八條路線，服務三七七名學生。

(十八)辦理本市九十二年度上半年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工作：本案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且符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法自行上下學及未搭乘特教專車等三項條件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每生每日以 40 元為上限，並以實際上課日數計(不含寒暑假到校日期)，本期計約補助一、五〇〇位學生。

(十九)研訂完成「臺北市九十二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實施計畫」：為提供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巡迴輔導服務並發給教育代金，於九十二年六月核發九十二年一月至七月教育代金。國小九十八人計 2,461,046 元，國中六十八人計 1,718,115 元，合計 4,179,161 元。

(二十)辦理九十二年度本市各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

- 1.定期召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大會，處理有關 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教資源中心應聘之專業人員。 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

- 2.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幼稚園及國小、國中、高中職鑑定安置工作。

(二一)精緻多元體育，結合社區發展

- 1.落實推動「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以體育教學、體育競賽、體育社團、體育活動為主軸，藉由體育教學正常化、班際聯賽推動、鼓勵運動社團成立，

並成立各項運動代表隊等多元方向推動，期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學生體能，帶動校園運動風氣。

2.加強辦理校園開放：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加強辦理校園開放，並配合週休二日之實施，開放本市市立一三三所學校設置戶外球場夜間照明設施，提供市民於下班後及放學後有更多活動空間，以推展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成效顯著。

四、開發創新的教育成果

(一)創新的幼兒創意教學：推動幼稚園教師創意教學，活化教學內涵與趣味，為宣導創意教學理念，開發本市幼稚園教師創意教學能力及專業成長，於九十二年三月函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幼稚園教師創意教學計畫」，以加強幼稚園教師創意教學能力及教材教法之研發為目標，並提出以多元性、融入性及統整性為實施原則，實施期程自九十二年三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

(二)賡續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已於九十學年度正式全面推動，面對此項教育改革之新措施，校園中的行政、教師、學生、家長等人員，均造成或多或少的衝擊。本府教育局面對此政策，訂定了「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展實施計畫」以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推動工作計畫，並依此兩項計畫成立了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組織，負責規劃，推動輔導以及發展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期望藉由專業分享與團隊合作，達成創新教學九年一貫課程之目標及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理想。

1.成立九年一貫課程推動指導委員會：負責規劃並輔導本市本位課程和學校本位課程之研發與評鑑等相關工作，成員由教育局遴聘行政主管人員、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校長、家長及教師代表等共同組成。

2.成立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小組：分設行政規劃、課程研發、研習進修、諮詢輔導及教學資源等五大工作組。以推動進行通盤的行政規劃、長程之課程研發、推展研習進修，並從事諮詢輔導，期能有效的整合教學資源。

3.建立校群聯盟組織：依據行政區域，分別組成校群聯盟組織，各校群推選一所學校擔任中心學校，協助並輔導其他各校進行九年一貫課程之全面推動，

並積極進行中小學校群組織之對話，以建立各校課程實施之經驗交流網絡。

4.督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運作：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由各校自行成立，其主要任務為規劃學校課程計畫、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工作。

5.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有關本市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計審閱一五〇所，通過學校計一四三所，第二次審閱中之學校計七所；其中經審閱評定優良課程計畫學校計七十四所，建置上網學校計三十五所，業已建置於本市「哈特網」。

(三)試辦教學輔導教師制度：本案係針對「減輕教師負擔，提升教學水準」之目標而規劃設置，屬全國首創政策，旨在增進本市中小學教師專業交流與成長，落實教學經驗傳承，並提升教師自我解決問題及行動研究能力，以有效因應未來各項教改方案之推動。九十二年三月修訂「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試辦方案」，逐年擴大試辦規模，由九十學年度一所到九十二學年度二十五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賡續試辦。

(四)推動本市高中職社區化輔導與訪視：為建立具競爭力之中等教育機構，全面提升中等教育品質；充分整合社區教育資源，以建構學生認同社區適性發展的學習環境。九十二學年度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衡酌本市社區特色與學生結構，十二個行政區規劃為北、東、南三大適性學習社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辦理，籌組委員會負責研訂本市「九十二學年度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及各項計畫之審查、監督、輔導與考核事宜。

(五)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暨社會服務轉銜活動計畫」：每年四月前，透過轉銜活動，依照學生的能力、家長的期望，由學校教師與家長共同為畢業生做好各種安置準備，以利學生適應另一階段不同之生活，亦讓就業輔導、社會福利、職業訓練等機構之從業人員了解身心障礙者之特質，並增進職業輔導知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認識職業資訊，使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能正確使用社會資源。

(六)卓越的學生生活輔導

1.推動春暉專案：為推展「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消除菸害、拒絕酗酒、禁止嚼

食檳榔及推動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於年度規劃辦理反毒、拒菸街舞比賽、校園巡迴演講、春暉社團巡迴宣教、無菸校園示範學校及配合本府衛生局、市立性病防治所、中華民國藥物成癮防治協會、臺北市藥師公會等單位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以強化宣教效果，此外，為協助各校了解學生藥物濫用狀況，九十二年度已採購尿液篩檢簡易試劑分送各校運用，另辦理學生尿液篩檢作業，以杜絕學生藥物濫用，促進身心健康發展，澈底遠離毒害。

- 2.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工作：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召開本府九十二年第一次「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工作會報」，結合教育資源發揮分工合作力量，落實推動本案。另根據預防犯罪專家及學者制訂之學生疑似涉入幫派行為指標，清查偏差行為學生，列入積極關懷對象，本學期清查偏差行為學生計第一級二、八二〇人、第二級七三人、第三級〇人，各校皆建立專冊，積極輔導及關懷中。
- 3.青少年健康休閒場所評鑑：為提供青少年朋友良好、安全無虞的休閒空間，本府九十二年度第一階段青少年健康休閒場所評鑑工作，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完成商家評鑑及審查。本次評鑑為結合青少年休閒脈動及鼓勵業者正向發展，首次將本市已申請合法營業執照之網路咖啡店列為評鑑對象，評鑑重點包括店內空間舒適度及美感、衛生條件、硬體設施、分級制度、社會公共安全責任等要項。本階段申請評鑑商家計有漫畫屋及網路咖啡店等十七家商家，評鑑合格計六家商家。教育局將於擴大宣導活動中辦理公開表揚及頒發健康休閒場所標誌，以鼓勵業者自律及善盡社會責任。

(七)創新的校園安全應變處理機制

- 1.確立通報體系：將本市各級學校區分為八個聯絡網絡，各由一所高中（職）校擔任召集學校，並由其餘高中（職）校擔任聯絡學校，將通報網絡扁平化，以增進假日期間學校災情通報速度。
- 2.採行分級通報：各校於重大災害發生後，立即簡要通報所屬聯絡學校，以便統整轄屬學校受災與否，無須重複通報教育局，以避免資源浪費。待災害初步處理完畢，再行將災損情形填報「重大災害報告」並附佐證資料，傳送教育局轉第八科彙辦。
- 3.通暢聯絡網絡：重大災害發生後亟需各校受損與否之資訊，請各校自行律定

返校處理緊急災害人員，並將名冊及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通報分區聯絡及召集學校，以便編訂聯絡網絡及災情彙整表。並請於承辦人員異動時，通知分區召集學校。

4.實估災損情形：各校災損狀況經聯絡及召集學校彙整後通報教育局，將依陳報資料到達學校了解災損情形。

(八)創新運動空間，推展全民體育：九十二年擇定七所學校賡續推動學校冷水游泳池為溫水設施計畫，期改善學校游泳教環境，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與設施使用率。另為推展全民體育，提供市民完善運動休閒空間，並爭取主辦大型國際性運動比賽、集會等活動，並提升本市運動競技水準及國際能見度，本府積極規劃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臺北市立體育場園區整建及各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有關臺北市立體育場園區整建部分，一萬五千席體育館業於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動工，預計於九十三年底完工，九十四年啓用；另中山區市民運動中心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完工，並於九十二年三月一日正式對外開放，並委託救國團營運管理，至九十二年六月底使用人數每月平均六萬人次，六月之營業額已達 2,620,000 元，已發揮市民運動中心設置功能。

(九)擴展社區大學：推展社區大學為市民提供終身學習課程，以提升民眾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具體辦理實施計畫，本市社區大學採委託經營方式公開評選辦理，推動達到每一個行政區設立一所社區大之目標；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十二所社區大學重新招標評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招標決標，二月二十五日完成簽約；九十二年三月三日至四月十四日十二所社區大學完成招生；九十二年第一學期十二所社區大學，合計招生二一、七二七人。

肆、文 化

一、營造健全的文化環境

(一)文化藝術資訊收集與運用：建置本府文化局網站，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一日正式發行「臺北文化電子報」雙週刊，提供更親切的網路資訊環境。

(二)文化人才獎勵與培訓

1.辦理「整合民間贊助單位與藝文團體合作之諮詢與推廣計畫」，結合民間企業資源，創造政府、企業、藝文團體三贏的策略。

2.訂定「第七屆臺北文化獎」主題，表彰長期關懷或從事弱勢文化，對本市的藝文發展貢獻卓著者。

(三)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1.辦理「邂逅文學大師」系列活動，邀請知名文學作家及教授來臺，針對「全球化下的都市與文化」主題，發表演說並舉行座談。

2.辦理「各縣市文化局交流會議」，共有十五個縣市文化首長或代表與會，針對「閒置空間再利用：修復、經營與管理」主題，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

3.本市重要國際藝文交流窗口－「臺北國際藝術村」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正式委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經營管理，未來將持續辦理「駐市藝術家交流活動」。

(四)藝文補助推動與成效

1.辦理「傳統藝術補助案」：本期傳統藝術補助申請案共計五十四件，經複審會議決議，計補助三十八件，補助金額計 3,645,000 元。

2.辦理「專業藝文補助案」：本期專業藝文補助申請案共計二三九件，經複審會議決議，計補助一一一件，補助金額計 13,356,950 元。

3.辦理「社區藝文補助案」：補助案申請分為文化生活紀錄、藝術教育推廣、藝文活動、文化調查與文化空間規劃等五類。本期共計一〇二件申請案，經複審會議決議通過補助五十二件，補助金額計五百二十五萬元。

4.辦理「弱勢團體及原住民等少數族群藝文補助案」：本期共計五十七件申請案，經複審會議決議通過補助四十件，補助金額計 4,012,341 元。

二、保存珍貴的文化資產

(一)持續辦理本市古蹟指定及歷史建築登錄

- 1.本期共召開六場「臺北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會議」，已辦理李國鼎故居、自由之家、臺北酒廠及大同之家等四處古蹟公告，臺北酒廠四連棟、米酒作業廠及第一外科診所三處歷史建築登錄。
- 2.召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薈廳」、「軍司令部」、「軍司令部官邸」、「殷海光故居」等古蹟指定公聽會。

(二)推動古蹟活化再利用及修復工程

- 1.辦理孔廟及芝山岩古蹟保存區及周邊整體規劃。
- 2.辦理圓山別莊古蹟修復，促進空間活化再利用。
- 3.進行艋舺青山宮鋼棚架施工等文化資產修護工程。

(三)推動松山菸廠設置文化園區

- 1.已辦理松山菸廠古蹟調查研究案，並完成期初簡報。
- 2.依古蹟活化、文化培育、文化產業化、跨界交流、市民美育等概念草擬「松山菸廠推動設置文化園區計畫書」。

三、推廣多元的藝文活動

(一)推動文學紮根工作，廣泛與華人世界進行交流

- 1.為提升本市成為華語文學與亞洲詩歌之重鎮，先後舉辦「臺北文學獎」及「二〇〇三年臺北國際詩歌節」，並結合「公車捷運詩文甄選」活動，營造詩意的城市氣氛。
- 2.«文化快遞»月刊九十二年五月號改版，增加英文冊頁，便利外籍人士掌握本市藝文訊息，並期透過整合全市藝文展演活動訊息，提供市民一份當月藝文活動即時完整訊息。

(二)博物館所營運管理

- 1.辦理「二〇〇三臺北美術獎」、「威尼斯雙年展」、「五〇年代臺灣美術展」等展覽，並更新全館消防、空調、光纖電腦網路等硬體設備。

2. 「臺北故事館」，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正式開館，除結合本市文化觀光推廣事務，成為臺北城市文化地標外，另舉辦「老房子說故事－打開民國初年臺北記憶的盒子」展覽、「藝聞人間味」系列講座等活動。
 3. 「草山行館」於九十二年四月五日正式開館，提供市民一個結合歷史意義及陽明山遊憩特色之休閒、藝文活動場所，並舉辦「王秀杞石雕作品展」、「王百祿陶藝作品展」及「詩情花藝」等展覽活動。
 4. 「臺北偶戲館」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起，委託九歌兒童劇團經營管理，作為提供及推廣國內外傳統與現代偶戲展演藝術之場所。
 5. 紫藤廬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紫藤廬」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起，委託中華紫藤文化協會經營管理，提供茶藝及藝文活動等相關服務。
- (三)獎助本市各項表演藝術活動：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於國軍松山醫院對面之「松山新城」舉辦「鼓舞、藝術愛心大匯演」活動，結合跨領域之藝術家共同演出，除一掃 SARS 陰霾外，更鼓舞市民參與社區、關懷社會。
- (四)提升影音藝術水準，拓展電影欣賞人口：九十二年三月九日至二十三日辦理「第五屆臺北電影節」活動，除持續鼓勵市民創作及培養電影欣賞人口外，更催化臺北電影節之影片競賽「臺北電影獎」及「臺北主題獎」之舉辦，吸引更多優秀作品參賽。

四、深植草根的社區文化

- (一)規劃辦理「二〇〇三年臺北兒童藝術節」：以未來主人翁為主體所設計的一系列藝文活動，鼓勵親子共同參與，「二〇〇三年臺北兒童藝術節」於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二十三日舉行，延續「教育」與「欣賞」兩大主軸，規劃大型藝術節活動，除有一連二十四天大型戶外演出、二十四場社區戲劇教育活動、三十六場社區小型戲劇演出外，只有各種戲劇研習課程的安排，共有國內二十個表演團體共襄盛舉，計有三十萬人次參與。
- (二)辦理「大城市小人物」活動：為加深市民對自己城市的認識，藉由受邀市民現身說法所展現不同生活面向，進而凝聚共同記憶及文化傳承。延續九十一年活動宗旨，九十二年為擴大市民的參與，與「中國時報浮世繪版」合作

辦理「臺北故事人物」推薦活動，計有一千五百人次參與，並計畫出版「大城市小人物」專書，寄送本市各中、小學作為鄉土教材，另寄送本市圖書館及全臺文化中心或文化局供民眾參考。

(三)辦理「社區藝文人才培訓」課程：本府文化局期望能發掘更多社區文化生活層次，並將概念向市民推廣，自九十二年五月起共培訓二三〇名對本市社區文化有興趣的民眾，透過各種課程、社區參訪、工作坊等方式激發民眾對社區文化的想法，並讓民眾實地規劃「社區文化地圖」，期能提供民眾持續經營社區文化之方向。

(四)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活動：為使文化權向下紮根，本府文化局各附屬藝文展演單位，假十二行政區於市民容易接觸的社區中，規劃設計能與社區互動的史蹟及美術導覽、史料展示及音樂、舞蹈、戲劇等演出，九十二年活動自三月六日起跑，惟受 SARS 疫情影響活動稍受影響，上半年參與人次估計約有三萬人次。

(五)「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公布實施，為建立本府樹木保護機制，辦理觀念推廣及說明活動，以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與綠色資源，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六)為能落實「翻轉軸線」政策，提升西門地區都市空間品質與重振地區產業，將原「煤氣公司」規劃為「電影主題公園」，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動土，預計於九十二年年底完工。

(七)籌設臺北藝術中心：為能使本市成為亞洲重要的文化城市，並打造具國際級展演設施，積極籌設「臺北音樂廳」，並朝能帶動地區文化觀光產業之藝術中心為規劃藍圖。

五、未來施政重點

(一)積極推動成立「臺北市文化產業發展委員會」。

(二)繼續規劃以 B.O.T.方式籌辦「市議會舊址」成為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

(三)將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一日舉行「推動文化產業的契機與個案實踐國際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與會，進行個案討論與經驗分

享，為國內文化產業的推動提供更有用的資訊。

(四)推動市定古蹟「松山菸廠」古蹟活化再利用。

(五)繼續規劃「古蹟再利用案」，並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修護本市古蹟，使其活化為本市各類藝文中心。

(六)依不同文化屬性及使用狀況，廢續辦理市長官邸、錢穆故居、林語堂故居、蔡瑞月舞蹈社、紅樓、臺北之家、牯嶺街小劇場、電影主題公園、臺北當代藝術館、草山行館、圓山別莊、紫藤廬、臺灣布政使司衙門、芝山岩展示館、文山藝文中心永安館等古蹟或歷史建築之再利用以及公共場域的委託經營管理，以達到結合民間資源，提升公共空間的使用效益。

(七)繼續辦理社區人才培訓計畫，藉由不同階段的課程安排及學員甄選，協助社區工作者深度思考社區藝文工作的經營運作，培養社區藝文種子人才。

(八)接續進行「臺北藝術中心」規劃，以充實本市專業藝文展演設施，滿足觀眾、表演藝術界及音樂界等人士之場地需求。

(九)以各種研習與活動推動樹木保護觀念，落實綠色資源保存，以建設本市為生態文化城市。

(十)規劃傳統藝術傳承及研習系列活動，使傳統藝術藉由保存、傳習、觀摩等活動有效再利用，並結合當代藝術精神與文化產業概念，行銷傳統藝術融入市民生活。

(十一)為促進與亞太地區的文化交流與合作，將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初舉辦「亞太小劇場藝術節」，希望透過邀請亞太地區，諸如日本、香港、印尼、孟加拉與伊朗等國之劇團與小劇場工作者來台演出與舉行座談會，以開拓本市市民的國際文化視野，並建立更多元的交流管道。

伍、建 設

一、工業行政

(一)合法登記永續經營：本市合法登記工廠總數為二、〇三二家，其中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一四二家，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二九五家，金屬製品及機械設備製造業三七一家、紙製品及印刷業二九六家、飲料及食品製造業一二五家、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一一七家、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造業一一九家，合計一、四六五家，占全市工廠總數七二・一%，為本市現有工業主要類別。依行政區分布以內湖區六四六家最多，南港區六三〇家居次，共占總家數六二・八%。本期計核准工廠登記二十八件、變更設立許可及登記四十件、註銷設立許可及登記七十二件、換證五四七件，合計六八七件。

(二)工廠管理：本期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對查獲之未登記工廠，予以勒令停工並開立罰鍰處分書，計三十五件，總裁罰金額為七十三萬元；另本市原列管有案之未登記工廠經複查結果，已遷移或改善者計九十六家，截至本期止，本市列管未登記工廠共計有七七三家。

(三)工業輔導

1.協助廠商取得資金融通：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及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信託占有登記，本期計協助一三二家廠商適時取得營運周轉資金計三十七億一十四萬餘元及美金十四萬九千元；有助紓解工商業營運資金壓力，提高其競爭力。

2.核發廠商租稅減免證明：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擴展購置設備計畫完成證明，本期核發二件，計六、六〇七萬餘元；另依「重要科技事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適用範圍標準」辦理本市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完成證明之核發六件，計一億八、一九八萬餘元；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辦理本市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

務業完成證明之核發十三件，計三億七、五五一萬餘元；對促進產業升級，獎勵業者投資，著有助益。

(四)提升「內科」、「南軟」等科技產業園區發展機能

- 1.為持續加強與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廠商之交流，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與園區廠商第六次座談會，會中針對廠商會前二十二項提案逐案討論，並報告處理情形或作後續處理。
- 2.臺北內湖科技園區服務中心於九十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運作以來，本期共受理廠商反映事項三二八件，除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解決者二十九件外，其餘均予以妥適處理。
- 3.為協助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發展，已由本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立「南港經貿園區服務專案小組」作為單一窗口（由財政局擔任幕僚工作），賡續定期赴園區協助解決廠商遭遇問題，並辦理園區廠商座談。

(五)推動生物科技產業發展

- 1.本府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臺北市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推動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臺北市發展生物科技產業自治條例」(草案)（目前修正為「臺北市獎勵公民營機構推動生物科技產業自治條例」），希對本市具發展潛力之生技廠商，提供前瞻創新性之研發計畫補助、專利申請經費補助、生物科技商品化獎勵、創新獎勵、技術移轉獎勵及育成獎勵。
- 2.為配合園區之生物技術館於九十二年中開放生技業者進駐，積極參與進駐業者之審查作業；截至六月底，已有二十九家生技廠商通過審查進駐園區。
- 3.參與「二〇〇三年華盛頓生物科技產業大展」，並設置 Bio Taipei 攤位對外招商，積極參與國際生技產業交流活動。
- 4.由臺大生物技術研究中心、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單位共同籌組之「臺北市生物產業協會」(Taipei BioTech Association)，經本市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推動小組積極輔導，已核准成立；未來透過該協會，將可進一步建立並強化與生技業者之溝通平臺。

(六)「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服務成果

- 1.本期受理諮詢服務案六十七件，均已分別提供所需資訊或協調本府相關機關

協助解決；另為執行本市「九十二年度中小企業主動關懷服務」計畫，函寄相關資訊，並就回復問卷之廠商，主動電訪了解其需求，截至六月止已寄送計一、二〇〇家。

- 2.設立「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網站，以建立與本市中小企業雙向交流之溝通管道。本期計有八、九一二人次利用本網站協助最新資訊之查詢。
- 3.協請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每日輪派二人進駐本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提供有關公司設立、增減資查核及解答財務、會計等問題，本期服務案件數計六、八二三件。
- 4.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競爭力」委託研究計畫，以了解本市中小企業經營發展現況及特有競爭優勢，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與「中華經濟研究院」簽約手續，預定於十二月十八日完成該研究計畫案。
- 5.訂定「臺北市績優中小企業推薦原則」，以協助並鼓勵本市中小企業發展與突破，建立本市績優中小企業一公正、公開之推薦機制，俾增其參加各類工商獎項選拔脫穎之機會。

二、公用事業輔導管理

(一)煤氣事業管理

- 1.普及天然瓦斯供應：本市家庭燃料用天然瓦斯分由大臺北區、陽明山、欣欣及欣湖等四家天然瓦斯公司供應，截至本期止，全市瓦斯用戶共有五六二、六〇五戶，普及率約達六二%；供氣量為一七八、三八九、〇五三立方公尺。
- 2.督導天然瓦斯公司加強安全維護
 - (1)本府建設局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函請本市各天然瓦斯公司訂定微電腦瓦斯表之五年推廣計畫，截至本期止，本市裝置戶已達一八、六五九戶。
 - (2)持續督促各天然瓦斯公司儘速完成天然瓦斯供氣區塊作業，至本期止，本市四家瓦斯公司現有之管線遮斷閥均已具備區塊供氣及遮斷功能，並已完成建置天然瓦斯供氣區塊。
 - (3)依「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督導瓦斯事業設施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措施要

點」，督導本市各天然瓦斯公司對其各項儲、輸、配氣及用戶管線設備實施自我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按月函報本府建設局備查。

(4)每年會同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中國石油公司、臺北縣政府、本府消防局及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相關單位，赴四家天然瓦斯公司實施年度煤氣事業業務檢查，並持續督導各公司確實依檢查結果辦理改善，以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及安全管理。

(5)督導各天然瓦斯公司將各公司實施用戶瓦斯安全檢查方式及不肖業者行騙案例分送全市各里辦公處加強宣導，以避免用戶受騙上當。

(二)加油、氣站管理

1.迄本期止，本府計核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七十六站（其中有二站委由社福團體經營）、加氣站經營許可執照五站。

2.依據「石油管理法」成立本府「查報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執行小組」，本期共計執行取締非法加油站十五次，複查三十七次，處分負責人十四件，無主公告二件，罰鍰計一千四百萬元，並扣押或沒入違法加儲油設施器具及油料。

三、農業行政

(一)本府建設局與北投區農會共同舉辦的「二〇〇三竹子湖海芋季」活動，於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假竹子湖頂湖盧柱成觀光海芋園舉行開幕儀式，對促進當地農業發展及增加農民收入甚有助益。

(二)積極推動本市休閒農場的設立及輔導工作，成立「休閒農場設置輔導小組」及「休閒農業經營輔導小組」。

(二)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決標，委由臺北市南港區農會經營管理，並於六月二十八日舉辦開業典禮，迄今參訪人數已達四一、〇〇〇餘人次。

(四)為鼓勵市民早日恢復正常生活，且舒緩 SARS 對經濟造成之傷害，六月二十八日假大安森林公園辦理開幕活動，參加民眾約五千人。

(五)資源保育

- 1.執行「臺北市市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清理本府建設局管有之市有土地，計有一〇八件被占用，均依規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及協請本府相關單位依法處理，已收回土地計一〇六件，其餘案件爰依處理期程序辦理中。
 - 2.「九十一年度保安林檢訂作業第四期」，預計辦理八百餘公頃之保安林檢訂暨網路版之保安林管理系統，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與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完成議價程序，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簽訂合約，刻正依合約內容執行中。
 - 3.「九十一年度保安林界樁測設工程」辦理士林、北投區業已檢訂完成約三三六公頃之保安林地，設置約三百五十七支保安林界樁，並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二十六日辦理工程驗收。
 - 4.持續辦理士林區、中山區、信義區及南港區共十・一公頃造林地撫育作業。另「內雙溪溪山苗圃植栽工程」案刻正辦理後續三期撫育事宜。
- (六)關渡自然公園自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正式委交臺北市野鳥學會經營管理，並對外開放營運，截至九十二年六月止，入園人數約為二十萬人，目前正加強輔導以達收支平衡目標。
- (七)「臺北市自然公園暨野生動物保護(留)區環境清潔維護案」與「臺北市自然公園流動廁所租用案」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開始執行，以提供市民潔淨的遊憩環境。
- (八)內雙溪森林自然公園溪山苗圃闢建工程，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開工，預定竣工日期為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內雙溪森林自然公園闢建溪山苗圃工程」委託監造案，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依規定完成發包，現正執行監造工作。
- (九)「九十一年度四獸山、內雙溪市民森林零星設施及修繕工程」已完成驗收工作，「九十一年虎山自然步道工程」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復工，目前繼續施作中。有關「臺北市入口改造工程—象山親山廊道(松隆超市)工程」案，目前尚在施工中。
- (十)本年度「臺北市社區及機關團體綠化教室推廣輔導計畫」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進行評選，共計選出丹楓社區管理委員會等二十處社區組織及陽明山國小

等十處機關團體為本年度輔導對象，並於六月二十七日辦理課務人員培訓，以確保教學績效。

四、山坡地保育利用與管理

- (一)依據「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執行山坡地之查報取締工作，本期共查獲八十八件，罰鍰三十八件，罰鍰金額為三百五十萬元；受理民眾電話檢舉山坡地違規案件一〇四件次，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地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計一件。
- (二)為落實「水土保持法」之施行成效及維持本市非農業開發、經營及使用行為之水土保持品質，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掛號收件之相關山坡地開發案件，實施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制度，其應繳納之額度為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總工程造價二十%至四十%比例計算。
- (三)「臺北市山坡地邊坡安全規範技術手冊」之委託研究計畫，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辦理完成，並函送各相關技師公會、區公所與本府工程單位參考使用。
- (四)本府建設局於九十一年度辦理「雨量站設置及測試運作」採購案，並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竣工、四月二十九日正式驗收，計完成建置十五座無線電自動傳輸雨量站、三座無線電中繼站及市府中心接收站，目前該系統已正式運作並可即時收集本市山坡地雨量資料，提供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及防災指揮中心，以作為防救災決策之參考。
- (五)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託成功大學防災中心最新調查成果圖冊報告，本市除原有已公告十六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外，新增部分計三十三條，經本府建設局與本市防災計畫辦公室共同現場踏勘，了解現況，並製作踏勘紀錄，作為未來整治及清疏依據。另為因應土石流潛勢溪流災害緊急應變，建設局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緊急處理與維護工程案，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完成發包簽約作業，於七月開始清疏及處理相關維護工程。

五、產業道路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利用

(一)產業道路工程及維護

- 1.「文山區猴山坑山區道路崩場地滑先期測量地質鑽探及整治工程設計」辦理「象神」颱風造成猴山坑山區道路崩塌整治設計工作，於完成期中審查會後，先行辦理「文山區猴山坑山區道路崩場地緊急搶修工程(第一期)」，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完工。
- 2.九十一年度產業道路工程改善均已完工。
- 3.「納莉」颱風災害復建工作復建與整治工程，全部完工。
- 4.九十二年度產業道路工程維修等工程，目前持續規劃設計中。

(二)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開放北投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宣導推廣水土保持教育，本期計接受三十九個參觀團體，三、八四二人次參訪。

(三)郊區休閒遊憩設施及登山步道業務：本市列管之登山路線計八十條，總長八六、〇二六公尺，另設有北投區貴子坑露營場及內湖區碧山露營場，提供市民至近郊山區登山健行、露營休閒活動之良好場所。本期計執行九十一年度登山步道及遊憩設施二項工程及九十二年度登山步道及遊憩設施七項工程。

(四)水土保持工程：本市之水土保持工程係依據本府公共工程第四期中程計畫之水土保持工程計畫辦理，本期計執行二十六項工程。

- 1.九十一年度水土保持工程，除「內湖區內溝溪上游整治第三期工程」、「炭窯坑溪映竹橋下游整治工程」外，餘均已完工。
- 2.動支九十年度本府代墊款經費：「北投區奇岩路丹鳳山山坡巨石穩定調查及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二次期末座談會。
- 3.動支九十一年度天然災害準備經費：除「納莉颱風南港區研究院路四分溪支流溪溝整治工程」、「納莉颱風內湖區溪溝沖蝕緊急搶修整治工程」二項工程外，餘均已完工。
- 4.九十二年度水土保持工程：(1)「北投十八份溪上游整治工程」，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發包；(2)「內湖大湖山莊街二四三巷米粉坑溪後續整治工程」，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工，預定於十二月十一日完工；(3)「北投區竹

子湖水土保持綜合處理第二期工程」，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開工，預定於十二月十五日完工；(4)「緊急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完成發包作業，目前已彙整工程資料；(5)「陽明山地區整體水文分析委託調查規劃」，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完成服務建議書評選會議。

(五)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

- 1.建立環境地質基本資料庫：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辦理「測繪臺北市五千分之一環境地質圖及建立環境地質基本資料庫」計畫已建置完成，充分發揮執行效益。
- 2.保護區危險聚落巡勘監測：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聚落新增監測孔及全部監測孔保護蓋裝設作業，並完成六、七月份之巡勘監測工作。
- 3.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處理工作，經評估結果「松山路六五〇巷十五弄南側山坡聚落」及「自強隧道南洞口西側危險聚落」列為本年度優先安置拆遷辦理個案。但因本案SARS影響，拆遷期程分別延至九十二年九月八日、九月十五日辦理（原訂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八月二十八日），並已順利執行。

六、商業行政

(一)商業登記

- 1.本期計受理各項營利事業登記案四七、三二一件，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商號計有五九、一八四家。
- 2.提升商業登記案件審理效率：為評量審理績效及為民服務成果，商業登記案件審理採用「標竿管理」方式，訂定目標天數並統計每月目標達成率，依九十二年六月統計資料顯示：營利事業登記案之目標天數（七天）達成率為九九·九五%，核准案件之平均審理天數為二·六天。
- 3.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作業：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營利事業登記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有效投保家數為一、〇三八家，有效投保率為九四·三六%，對未依規定備查之公司、行號，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廢止六家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並勒令停業，另廢止二十九家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部分應投保之營業項目並勒令該等項目停業。

(二)公司登記

- 1.公司登記概況：本期計受理公司設立登記案七、六四二件、公司變更登記案三七、八四六件，抄錄暨資格證明案一九、四六四件，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公司家數計有一七七、三八五家。
- 2.辦理「公司法」命令解散作業：為確保公司登記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商業交易秩序，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司命令解散作業，本期完成通知公司申復計三、四六〇件、核定命令解散計一三七件、廢止公司登記計一二九件。
- 3.主動配合門牌改編辦理公司地址更正登記：配合新舊門牌改編作業，主動辦理公司地址更正登記，本期計辦理八十二件。

(三)商業管理

- 1.違規商業管理：依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工作計畫」執行商業輔導與管理工作，本期計出勤一一四天，稽查二、四五七家次，相關局處函報處理三、六二三件，違反商業相關法令裁處罰鍰計一、一三四件，罰鍰總金額三〇、八六一、〇〇〇元，另依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法院偵辦計二〇七件。
- 2.地下室專案列管：針對易滋生公共意外之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位於地下室違規營業之營業場所，迄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列管一二〇家，本期共查察一七六家次，依商業管理法令裁處六十五家次並函送本府相關局處，依權責處理。
- 3.違規商業輔導合法化：為能兼顧維護商業秩序及保障商民權益，對於一般違規商業採取締及輔導雙管齊下之管理方式，即先予輔導，期限內未辦妥登記者，再依商業管理法令裁處。本期經輔導辦妥登記者計四十八家。
- 4.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本市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證目前營業中之業者有十家，均依規定予以輔導管理，除每年定期之聯合檢查外，並實施不定期現場查察，對於違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本期共裁處三四二家次。
- 5.資訊休閒業輔導與管理：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資訊休閒業」營利事業登記者有三十二家。

(四)商業輔導

- 1.商品標示業務：賡續授權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商品標示抽查事項，以落實商品正確標示，本期共抽查商品標示案件二、二四一件（其中不合格者二五一件）；暨處理外縣市移送標示不合格案件計三五〇件；另亦配合經濟部分別辦理祭祀用之香商品專案抽查三十一件（不合格者二一件）及文具商品專案抽查五十四件（不合格者七件），不合格者均依程序促請廠商改正。
- 2.商業輔導業務：活化地區產業發展，形塑特色商店街區；自九十年度起推動之「臺北市商店街區輔導計畫」，迄今已依計畫目標評選出「沅陵商店街區」、「永康福住里商店街區」、「愛國東路婚紗街區」、「迪化街一段商店街區及其周邊茶產業」、「西園路佛具街及鄰近之青草巷」、「天母西路及中山北路七段商店街區」、「四平商店街區」、「青年路商店街」、「相機街」、「文昌傢俱街」、「內湖休閒大街」及「服飾材料街」等十二處商店街區，進行三年三階段之軟體輔導；本期計辦理七場各具特色之行（促）銷活動，十八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商圈觀摩及商業經營知能等課程。

七、市場管理

(一)零售市場管理

- 1.黎忠市場停止使用改標租超市經營：黎忠市場因承租攤商經營狀況不佳，攤商亦全部同意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終止租約後於九十二年六月一日收回，採公開標租方式改以超市型態經營，預定十二月開業。
- 2.因應 S A R S 疫情影響，減收市場租金及協助辦理促銷活動：公有零售市場自九十二年四月至六月共計三個月之租金一律按原應繳金額減半計收，並配合經濟部「協助傳統市集振興商機計畫」，提報本府「因應 S A R S 衝擊，協助傳統市集重振商機」促銷計畫獲經濟部補助六百萬元，補助各公有傳統市場辦理促銷活動。

(二)批發市場管理

- 1.加強督導批發市場辦理農產品之衛生抽驗。
- 2.推動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搬遷：臺北花卉批發市場，目前已選定靠近堤頂快速道路旁舊宗段之抵費地，面積約二·八公頃，做為花卉批發市場永久用地。

本年度並動支第二預備金六十萬元委外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3.輔導南區盆花批發市場開業：本市南區盆花批發市場於八十九年六月正式動工興建，九十二年三月完工，本市場經營主體採公開甄選方式甄選，由有限責任臺灣區觀賞植物運銷合作社優先取得經營權，預定九十二年十二月下旬可正式開業並舉辦活動，廣邀市民共襄盛舉。

(三)辦理市場新（改）建與整修工程

1.市場新建工程

- (1)南區盆花批發市場新建工程：目前建築工程部分已完工，使用執照可於七月下旬取得。
- (2)萬華區政中心（含萬華市場）新建工程：於本年四月十六日竣工，現正辦理驗收程序。
- (3)六合市場新建工程：本工程係八十五年至九十年度連續預算，計畫興建地下三層、地上七層建物，惟因施工時陸續發現水電管線及地下溝渠影響施工，已與原承商達成協議終止合約及重新招標，新承商已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二二%，因於開挖至地下十米時，連續壁發生異常變位情形，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停工並委託臺北市大地技師公會鑑定，於六月十七日提出鑑定報告，建築師於七月十五日提出變更設計因應方案，刻正審議中，俟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後立即復工。
- (4)龍程市場新建工程：本工程係八十四年至九十年度連續預算，目前施工進度九六%，施作室外景觀收尾工，預計九十二年九月建築工程完工。
- (5)十二號公園地下商場新建工程：本工程委由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惟因承商財務困難，無法繼續施工而終止合約，目前業以限制性招標完成議價手續，復工施作，預定九十三年三月完工。

2.舊有市場改建工程

- (1)濱江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目前已完成結構體工程，並正進行內外裝修及收尾工程，九十二年八月底建築工程完工。
- (2)朱崙市場改建工程：係八十四年至九十一年度連續預算，計畫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建物，目前已完成全部結構體，並正施作室內裝修，預計

於九十二年九月建築工程完工。

- (3)民福市場改建工程：程係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度連續預算，期間配合本市停車管理處辦理中山國中地下室停車場興建計畫中止，故修正本市場興建計畫，與相鄰公園及八米計畫道路合併興建地下四層、地上六層建物，地下四層作公共停車場使用，目前已完成地上三層結構體，預定九十二年十二月建築工程完工。
- (4)三興市場改建工程：係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度連續預算，計畫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建物，主體建築工程原預計九十一年十二月建築工程完工，惟因承商財務困難無法繼續施工，遂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重新開標並決標，目前協調承商準備施工中。
- (5)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甄選建築師作業，士林市場舊有建物亦已完成拆除，主體建築工程於九十一年八月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十一月二十五日領得建造執照，現正辦理公告上網作業中，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開標。另士林市場本館古蹟建物，為配合本市場改建工程，將一併依「古蹟保存法」辦理維修。
- (6)環南市場改建工程：本工程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甄選作業，因考量改建期間臨時安置用地難覓，故計畫採整體規劃設計，分三期六階段施工方式辦理，第一期第一階段公車保養移臨時廠房新建工程及舊有環南公車保養場建物拆除工程等前置工程均已完成，目前正進行堤外停車場新建工程及堤防疏散門施工設計圖審查事宜，預定九十二年八月發包。
- (7)推動萬大路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本案原計畫另覓地興建臨時市場遷移後，整體規劃一次改建或採覓地遷建方式辦理，惟因臨時遷移或永久遷建之場地均覓取困難，且費用過高，而改採於原基地範圍內整體規劃分期分階段，採先改建魚類批發市場後，再改建果菜批發市場方式辦理。另魚類批改建臨時攤棚工程、堤外停車場兩件工程(果菜公司使用及漁產公司使用)及第一期第一階段前置工程，漁產公司舊有辦公室拆除工程均已完工，目前正進行規劃報告書審議作業中。

(四)攤販管理

- 1.整頓公有零售市場周邊攤販：本年度對大龍、成功、中崙等三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周邊道路以定點定時或機動巡邏等多種方式，加強查察取締流動違規攤販，並於每次整頓計畫之期初、期末召開執行工作會議及成果檢討會議，確實訂定執行方針及檢討執行成果。
- 2.執行攤販集中場評比計畫：為加強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輔導管理本年度針對本市四十六處攤販臨時集中場實施評比，自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由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及市場處成立聯合小組，各依權責進行消防公安、食品衛生、廢棄物及營業場所周邊之環境衛生進行評比。
- 3.舉辦第五屆美食嘉年華會：於九十二年八月一、二、三日在本市希望廣場舉行，除延續以往發揚地方傳統美食特色，今年並結合其他縣市傳統市集美食、小吃等休閒體驗，提供民眾假日多樣休閒選擇，帶動本市傳統餐飲業者的新飲食文化。
- 4.因應 S A R S 疫情協助辦理促銷活動，恢復商機：訂定「協助傳統市集重振商機計畫」，本市傳統市集補助款共六百萬元，其中四百萬元補助公有傳統零售市場辦理促銷活動外，另兩百萬元作為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促銷費用，本府另動支第二預備金三百萬元配合辦理。

(五)地下街管理

- 1.臺北地下街配合節慶舉辦「新春歡樂總動員羊羊得意滿福袋」、「臺北地下街2003三週年慶 孩子王歡樂營 全家e起來」、「母親節繪畫徵文比賽」等各項慶祝活動。
- 2.輔導龍山寺地下街南館（即龍山商場）攤商安置事宜：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辦理攤位位置抽籤事宜，確認安置於南館之一四四位攤商名冊及攤位位置。另市場名稱確定為「龍山商場(LONGSHAN MARKET)」。
- 3.龍山寺地下街北館（即十二號公園地下街商場）規劃案，有關西三水街攤販陳情十二號公園地下商場加裝給、排水設備及提升用電容量案，市場處已函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變更設計。

八、動物衛生

(一)動物防疫保健

- 1.本期共完成豬瘟、口蹄疫及豬丹毒等疫苗預防注射計六、七六四頭次；家禽飼養戶四戶，在養隻數約四千隻，實施新城病、雞傳染性支氣管炎及禽痘等疫苗接種計一二、〇〇〇隻次；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計二八、七四〇頭；畜禽舍消毒輔導二七、〇七一頭次及寄生蟲防治輔導一九、三三四頭次等，家畜衛生技術輔導工作共三四八件，計四三、五八〇頭次；加強進口動物追蹤檢疫，計一、〇一七頭次；辦理野生動物救傷四件，計四頭次。
- 2.草食動物防疫及傳染病監控檢驗：實施口蹄疫預防注射牛六十六頭、羊三二五頭；牛流行熱六十六頭；牧場衛生輔導訪查與環境消毒二十五件次；環南市場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四六〇件次；動物醫院疫病訪查四十六件；水產養殖業者與水族寵物業訪查二十一件；錦鯉疱疹病毒採樣十二場，計四八、〇九〇尾。

(二)動物用生物藥品抽樣查驗、封緘管理：本期受理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計九十六件、封緘計二三四件。

(三)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協助轄內市民辦理犬貓艾利希體症、犬貓弓蟲病、犬心絲蟲病等檢驗，共計四七三件，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十六件；動物病性鑑定六二〇件；另配合動物疫情需求不定期至酪農戶訪視與流行病學調查，以確保人畜健康。

(四)獸醫公共衛生檢驗：本期針對轄內臺大牧場、楊氏乳羊場、林氏肉羊場及桃園雅勝冷凍肉品公司電動屠宰場，分別檢測生乳、蛋類、原料畜產品及屠肉等藥物殘留，共計一、二九〇件；屠體衛生檢查四千八百件；豬肉旋毛蟲檢驗二千四百件；以保障食用畜產品安全衛生。

(五)疾病檢診：本期受理轄內市民檢送之動物，如家犬、流浪犬、貓、魚類、家禽等，執行病性鑑定、屍體解剖、病理檢驗、細菌檢驗、病毒免疫檢驗、水產動物疾病檢驗及臨床病理檢驗等，共計完成六二〇件。

(六)棄犬（愛心犬）處理

- 1.建籍及生育控制：本市共設有一五五寵物登記站，本期辦理登記犬隻數計有

三、七五四頭，累計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完成犬籍登記共計一〇七、一〇五件。另本期完成犬貓絕育補助一、三〇六頭。

2.動物收容及認、領養：本期計有七十八家動物醫院配合協助收容愛心犬。收容數計九〇三頭，認養計一八五頭，認養率約二十%。另本市動物之家愛心犬收容計五、四九七頭，認、領養共計二、一一六頭，每月平均認、領養數計三五二頭，每月平均認領養率為三八·五%。此外，委託本市各動物保護團體設立「愛心小站」辦理愛心犬認養活動，本期共送出一三三頭。另推動校園守護犬認養活動，計有三十二所學校參與，完成認養登記之守護犬數為七十六頭。而本期逾期無人認領養人道處理犬貓計二、六五四頭；傷病死亡數計六九九頭；受理市民委託焚化之斃死動物數計二、〇八七頭。

九、未來工作重點與展望

(一)型塑「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促進科技產業聚落效應

- 1.健全園區產業進駐機制。
- 2.持續園區行銷及招商工作。
- 3.積極推動園區服務中心之共構新建案，以強化園區公共服務機能。

(二)賡續推動本市生物科技產業，落實生根發展

- 1.制定輔導獎勵本市生技產業發展之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
- 2.運用本市特種基金投資本市生技相關產業。
- 3.促成本市內湖、南港等地區為生技產業聚落。
- 4.檢討放寬相關行政法規，以因應生技新興產業之需。
- 5.辦理或參與國內及國際性生物科技大展，加強生技產業交流。
- 6.持續辦理本市生技產業人才訓練與市民生技普及教育。

(三)依據「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配合本府推動防救災相關業務合作計畫」，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踏勘報告，按其危險度排序逐年編列整治預算，並依現有人力預計每年完成一至二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此外，配合觀測系統之設置，建立更完善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庫，供安全管理之用。

(四)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提升居民生命財產保障：檢討修訂「臺北市加強山坡

- 地安全管理方案」，並增加風險管理項目，擬訂「臺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第二階段方案」，並自九十二年一月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止，分四個年度執行。
- (五)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商業登記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俟行政院訂頒之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廢止，將配合調整商業登記案件之申辦作業流程採行隨到隨辦方式處理，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六)落實攤販管理政策，加強本市攤販之管理輔導，並配合都市建設，逐步納入正規商業體系，建立公平商業秩序；加強攤販集中場之整頓，並規劃結合攤商、攤販、住家及商店等成為形象觀光市集。

陸、工務建設

一、交通建設工程

(一)道路工程

1.快速道路系統建設：全長約六十九·九公里，係由環東快速道路系統、環西快速道路系統、東西方向快速道路系統、南北方向快速道路系統、建國南北路高架道路所構成。目前已完成長度四十·一公里，施工中長度三·二公里，規劃中長度十·五公里，暫緩辦理長度十六·一公里。

(1)新天母快速道路：全長約五·二公里，俟本府交通局就圓山地區、自強隧道二段出口研究交通改善措施後，再續與沿線民眾溝通並提報 貴會同意後，始交由工務局新工處辦理環評事宜。

(2)環河北路高架道路工程：由環河南路高架道路延伸起自鄭州路至渡頭堤防與洲美快速道路銜接，全長約五·五公里，於市民大道、民族西路口、社中街口及社子島布設匝道。已於九十一年完成工程先期規劃，並於九十二年編列預算辦理初步設計（含水理分析）、環境影響評估。

(3)洲美快速道路：全長約五·五公里，共分二期，一期分四標、二期分三標。第一期第一標及第二標平面均完工。第三標因 貴會交通委員會九十年十月五日決議，將俟社子島開發後，再考量交通需求之情況再檢討辦理。第四標銜接一、二期部分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完工；第二期第一標跨越基隆河段，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完工；第二標福國交流道段及洲美堤防段於九十年七月六日開工，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完工，第三標磺港溪至大業路段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工。高架橋段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先行開放通車，平面道路部分於九十二年八月完工；堤防共構工程預計於九十三年八月底完工。

(4)北二高臺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工程：長約三·二公里，第一標南隧道及南引道已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開工，預定九十三年三月底完工；第二標北隧道、北引道及聯絡高架橋工程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工，預定於九十三年十月底完工；全線預定九十三年十二月底通車。

(5)環東（基河）快速道路：全長約六·六公里，堤頂大道至南港經貿園區

三十五公尺計畫道路段，已完工通車；南港經貿園區三十五公尺計畫道路至臺五線段工程，已配合北二高南港聯絡道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全線通車；平面道路拓寬工程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完工。為避免類似九二一大地震造成落橋損害，增設第二道防止落橋裝置工程，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決標，預計於九十三年二月底完工。

2.主要道路建設

(1)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工程：全長約一、〇六五公尺，穿越機場部分業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日開工。南側引道部分長約四四〇公尺，原計畫與捷運內湖線共構施工，因當地居民對出入口設置地點有意見，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始協商確定，將出入口移至民族東路以北臨機場側。工程已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全面復工，預計於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先行開放通車，九十六年四月完工。

(2)松山撫遠街機場東側道路新築工程：原計畫穿越機場車行地下道部分，因涉及機場飛安事宜，故變更路線，另沿機場東側闢建長約九七一公尺之平面道路方式與撫遠街連接，都市計畫變更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經內政部審議通過，並由本府發展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都計樁位，工務局已配合納入九十二年度預算辦理設計施工。該案採委外設計方式辦理，九十二年三月完成顧問公司評選，九十二年六月完成初設，預計九十二年九月完成細部設計後發包施工、九十三年底完工，通車後將可改善機場南北交通受阻情形。

(3)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案：長約十九·四公里，其中南港地下段（含平面道路）長約七·四公里，奉行政院核定由中央與本府各分擔一半，本府分擔二五六·二四七億元。該工程由交通部地鐵處辦理設計、施工事宜，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開工，預計九十八年底全線完工。

(二)橋樑工程

1.大直橋改建工程：有鑑於大直舊橋橋樑高程低於臺北地區二百年防洪標準，且舊橋寬度亦不符交通量之需求，故辦理拓寬加高改建，並期配合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同步通車；該工程係採世界首座釣竿式橋塔斜張橋設計，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工，目前進度為九五%，預計九十二年十月完工，主

- 橋段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開放全線通車。
- 2.中山橋遷建工程：中山舊橋因座落於基隆河河道轉彎變窄段，橋墩等結構物會阻礙水流，造成上游水位壅高，故採「遷建方式」處理，中山舊橋橋體拆解及遷離河道工程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完工，另擇適合場所按歷史建築予以易地保存，以兼顧防洪減災及文化資產之保留。原橋址改建新橋工作預定九十二年防汛期後進行，鄰旁之中山二橋及中山一號便橋仍持續服務過往交通需求，目前本府交通局正進行圓山地區中長期交通發展需求整體規劃，預定於九十三年一月規劃完成，屆時將可使圓山地區整體交通動線獲得充分之改善。
 - 3.士林橋改建工程：士林橋因橋樑老舊劣化及耐震能力不足，需進行改建，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規劃設置交通臨時便橋作為主橋改建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之用，該便橋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開放通車，舊橋亦已完成拆除，目前正依進度施建新橋，預定於九十三年五月底前完工。
 - 4.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
 - (1)初步路線起站自新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內溜冰場東南隅，終點站陽明山國家公園交通轉運公園預定地，全長約四·八公里，九十年七月完成先期規劃期末報告，計畫採B.O.T方式開發，預計於九十四年六月完工，九十四年十月營運。
 - (2)本計畫及預先環境影響報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九次委員會審議決議：原則同意納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依程序辦理後續審議作業，另市轄段變更都市計畫作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由本府發展局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函報內政部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 5.東湖地區聯外山區線道路工程：自大湖公園東側成功路五段彎道處至白馬山莊北側康樂街，全長一、八七〇公尺，目前正進行統包招標文件製作作業中，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 6.濱江街一八〇巷道路地下化工程：北起濱江街以南至民族東路，全長四五四公尺，預計九十三年六月完成規劃設計後發包，九十五年底完工。

7.社子島東側聯外橋樑工程：由社子島 1-1 號路跨越基隆河接北投十三號路至承德路止，全長約八百公尺，預計九十三年六月完成細部設計，九十六年六月完工。

(三)人行道更新工程：本市人行道面積共約二五〇萬平方公尺，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九十一年底完成一三二萬平方公尺之人行道更新。九十二年度起則就剩餘尚未辦理改善部分，視其老舊破損程度評定順序賡續辦理更新，本期完成五二、八五一平方公尺，預計至九十五年度將完成更新面積達總面積七五%，即約一八七萬五千平方公尺。

(四)維修養護工程

1.道路更新工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負責維護本市路寬超過八公尺之市區道路，面積約一千三百萬平方公尺，占全市道路面積約二千萬平方公尺之六六%，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辦理老舊路面更新，將路拱過高、路面龜裂、年久老化等銑刨後加鋪，必要時軟弱路基一併改善。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完成道路更新七五一、六〇六平方公尺。

2.路平專案：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辦理「路見不平、來電相助」活動，請市民參與道路缺失查報，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收到六、三四七件查報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依據相關權責單位分別轉知處理，一般道路坑洞均在三日內修復完成。此外，養工處為提升市區道路坑洞修補技術與速度，經研擬出一套較完善的流程，將施工分成路面切割與補洞兩階段作業，目前正辦理一機兩用小型輪式鏟裝機採購，省去切割、破碎的步驟，以達成一階段施工。

3.橋樑檢測、整修

(1)橋涵檢測：全市橋涵總計三八〇座，除平時進行之例行巡視工作外，並以六年為一循環，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對全市重要及老舊橋隧設施進行全面性的結構安全詳細檢測評估，九十二年度賡續辦理二十六座橋涵之一般檢測、非破壞性檢測及安全能力評估等工作。另結合臺北市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簽定「地震後橋樑安全檢查」合作協定，依地理位置區分為車行陸橋、跨河橋、人行陸橋共五個責任區，如果發生震度五級的地震，立即派員巡視市區重要及老舊橋樑，並將檢查結果通報本府，做為

封閉或限制通行等決策參考。

- (2)橋涵整修：目前已完成士林文昌橋整建工程、水源高架道路景美鋼構段油漆工程、陽明高中人行陸橋整修工程、承德敦煌人行陸橋加設支撐柱工程以及十五座人行地下道整修工程。

4.提升地下道、人行陸橋品質

- (1)九十二年度施工中的「中山南路常德街口人行地下道新建工程」以及設計中的「榮總地下道增設電(扶)梯工程」，藉由電扶梯及電梯的設置，達成無障礙空間設計，以提升地下道的品質及使用率。其中中山南路常德街口人行地下道工程更將地下道牆壁裝置藝術列入設計，創造地下道的特色；另外藉由民間企業的認養活動，於本市敦化八德路人行地下道設置仿梵谷藝術品，美化地下道。
- (2)中華路林蔭大道行人景觀路橋新建工程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啓用，為全國首座無障礙人行陸橋，另現正施工中的「北投承德路、吉利街口人行陸橋新建工程」，將無障礙斜坡道列入設計，藉以消除以往輪椅無法使用人行陸橋之缺點。

二、排水防洪工程

(一)九十二年度防洪工程

- 1.規劃設計中包括：磺港溪分洪（壓力箱涵）工程規劃－進水口後續水工模型試驗、全市抽水站提高抗洪檢討評估、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評估、全市行水區高灘地使用檢討評估、景美溪一壽橋至恆光橋段堤防綠美化工程、中山抽水站擴建工程、南港抽水站擴建工程、大坑溪南港橋至四分溪匯流口三處抽水站新建工程、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工程及磺溪石牌橋壓力箱涵工程。
- 2.施工中包括：內溝溪下游段整治工程、磺溪堤防加固工程、木新抽水站新建工程、景美抽水站擴建工程、康樂抽水站擴建工程、景美溪(恆光橋上游至指南溪出口段)河道整治工程、磺港溪壓力箱涵分洪工程、關渡及社子島防潮堤加固工程、基隆河疏浚工程、貴子坑溪防汛步道更新工程、河川設施檢修改善工程、大坑溪及四分溪連繫堤防加高工程及基隆河南湖大橋上游右岸

堤防及兩岸堤外整地工程。

3.已完工包括：磺港溪延壽橋下游整治工程及六館抽水站改建工程。

(二)雨水下水道工程：本市雨水下水道原規劃興建排水幹支線總長為五四〇公里，目前已完成五一一・七公里，完成率已達九四・八％。九十二年度辦理「中山松江路四〇二巷七弄道路工程(下設排水)」等十四項，將施築排水幹線長一、五〇五公尺、支線長六九〇公尺、側溝長一、六二〇公尺、閘門改建四座、調洪沉砂池一座、淤泥清除一八、九七二立方公尺，目前各項工程已陸續發包施工，以賡續完成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改善市區排水問題。

三、污水下水道工程

- (一)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至九十二年六月已完成用戶接管四二五、三三〇戶，普及率達六三・九六％。
- (二)內湖污水處理廠接管：該廠土建及景觀工程部分，業已完成驗收並接管手續；另處理系統工程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初驗，本府工務局衛工處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參與操作運轉事宜，俟完成正式驗收點交後即可自行操作維護，屆時將可進一步改善基隆河之污染問題。
- (三)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該廠原為初級處理廠，除提升處理等級外，並將處理容量增為每日五十萬立方公尺，主體工程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完工（不含溫水游泳池），全案預計於九十三年三月完工。
- (四)內湖污水收集系統第二期工程：配合內湖污水處理廠之興建，先行施築內湖污水收集系統之甲幹管及大湖幹管，俾利日後分管網之布設，並在已完成幹管之內湖行政中心附近區域，積極辦理分管網工程建設，預定於九十二年十月完工。
- (五)後巷美化工程：本府工務局衛工處配合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美化後巷，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底完成二標工程，後又獲中央補助於九十二年五月底完成三十七處，另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中旬再試辦五條後巷美化（高壓地磚）工程，本期逐步改善住家後巷環境，提高市民居住品質。
- (六)臺北地區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規劃案：針對淡水河系服務區域內（含本市、

臺北縣及基隆市)各污水廠所產生脫水污泥餅之處理，以有效達成改善環境衛生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目標，原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劃內容於八里污水處理廠廠區內設置一座以焚化為主、堆肥為輔之污泥處置廠；惟該案因中央不補助建設經費及遭遇臺北縣八里鄉鄉民強烈抗爭，案經本府工務局衛工處評估報請同意終止原計畫，日後將以委託合法廢棄物代處理業者處理或合格再利用業者等處理方式辦理污泥處置。

(七)臺北市污水處理區紓流排放計畫(第一期)規劃設計：針對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主、次幹管，經水理功能檢討有超量現象及管線輸送功能異常等故障之緊急應變，應設置紓流設施之管線進行規劃，並設計迪化、內湖污水處理廠集污區之聯絡管及其相關設施，該案為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之連續計畫，顧問公司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七日提送期中規劃報告。

(八)代辦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獅子頭抽水站總出水量八二四、六九五、六九三噸，本市污水量四八三、七二六、三六三噸，占五八·六六%，北縣各截流站(井)污水量三四〇、九六九、三三〇噸，占四一·三四%。

四、公園路燈建設工程

(一)公園建設

- 1.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中山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中山十四號公園公園工程已進場施作，預定九十二年九月完工，目前工程進度七六·九%。
- 2.大同十三號公園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泳池工程已於九十一年八月四日開工，預定九十二年十月底完工，目前進度六九·五%，另公園工程部分因礙於公共工程建設經費拮据，預算編列延至九十三年度。
- 3.信義十三號信義廣場及信義三五二號松智公園新(擴)建工程：以設置中央草坪活動廣場為主題，減少硬鋪面以增加透水性，並可提供多樣化的遊憩體驗，提升使用者休閒品質，整體設計除凸顯廣場的國際性及環保功能外，更利用豐富之景觀元素，塑造優美的環境氣氛。該工程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 開工，預計九十二年十一月完工。
- 4.內湖一一三號公園新建工程：以多功能活動草坪廣場為主，減少硬鋪面以增加透水涵養能力，提供都市防災的避難及社區居民集散、活動、休憩空間，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完工。
 - 5.青年公園更新工程：全案經規劃計需總工程費計二億六、五〇〇萬元，因財政日益緊縮，工程期程由三年延長至五年（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第一期工程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完工；第二期工程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開工，預計九十三年三月底完工。
 - 6.榮星公園更新工程：分三期施作，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均已完工，第三期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工，預計九十二年十二月完工。
 - 7.公園更新工程：九十一年度編列委託技術服務費 1,483,485 元。施工費第一期九十二年度編列一千萬元，其餘 23,516,615 元將列入以後年度辦理；第一期工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開工，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完工。
 - 8.運動設施：已於轄管的十七處公園內，依伸展運動需要，設置符合人體工學之簡易運動設施，供市民使用，並將逐年編列經費，依公園之特性及面積大小以及區域平衡，予以施設。九十二年度新設體健設施計有二十處公園，經費為 2,379,900 元，目前陸續發包施工中。

(二)建設

- 1.市民、區公所等建議，九十二年度配合年度預算，預計裝設路燈二千盞，目前已完成設計一、三三七盞；新設公園園燈約五百盞，已完成設計三二二盞，並依計畫施工；配合道路拓寬及新築代辦路燈新設約一千盞，迄今完成設計四十八盞，合計新設約三、五〇〇盞，迄今完成設計一、七一七盞。
- 2.現有路燈為一二九、七六六盞，較九十一年底增加五、二七三盞。而為提高工作效率每週一、三、五實施夜間路燈巡修作業，於二、四夜間實施巡查作業，以確實檢修失明路燈，降低路燈失明率，目前失明率維持於千分之三以下。
- 3.路燈開關箱共桿計畫：為美化市容，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研擬路燈開關箱與燈桿共桿，目前已完成共二、一二四處共桿式開關箱之施做，並依計畫配合

年度預算賡續推動辦理。

- 4.學校周邊路燈照明：為免學校周邊淪為夜間治安的死角，並顧及莘莘學子的通行安全，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學校周邊巷弄裝設四、七六二盞，已全部完工放光，提供優質通行環境。
- 5.合本市公共工程圖形資訊管理系統之開發，路燈設施已建立路燈圖形資料數位化建檔作業，除可供查詢路燈設置位置、路燈地下管線分布情形外，並可據以統計區域路燈裝置數量，提升管理維護效能。

五、共同管道工程

- (一)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自縣市交界處沿大度路至大業路口，銜接洲美快速道路共同管道，主要係配合臺電仙渡高壓輸變電線路系統規劃施築，規劃長度四、二〇〇公尺，目前設計作業中，預定九十二年底前完成設計。
- (二)配合捷運路網（信義線）共同管道工程：自中山南路沿愛國東路、杭州南路、信義路至松德路口段，規劃共同管道幹管六、〇五二公尺、電纜溝五、七二九公尺。世貿中心站之共同管道已完成設計，併同站體工程業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發包；另東門站（明挖段）及愛國東路至東門站（潛盾段），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併同捷運工程完成發包，七月一日開工，預計九十八年十二月完工。
- (三)配合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共同管道工程：東起向陽路東側二五〇公尺、西至玉成街，南北側各設共同管道支管一、七二五公尺。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配合地鐵主體工程第四標及第五標工程同時辦理設計；其中第五標工程（一、三〇〇公尺）已於九十年十月五日設計完成，第四標工程（四二五公尺）預計九十二年底完成設計，配合地鐵隧道主體工程預計於九十三年三月開工，九十八年七月完工。
- (四)洲美快速道路共同管道工程：南起環河北路三段、社子國小附近，向北跨越磺港溪、承德路、大度路銜接大業路止。
 - 1.洲美堤防段堤防R C箱型結構體，作為共同管道幹管九四〇公尺，以布設輸電、配電及電信纜線；該工程配合堤防新築工程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開

- 工，預計九十四年一月底完工。
- 2.堤防道路東側人行道下方布設電纜溝四七〇公尺、埋設管路四五九公尺，已完成設計，併福國交流道及洲美堤防段標工程平面車道施工。
 - 3.跨越基隆河及磺港溪路段，係利用鋼橋底適當空間附掛輸電、配電及電信纜線，長度一、八〇〇公尺，目前已完成設計並分別由原橋樑工程標一併施工。
 - 4.福國路延伸線規劃共同管道幹管一、五〇〇公尺，俟福國路延伸新建工程闢建時程一併施工。

六、公共建築工程

- (一)臺北車站特定地區地下街 DN174A 標工程：位在臺北車站前特定專用區交通廣場交六及交七用地範圍內，為地下兩層另加兩層中間夾層，構成四個立體垂直空間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三二、六八七平方公尺。建築主體及裝修工程已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三年十月八日完工；水電及空調工程預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二)中正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工程：位於東門游泳池現址，基地面積約三、七六〇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下三層、地上七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一九、一五〇平方公尺，預計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完工。
- (三)南港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工程：為南隆鐵工廠都市計畫回饋土地中之機關用地部分，基地面積約三、九四五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六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一一、八三五平方公尺，預計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完工。
- (四)內湖科技園區服務中心暨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內湖區洲子街、港墘路口（內湖高工南側），基地面積三、五五九平方公尺，計畫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二三、六八五平方公尺，現正依程序辦理興建經費審議事宜，預計九十六年十二月完工。
- (五)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位於公園路、青島西路口，基地面積約一、〇五三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下四層、地上十一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一三、一九〇平方公尺，預計九十四年

八月完工。

- (六)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新建工程：位於大安區仁愛路三段旁，基地面積四〇九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一、六二〇平方公尺，預計於九十四年完工。
- (七)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位於中正區廈門街四十三、四十五巷間，基地面積三四五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五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六二五平方公尺，預計九十四年完工。
- (八)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位於文山區木新路二段二二一巷十弄、恆光街口（恆光橋旁），基地面積約九六五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下三層、地上七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四、七四七平方公尺，預計於九十四年完工。
- (九)十二號公園新建工程：第一標主體、裝修及景觀工程之承商發生財務困難，依規定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終止合約，另依「採購法」規定，就原契約未完全金額、工期及原規定廠商資格不變之條件下，與分包商自救會所推舉之營造業廠商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於九十年九月六日與自救會推舉之，並於九十年九月十七日再度開工施作，建築主體工程預計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完工；水電、空調及電梯、電扶梯工程預計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
- (十)北投區秀山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北投區秀山路、中和街口，基地面積一、五八四平方公尺，為地下三層、地上十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完工。
- (十一)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面積約為十一・四五公頃，第一期一萬五千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刻正施築中，預計於九十四年完工啓用。
- (十二)北投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北投區石牌公園範圍內，基地面積約二三、〇四〇平方公尺，為地下三層、地上六層之鋼骨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一七、二四九平方公尺；九十年十二月六日開工，預計九十三年完工。
- (十三)臺北市金龍發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內湖區金龍路一三六及一三八號間空

地，基地面積七三〇平方公尺，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二、六九七平方公尺，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底完工。

(十四)北投區文化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北投區文化三路文化國小旁，基地面積六一一平方公尺，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二、三〇五平方公尺，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完工。

(十五)「臺北市立和平醫院 SARS 防疫重點醫院改善工程」設計施工統包工程：係將和平醫院 A 棟七、八、九樓既設一般病房改善為負壓隔離病房（七十七間病房、一一九床），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開工，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完工。

七、建管業務

(一)建照審查與管理

- 1.落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技術、行政分立審查，加強簽證案件抽查考核作業：落實監督簽證以防疏漏，並進行抽查，不符規定者依「臺北市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輕者記點，重者移付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懲處，技師則移本府建設局依「技師法」懲處；本期計抽查一七三件（建照六十七件，變更設計一〇六件），其中不符規定者有一四五件（建照六十四件，變更設計八十一件）。
- 2.推動建造執照會辦業務之標準化作業：為提升建築執照核發效率，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正積極推動「執照會辦 SOP」計畫，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三次「研商建築執照核發之具體簡化建議」會議。對於建築執照核發及會辦之簡化措施議題均已全部討論完畢，並依會議結論積極彙整各單位繪製會辦簡化流程圖中。
- 3.推行建築執照申請案件發照線上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本期線上作業，建造執照發照件數一七五件，雜項執照發照件數二十七件，拆除執照發照件數五十一件。

(二)建築物施工管理

- 1.為加強建築物施工管理，維護工程施工期間公共安全、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對本市各建照工程之場所，每季定期實施工地總檢查，本期共計檢查八〇五件次，違反規定者二十件次，均依法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完畢。

2. 建築工程施工發生損壞鄰房事件時，依「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現場會勘，並協調建、損雙方處理相關賠償或修復事宜。本期召開協調會計四十七件。
3. 為確保建照工程施工安全，對開挖深度為地下二層（或深度達八公尺）以上或建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者，應就觀測系統工程、安全支撐工程、構臺工程、地岩錨工程及基礎開挖等五項工程之勘驗報告表，責由專業技師會同監造建築師申報勘驗。

(三)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1.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1) 統計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應辦理申報之本市商業類（B類）建築物，合計列管家數為一、五三八家，已清查出來辦理申報家數為一、一二五家，其餘四一三家目前正過濾清查中，清查結果確認未依規定申報者，即依「建築法」之規定處以罰鍰處分並限期改善，逾期未補辦則連續處罰，必要時則停止供水供電，以維公共安全。

(2) 為顧及公安簽證品質，並遏止不肖專業檢查人簽證不實之情事，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規定，對於簽證不實案件，除依「建築法」重罰十二萬元，半年內簽證不實累計達二件以上者，即發布新聞稿、上網公告，並報請內政部停止換發認可證。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依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符合第一、二、三順序之營業場所，全市列管共有七、四六四家；本期公共安全檢查共計九五九家，合格者八五一家，不合格者二十五家（立即罰鍰並限期於一個月內改善），已停業、未營業及其他計八十三家；前經限期改善複查共計一六八家，均符合規定。上網公告（複）查結果，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均上網公告，俾供消費大眾查詢。

3. 建築物升降設備安全檢查

- (1)本期各檢查機構共計執行代檢一〇、二八七臺，代檢結果均合格。
 - (2)加強督導檢查機構及專業廠商，確實依規定執行檢查業務，依檢查機構彙報之備查資料，按月排訂抽檢作業。本期抽檢八百臺，其中符合者計七四五臺，部分未符者計五十五臺，部分未符者除函請檢查機構註銷使用許可証，俟改善完畢經複檢合格後始可核發使用許可證外，並報請內政部研處。
 - (3)對未申領（含逾期）使用許可證之建築物升降設備，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除函請管理人儘速依規定申領使用許可證外，並另行排訂安檢查核日程表，進行安檢查核。
- 4.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本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係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機械遊樂設施業者應就所屬機械遊樂設施每半年委託經依法開業之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彙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核備。本市設置有機械遊樂設施之遊樂場所並列管有案者，計有兒童育樂中心（七項）、天文科學館（一項）及動物園兒童王國（八項）等三家。
 - 5.停車空間檢查：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目前執行之「清除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專案，本期共清查全市五十六件，五、四四四部停車位；經檢查均符合使用。
 - 6.無障礙設施檢查：為改善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依「執行無障礙環境五年計畫」，持續執行政府機關、學校、合作社等場所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檢查，本期共計檢測一五五家，其中完全改善五十六處、部分改善八十九處、其他十處，對檢測不符部分，已函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彙提「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處罰。
 - 7.建築物附設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本市營業性停車場（塔）附設機械停車設備，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止，完成申報年度安全檢查四十八件，機械停車位共計五、四四七格。
- (四)建築物違規使用處理

- 1.正俗專案執行辦理情形：本期配合本府執行涉營色情、賭博電玩及毒品場所斷水斷電一家。
- 2.保護少年專案執行辦理情形：本府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專案」，本期尚無違反「建築法」而執行斷水斷電或勒令停止使用之場所。
- 3.罰鍰執行情形：本期違規罰鍰處分二七四件，金額為一、七四六萬元；罰鍰收繳一八四件，金額為一、一七〇萬元；為加強行政罰鍰之稽催，對特種行業進行夜間催繳工作；鑑於「行政執行法」對行政處分設有五年之執行期間規定，將針對積欠罰鍰達一定程度者列為優先執行對象。
- 4.本府為有效保障市民隱私權，維護公共利益，特訂定「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正式實施。統計本市列管應實施偵測之場所計有一、六一〇家，由本府各執行機關每月至少抽查十％。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派員抽查二四七家，偵測結果均無異狀，惟其中二十九家未依規定執行偵測並做成紀錄，業已發函通知於文到後一月內，將偵測紀錄回復報驗，再擇期派員複查。

(五)建築物違建查報暨拆除處理

1.貫徹現查現拆政策

- (1)本期違建查報件數二、九五五件，各類違建拆除處理件數四、六二一件，其中包含新違建一、〇四八件、「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配合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專案一一五件、妨礙公共安全等十三件、八十四年以前產生之既存違建六件、配合本府各局處公共工程拆遷二四五件、九十二年以前查報未處理之新違建積案三、一九四件。
 - (2)為遏止新違建產生，依據「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全力貫徹現查現拆政策，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止，共計查報新違建一三、八九八件，其中現查現拆件數三、〇〇一件，即占有新違建查報件數約二一％，已有效達到遏阻作用，使市民不敢搶搭違建，並減少外力之阻撓，避免造成拆除之困擾。
- 2.為使本市違建處理達到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針對八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之新違建查報案件上網列冊，由市民、貴會及本府共同監督，以有效革新

違建處理機制。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計有七、一七二件違建查報案件上網供民眾上網查詢，並有二萬二九四人次上網瀏覽。

- 3.成立「違章建築複評小組」、「違章建築三人小組」，以有效解決違建爭議問題，維護市民申訴權益。
- 4.目前配合本府各項公共工程拆遷案，計已完成捷運新莊線、永春高中、晴光地區環境改造晴光商圈築夢計畫工程、和平國小預定地、捷運內湖交九、十一、十三、十五工程等九項工程拆遷案，計拆遷二四五間、二五三戶。
- 5.建築強制拆除收費之處理，依「建築法」規定向違建所有人收取代拆除之費用，對拒不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追繳，以減少違建人投機之心理。本期發函催繳計有五十六件，859,946 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十七件，罰鍰金額計 151,950 元。

(六)公寓大廈管理

- 1.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市核發之建物使用執照中，合於公寓大廈組織報備條件者計四、四九九件，七層樓以上（含）報備核准件數為二、〇八九件，報備率為四六・四三％。
- 2.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凡合於報備條件者，起造人請領使用執照前須提示公共基金存戶影本，並於注意事項加註列管。統計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合於報備之列管案件計一、一七〇件，已至本府報備核准者計一、一三九件，報備率為九七・三五％。

(七)廣告物管理：

- 1.執行「臺北市既有廣告物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本市第一二二二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將依法定程序送 貴會審議；現行仍依「臺北市既有廣告物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執行選定路段之違規廣告物整頓工作。本期執行市民大道、艋舺大道、康寧路暨光復南北路等路段之違規廣告物清查取締等整頓工作，共查報五七四件，強制拆除二六三件，執行率達四五・八二％（餘均以輔導違規人自行改善）。

2.五案六街區違規廣告物整頓工作：配合本府發展局推動「臺北市商店街輔導計畫」，執行五案六街區違規廣告物清查取締，共查報八十四件違規廣告物，計畫促請發展局確定其美化更置時程，俾配合辦理拆除作業。

八、未來工務建設藍圖

(一)安全可靠的城市

- 1.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1)明訂罰則強化三級品管制度。
 - (2)落實技師簽證與記點制度及品質查證。
- 2.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
 - (1)每年防汛期前辦理社區安全體檢。
 - (2)永久性沉砂池檢查。
 - (3)加強山坡地住宅社區居住安全之宣導。
- 3.改進建築管理制度，提升效能。
 - (1)加強專業簽證，提高效率。
 - (2)建築書圖改用電子檔方式送件。

(二)衛生健康的城市

- 1.九十五年達成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七五%目標。
- 2.改善基隆河河川污染問題。
 - (1)持續辦理沿岸用戶接管，減少家庭污水排入河川。
 - (2)增加沿岸截流污水量，減少非固定污染源排入。
 - (3)引進先進工法，加速改善基隆河污染現況。

(三)便捷舒適的城市

- 1.配合公車專用道之闢建，建構完善的道路服務網路。
- 2.繼續推動市區道路及快速道路建設，建立完整系統。

(四)人本優質的城市

- 1.建構優質人行環境。
 - (1)賡續推動人行道更新。

- (2)推動民間認養人行道。
- 2.改善老舊建築騎樓不平現象。
 - (1)建立騎樓高差資料庫。
 - (2)執行騎樓高差改善工程。
- 3.賡續推動共同管道系統建設，減少道路挖掘。

(五)生態循環的城市

- 1.推動本市總合治水計畫。
 - (1)評估及推動在公園、綠地、廣場或學校運動場地地下設置防洪沉砂池或貯留設施。
 - (2)檢討既有或新設之雨水下水道之增加滲透設施。
 - (3)研究推動人行道透水性鋪面，以輔助於地下水之涵養。
 - (4)整合防洪、排水軟體系統，加強決策支援功能。
- 2.研擬推動機關、學校設置雨水貯留系統。
- 3.妥善管理公共工程餘土問題。
 - (1)資源再生餘土減量。
 - (2)廣徵廣設餘土處理場所。
 - (3)餘土運棄流向勾稽。
- 4.研擬廢玻璃砂資源再生利用。
- 5.成立「臺北市政府生態工法推動小組」，落實本府公共工程推動生態工法。

(六)綠蔭美化的城市

- 1.興建綠意盎然的公園綠地。
 - (1)利用可及資源增加綠地，連結建設局登山廊道及發展局「綠色跳島」、「綠廊」形成綠之網。
 - (2)公園綠地建設朝簡單自然方向規劃。
- 2.推動市區道路綠美化。
 - (1)加強道路綠美化，提升街道景觀。
 - (2)現有道路植栽風華再現。
- 3.推動老舊公園之更新：青年公園、榮星公園及民生公園更新工程。

4.鼓勵公私老舊建築美化，活化老舊建物風華。

柒、交 通

一、推動交通整體規劃

(一)推動公車專用道後續路網計畫

- 1.本市已完成十條公車專用道，在公車營運效率、交通安全及民意等方面均已深獲民眾之肯定，並大幅改善本市公車營運環境。
- 2.為利後續路網之推動，本府交通局成立公車專用道推動小組，並以供給導向及大眾運輸導向觀念，做為後續路網規劃之原則，預計九十三年度推動羅斯福路（興隆路至新生南路）公車專用道，該局將藉由舉辦地區說明會了解地區民眾的需求。

(二)東湖地區交通改善

- 1.改善公車服務：全面檢討公車路線，增闢藍三十六路公車及加密部分公車班次。
- 2.推動辦理都市計畫停車場闢建：九十二年二月完成南湖高中附建地下停車場啓用，辦理康樂街 323K01 停車場建照申請、麗湖國小停車場土方開挖、東湖二號公園停車場建築師甄選等。

3.聯外道路規劃

- (1)協調臺北縣儘速推動汐止康寧街都市計畫檢討及變更。
- (2)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正進行內溝溪防汛道路及汐湖橋改建拓寬工程，並辦理高速公路北側計畫道路發包設計。
- (3)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完成「東湖地區聯外山區線道路」環境影響評估及委託設計等工作。
- (4)本府捷運工程局研擬相關替代方案及交通管制措施，如推動辦理南湖高中旁便道闢建工程等。

(三)圓山地區道路橋樑及交通工程改善規劃：為有效改善圓山地區交通，本府交通局配合中山橋遷建計畫，並依據「臺北市圓山地區整體交通改善計畫」，擬訂長期具體可行之道路路網、橋樑布設及交通動線等改善方案，預計於九十

二年底完成報告。

(四)推動貓空纜車系統：本府交通局為提升貓空地區觀光品質、促進地方及商業繁榮，九十一年一月已委託完成「貓空及其周邊地區運輸系統發展策略研究」報告，針對設置纜車系統之路線及場站進行初步規劃，為加速計畫之推動，已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將進行纜車系統路線場站之初步設計、環境影響說明、水土保持規劃和擬訂 B.O.T 招標作業規範等，預計九十二年底可完成路線規劃，九十五年底興建完成。

(五)推動北投纜車系統：本府交通局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完成「北投纜車交通衝擊及因應策略分析」報告，以了解纜車營運範圍內交通現況，並分析興建後對山下站溫泉區及陽明山地區之交通衝擊，並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目前待通過「國家公園計畫報核」及內政部「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程序，即可辦理 B.O.T 招商，預計於九十四年完工。

(六)推動內湖科技園區及南港經貿園區交通改善策略：為振興景氣並增加對外招商之誘因，本府交通局賡續對本市二大產業重鎮進行交通改善工作；本期共進行內湖科技園區五十二項次、南港經貿園區二十八項次交通改善案件。未來仍將針對各進駐廠商之需要與建議，進行下列相關交通改善工作：

- 1.交通工程方面：建立完善指示標誌與完成雙語化、設置路口 LED 與行人倒數計時號誌。
- 2.停車管理方面：找尋適當空地增闢路外停車場、繪設路邊停車格位並納入收費管理制度。
- 3.大眾運輸方面：加強二園區與捷運、臺鐵等軌道運輸場站之接駁聯繫，增闢並延駛公車路線，提供更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

二、提升公車營運服務

(一)推動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業務民營化：九十一年四月辦理「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業務民營化規劃暨執行輔導」計畫，並於九十一年十月完成初步規劃之「新經營團隊籌組新公司承接公車處營運業務並保留部分公股」

方案，經公車處工作小組再次檢討，達成以「員工集資及市府作價投資之民營化方案」之共識。全案經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本府第一二一七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五月二十三日檢送「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業務民營化執行計畫（草案）」至 貴會審查，業於七月四日經交通委員會審查完畢，送下會期大會審議，預計九十二年年底完成民營化。

(二)提升公車服務舒適及便捷性

- 1.新闢公車路線：為加強服務，本期共闢駛一條公車路線及一條區間車路線。
- 2.公車汰舊換新：九十一年已完成公車汰舊換新六八六輛，九十二年七月月底共汰換九十一輛。
- 3.公車專用道候車亭照明及資訊改善：本府交通局於九十一年底將所轄九條公車專用道站臺候車亭公開出租，由廠商負責候車亭（含月臺及欄杆）清潔維修及設置燈箱，張貼燈片型公車路線圖、公益廣告及商業廣告，大大改善候車品質，並減少本府財政支出。
- 4.設置站名播報器：為規劃本市公車動態顯示系統，提高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規劃本市聯營公車全面裝設「公車站名播報暨顯示系統」，該系統採用衛星定位系統及液晶顯示器顯示相關公車資訊及播放廣告，可以國、臺、客、英四種語言播報本站站名及下一個站名，提供乘客、弱勢團體及外籍人士充足資訊。目前已安裝五百輛 LED「公車站名播報器」，預計九十二年底前可全面完成裝設。
- 5.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運輸服務業務
 - (1)賡續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建明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六十八輛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本期每月平均營運輛次達一三、三二七輛次。
 - (2)由民間業者自備車輛（公開評選建明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加入營運之運輸服務案，每月平均營運達四、〇八六趟次。

(三)加強行車安全與服務措施

- 1.實施公車行車安全業務檢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二十一日止，實施本市聯營公車九十二年上半年度行車安全業務檢查及評比，規範及督導各

公車業者執行行車安全業務，確保公車行車安全。

- 2.統一調訓公車駕駛員，加強行車安全服務措施：委託本市汽訓中心辦理「駕駛員職前訓練」及「公車駕駛員行車安全研習會」，優先調訓有肇事紀錄之駕駛員，強化安全駕駛之觀念。
- 3.推動各項加強行車安全措施：持續督促本市聯營公車業者加強各項行車安全措施，包括「公車限速四十公里」、全面加裝轉彎蜂鳴器、新購車輛全面加裝車門感應器，公車上增設監視錄影設備、舉辦駕駛員「實車體驗活動」，並督飭各公車單位加強行車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四)加速辦理市府轉運站招商及 D1 臨時轉運站之設置

- 1.市府轉運站 B.O.T 案招商：本府交通局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市政府轉運站，經二次流標後，積極檢討相關投資條件及提高投資誘因後，即於九十一年八月辦理第三次公告，計有「統一企業聯盟」一家申請人投標送件，經審查後於九十二年三月同意該申請人為「最優申請人」；另本案興建期間總投資規模為七十九億元，預定興建地下五層、地上十五層之建築，其中一樓與地下一樓供長途客運路線進駐營運，其它空間則分別供商場、辦公室及停車空間使用；本案預計於九十二年八月下旬完成議約，預計九十五年九月完工。
- 2.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D1 用地闢設臨時轉運站：為有效解決臺北車站交九轉運站開發完成前，本市承德路一段長途客運於路側設站衍生之交通問題，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D1 用地（本市市民大道與重慶北路口西南側）之空間使用、成本、業者意願等方面進行評估，並與用地經管機關鐵路局積極協調提供該用地，供長途客運臨時轉運站使用。本案預訂於九十二年八月起向鐵路局承租用地，轉租予相關長途客運業者集資進行開發，預期開發完成後，將有十五家業者、五十三條路線進駐，預計每日二千班次；本案已由專業顧問公司完成轉運站建築設計規劃，由本府所成立之跨局處之專案小組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審核通過建築設計與交通動線規劃，並於七月一日正式核定通過，預計九十三年農曆春節前興建完成並啓用。

三、加強計程車營運管理

- (一)設置計程車運將體溫篩檢站：自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五日止，配合「全民量體溫運動」，於全市八十一處加油（氣）站設置「計程車運將體溫站」，為計程車運將提供量體溫服務，共量測十萬餘名計程車駕駛人。
- (二)推動計程車分級計畫：為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擬於九十三年試辦計程車分級計畫，以市場區隔方式，增加經營彈性及優質計程車駕駛人之收益，初步研擬將計程車區分為一般車與優級車兩類，優級車須具備「三好一公道」，即人好、車好、服務好及價錢公道之條件，相關計畫內容將陳報交通部核定後試辦。
- (三)賡續辦理本市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病健康檢查計畫：為維護本市計程車駕駛人身心健康暨保障民眾乘車安全，九十二年度委由市立萬芳、私立宏恩及中心診所三家醫院辦理健檢業務，自四月二十五日起受理報名，截至六月底為止，計有三一四位駕駛朋友完成檢查。
- (四)賡續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本府交通局目前刻正辦理評鑑調查中，以提供消費者搭乘計程車之客觀資訊。
- (五)辦理計程車司機英語會話班：為促進本市國際化及提升計程車駕駛人英語溝通能力，辦理「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英語會話初級班」，九十二年度已完成二期，招訓五十人，結訓三十二人。另對於已具有基本英語程度而無法上課之計程車駕駛人，亦提供英語檢定之機會，自九十一年八月八月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辦理「計程車駕駛人英語能力檢定」，共十七期，參加檢定二五一人，通過檢定二四〇人。

四、加強停車管理

- (一)持續辦理機車退出騎樓專案：為落實「以人為本」的交通理念，本市自八十八年底起逐步推動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措施，至九十二年六月底共實施九十六處路段，實施路段長度為九十・四九公里，期能提供市民安全之步行空間，並解決機車停放於騎樓造成之公共危險，本年度將配合工務局養工處人行道

更新工程進度持續推動。

- (二)規劃設置「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本市各行政區人潮聚集之公共場所出入口，身心障礙人士較常利用之地點為優先設置。該停車格以藍色標線劃設，格內繪設輪椅圖案，且設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誌牌面，以利辨識，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路邊已劃設專用汽車停車位八八九格，機車停車位五四七格。
- (三)路邊及禁停黃線路段設置「貨車裝卸貨專用停車位」：為因應全市裝卸貨臨停需求，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共計設置二四九處、五九六格，供貨車裝卸貨使用。另為改善本市貨車於禁停黃線路段無法臨停裝卸貨之問題，自九十一年八月起，本市停車管理處針對五十九條幹道擴大辦理，至九十二年六月底，禁停黃線路段計設置二八二處、長度二、五四六公尺之「貨車裝卸專用區」。
- (四)增闢停車空間：為解決本市停車問題，積極將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闢建路外停車場，本期已完工開場有中崙高中、信義二號廣場地下停車場、偶戲博物館停車場等五處，合計提供汽車位九〇七格，機車位二一一格。另興建中停車場預計九十二年下半年開場有朝陽公園、南區盆花批發市場、萬華區政中心、世貿三館二層鋼構、三七〇號公園、南區經貿園區第五十三地號臨時平面停車場等，計汽車位二、〇四八格，機車位九四九格；九十二年度共可增加提供汽車位二、九五五格，機車位一、一六〇格。
- (五)擴大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為有效減少因尋找停車位所引發的尋停性交通問題，減輕道路交通負荷，本市停車管理處繼信義計畫區試辦建置「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後，擇定臺北車站區及西門商業區為後續擴充建置區域。
- (六)加速停車收費與臺北 IC 卡票證之整合：為貫徹「一票到底」之大眾運輸目標，配合「臺北 IC 卡票證整合系統建置計畫」，設置路外停車場悠遊卡收費系統，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計有興雅國中等三十七處路外停車場完成建置並上線營運，預計於九十二年底將再完成十二處路外停車場建置，自九十二年七月起月票統一改以悠遊卡設定，每月使用率由二六%提升至四五%。
- (七)改善路邊停車繳費措施：為協助民眾解決有關停車繳費事宜，自九十二年二

月起，提供民眾電話語音（02-27269600 代表號）共二十線及網路（www.tcgpmo.nat.gov.tw）查詢在繳費期限內尚未繳納之停車費，也可以在本網路系統中登錄所屬車輛之連絡方式（電話、簡訊、電子信箱），由停車管理處在繳費截止日期前二日，以民眾所選擇之通知方式，主動提醒民眾繳交停車費。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累計上線點閱次數已達二〇三萬餘人次，自動通知服務二十八萬餘人次，民眾上網登錄資料人次已高達十二萬餘人次。系統啓用至六月份，未繳告發件數下降至平均每月二、五〇〇餘件左右，約減少三五%，民眾因逾期無法繳納件數平均每月減少一四、一三三件，大幅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形象。

、改善交通管制工程與設施

- (一)行人號誌加裝倒數計時顯示器：於本市行人量較大路口及易肇事路段設置行人倒數計時顯示器號誌，以提高行人穿越道路之安全性，目前已設置八九九處，九十二年度預計可施作二〇八處。
- (二)LED 燈面號誌燈汰換：汰換傳統白熾燈炮號誌及 PC 材質號誌燈箱為 LED 燈面及鋁合金外殼，可達省電及使用壽命長之功能，且因其限定號誌可辨識之角度及區域，可改善多岔路口駕駛人誤判之現象，增加交通安全。現已安裝之 LED 號誌路口，共計二四二處，九十二年度預計可施作二四〇處。
- (三)仁愛路公車專用道北移及新設公車站臺工程：本市仁愛路公車專用道（敦化南路至逸仙路段）因應交通改善需要辦理北移，另配合民眾需求，增設仁愛路林森南路站（西側）、信義路三段工業局站與延長南京東路復興北路東西側兩站等三處站臺工程。本工程於九十二年四月開工，至六月底止，已完成仁愛路由敦化南路至延吉路段之公車專用道與仁愛路安和路站、仁愛路國泰醫院站、仁愛路延吉路站等三站站臺施工，預定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前完工。
- (四)易肇事地點改善：為改善易肇事地點，依據警察局交通大隊提供之易肇事資料分析，辦理道路交通工程與設施之改善，九十二年至今已完成承德路士商路口、承德路中正路口、敬業四路、樂群三路等經常肇事路口之改善。
- (五)本市道路系統安全設施之改善：為提升市區道路行車安全，針對本市快慢分

隔島路型或路寬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於分隔島頭上設置座式反光島標、反光路面標記等安全設施，並於上述道路中央分向線、車道線上設置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反光路面標記，本年度已完成仰德大道、承德路、南京東西路等幹道安全設施之設置。

(六)整頓主要幹道標誌：為提供用路人簡明之交通訊息及美化市容，重新檢討路口標誌牌面布設方式，避免過多標誌牌面影響駕駛人辨識能力，目前已完成南京西路、忠孝東路等三條主要幹道之交通標誌整頓；後續將針對中山北路、承德路等主要幹道進行檢討。

(七)交通監控系統工程：為有效掌握本市即時交通狀況，於快速道路及南港軟體園區，裝設「閉路電視」、「資訊可變標誌」、「車輛偵測器」等先進式交通管理系統。第一階段市民大道及環河北路部分，業於九十一年三月初完工；第二階段正氣橋、環東大道及南港軟體園區部分，預定九十二年底啓用；並利用偵測所得交通訊息制定交通控制策略，將相關車流畫面透過網路傳送給用路人及將控制管理策略傳送於路口之可變標誌，以達動態交通管理之效果。

(八)信義計畫區腳踏車道路網興建工程：為提倡多樣化之運輸系統服務功能，並降低機動車輛使用率，特於本市信義計畫區示範辦理腳踏車路網興建工程。本工程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興建松智路臨接之二十米綠帶為腳踏車道，九十二年五月開工，預計九月下旬完工；第二階段為信義計畫區其他路網，正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當中，預計九十二年底開工，九十三年六月底前完工。

六、加強捷運監理業務

(一)執行捷運年度定期安全檢查：為監督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確實維護行車安全，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邀集十七位專家學者組成查核小組，進行年度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定期檢查，檢查項目包括：組織狀況、營運管理狀況及服務水準、財務狀況、電聯車及路線維護保養情形、行車安全及保安措施。檢查結果未發現重大經營管理缺失。

(二)推動悠遊卡票証整合系統：整合捷運、臺北市縣公車、公有路外停車場之票

證系統，以及協助臺北智慧卡公司推動悠遊卡全面上市作業，並協助推動悠遊卡敬老、愛心票之發行，以取代現行以儲值卡發行之敬老、愛心票。

七、加強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本年度交通安全宣導重點為兒童使用安全座椅、行車變換車道應打方向燈、路口淨空、禮讓行人先行等，除利用公車後車體、公車候車亭、製作紅布條、環保扇等方式宣導外，並利用國中、小參考書內頁及製播短劇等通路加強宣導。另為維護「老人」行路安全，規劃於臺北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舉辦戶外園遊會，宣導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應禮讓老人先行，並呼籲老人清晨外出運動應穿著顯著光鮮衣服或飾物，以維護本身行路安全。

(二)辦理汽車駕駛訓練及各項講習

- 1.培養優良駕駛人，共訓練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駕駛六十一人，小型車駕駛訓練四八七人。
- 2.因應汽車運輸業之需要，提升駕駛人服務水準，訓練「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二六七人。
- 3.提高駕訓班師資水準，辦理「教練師資培訓班」一期，共計訓練三十五人。
- 4.辦理「道路駕駛班」，輔導持有駕照者，但駕駛技術生疏之市民，實施駕駛人再教育，共訓練四〇六節。
- 5.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職前講習」二十四期，共訓練二、五二八人，提升計程車之服務品質，建立計程車良好形象。
- 6.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九十七期，計訓練五、七〇〇人。
- 7.辦理公車駕駛人行車安全研習一期，計訓練公車駕駛員九十七名。

八、加強公路監理業務管理

(一)提升車輛檢驗品質：為加強車輛檢驗，提醒及鼓勵車主親自驗車，本期共寄發車輛定期檢驗通知單二九八、二五一份，檢驗各型車輛三七六、五八五輛，合格者三七四、七五四輛次，總合格率為九九·五一%，並舉發一二、七八

一件未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之車輛。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市監理處辦理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定期檢驗計三一七輛，並舉發逾檢罰鍰計九十件。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加強特殊車種檢驗計畫」，本期計進行定期檢驗部分計實際到檢四、六九六輛次，臨時檢驗部分計實際到檢一、九〇九輛次，合格率均為百分之百。

(二)加強督導本市民間代檢廠業務：本市監理處每日派員至十五家民間代檢廠督導次數總計三五四次，平均每家代檢廠每月至少三次，督導頻率高於外縣市。本期代檢車輛數為一九七、八一四輛次，合格者一九七、七五〇輛次，合格率为九九·九七%。

(三)辦理駕駛人執照異動等便民服務措施：本市監理處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免下車職業駕駛執照審驗服務」，職業駕駛人可直接利用免下車換照車道辦理職業駕駛執照審驗。且自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起，辦理凡設籍本市駕駛人可利用通信方式申辦國際駕駛執照。另完成「網路頻寬升級」及「伺服器主機記憶體擴充」，以配合交通部建置「公路監理便民入口網站」、「駕駛人影像處理系統」、「建置行動公路監理點、線、面服務網」。

(四)加強管理民營駕訓班：辦理定期駕訓班師資考驗員訓練，並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督導考核要點」考核本市民營駕訓班，除提升教學品質外並將考核結果公告周知，俾便民眾選擇駕訓班之參考。

(五)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本期實徵金額為1,072,871,603元，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收入為836萬元。

(六)加強計程車管理業務：為提升計程車服務站管理效能，本府業已訂定「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管理要點」，並自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起，於中山、大直、瑞光等三處計程車服務站，開始實施收費及車輛管制措施。另配合交通部辦理受SARS影響之計程車補貼油券發放作業，順利完成任務。

(七)大型重型機車核發駕照、牌照及車輛檢驗：本市監理處辦理大型重型機車新領駕照計有五九一件，換發牌照者有四五五件。

九、加強觀光旅遊管理

- (一)推動旅行業從業人員異動申報網路作業系統建置：為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電子化政府政策，規劃以網路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異動申報作業，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簽約開辦系統建置計畫。
- (二)加強推動旅館雙語化訓練與服務：為加強本市旅館雙語化服務，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本市旅館從業人員日語訓練課程及旅館雙語化（日語）考評。其中旅館日語講習訓練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有二九〇名學員報名參訓，預定九十二年十月完成訓練測試合格後，發給及格證書。至於旅館雙語化（日語）考評部分，已受理十家旅館報名接受評鑑，預定九十二年十一月前完成考評作業，績優者並將頒發雙語化優良服務證明。
- (三)加強民宿申請、輔導與管理法制作業：本府交通局已完成「臺北市特色民宿申請辦法（草案）」之訂定，現正依程序由法規會函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中，本辦法完成後將有助於健全本市民宿申請、輔導與管理制度。
- (四)賡續推動北投溫泉開發與管理工作：賡續爭取九十二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工程建設經費 3,000 萬元，以提升本市溫泉休閒服務。另為配合「溫泉法」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發布，召開「臺北市溫泉開發管理專案小組」會議及「溫泉浴室相關行業管理與輔導會議」，研商並確定本市溫泉開發、使用與管理之業務執掌及分工事宜，並擬定溫泉浴室相關行業基本資料調查與聯合稽查執行計畫，俾供後續管理計畫執行之參照。
- (五)賡續推動臺北市「藍色公路」船舶遊河計畫：完成「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之訂定，並成立「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及參與「臺北都會區藍色公路聯合審查小組」運作，以健全藍色公路營運管理機制；並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臺北市轄內水域活動暨碼頭設施規劃」研究案，預定九十三年二月完成，計畫完成後將會對本市水際和水域設施發展與改善有完整之規劃。
- (六)辦理觀光及遊樂地區經營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觀摩活動：本府交通局邀集全 國二十五縣市及相關單位，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辦理「觀光遊樂地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觀摩活動，就本市木柵動物園經營與管理成效，辦理觀光遊樂地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流程、成效及執行內

容，進行經驗交流並與各與會單位分享成果。

- (七)推動整體性河濱腳踏車道規劃：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臺北市轄河濱休閒腳踏車道細部規劃設計」案，希就本市河濱休閒腳踏車道服務現況改善及未來發展設計進行細部規劃。
- (八)擴大本市休閒腳踏車租借服務：為進一步提升市民腳踏車騎乘休閒活動，本府交通局代管之本市公共腳踏車，自九十二年二月三日起再增設美堤河濱公園租借服務站，啓用以來深受市民支持。
- (九)賡續辦理腳踏車騎乘活動：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辦理「二〇〇三年世界地球日在臺北從『心』出發活動」，促使民眾了解永續綠色運輸與天然資源保護的重要，雖受 SARS 影響參加人數未如預期，惟整體活動仍受到媒體及民眾肯定。
- (十)健全本市觀光旅遊資訊與行銷通路：九十二年三月完成本市觀光廣告片中文版之製作，並透過無線及有線電視臺擴大宣傳，另觀光短片英文版於九十二年八月底完成，觀光短片日文版則預定於九十二年底前完成，有助於本市觀光旅遊環境推介，並完成「臺北市中、英、日分版觀光主題地圖」製作之委外招商，以提供國內外觀光旅客使用。
- (十一)參加第三屆臺灣國際旅展及二〇〇三高雄旅展：為促銷臺北觀光旅遊市場，結合本市多元化觀光資源，以「臺北館」名義整體行銷，參加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至二十日臺中世貿中心之臺灣國際旅展，以及九十二年五月二日至五日高雄工商展覽中心之高雄旅展，提供嶄新的觀光旅遊資訊，吸引中南部遊客前來本市觀光。
- (十二)增設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北投服務站：為加強推動溫泉健康休閒活動，提升北投觀光旅遊熱潮，本府交通局於捷運北投站增設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服務站，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與北投區溫泉發展協會聯合辦理「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北投站開幕暨避 SARS 祈福活動」，以增進地方繁榮。

十、落實交通裁罰業務

- (一)本期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數一、二七六、三四二件，處理數一、二四六、九七

二件（裁罰率九八％），收繳罰鍰金額 2,171,890,971 元。

(二)本期共處理酒後駕車裁決七、五八一一件（繳款率八六・二六％），其中汽車四、二一一件、機車三、三七〇件，駕籍為本市者三、七一五件，非本市（含無照）計三、八六六件；而針對未到案者，共製發一、六五三件裁決書，其中二〇九件已於六月三十日移送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在案。

(三)本期對交通違規案共裁決二一二、六三八件，其中不繳罰鍰易處註銷牌照計六、六二五件，註銷駕照計一、七四〇件及車輛逾檢註銷牌照九二八件。

(四)本期委託超商代收罰鍰件數計約一九四、〇三八件，代收罰鍰金額計 245,430,000 元。

(五)為便利民眾多元化繳納違規罰款，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正式配合監理處推動 A T M自動櫃員機轉帳作業，自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該措施代收罰鍰件數五十九件，代收罰鍰金額計 91,120 元，將再加強宣導，俾利民眾周知利用。

(六)本市裁決所於九十二年六月二日正式實施臺北銀行代收罰款即時連線即時銷案措施，自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至六月三十日代收罰鍰件數七、四二三件，代收罰鍰金額計 10,724,200 元；未來將針對目前代收罰鍰方式再加強宣導，研議更多元、更方便之繳納罰鍰方式，以提高繳款率。

(七)肇事案件處理：本期共受理七、五六八件，對於逾期仍未到案而掣發裁決書者共一、二八一件，經送達者共六一二件，送達率四八％；經送達仍未前來處理而遭逕行註銷駕照者共一七六件。

(八)專案列管催收罰鍰：對於交通違規案件，本期經專案催繳之案件已繳款結案者計二、五三二案，金額達 74,256,516 元；移送執行處強制執行共一、二八四案，金額為 75,407,100 元。

捌、社 政

一、保障弱勢市民基本生活

(一)弱勢家庭基本生活保障：本市現有低收入戶一三、〇四三戶，三二、七五一人，依家戶所需及相關規定提供生活扶助，另每月發放生活補助，目前發放老人生活津貼二三、二一七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四、〇五二人、兒童生活補助四、一八〇人、少年生活補助三、八一七人，合計三五、二六六人，共 181,845,579 元。

(二)維護基本健康權益

- 1.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全民健保自付健保費用，平均每月計二六、五九二人，因病住院伙食費補助一、四〇八人，路倒病人補助四六九人，共 24,665,074 元。
- 2.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孕產婦，每單胎補助 16,500 元，計補助二十人，33 萬元。
- 3.免費提供低收入戶老人、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品代金，每人每次補助一千元，計補助十七人。
- 4.辦理低收入戶六十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計四十二人，1,320,480 元。

(三)提供低收入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 1.學雜費全額補助，共補助一、四〇六人，35,090,289 元。
- 2.十八歲以上子女就學生活補助，每人每月補助四千元，計補助一、六五三人，654,000 元。
- 3.國中以上學生交通費補助，每人每學期分五百元、一千元、一千五百元三種額度發給，計補助五、九二三人，5,580,500 元。
- 4.辦理「臺北市出人頭地發展帳戶」脫貧專案，提供工讀及學習機會。

(四)提供居住服務

- 1.提供低收入戶借住之平宅五處，計二、〇四八戶，並給與協助服務，提升生活品質。
- 2.提供低收入戶或平價住宅遷出戶房租補助，平均每月補助一、六四〇戶。

(五)協助開拓就業機會

- 1.針對低收入戶、貧困徵屬、清寒市民、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提供以工代賑之臨時工作，本期每月計輔導二、七一〇人。
 - 2.配合中央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計畫，提供二十二個就業機會。
- (六)首創結合民間資源開辦「家庭發展帳戶」專案，協助低收入市民，以有效的方式累積脫貧基金，供作生涯發展之準備，減少對社會福利之依賴，至九十二年六月累計有六十九戶低收入戶參加。
- (七)因應本市 SARS 疫情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 1.提供關懷服務：設立和平醫院前進指揮所，成立「關懷服務專線」、「諮詢服務專線」，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關懷與諮商服務。
 - 2.受理捐款及補助作業：受理防治 SARS 民間捐款，截至六月底計 29,093,745 元，並於九十二年六月成立「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辦理醫療器材、獨居長者緊急救援系統、民生物資等相關補助，並公布於本府社會局網站。
 - 3.發放居家隔離慰助金：持續辦理居家隔離慰助金之申請、核發及死亡慰助金之發放，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核發二〇、九五九人。
 - 4.加強弱勢民眾防治工作：加強各兒少老殘福利機構、平宅之 SARS 防治工作，逐戶訪查並加強清潔消毒工作，協助體溫異常者就醫，並加強對列冊獨居長者六、三〇二人之間安關懷。
 - 5.辦理遊民防疫工作：會同本府警察局進行遊民耳溫量測及口罩發放工作，並設立武崗營區收容街頭遊民，累計收容輔導一六〇人。

二、身心障礙者教養照顧與服務

- (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公立機構一所，公設民營機構十九所，私立機構二十五所，可提供二、一七一人之服務量。另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會館，提供個案管理、諮詢服務、走失手鍊申請、多功能休閒服務等，並委託民間團體經營庇護型餐飲商店，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及市民餐飲服務。
- (二)參加內政部規劃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會議，完成「臺北市身心障礙者

生涯轉銜服務計畫」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實施內容」，具體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計服務九、〇二三人次，共四〇、八〇八小時。
- (四)推展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服務新增十二人、累計服務七二三人，成人個案管理服務新增四十三人、累計服務一、二三人。
- (五)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補助，發放身心障礙者津貼六八、二五五人，托育養護補助四、八二三人，房屋租金補助補助一、一四三人次，參加社會保險自付部分保費三一、〇八七人次，生活輔助器具補助四、七一九人次。
- (六)辦理按摩業管理及稽查非視障者按摩業務，計核發本市按摩技術職業許可證二十三張，理療按摩許可證一張；處分稽查違規業者計三十一件。
- (七)提供其他相關支持性服務，包括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六、七二八張、手語翻譯服務一二三件、發放防走失手鍊五十八條、諮詢服務二、三五〇人次、志工培訓與服務三一二人次及社工人員在職訓練十場，計二八〇人次。

三、兒童托育與保護扶助

(一)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 1.結合本府建管、消防、衛生等單位聯合會勘，設置單一窗口受理立案，完成新立案托嬰中心二家、托兒所二十五所、兒童托育中心十一所。
- 2.建立「社區保母支持與督導體系」，分區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保母服務。中正、大安、松山行政區由臺北家庭扶助中心辦理；內湖、北投、士林行政區由中華民國保母策進會辦理；南港、文山、信義行政區由中華民國熊媽媽保母公益協進會辦理，計提供六百個保母基礎訓練員額，另有三七三名現職保母參加督導體系。
- 3.結合勞委會職訓局推展「照顧產業」經費資源，計提供符合該局認定特定對象資格者二五〇名參訓費用補助，每人最高補助金額為六千五百元。
- 4.加強未立案托育機構查察，計訪查五十二家次。

5.委託大專院校辦理托育機構主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及社工員訓練，本期訓練二十一班，計九四五人。

6.委託辦理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基礎班、進階班研習訓練，共培訓一、三五〇人。

(二)發展多元化兒童福利服務方案

1.委託本市萬華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強制性親職教育及弱勢單親家庭兒童輔導、福安兒童福利中心提供兒童安全教育、心理衛生服務及社區低收入戶與單親兒童服務、民生兒童福利中心提供市民托育諮詢及保母轉介、單親家庭個案工作及成長團體等服務。

2.市立托兒所優先收托低收入戶、原住民、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危機家庭及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及中低收入戶之兒童，計一、一五九名。

3.結合托育機構提供兒童臨時托育服務，另招募合格保母提供到宅臨托；並針對弱勢家庭提供補助，計一、〇二九人次。

4.補助本市私立托兒機構收托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持有醫院發展遲緩證明之特殊兒童，計補助一四一所私立托育機構收托三九七名兒童，另成立巡迴輔導小組，以提供專業諮詢及指導。

5.補助十九所機構自聘學者專家輔導特殊兒童。

(三)落實兒童保護工作

1.落實出生通報制度及兒童被收養權益之保障，由兒童福利聯盟進行法院認可兒童收養前之訪視案件一八二件，通過試養者協助向法院聲請裁定認可案件計一五三件。

2.配合本府教育局與臺灣人壽保險公司簽約辦理幼童團體保險，補助保費四分之一，共提供二七、八八九名幼兒及其家庭權益保障。

(四)辦理兒童扶助方案

1.發放育兒補助每人每月二千五百元，每月補助四、六九六人。

2.發放危機家庭兒童生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5,813 元，計一、七五人次。

3.補助低收入戶、危機家庭、委託收容安置及寄養兒童就托於托育機構之費用，學齡前每人每月最高六千元，國小低年級每人每月最高四千五百元，國小中、高年級每人每月最高三千五百元，計一、六九一人。

四、健全少年福利

(一)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1.規劃資源網絡：由三間公設民營少年服務中心辦理中輟學生之訪視輔導，本府社會局為個案管理中心，提供相關資源，建立個案處遇模式，服務一三六名中輟少年；另為協助機構安置返家後之少年適應生活，特建立服務轉介流程及資源介紹，並提供適時之服務，俾落實後續追蹤輔導之功能，共計追蹤三十二人次。

2.提供保護、安置服務

(1)辦理陪同偵訊四十五人次。

(2)針對安置輔導三十八人，提供司法處遇、個案輔導、訓練及性病檢查等服務，每月並召開個案評估會議，共計四場次。

(3)為提供離家少年緊急庇護、安置、諮詢服務，特以公設民營方式設立展望家園、希望家園、綠洲家園、向晴家園。

(二)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安置照顧

1.針對十二歲以上至未滿十八歲，因家庭失去功能或遭受不當管教、虐待致離(逃)家在外流浪之少年，提供少年委託安置服務，以替代性之家庭生活照顧，促進其身心之正常發展。計委託本市私立育幼機構、少年中途之家、寄養家庭收容少年三七一名、兒童三五五名。

2.針對國中畢業或十六歲以上，經評估不適宜返家或無適當機構予以收容安置，需獨立生活者，提供其生活補助、就學補助與職業訓練等，培養少年安全獨立生活與社會適應之能力，計二十七人次。

(三)推動少年外展服務：成立三處公設民營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少年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團體輔導、諮詢服務、知性活動等服務計約一五、九九五人次。

(四)貧困少年扶助：提供因父母死亡、離婚、出走、服刑、患病或重大變故致無力撫養之少年予以經濟上之扶助，共計補助一七〇人。

(五)辦理少年問題防治工作

1.違反「少年福利法」罰則案件處分，本期開立罰鍰九件，歇業二件。

2.賡續配合辦理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專案

- (1)配合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少年保護勤務擴大臨檢工作，每月派員出勤二次，針對深夜在外逗留少年予以勸導返家。
 - (2)於九十二年四月辦理本府「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專案聯繫會議。
 - 3.運用「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臺北市安置機構兒童及少年發展計畫」，補助兒童少年庇護機構辦理服務方案及辦理「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改善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 4.辦理「二〇〇三年臺北好YOUNG全人發展計畫」，補助民間辦理少年福利服務方案，本期計補助二十七個團體，辦理七十八個方案。
 - 5.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九十二年度輔導未在學少年職業育成實驗方案-潛龍計畫」，並結合社區企業或商家，提供半年之就業實習機會，本期計補助三案。
- (六)提供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支持性服務
- 1.為提升本市育幼機構工作人員專業輔導知能，確保個案服務品質，特聘請專業人員進行實務研討及課程講授，針對高階主管、社工人員、保育工作人員等辦理在職訓練，以協助解決面臨之瓶頸與困難。
 - 2.加強未立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輔導，本期共查訪二家。

五、老人照顧與服務

- (一)籌建老人福利機構：積極規劃興建至善福利園區、朱崙老人公寓等，以擴增老人福利相關服務量。
- (二)持續督導老人福利機構
- 1.本市立案之公私立安養護機構已達二〇三家，未立案機構十二家；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於未立案機構予以處分，本期計處分十四家次。
 - 2.辦理本市老人安養護機構、老人日照機構與老人服務中心等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及聯繫會報，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
- (三)強化安養護照顧服務
- 1.廣慈博愛院、浩然敬老院安置貧困無依老人計一、〇四〇人；自費安養中心、私立愛愛院、私立仁愛院提供一般老人安養計五〇二人，另提供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一、五一〇人。

2.結合本府相關單位組成公共安全檢查小組，進行公共安全檢查，計檢查九十二家老人福利機構。

(四)推展失能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 1.推展居家照顧服務，包括個人身體、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等，計補助服務人數為一、六六〇人（低收入戶三八八人、中低收入戶一四八人、單身榮民九十九人、一般戶老人八七五人、其他一五〇人），補助金額為 55,952,564 元。
- 2.持續於市立廣慈博愛院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外，另於公設民營之龍山、信義、士林老人中心及大同、松山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文山老人養護中心開辦日間照顧服務，共計服務五八二人次，為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依其經濟條件提供個案補助及交通補助，累計補助四六〇人。
- 3.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計有五十六名照顧者受惠，以紓緩照顧者經濟壓力。

(五)推展獨居老人照顧服務

- 1.列冊照顧之獨居長者為六、三〇二人，除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外，並依其需求提供老人照顧服務，為保障老人居家生活安全，除針對無電話老人補助電話裝設費外，並由本府消防局提供緊急救援系統，共有三、〇三位老人提出申請，另與民間電信公司合作，提供緊急救援系統擴大服務，計有一五三位老人申請。
- 2.各老人中心辦理獨居老人與志工郊遊、健康互助或聯誼等活動，以鼓勵獨居長者參與社區活動。
- 3.為建立社區式之照顧網絡，特結合民間單位提供服務，計有二十三個單位及一、二三三名志工認養本市四四九里獨居長者。
- 4.各區定期辦理獨居長者聯繫會報，各單位就業務充分溝通並交換意見。

(六)倡導老人權益、提供社會參與

- 1.敬老服務：提供免費搭乘公車優待，規劃辦理悠遊卡之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之申請，至九十二年七月，申請人數為一九八、一七二人，已製卡八萬張，由各區公所陸續轉發，另為維護老人健康權益，補助全民健康保險

費自付額，共計補助一七三、六五九人，補助 574,747,374 元。

- 2.於本市十四處老人服務中心提供長青學苑、老人社團活動等休閒研習服務，其中長青學苑計有七十六班，參與者達二、六九〇人，另有老人社團一一一個，總人數為三、六六四人。
- 3.為開發老人人力資源與志願服務，老人服務中心共計有志工四二六名提供服務，另有一九一位銀髮貴人，其中六十一人至本市四十八個單位提供薪傳服務，計開設一〇一班。

六、婦女保護與兩性平權

(一)建立婦女保護網絡

- 1.設立二十四小時婦女保護專線，提供本市遭家庭暴力、性暴力、人身安全等受害市民之通報、心理輔導及社會重建等服務。
- 2.委託辦理二所婦女庇護中心，提供受暴婦女緊急安置、心理輔導及社會重建等服務，計安置個案一一四人次。
- 3.委託三個民間團體及本市三所婦女中心提供受暴婦女個案輔導、心理治療及法律服務諮詢，全年計八千人次。

(二)倡導兩性平權及鼓勵婦女成長

-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成長與支持活動，推動兩性平權及婦女權益方案，計補助二十八案。
- 2.辦理「社區互助，鳳飛臺北」婦女節慶祝活動，邀集民間團體、政府部門提供婦女就業創業之諮詢服務，參加人數達五百人以上，現場諮詢服務二五〇人次。
- 3.結合本府各局處辦理飛鳳計畫，推動社區互助產業，加強婦女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媒合、創業輔導及就業觀念宣導等，委託辦理訓練共五梯次，共二二〇人。
-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及大陸新娘支持性服務計畫，計十一案。

(三)提供單親家庭服務

- 1.設立慧心家園婦女中途之家，提供本市單親媽媽及子女居住及社工輔導服

務，計安置二二三人。

- 2.委託辦理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服務三千人次。
- 3.委託晚晴婦女協會、原住民關懷協會、中華單親互助協會、一葉蘭喪偶家庭成長協會及臺灣婦女展業協會，辦理單親家庭輔導服務，共計六百人次。
- 4.補助民間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含單親家庭輔導、支持及成長團體、成長講座與休閒聯誼服務，計補助十一案。

(四)落實婦女福利社區化

- 1.委託十一處婦女服務中心提供相關服務，計服務二萬四千人次。
- 2.設立臺北婦女中心發揮資訊供應站的功能，透過臺北女人網站提供相關資訊，協助解決各類問題，計服務約五千五百人次。

(五)婦女扶助

- 1.辦理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補助，以協助其渡過難關，計補助一九五人。
- 2.委託婦女團體辦理慰安婦調查、生活補助、關懷訪視、醫療照顧等服務，每月補助九人。
- 3.提供受暴婦女法律諮詢及訴訟補助四十二人次、受暴婦女驗傷醫療補助七八三人次。

七、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一)低收入戶及變故家庭危機調適服務

- 1.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進行訪視輔導，並視個案情形提供經濟協助、醫療協助、安置、子女就學、心理輔導工作等，輔導個案計三、四七七案。
- 2.對遭受意外災害變故之家庭提供慰問金、急難救助金、福利諮詢、轉介等社會工作服務。
- 3.配合本府相關局處拆遷工程進行關懷訪視與協助安置服務，共計訪視輔導一九二戶。
- 4.補助低收入戶及危機變故家庭重病住院臨時看護費用，計四七九人次申請。

(二)保護服務：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兒童、少年、老人保護個案進行後續

輔導、處遇及轉介等社會工作個案服務，其中持續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計五十人次，接受心理治療者計四十人次。

(三)遊民服務

- 1.設置遊民收容所一處，辦理緊急庇護及收容服務，最高收容量為九十床，另委託財團法人聖母聖心會辦理本市無家貧弱民眾緊急庇護中心，最高收容量為三十五床，本期計服務三〇六人次。
- 2.經評估遊民需求，符合老人與身心障礙標準者，轉介後送各公私立安養護機構、精神復健機構長期安置者計十人，協尋家屬、護送返家者計五十六人，另協助遊民一一六人加入全民健保。
- 3.提供四十個以工代賑機會，協助進行生活及職業重建，輔導具工作能力之遊民恢復社會生活。
- 4.結合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於春節前夕辦理遊民義診與疾病篩檢活動，計二百人次參與，另結合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及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每週至遊民收容所舉辦成長團體及遊民工作坊。

(四)志願服務

- 1.推展志願服務：現有二十九個志願服務團，志（義）工總人數一、〇二五人。服務工作為低收入戶兒童課業輔導、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居家照顧、協助就醫復健、機構文書行政服務、專線懇談或電話諮詢服務及場地器材管理等。
- 2.配合內政部辦理「祥和計畫」，以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本市現有政府暨民間公私立機構所屬志願服務團體一〇七個，計七、七八九位志工加入臺北市志願服務大隊。
- 3.與本府公訓中心合作辦理志工基礎訓練線上教學課程。
- 4.辦理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

(五)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 1.每月定期召開直接服務聯繫會報及督導會議，研討直接服務政策及行政與專業上之配合分工事項，增進服務效能，以建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制度。
- 2.依法核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十六張，並持續參與「社會工作師法」相關會議。

八、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 (一)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服務，本期家庭暴力案件求助量計二、六七八通，性侵害案件求助量三一一人。
- (二)建構專業服務方案
- 1.實施「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覆陳述制度」，採檢警合訊、社工員陪同評估個案狀況之合作方式，計服務十二件。
 - 2.委託辦理「地方法院與臺北市政府共同設立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實施計畫，合計提供服務四八三人。
 - 3.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協助法院辦理加害人裁定前鑑定工作，計二十九人次，並依法院裁定結果轉介加害人至相關機構執行處遇治療，計轉介十人次。
 - 4.推動「一一三專線資訊化」及「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庫工作」，按月進行資料庫建檔工作，以供相關單位查詢。
- (三)加強宣導教育：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防治宣導活動，透過多元管道傳播防治觀念，除印製宣傳品及媒體廣告，並辦理戲劇、舞蹈、電影賞析、讀書會等活動，更以防暴親子劇巡迴演出深入學校及社區。

九、輔導人民團體發展

- (一)鼓勵市民參與，活絡社會力量：本市各級人民團體計二、二九五個，其中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二二九個、社會團體一、八三五個、教師會二三一個。為使人民團體積極運作，特加強對籌組中之團體輔導與服務，並鼓勵其參與社會福利工作，協助弱勢團體。
- (二)健全合作組織發展，發揮互助合作功能
- 1.本市現有合作社(場)四五五個，社員五四四、三三一人，為促進合作社(場)發揮組織功能，經常派員出席各項法定會議、合作社社員大會及解說相關法令規定，並於九十二年三月至五月辦理清查、評鑑，以了解合作社場運作情形。

2.積極輔導登記立案之十九家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社務、業務及財務，協助合作社健全組織功能，加強為社員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三)推動「臺北福利聯合國」，聯結民間各界資源，以民間團體、企業、醫療、教育等力量，共同參與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本期計有三十個團體參與，執行六十個方案。

十、社區發展

(三)推動「福利社區化社區互助方案」，擇定八個社區發展協會試辦。

(四)辦理九十二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計評選出二十三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

(五)本市九大生活網－社區網，提供社區資源交流、社區學苑、社區免費網站建置等功能，已有一、四〇〇個社區（團）建置專屬網站，本期約二百四十三萬人次上網。

(六)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綠化、治安、電腦培訓、文史古蹟、醫療保健及社區刊物等項目之社區發展專題訓練，共計補助三十七個協會，以推展社區工作，另依據社區需求，補助辦理社區公益活動、社區觀摩、理事長聯誼會社會福利服務等項目，計補助一三五個社區發展協會，並鼓勵社區結合地方資源建立社區特色，包括社區環境保護、綠美化方案及建構社區互助系統，計補助二十三個社區辦理。

(七)持續輔導本市三二五個社區發展協會，積極推展及健全社區組織與行政能力，並提供社區工作諮詢。

十一、殯葬服務

(一)為避免殯葬業者浮濫收費，制訂「一般喪葬服務流程」及「治喪服務儀程及收費參考表」，並印製供民眾參考。

(二)辦理績優葬儀業者觀摩活動，以提升殯葬業者服務品質。

(三)辦理第一殯儀館館區綠美化工作，完成第二殯儀館整體景觀及家屬休息區等設施改善。

(四)辦理公墓墓籍及違規濫葬資料清查、建檔、墓區環境整理作業。

- (五)辦理清明節民俗掃墓期間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並協辦「免費掃墓專車」。
- (六)檢討「臺北市辦理聯合奠祭作業要點」，並開放「網路追思及線上祭拜」線上討論。
- (七)配合辦理 SARS 防疫工作，計緊急火化遺體一九〇具。
- (八)辦理「遺體火化爐汰換工程委託規劃服務」及「遺體火化爐戴奧辛、粒狀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防治污染設備」工程。
- (九)辦理「靈骨樓塔冥紙焚化爐暨陽明山靈骨塔小型神祠整修工程」及「內湖第六公墓墓區整理遷置工程」驗收、「內湖第八公墓墓區整理遷置工程」施工。

十二、未來工作重點

- (一)推動合理且具積極性之社會救助。
- (二)強化身心障礙者服務、拓增老人服務與照顧。
- (三)確保兒童健康安全、提供少年全人服務。
- (四)辦理「飛鳳計畫」，繼續倡導婦女權益。
- (五)加強社工專業服務。
- (六)積極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 (七)理社區發展工作。
- (八)善殯葬業務。

玖、勞工行政

一、健全工會發展

-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本期共輔導本市勞工成立產業工會聯合會一家、產業工會三家、職業工會二家、共計成立六家產、職業工會。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本市計有總工會三家、聯合會六家、產業工會一三七家、職業工會二四四家，共計三九〇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五十四萬餘人。
- (二)補助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九十二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等三家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共計 8,815,000 元，預定補助臺北市總工會勞工教育自辦十四場，基層工會辦理三十五場，共計四十九場；產業總工會勞工教育自辦十一場，基層工會辦理三十二場，共計四十三場；職業總工會勞工教育自辦二場次，基層工會辦理三十五場，共計三十七場，本年度三家總工會預定合計辦理勞工教育一二九場次。

二、促進勞資關係

主動輔導三十人以上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訂定工作規則、召開勞資會議，以確保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累計認可事業單位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有三十一家，輔導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一、〇〇八家，輔導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有四、二八六家。

三、落實勞工福利措施

- (一)推動勞工福利法制化：為促使勞工福利制度之建立，積極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本市共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二、五七三家。
- (二)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自九十二年一月至四月底止，補助勞工建購住宅新貸戶有六七一戶，累計貸款戶數二九、〇九一戶，累計核貸總額 50,493,798,833 元，累計利息差額補助 2,908,272,508 元。
- (三)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協助本市勞工修繕十年以上自有住宅，本期申請戶數為

- 一五八戶，複審完成戶數一一五戶，累計至九十二年四月底止，核貸戶數為三、九八二戶，核貸總額為 608,302,595 元，累計利息差額補助 105,908,085 元。
- (四)依現行「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申請辦法」繼續針對職災勞工及家屬予以慰問，本期發給慰問金計七戶，核發二一〇萬元。累計職業災害勞工計一二九戶，核發金額共計 2,668 萬元。
- (五)SARS 風暴中死亡的名單，計有七位職災死亡勞工，其中二位設籍本市，符合本市職災死亡慰問金之發放要件，每人三十萬元，至於未符本市慰問辦法之其餘死亡勞工，本府勞工局亦將死亡名單轉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職災慰問事宜。
- (六)為排除婦女就業障礙，落實政府照顧婦女勞工政策，持續積極輔導企業附設托兒所，迄今已有三十六家參與托兒服務。「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實施及「勞委會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之頒布，本府勞工局隨即制定「臺北市補助辦理員工托育服務作業實施辦法」草案，市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即可發布實施。另本年度補助雇主辦理托育服務實施計畫，計有十一個單位提出補助申請，共計補助三十萬元。
- (七)賡續處理產職業工人勞健保補助積欠款問題：在大法官會議做出第五五〇號解釋文後，本府即積極於九十二年上半年間，分別透過修法會議、正式行文、提出修法意見等管道，要求中央政府能協助本府降低保險費補助之負擔，惟未獲善意回應。健勞保局分別於九十二年二月及五月間，向本府作出限期償還欠款之行政處分，本府也依法提出行政救濟，全案刻持續處理中。

四、解決勞資爭議，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 (一)本期勞資爭議案件計一、九二八件，經協調或調解達成協議率為五七%，共計一、〇九八件。
- (二)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本期共召開十四次審核會議，審核通過案件一二七件，補助人數一四三人，補助金額達 10,440,475 元。
- (三)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輔導業務：本期計輔導三八七家，累計報備設立家數為一二、三八三家；查獲處罰家數計四十七家。

五、加強外籍勞工輔導管理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籍顧問協助外籍勞工，並設有英、印電話諮詢專線，至九十二年六月共受理四、七七八件個案，對維護本國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頗有助益。另賡續外勞查察業務，杜絕非法外勞及非法仲介之違法情事。

六、推動兩性工作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 (一)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份共受理就業歧視案件二十三件，市長信箱及電子郵件申訴案七十七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七次，評議申訴案十六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八件，裁定就業歧視成立八件，非屬就業歧視案件（勞資爭議處理）暨續辦案件五件。
- (二)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份共受理性別歧視案件二十八件、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四次，評議申訴案二十六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十六件，不成立十件。

七、查察不實廣告就業陷阱

成立「不實廣告諮詢小組」（求職捍衛隊，成員計二十名）專責收集各類型求職陷阱，並針對各種陷阱討論求職防騙小秘方，公告本府勞工局網站供求職人參考，計四五、〇五一人次上網瀏覽。

八、強化就業服務

- (一)配合本府社會局辦理「飛鳳計畫」，促進婦女就業：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提供櫃檯服務婦女登記求職數為一三、八六六人次，推介就業七、三〇七人次，就業安置人數三、八八三人。個案管理開案人數共計二、〇三四人，總計推介就業二、八一四人次，穩定就業人數一八六六人。
- (二)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創造區域性工作機會，培養失業者再就業能力，紓解失業問題：「臺北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總計通過「經濟型」十四計畫案，

創造了一三三個工作機會；「社會型」計畫通過了六十四計畫案，創造四一八名九個月短期性工作機會。

(三)配合中央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涉及本市工作地點計畫有七十四個，核定人數約四、八八七人。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各用人單位計畫，陸續辦理人力推介中。

(四)為協助因受 SARS 影響而失業之勞工再就業，勞工局成立專責輔導任務編組，擬定具體就業輔導行動方案，針對因 SARS 影響之勞工加強就業權益保障、宣導就業權益及安全觀念，以協助因受 SARS 影響失業勞工再就業。

(五)提升櫃檯推介媒合效能：由就業服務中心所屬九個就業服務站（合計五十二線櫃檯）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予以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本期計辦理求職登記二七、〇二九人（特定對象一一、四一六人），求才登記三五、九二五人次，就業人數八、二四二人（特定對象五、一五四人）人，求職媒合率三〇・四%（特定對象求職媒合率為四五%）。

(六)策辦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就業輔導工作：本期計辦理一場次大陸地區配偶就業研習班，共五十六位大陸配偶參加，並運用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工作模式輔導二十三位大陸配偶完成開案，提供個別化深度化就業服務。

(七)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及相關配套措施：本期共受理民眾查詢一一、一八九人次，申請人數九、五二九人次，完成失業認定九、七八三人及再認定三三、〇九六人次。另為確保及安定失業者失業期間的基本生活，並協助及激勵其迅速再就業，本期共受理查詢三、五六四人次，申請人數七、〇九六人次，核准七、〇九六人，核發金額計 93,747,150 元。

九、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檢查

(一)因應 SARS，加強查察：訂定「SARS 預防專案檢查計畫」，除事先行文受檢單位表示關切，並呼籲依法令規定辦理外，另對區域醫院、診所及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等實施專案檢查，共計五四七家次，以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二)工地安全，首重防護：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取締作業勞工未戴用安全帽一、八〇二事業單位，其中罰鍰處分五十二家事業單

位。

(三)裝修工程，勞安隱憂：經年的經濟不景氣造成工作機會的減少，亦造成許多外縣市小型事業單位以低價承包本市室內裝修、裝潢工程，其多不了解勞工法令，未依規定向勞動檢查處報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亦不知如何採取安全衛生措施以保護作業勞工安全，易釀災害。而外縣市之事業單位流動承攬工程，為全國性問題，為防止此類災害再度發生，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除於全國勞工行政主管會報提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視暨統籌宣導室內裝修、裝潢工程業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外，並就本市室內裝修、裝潢工程之處所加強稽查，及對承攬事業單位，辦理宣導、輔導安全衛生法令座談會，促使事業單位重視勞工安全衛生，期降低職災。

十、落實各項職業訓練

(一)辦理「日間技術養成訓練」、「夜間在職進修訓練」及「委託訓練」等職業訓練：共計八十二個班別，訓練人數二、一二五人。

(二)精實課程規劃，使有限職訓資源發揮最大經濟效益

1.配合特定對象「選、訓、照、用合一」機制：結合就業服務中心及身心障礙就業資源中心辦理聯合招生作業，藉由各單位業務合作、促進特定對象適性之職訓，使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發揮最大效益，並使特定對象於景氣不振中達到適性就業與安定生活之目標。

2.試辦學員職場適應訓練：為期受訓學員能在最短時間內習得職場需要之工作技能，迅速投入就業市場，提升受訓學員就業率，新進學員進入職業訓練中心先習得並具備職場所需基本工作技能後，再到業界進行職場適應訓練，訓練期間視實際訓練及情況作彈性增減，本項措施有利於業界聘僱受訓學員，九十二年計有汽車綜合修護職科及汽車板金噴漆職科與匯豐汽車合作，辦理職場適應訓練，為受訓學員提供完善就業管道及機會；另與普利擎策略聯盟合作辦理汽車修護人才培訓計畫，透過整合彼此間訓練資源，結合職業訓練與企業職場實務實習方式，以達縮小訓用技術落差，進而提升就業機會。

3.與企業主合作辦理職業訓練：於開辦前規劃作業時，先與企業主協商，獲取

工作機會並商議訓練課程及時數，由訓練師及業界從業人員共同擔任授課。此種量身打造之技術人才訓練，係考量訓練及就業之緊密結合，保證就業方向規劃，本項措施目前持續辦理「冷凍空調實務專班」。

十一、深化勞工教育內涵

(一)規劃籌設「勞動文化公園」

1. 「臺北市沒落產業勞工歷史研究－搶救值得保存之產業與勞工」：為推動全市型、社區型勞動文化公園及勞動文物館之設置，計畫針對本市的勞動形態、文化及歷史進行蒐集工作，並選定五項產職業，建立其產職業之口述歷史，並蒐集相關圖文資料，以圖文並茂之方式呈現，廣發各產職、業工會等做為勞工教育教材，並認識本市即將沒落之產業興衰故事及體認勞動文化之點滴源流。
2. 「勞動歷史圖文蒐集報告及口述歷史書冊設計及成品」：為蒐集勞動歷史圖文資料及編輯本市消失產業中勞動歷史變遷過程的口述歷史書冊，將近十年五大勞動政策與勞動議題之圖文資料編撰成報告及編印新光紡織口述歷史書冊，以作為推動勞動文化及教育民眾認識勞工文化之素材。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蒐集報告及新光紡織勞工口述歷史書冊一千本。
3. 「臺北市失業勞工勞動歷史再就業檢視計畫」：委託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招募失業勞工，進行口述歷史的紀錄工作，並將紀錄編輯印製成報告，使失業勞工不僅記錄勞動歷史，反思自我職涯，也慢慢培養出勞工口述歷史之技能，得以促進就業所需之多元專長。
4. 辦理「臺北市士林紙業勞動文化園區規劃」：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規劃報告，並將此規劃報告函送各相關單位納入士林紙廠回饋公園規劃設計之參考。

(二)辦理九十二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一期課程計畫：針對勞動保護、勞動關係及勞動福利三方面，專業化開辦勞工教育課程，總計招生四三六人，受益人數一、八三〇人次。

(三)辦理「二〇〇三勞動新法知性之旅－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以攸關勞工朋友重大之時事性議題如：「勞工紓困貸款」、「職業災害保護法」、「退休金」、「外

勞政策」、「失業」、「兩性工作平等法」、「職業訓練」、「就業保險法」、「勞動派遣法」、「大量解僱保護法」等十類為設計方向，已舉行三場次，受益人數為二四〇人。

十二、未來工作重點

(一)落實兩性工作平權

- 1.優先邀訓違反兩性工作平權事業單位。
- 2.獎勵推動兩性工作平權成效良好事業單位。
- 3.提供法律訴訟扶助服務。
- 4.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兩性工作平權觀念。
- 5.網路接案及法令釋疑。

(二)打造優質完備的就業安全體系

- 1.賡續推動職業重建服務，並開發輔導管理庇護工場，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 2.賡續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公共服務中小企業人力協助計畫」，辦理人力推介相關事宜，改善日益嚴重之失業問題。
- 3.積極配合「飛鳳計畫」執行分工，辦理就業服務、創業輔導、擴大婦女團體推動社區互助產業宣導工作。
- 4.配合執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主動聯繫勞雇雙方給予必要支持協助。
- 5.積極辦理「大陸地區及外籍新娘照顧實施方案」，成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就業服務。
- 6.賡續辦理「臺北市特定對象暨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實施計畫」，使求職者得以適性就業，提供完整就業服務。
- 7.積極辦理「臺北市結合勞資團體拓展就業服務網絡實施計畫」，俾有效掌握求才者與求職者資訊，強化勞資團體組織功能，樹立「勞資合作、共創雙贏」的典範。

(三)營造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加強職災發生率較高的營造工程、裝修工程及機動性較高的危險性機械設備、舞臺搭設及鐵窗業之勞動檢查，以有效降低及預防危險性機械職業災害。

拾、警政與消防

一、維護社會治安

(一)偵查暴力犯罪

- 1.本府警察局各單位於接獲強盜、搶奪案件報案時，除立即通報線上巡邏警力查緝外，並通知鄰近之警察單位共同攔截圍捕，追緝逃犯，以求迅速破案，有效遏止強盜、搶奪案件發生。
- 2.落實執行「鷹眼專案」及「辨識累犯」工作，加強對轄內曾犯強盜、搶奪、施用毒品等有治安顧慮或犯罪傾向者之查察與監控，以掌握其動態、防止再犯。目前「辨識累犯」專屬網站共列管一五二名累犯，除在監服刑四十八名及未再犯暫時撤管二十九名外，尚列管累犯七十五名；另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共提報「鷹眼專案」對象一一五名，當場查獲再犯者計有二十八名。
- 3.針對本市搶奪案分析以女性受害者居多，警察局同仁於服勤時，對行走燈光昏暗之獨行婦女，當機指導防搶觀念並散發防搶傳單，提醒務必提高警覺；必要時護送返家，有效預防搶案發生。
- 4.定期檢討未破暴力犯罪案件，列管追蹤加強督考，分析癥結原因，適時調整偵查方向，務求積極偵破。
- 5.本期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恐嚇取財、重傷害）共發生五三一件，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八件，發生數減少一·四八%。破獲四六七件，破獲率八七·九五%，與去年同期相較，破獲數增加一〇二件，破獲率增加二十·二三%。

(二)防制竊盜犯罪

- 1.厲行查緝檢肅，阻絕銷贓管道
 - (1)不定期實施「順風專案」，查緝竊盜及失竊車輛，針對汽、機車修配業、中古汽、機車買賣行及倉儲業，規劃查贓勤務，不定期臨檢查察，以杜絕銷贓管道。
 - (2)各單位受理竊盜案件報案時，應請被害人儘可能提供被竊物之廠牌、類

型、號碼、特徵等資料，速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錄科查贓組輸入電腦檔或刊登贓物查尋專刊，以供各外勤警察單位運用。

(3)受理民眾汽、機車失竊報案，應嚴予審查並詳實勘（調）查，俾確定案情；如屬老舊車輛失竊報案，尤應嚴謹審查，以防杜車主謊報失竊、逃漏稅捐情事發生。

(4)嚴格要求各分局依據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妥善規劃偵防竊盜勤務，動用替代役及義警民防協勤，代上鎖保管忘了拔取之汽機車鑰匙防止被竊，並落實轄內慣竊或重大竊盜案件出獄人之查察，以防止再犯。

(5)妥適編排警力，並以侵入住宅竊盜、重大竊盜案件、竊取保險箱、自動提款機、高科技產品（如電腦 I C 晶片）集團及汽、機車竊盜案件、贓車解體集團為偵辦重點，秉持「緝犯追贓」之原則，全面查緝，俾有效遏止竊盜犯罪持續發生。

(6)賡續執行「犯罪預防宣導團」：利用各種機會及場合加強民眾防竊觀念宣導，以預防竊案發生。

2.加強部門聯繫，合力打擊犯罪：基於刑事、司法整體作為，為加強肅竊功能，對於警察機關移送之常業竊盜或持械、結夥竊盜及贓物集團等犯罪嫌犯，建請檢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俾擴大追查贓證，發還被害人，減輕民眾損失，並具體求處重刑與宣付保安處分，期有效遏制竊盜猖獗。

3.本期竊盜犯罪（含重大、汽車、普通、機車竊盜）共發生一五、一一〇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四九三件，發生數增加三・三七％。破獲一〇、一〇二件，破獲率六六・八六％，與去年同期相較，破獲數增加二八二件，破獲率減少〇・三二％。

(三)查處經濟犯罪

1.為落實「查緝仿冒品工作」，本府警察局責請各分局、刑警大隊加強情資蒐報，深入調查，隨時規劃勤務執行取締外，每月實施「侵害智慧財產權（仿冒品）案件」專案取締勤務二次，以遏止仿冒歪風，重振我國對外商譽。

2.對流氓、幫派分子以暴力手段介入經營、操縱地下錢莊者，藉由經常性勤務及配合全國大掃蕩勤務，結合檢、調單位力量，有效執行檢肅取締作為，激

底消滅地下錢莊生存空間。

- 3.刮刮樂詐騙集團利用平面廣告傳單及以行動電話發出簡訊，誘騙民眾上當情形仍時有所聞。警察局偵辦之作爲將從斷線、設立警示帳號、採指紋建檔、調閱通聯紀錄及與各縣市警察機關合作查緝之方式，減少詐騙案件發生。
- 4.本期破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四三七件、五〇四人，金額 60,560,895 元；地下錢莊案件二十九件、七十八人；偽造貨幣案件二十五件、四十七人，金額 25,839,300 元。

(四)檢肅非法組織幫派流氓：本期檢肅「治平專案」二十九名（較去年同期增加七名）、初審提報八十七名（較去年同期減少二名）、檢肅到案四十名（較去年同期減少七名）、移送審理四十八名（較去年同期減少二十九名）、執行感訓二十五名（較去年同期增加九名）。

(五)檢肅非法槍彈

- 1.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就轄區槍擊殺人案件組成專案小組，對涉案嫌犯行蹤積極布線，輔以路檢、臨檢查察等勤務，全面追緝，防止其繼續流竄犯罪危害社會。
- 2.建卡列管有槍械、毒品走私前科分子之動、靜態資料及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鐵工廠或處所，嚴管嚴查，並對已破案者，秉持「以案查案」、「向上追源」、「向下發展」等原則，澈查其走私路線、管道及貨源聯絡方式，以斷絕其源頭。
- 3.嚴密監控黑道分子以合法企業掩護其從事槍毒製造、販賣走私等行爲，並防制以藥物操控他人犯罪。
- 4.爲有效檢肅非法槍彈，消弭槍擊案件，除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檢舉外，並督屬以斷絕國外私槍來源、肅清國內私槍、查緝地下製(改)造槍彈場所等三方面加強執行，循「以人追槍」、「以槍追人」、「以槍追彈」、「以彈追槍」等方式嚴密查緝。
- 5.本期查獲制式長槍二枝（較去年同期減少三枝）、制式短槍五十一枝（較去年同期增加一枝）、土造槍枝五十五枝（較去年同期增加二十七枝）、其他槍枝五枝（較去年同期增加五枝）、各類彈藥八七七顆（較去年同期增加三〇

六顆)。

(六)檢肅煙毒麻藥

- 1.加強防範組織性販毒，清查本市轄內幫派、組合分子有否販毒或以毒品控制他人行動之情形。
- 2.有效禁絕毒品，保障市民身心健康，除持續落實出矯治機構之毒品人口尿液調驗、嚴密監控轄內 PUB、舞場等易滋生毒品案件之活動場所外，並落實情報諮詢布置、嚴密勤區查察，以期掌握轄區不法動態，規劃檢肅查緝勤務。
- 3.本期破獲毒品案件一、六〇二件（較去年同期減少一一〇件）、人犯一、八八一人（較去年同期減少四五一人）、獲案毒品三三九・一四公斤（較去年同期增加三一七・七七公斤）。

(七)查捕各類逃犯：依據「警察機關查捕逃犯須知」規定督飭所屬，本查捕與清理並行原則，以弘查捕績效。本期查獲逃犯二、四〇九名，其中重要逃犯有四十九名、次要逃犯二五〇名、一般逃犯二、〇九二名、清理逃犯十八名。

(八)查緝電腦網路犯罪：成立電腦犯罪專責組，每半年施以「偵辦網路犯罪訓練講習」，並訂頒「偵辦電腦犯罪案件評比細部執行要篇」，以提升查緝電腦犯罪效率與成員工作士氣。本期查獲網路各類犯罪案件共計四〇一件、四八〇人。

(九)取締大陸偷渡犯及非法外籍人士

- 1.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男性三十六人（其中非法工作二十四人、尚未工作十二人）、女性一七八人（其中賣淫一三八人、非法工作十八人、尚未工作二十二人）。另有關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男性二十四人（其中非法工作二十一人、尚未工作三人）、女性一七三人（其中賣淫一一五人、非法工作四十五人、其他十三人）。
- 2.本期查獲外籍人士非法工作一四五人，逃逸外勞二五八人，單純逾停五百人，從事色情八人，遣返二八〇人，非法雇主一四〇人，非法仲介四十四人。

(十)掃黃及取締賭博性電玩

- 1.執行掃黃工作：本期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一、〇〇五件、一、二七五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五十三件、五十三人。

- 2.取締色情出版品：本期查獲色情書刊四〇、四〇八本、光碟片一三九、六四七片，依妨害風化案件移送法辦一五一件、一六二人。
- 3.取締涉有色情之廣告物：平面廣告查處七七四則，移送法辦一四三件、一五七人；受委託刊登廣告之媒體業者，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移主管機關處理計八十一件；另清查張貼、夾附之涉有色情小廣告單計一二九、七六八張、三九八電話門號，函送本府環保局依法處以斷話，循廣告單查獲不法事証移送法辦計九十一件、一二七人。
- 4.取締賭博性電玩：本期查獲賭博性電玩三十二件、九十三人、一四八檯。

二、嚴正交通執法

(一)加強取締酒後駕車

- 1.規劃擴大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每月規劃執行「都會區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二次及「局辦擴大酒測勤務」六次，並併案配合警政署規劃執行「全國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一次，針對易酒後駕車及易肇事路段加強警力部署，實施交通稽查，藉由提高執法密度，擴大執法層面，以杜絕民眾僥倖心理，澈底遏阻酒後駕車行爲，有效防制肇事發生。
- 2.落實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程序：酒後駕駛人經檢測呼氣酒精濃度測量值如達移送法辦程度，依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蒐集案件之證據力，俾利檢察官或法官有充分證據佐判，另凡查獲公務人員酒後駕車，除依法告發或移送法辦外，一律函請所屬機關予以協助規勸約制。
- 3.加強交通宣導，防制酒後駕車：協調傳播媒體、公益團體協助，反覆實施防制酒後駕車宣導工作，藉以灌輸民眾酒後不上路之正確駕駛觀念，使酒後不開車成爲大眾自發性交通行爲。
- 4.針對酒後駕車肇事案件分析，策定防制作爲：每月針對酒後駕車重大案件進行研判分析，以研擬改善措施，並檢討改進勤務執行方式。
- 5.落實禁止酒後駕駛及其車輛移置保管發還處理：爲因應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本府警察局訂頒「取締酒後駕車執行移置保管車輛作業規定」，全面落實執行車輛移置保管暨發還作業，有效遏止酒後駕車行爲，確保駕駛者自身及用路人之安全。

6.本期取締酒後駕車七、七六七件，移送法辦二、四九七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取締件數減少九、二一六件（減少五四％），移送法辦減少一、九四六件（減少四四％）。另酒後駕車列管交通事故發生二件、死亡一人、重傷一人，與去年同期比較，件數減少二件、死亡減少一人、重傷減少一人，傷亡情形明顯降低。

(二)加強取締超速違規：為確實達到提醒駕駛人減速之目的，本府警察局全面於各測速地點前方設置警示牌，本期取締超速三三〇、六四〇件，較去年同期減少九、一二八件，惟本期發生超速失控列管交通事故六件、死亡三人、重傷三人，與去年同期相較，發生數增加三件、死亡增加二人、重傷增加一人，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加強取締超速違規，以有效防制事故。

(三)加強取締行人違規及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本期取締行人違規九二、四八九件，車輛未禮讓行人一二、九九七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取締行人違規減少五七、六六二件、車輛未禮讓行人減少五、〇六七件。另行人列管交通事故二十件，死亡十二人，重傷九人，與去年同期相較，事故發生減少三件、死亡增加四人、重傷減少七人，其中事故死亡多為年長者，警察局除持續加強執法，降低違規肇事防制作為外，並針對年長者加強活動區域、場所等巡查及宣導用路安全，以有效提升事故防制效果。

(四)提升拖吊服務品質：為提升拖吊服務品質，本府要求警察局針對作業規定、法源依據、簡化作業等項目檢討修正，使執法取締、拖吊有更明確依據，民眾也有所遵循，另要求執行拖吊時全面使用輔助輪執行，平均使用率達九〇、二四％。

(五)警察局於本期取締汽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九、九一四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一、三九六件；另取締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取締一〇、三九三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四、〇八七件。

三、落實警察社區化

(一)強化勤區服務功能：以現有二、二三〇個警勤區為基礎，簡化警勤區業務，採取「走動式服務」，鼓勵員警積極參與鄰里聚會，與社區組織互動，建立良

好警民關係，增進警民情感，建構社區安全維護網。

- (二)實施徒步巡邏勤務：規劃徒步巡邏三十一線，藉徒步巡邏勤務，深入轄區每個角落，消除治安死角。
- (三)提供市民舉家外出住宅巡邏服務：以防範竊盜案件發生，本期計有三、二五一家申請，均未發生竊案。
- (四)超商及麥當勞設置警察服務聯絡站：結合民間二十四小時營業據點，協調提供民眾報案及各項服務，全市合計二三五家參與服務，本期代叫計程車七、一〇七件、傷患救護一三二件、火災報警十二件、代報刑案十件、孕婦待產叫車送醫四十一件、其他二、三四四件，合計九、六四〇件。
- (五)社區治安會議：鼓勵轄區內各階層自治幹部、士紳代表及地方熱心人士等參與社區治安會議，凝聚力量共同維護社區治安，統合社區各項資源，本期計召開派出所社區治安會議九十二次，市民參加治安會議四、三六四人次，反映問題二六二件，均由各相關單位處理結案。
- (六)「治安死角場所」建檔：針對社區居民提報或自行查報治安死角場所，列入巡邏重點，並於社區治安會議時加強宣導，提醒市民共同防範犯罪，本期清查列管二二四處。

四、推動守望相助組織

- (一)定期召開會議：本府每三個月召開「市守望相助輔導會報」，各行政區每三個月召開「區守望相助執行會報」。
- (二)輔導成立里、社區巡守隊
 - 1.本期輔導成立里巡守隊二十七隊，累計成立里巡守隊三四〇隊，輔導成立社區巡守隊四隊，累計成立社區巡守隊二十隊，累計共輔導成立里、社區巡守隊三六〇隊；輔導成立公寓大廈巡守隊九十九隊，累計成立公寓大廈巡守隊二、〇四五隊。
 - 2.本期提供線索偵破一般刑案二件、四人；提供線索偵破汽機車竊案二十五件、四十七人；協助逮捕現行犯、其他逃犯五件、六人；協助搶救天然、意外災害等十一件、八十八人；協助尋獲迷失幼童、老人六件、九人；協助處

理精神病患、遊民二件、三人；拾金不昧送還失主送警招領八件、十八人；執行巡守勤務為民服務案件二件、二人；執行巡守具體事蹟九件、十三人，共計七十件、一九〇人。

(三)輔導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錄影監視」系統等安全設施

- 1.本期輔導裝設「家戶聯防」系統二十七戶，累計一〇、〇五一戶，輔導裝設「警民連線」系統八十二戶，累計四、一一三戶，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一、七四〇處，累計一二、〇一七處，累計輔導新裝設安全設施一、八四九戶（處），總累計數為二六、一八一戶（處）。
- 2.推動於偏僻巷弄、防火巷等暗處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本期共裝設一二九處，累計共裝設七、三三四處。另自九十年起選擇治安要點、治安死角、重要路口、交通要衢等處所，裝設數位式錄影監視系統二三九組，可監視一、〇八四處所，本期運用監視錄影系統偵破之刑案計有殺人未遂案一件、搶奪案二件、普通竊盜案七件、竊盜詐欺案一件等。

五、保護婦幼安全工作

(一)擴大辦理宣導活動

- 1.落實執行保護婦孺：受理各單位及市民送隊或報案之迷婦、迷童協尋、招領，對於來隊招領者予以妥適照顧，並迅速聯絡家屬領回或派員護送返家；若無家屬者，則協請社會局予以安置；本期計受理迷婦一〇六人、迷童十七人。
- 2.推動性侵害防治工作：加強刑案現場採證，女性被害人由女警陪同驗傷採證、製作筆錄，訊問採隔離措施，嚴格保密身分資訊，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本期受理性侵害案件一〇六件，較去年同期增加二十八件。
- 3.妥善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建構受暴婦女完整保護網絡，規範標準作業流程，設置晤談室及安置室，舒緩被害人情緒與緊急庇護，持續教育員警執勤技巧及定期辦理業務連繫實務研討會，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一、〇八八件，較去年同期減少八件，另協助聲請保護令二七四件，較去年同期減少九十七件，執行四七〇件，較去年同期減少九十二件。
- 4.婦幼安全宣導：主動至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社區宣導婦幼安

全防護觀念與作法，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並利用寒假開辦婦女防身術研習營及辦理大型宣導活動，加強教育民眾婦幼安全之意識與觀念，本期共辦理犯罪預防宣導九十二場次、學員三〇、五三九人。

- 5.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成立「重大婦幼案件專責組」：偵辦婦幼案件暨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結合檢察、醫療、社工體系共同處理案件，提升保護被害人及偵查案件功能，本期偵辦婦幼案件十三件，進入減述案件十三件，較去年同期減少一件。

六、賡續執行少年保護措施

(一)本府為落實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工作，防制少年犯罪，對深夜在外遊蕩少年，採取柔性勸導返家，對業者深夜容留少年在內消費，採從嚴從重處分，依本府「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實施方案」，結合相關局處力量，嚴禁幫派滲入校園，落實辦理「街頭輔導」、「遇案輔導」，並針對偏差行為少年或家長請求代為管教少年，訂定個案輔導方案，定期評估及檢討，以遏阻及預防少年犯罪行為的發生。

(二)本期執行成果

- 1.成立「預防犯罪宣導團」，分赴本市各國、高中（職）執行校園巡迴宣導計一九七場次。
- 2.落實辦理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本期「街頭輔導」二〇、六〇八件；「校園訪問」一、四一六次。
- 3.辦理「二〇〇三冬令超酷少年營」，參加學生共計一二一人。
- 4.配合各高中（職）訓輔人員，實施假日聯巡，對少年易聚集場所加強查察臨檢，本期計二十三次。
- 5.協助各學校慶典活動之安全維護七十二次。
- 6.本期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一、三五七次，臨檢場所八、〇六〇家，深夜勸導少年一四、二六〇人，移送本府社會局裁處業者三十三件、三十三人，移送簡易庭或建設局裁處業者五十九件、五十九人，涉及性交易護送緊急收容中心安置少年二十七件、三十二人。

(三)本期本市少年犯罪人數七〇五人，較去年同期減少一〇四人，降低十二・八六%，其中竊盜案件三〇六人，較去年同期增加十六人；暴力犯罪四十一人，較去年同期減少二十九人；毒品案件三十人，較去年同期減少六十八人；其他案件三二八人，較去年同期減少二十三人。

七、警察風紀與勤務督察

(一)警察風紀

- 1.積極整飭員警風紀：本期員警違法案件發生三件、三人，較去年同期減少十件、十三人，其中貪瀆案件未發生，違反品操違紀員警共五件、五人，較去年同期減少八件、九人，成效良好。
- 2.檢肅風紀誘因場所：本府警察局督察室本期查獲職業大賭場計五、二一七人。
- 3.強化風紀情資蒐集功能：訂定風紀情報評核實施規定，鼓勵各級督察人員「抱持知情必報」，摒除「家醜不外揚」、「報喜不報憂」之心態，並設立檢舉貪瀆網站及專線電話，供民眾及員警提供情資，發揮共同監督各單位風紀力量，提升警察形象。
- 4.啓動防弊機制：責成各單位啓動主官、業務、督察等三種防弊機制，並成立風紀情資蒐集探訪小組，對員警有違紀傾向者及風紀顧慮場所，加強情資蒐集，事前防範，貫徹「不能貪、不願貪、不敢貪、不必貪」基本要求。
- 5.持續風紀檢測作為：本期發現各單位重大缺失並已改善計有三一七項，已發揮預期防弊效果，今後仍將持續辦理。
- 6.落實員警平時考核工作：列管有違紀傾向之員警一二〇人，加強輔導考核；其餘無風紀顧慮員警依規定每四個月考核一次，計辦理七、九〇八人，已依規定辦理完畢。
- 7.執行「維新專案」：為有效遏止員警涉足不妥當場所，警察局維新小組不定時配合擴大臨檢及查處案件勤務，突檢員警可能涉足之不妥當場所，若查獲不肖員警涉足不妥當場所，均依規定予以懲處或調整服務地區。

(二)勤務督察

- 1.嚴密督導作為：依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落實執行勤務

- 督察，本期計規劃編排一般勤務督導及專案勤務督導九二、〇八八次。
- 2.定期檢討缺失：督勤發現勤務缺失，除提週（月）報檢討改進，並彙整各單位缺點比較分析，於擴大督察會報提報，再派員追蹤複查。
 - 3.厲行獎懲：每半年辦理勤務查測評比一次，對於績優（劣）單位均分別予以頒獎表揚，針對特殊（要點）績劣狀況則規劃專案督導，適時指導改進。

八、落實刑事鑑識科學辦案能力

- (一)專業人員培訓：本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依據業務特性及需求，派員至國內外各大學或相關機構進修研習相關課程。
- (二)持續加強區域鑑識小隊訓練：持續辦理各分局員警鑑識講習，以充實員警刑事鑑識概念，提升科學辦案能力。
- (三)本期重大刑案現場勘查三十八件，其中釐清案情及證明犯行者計十八件；毒品鑑驗計五九五件；各分局因鑑識採證而破案數，計一一〇件，較去年同期減少四十六件。

九、災害預防

- (一)防救天然災害
 - 1.訂定「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幕僚資訊組標準作業程序」，並辦理標準程序演練；另建置「本府救災資源清冊」及「本市各區救災資源清冊」，有效整合本府救災資源。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邀集本府各局處首長、區長、國軍代表、學者及相關公共事業代表召開「災害防救會報」。
 - 2.為加強災情蒐集通報運作能力，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十九日辦理四梯次「本市災情傳輸電腦系統」訓練講習，本府各防、救災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共九十四人參訓；另於三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舉辦「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訓練」，本府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區公所及里長、里幹事共三四三人參訓。三月二十四日至五月十二日，配合各局處及區公所災情測試訓練辦理市級幕僚作業人員講習訓練。
 - 3.延續本府與國科會在災害防救之研究成果並落實運用，持續進行颱洪、土石流及地震災害研究，調整防災體制運作，並強化資訊支援系統；本府消防局

於本期完成本市淹水潛勢區巡勘、救災資源資料庫查詢系統及颱風警報單系統建置、各局處業務執行計畫及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輪調制度及相關制度建立，並持續進行有關震災資料庫資料調查等多項工作。

(二)防災宣導

- 1.為有效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本府消防局同仁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志工共三四四人組成「消防風水師」，由市民依實際需求，申請消防風水師為其住家消防安全把脈，義務指導避難逃生及電氣、瓦斯使用安全等防災知識，以減少住家災害發生機率；本期受理四、六三九戶住家申請訪視。
- 2.針對本市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飯店、旅(賓)館、百貨公司、超級市(商)場、證券商、保齡球館、美容院等，實施「公共場所員工消防安全巡迴講習」，以增進員工消防常識，提高各種災害防救技能，共計辦理七〇三家，接受講習員工一二、六五四人。
- 3.本期共有四〇一個單位申請參觀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觀人數一八、四〇九人；另於學校寒假期間，假該館辦理十二梯次小小、幼童、青少年消防營活動，參加學生計二、二九九人，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教導民眾認識消防，並指導逃生避難、通報、防震等緊急應變要領。另為讓市民了解全天候為民服務之消防工作，特開放各機關、學校、公司行號、里鄰社區等單位，參觀消防局及受理申請員工防災教育宣導，共計辦理一五五個處所、宣導人數六九、〇〇二人。
- 4.為加強清明節期間墓地防火保林宣導警戒工作，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六日，針對四十八處市郊公墓設置十七個警戒站，每日派遣水箱車及人員警戒宣導，另製發小水桶、火撲、鏟刀及宣導單，呼籲民眾共同做好防火安全，故今年民族掃墓節期間，本市無重大山林火災發生。
- 5.五月一日起執行加強防溺宣導活動，除呼籲民眾注意戲水安全外，並選定本市外雙溪三處危險水域，協調臺北市救難協會、紅十字會義勇救生隊、臺北市北海水上救生會於例假日派員擔任現場救生及勸導工作，防範溺水事件發生。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1.目前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計有一五、六五九棟、公共場所計有一八、〇四三家，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共計檢(複)查一五、五五六家次，符合規定者一三、九六六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者，計有一、五九〇家次，經舉發裁處罰鍰者計有四十六件，檢查合格率為九十%。

2.為貫徹火災預防制度，加強消防安全政策之落實，本府消防局就目前所列管之高層建築物(十五層以上高層建築物計有五五六棟)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並追蹤督導管制其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等相關消防安全事項，以強化高層建築物之消防安全。

(四)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除持續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集合住宅之檢修申報宣導外，並加強辦理本府消防局專責檢查人員及消防專技人員之講習訓練及邀請相關消防設備師(士)、檢修機構與公會團體商討增進檢修申報機制與功能。本年甲類場所本期已完成申報者計有四、三三三家，申報率為九二%，對於未完成申報者，由各轄區分隊進行輔導與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複查。

(五)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計有四、三三九家，均已完成防火管理人遴派備查及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而經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者計有四、四六一家次，參訓人員共計七六、四八四人次，另每月擇一大型賣場實施公安與消安動態演練，各場所員工對火災預防及災害應變能力已明顯提升。

(六)推動「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為有效管制特定場所之容留人數，避免於緊急事故發生時，因容納過多之人員推撞擠壓，而造成不必要之傷亡，本府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正式施行後，累計適用對象八一〇家，其中三十三家採用機械計數方式，本府消防局每月均定期抽查列管場所，以確保公共安全。

(七)落實防焰標示制度：本市列管依法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有六、〇七九家，

均已使用附防焰標示之物品。

(八)加強各煤氣事業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計四八二家，本府消防局平日係採預防政策、源頭管制為主，對有潛在災害發生疑慮的場所(如天然氣瓦斯公司儲氣槽)加強消防演練。本期針對列管場所檢查共計二、九八六次，查獲瓦斯行超量儲存及使用逾期未送驗鋼瓶案件共計二十九件、逾期未送驗鋼瓶三十一支，均依「消防法」舉發，並持續追蹤複查。另查獲違規爆竹煙火計七十六件，三八四、一八〇個，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函送警察局偵辦；至地下加油站則配合建設局取締計十三次，主動協助查報六件，均函報建設局處理。此外，本市四家天然氣瓦斯公司儲氣槽舉辦消防安全演練計二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計二十四家次，結果均符合規定。

(九)加強消防水源管理：本市目前計有一五、七四九個消防栓、一一三處游泳池、八十一處蓄水池及七處深水井，每月均定期實施檢查，如遇有不堪使用時，立即以電話通知臺北自來水處派員檢修，以確保消防水源隨時堪用狀態。

十、災害搶救

(一)火災統計：本期發生火災共三〇二件、市民受傷二十四人、死亡八人，與去年同期比較，火災減少一一四件、死亡人數無增減，受傷增加七人。

(二)救災演練：針對年貨大街、超高層建築物、遊樂場所、捷運系統等搶救不易地區，實施消防演習，以結合員工及民眾實施現地防災演練。

(三)臺北市搜救隊：為強化搜救隊動員能力，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三一地震週年舉辦「地震災害動員演練」，另訂定「臺北市搜救隊支援跨轄災害搶救作業計畫」，未來本市搜救隊可配合空中消防、警察及軍方的飛行機具執行救災任務，快速抵達災害現場搶救。

(四)添購救災裝備：本期添購照明車一輛、高低壓消防車七輛、水箱消防車五輛、水庫消防車一輛及化學消防車二輛，以增強消防整體戰力，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緊急救護及為民服務

- (一)本期受理緊急救護四二、五三三件，捕蜂抓蛇九八七件，其他服務六三四件；與去年同期比較，緊急救護增加三、九一六件，捕蜂抓蛇減少八十九件，其它服務減少一三六件。
- (二)本期本府消防局專責救護隊共成功救回十五位原本沒有心跳、呼吸（DOA）的市民康復出院，急救處置率平均為一·六二一次，較去年同期增加三·六％。到院前心肺停止患者之存活率由成立前的○成長至八·五％。
- (三)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成立全國第一支高級救護分隊，配置二十八名高級與中級救護技術員、二輛加護型救護車、二輛一般型救護車、十輛救護機車，是我國第一個使用救護機車搭配救護車專責執行緊急救護，亦是唯一不配置消防車、不擔負災害搶救任務的消防分隊。利用救護機車以定點機動巡邏方式執行本市高級救護勤務，對於心因性疾病民眾，可以同步派遣，爭取第一時間救命機會，提升到院前救護水準及存活率。
- (四)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啓用「獨居長者求救系統」，提供本市具有猝發性疾病之獨居長者全方位照顧。至九十二年六月底已有一、八七五戶長者之家中安裝此系統之宅端設備，接受本府消防局之緊急救援服務，本期有二二六件獨居長者使用本系統求救緊急送醫，其中二件係長者呈現昏迷或無知覺，透過本系統特有之「不活動偵測功能」自動發出求救訊號後，由執勤人員主動派遣救護車前往護送就醫。
- (五)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疫措施、患者載送及病患收容場所之火災搶救等緊急應變作為，本府消防局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訂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疫標準作業程序書」、「載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患者標準作業程序書」及「收容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病患醫院及場所火災搶救作業準則」。自三月十八日至六月底，執行載送 SARS 居家隔離民眾送診二七三人、協助轉院三四四人、載送發燒病患就醫一、二五六人，合計共一、八七三人，期間曾經造成五個消防分隊一度封鎖、隔離，目前尚有一位隊員染 SARS 住院治療中。

十二、火災調查與鑑識

- (一)對於火災案件均派員實地調查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本期經現場採集證物計一九九件；另受理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火災證明書計二五七件，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函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計一二七件。
- (二)本期發生六十一件縱火案，於現場調查時即同步通知轄區警察分局人員到場會勘，以掌握破案機先。每月並對各行政區之縱火案件分析其手法、類型並將分析結果函送警察局相關單位，做為縱火防制對策之參考。另設立「防制縱火案檢舉連線」網頁，借重公眾的力量，以有效抑制、防範日益增高之縱火案件。
- (三)為提升火災調查之公信力，建立本市火災調查及證物鑑定標準化作業程序，另持續建置火災原因分析系統統計資料，並依據統計分析結果，即時發布新聞宣導，作為搶救及預防之參考。
- (四)有效降低火災發生率及死亡率：擬定「本市火災預防管理自治條例」，積極研訂用火、用電及避難安全管理等火災預防措施；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加強建築物公安檢查簽證、申報、防制縱火、擴大里鄰巡守措施，並加強防災教育宣導，落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供公眾使用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澈底推動檢修申報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以減少本市火災發生因素。
- (五)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持續訓練四十位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成立安和高級救護分隊，專責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勤務；定期召開醫療顧問委員會，修訂到院前緊急救護標準作業流程，對本市緊急醫療救護系統提供指引、諮詢、醫療指導與品質管制。
- (六)建立第二災害應變中心：為避免本市因發生重大災害造成現有之救災指揮系統故障（目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與災害應變中心皆設於本府消防局三樓），而無法正常運作之狀況，特規劃於鄭州路延平分隊九樓及十樓建置第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市災害應變中心，平時將輔助救災指揮系統派遣管制，並於主系統發生事故而無法運作時，取代指揮調度與協調之功能。該工程已於九十年十二月開工，預訂於九十三年一月完工。

拾壹、衛生行政

一、防疫工作

爲防範傳染病之發生與流行，本府除依「傳染病防治法」積極辦理相關防治事宜外，並嚴密進行疫情監測，鼓勵醫師早日通報疑似病例，以採取適當防治措施，更積極辦理民眾對傳染性疾疾病之衛生教育與宣導。

(一)腸病毒防治：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致力強化橫向聯繫的功能，共同建立校園通報系統，只要發現有學童疑似感染腸病毒即需通報。另定期召開登革熱跨局處會議，結合各局處就權責範圍加強執行孳生源清除及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本期達成「零本市性病例」之目標。

(二)結核病及愛滋病防治：持續對所有結核病個案推行 DOTS（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計畫，涵蓋對象包括開放性與非開放性的個案，較其他縣市更加完整，並成立全國第一個區域性「結核病防治醫療網」；定期召開「臺北市愛滋病防治委員會」，全面展開防治工作，以期有效防範愛滋病之蔓延。

(三)爲增進市民之福祉，持續辦理兒童水痘疫苗接種計畫，免費接種對象之年齡層爲一至六歲，以嘉惠更多的幼童。

(四)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治工作：本府於四月二十四日成立「臺北市抗 SARS 緊急應變中心」下設醫護組、收容組、治安組、環保局、交通局、救濟組、法規組、宣導組、勘查組、防救組。加強局處間的分工、協調及工作的落實、建構標準作業流程，並適時指導所屬之醫療院所或協調有關機關立即採取必要之處置，以防止疫情擴大，降低損害程度，確保市民生命健康。另本府衛生局於四月二十五日成立「SARS 防治緊急應變小組」，且於六月一日成立「臺北市政府 SARS 防治及復原委員會」下設「醫院組」、「社區組」、「關懷組」、「振興組」四組，分別在後 SARS 時代對市民提供周延的服務。本市醫療院所通報病例迄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累計數爲一、五一五例，本市籍九五八例，外縣市有五五七例。判定結果：本市籍可能病例有二六三人，疑似病例四七七人，六月十七日我國從世界衛生組織旅遊警示區除名，七月五日自

流行區除名。

1.加強院內感染管制措施

- (1)要求各醫療院所加強醫護人員防護措施，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各項感染管制措施，並要求各醫院訂定 SARS 防治應變計畫，避免疫情擴散。
- (2)加強醫療團隊的訓練，並籌組「臺北市機動防疫隊」，儲備防疫人力。
- (3)普設「發燒篩檢站」：有三十家醫院設置發燒篩檢站，採二十四小時運作，在第一時間將發現的發燒患者，阻絕在院外處置。
- (4)聘請專家實地勘查考核各院防治計畫。
- (5)規劃「臺北市感染症防治醫療網」，整合衛生、醫療體系、強化疫情處理能力。

2.推動社區防疫工作

- (1)針對本市餐飲業實施「從業人員戴口罩」、「即食食物防污染罩」及「備齊潔手肥皂」等三項重點。
- (2)公共場所量體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請政府機關等五十八類公共場所除宣導從業人員及出入民眾多戴口罩之外，應每日為員工及其他進出人員測量體溫。
- (3)一般民眾量體溫之宣導：自六月一日開始配合中央實施「全民量體溫」活動，本市自五月十二日開始以平價方式從萬華區、中正區開始販售「電子體溫計」，鼓勵民眾維持一天量兩次體溫的習慣，進出公共場所也必須量體溫。
- (4)加強 SARS 防護宣導及個人保健：製作發放「SARS 防治宣導手冊」每一家戶一冊，並為外勞特別編製英、泰、印、越四種語言之防治 SARS 宣導文件，主動發送給各縣市外勞諮詢中心。更完成及印製「隔離期間的心理保健」、「臺北市心理輔導與關懷服務」宣傳單張及「面對疫情的危機意識自我檢測表」，分送居家隔離者。
- (5)本市的消毒工作亦得到國軍的支援，由里鄰長及義工帶領，進行全市各里消毒。至五月十八日止已完成十二個行政區之消毒工作。
- (6)於七月份籌組感染症防治醫療網委員會及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成立機動防疫隊。

二、保健工作

- (一)加強推動重要癌症防治工作，籌組癌症防治醫療網，並積極提升子宮頸抹片篩檢率，提供一般婦女乳癌理學檢查與高危險群婦女乳房攝影服務、辦理一般市民口腔癌篩檢服務，並對各類癌症篩檢陽性個案加強追蹤確診與治療，以減少癌症的死亡率。
- (二)辦理兒童健康服務，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篩檢及通報工作及兒童口腔保健服務等，並繼續籌辦幼稚園、托兒所健康學園評鑑，鼓勵幼稚園、托兒所建立完善的內部健康與衛生自主管理系統，保障兒童健康。
- (三)籌組本市周產期醫療網，提升對婦女幼兒醫療保健成效。
- (四)辦理本府員工健康促進計畫，維護員工健康，建立職場健康推廣模式。

三、衛生所管理工作

- (一)為達深耕健康社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之目的，結合本市十二區衛生所成立「臺北市衛生所革新團隊」，該團隊共分服務品質組、人力資源組、流程再造與資訊e化組、策略行銷組四組，致力推動基層衛生工作之改革與創新。
- (二)家戶健康服務：九十二年度繼續針對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等醫療需求較高之民眾，列為優先訪視對象，本期共完成訪視二四〇戶。

四、營業衛生管理

本市營業衛生管理種類包括旅館業、理髮美髮美容業、娛樂業、浴室業、游泳場所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計六大業別。本期工作重點包括：1.加強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及違規查處；2.推行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制度；3.辦理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認證；4.營業場所浴池水及游泳池水衛生抽驗；5.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培訓及辦理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講習。為提升營業場所衛生管理效能，強化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責任，除繼續加強辦理各項業務外，並逐年對營業場所按業別辦理衛生自主管理認證，以提供市民消費選擇參考。

五、職業衛生管理

- (一)本期共計輔導一、四九九廠次、事業單位職業衛生勞工巡迴健檢指定醫療機構查察一九三次及辦理一場次「輻射暴露與防治」專題講座，計一百位各事業單位同仁參與。
- (二)加強外籍勞工健康管理業務，設置諮詢專線電話提供諮詢服務；本期受理本市雇主報備外勞健康檢查案件計二二、二六五件，其中健康檢查不合格者有四三五人，以腸內寄生蟲感染最多，其次為胸部X光肺結核不合格。
- (三)低劑量輻射屋住戶健康檢查：本期共計追蹤到檢人數五一四人，並依醫療病情需要協助個案轉診計五十八人。

六、醫政管理

- (一)醫療資源：迄九十二年六月底止，本市共有各類醫院五十二家，其中西醫四十六家，中醫六家，診所二、六三九家，各類診所數較上半年增加，各類醫院共有一般病床一五、四九二床，特殊病床六、五九七床，總病床數達二二、〇八九床；登錄執業醫師數合計一〇、一九二人，其中西醫七、二〇八人，牙醫二、二九八人，中醫六八六人。
- (二)辦理淨化醫療廣告業務：本期取締違規醫療廣告，計處分七十六件，罰鍰金額計 1,420,000 元。
- (三)醫事審議：為加強本市醫療機構之管理，爰依「醫療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設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本期計召開一次會議，共審議二案。有關醫療糾紛之處理，均積極協助病家與醫療院所間溝通，並協調雙方達成共識，以使傷害減至最低。本期依據「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辦理醫療爭議調處，本期共計受理六十件醫療糾紛，其中正式向本府衛生局申請調處共計十九件，調處成立七件，調處不成立十二件。
- (四)違規醫政案件之查處：違反醫政相關案件中，以「醫療法」及「醫師法」之違規案件為主，本期計處分一六七件，罰鍰金額計 3,320,000 元。違反「醫師法」以密醫案件居多，本期計查緝密醫案件四十五件，移送地檢署偵查七件。

其他違反醫事人員相關法規總計三十九件，處分金額 690,000 元。

(五)醫師懲戒：依據「醫師法」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第二十五條醫師移付懲戒之規定；爰依九十一年十月九日衛生署發布「醫師懲戒辦法」成立「臺北市醫師懲戒委員會」，本期共召開三次會議及一次臨時會議。共審議十一案：包括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查獲並涉業務非必要行為、不正當行為、過失行為、犯罪行為或違背醫學倫理案件。

七、緊急醫療救護

(一)實施雙軌制到院前救護：為提高到院前心跳停止病患存活率，由十三家責任醫院（中興、仁愛、和平、陽明、忠孝、萬芳、臺大、臺北榮總、振興、馬偕、三總、新光、國軍松山）派遣醫護人員及救護車與本府消防局救護隊同步出勤救護。為爭取救護時效，現場救護原則以責任區內，救護車八分鐘能到達區域之緊急傷病患，需高級救命術救治者為對象。本期共完成出勤案件計一九七件；八十八年四月至九十二年六月止，本市共有一、二四九位到院前心肺停止病患，其中有一〇六人存活出院，出院存活率（DOA）從 0 提高為八·五％。

(二)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線上指導服務：為提供救護技術員於事故現場及送醫途中之緊急醫療救護指導，以進一步確保到院前救護品質，由受過專業訓練之急診科醫師二十四小時排班，擔任線上醫療指導員。

(三)中級救護技術員配駐急救責任醫院研習救護技術：與本府消防局共同規劃選派中級救護技術員派駐臺大、榮總、新光、北醫、馬偕等醫院研習救護技術，本期共計訓練一二〇名中級救護技術員。

(四)建立臺北市急救責任醫院創傷分級制度：為使創傷病患能在最適當時間，送至最適當之醫院，以提升緊急醫療照護品質，評定本市十六家急救責任醫院對創傷病患照護能力之等級，其中臺大、榮總、三總為二級創傷醫院；和平、馬偕、北醫、忠孝為三級創傷醫院；振興、新光、臺安、仁愛、國軍松山、萬芳、中興、宏恩、博仁為一般創傷醫院；另自九十一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共計登錄五、七〇三位創傷病患。在各創

傷醫院之創傷中心接受治療、開刀及住院。其中，重大創傷病患，約占三成，而重大創傷病患中屬於「多發性」重大創傷更占了二成三。

(五)建置化學災害儲備醫院：為提升市立醫院對化學災害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輔導市立仁愛醫院為化災個人防護裝備儲備醫院；和平醫院為醫療除污裝備儲備醫院。

(六)辦理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

1.鑑於「南韓大邱地鐵事件」，於三月二十七日配合臺北捷運公司假捷運小南門站舉辦「臺北市捷運系統火災模擬演練」，衛生局負責現場醫療救護之規劃，調派和平醫院醫護人員及救護車參與傷患救護演練。

2.於七月十一日舉辦「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院內緊急災害應變演習」，本次演習為模擬醫院在面對地震、火災時，如何透過院內緊急應變系統執行救災任務、第一時間進行災情控制、全院緊急疏散（尤其是 SARS 及非 SARS 病患疏散動線的安排）、重置、善後、復原，舉行實兵演練。其中含括急救責任醫院間及警政消防單位之支援與搶救、區級應變中心之啓動；本次演習亦為國內首次針對設有負壓隔離病房的醫院所舉辦。

(七)辦理救護人員教育訓練：為提升市立醫院支援機關團體活動緊急醫療救護品質，於三月十三日、四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假市立仁愛醫院舉辦「大型活動緊急醫療救護研討會」，訓練對象為本市八家市立醫院參與大型活動緊急救護相關人員，共計一一三人參加。

(八)因應旱災之緊急應變措施

1.核備五十二家醫院「九十二年度緊急旱災應變措施計畫」。

2.調查彙整本市醫療院所儲用水資料，並建立資料庫。

3.建置完整通報程序：包括衛生局及各醫療院所單一聯繫窗口，便於災害發生時迅速掌握各醫療院所儲用水、調度及緊急應變情形。

4.通令本市醫療院所執行抗旱相關準備作業：落實節水措施、檢討改善現有儲（用）水設備及院內整備緊急應變小組等工作。

(九)SARS 防治應變措施

1.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函請本市五十二家醫院加強防範，並提報「因應 SARS

疫情應變措施計畫」。

- 2.四月一日函請本市十七家傳染病隔離治療指定醫院，必須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條第三款及「醫療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於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三時通報衛生局呼吸道隔離病床資料。
- 3.四月三日辦理「臺北市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治研討會」，會中邀請醫院院內感染控制專家做有關 SARS 病因、治療與防治之道及醫護人員該有之防範措施指導。參加對象為本市各醫療院所主管及第一線工作人員、衛生所同仁、本府相關局處代表，共計六五〇人參加。
- 4.四月二十五日成立「衛生局 SARS 防治緊急應變小組」，由衛生局長擔任召集人，下設醫療支援組、疫情組、物資支援組、衛材支援組、行政協調組（含媒體聯繫）、心理支持組、人力支援組等七組。工作項目包括：(1)疫情調查及通報病例追蹤、管理；(2)救護車輛調度及病患運送；(3)醫衛物資調度；(4)集中隔離醫院及病房調度；(5)病患分級認定及移送醫院之指定；(6)各醫院間轉診病患收治；(7)醫院內動線管制；(8)醫療人員、病患、家屬安全防護作業；(9)訂定就醫、診斷與處置標準作業流程；(10)設置發燒篩檢站及標準作業流程；(11)醫院內消毒、廢水及廢棄物處理；(12)醫護人員醫療志工及心理諮商人員招募及講習；(13)訂定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如基層醫療因應 SARS 處理流程、SARS 量體溫作業規範、居家隔離 SOP（標準作業程序）、疫情調查 SOP、急診人員防護洗手流程、病患收治之集中隔離場所作業流程、醫院封院淨空消毒標準作業程序、醫療物資調度管理作業規範等。
- 5.規劃替代役中心、至善園區、公訓中心、國家發展研究院、基河國宅等，安置需隔離之一般病人、醫護人員及民眾。
- 6.截至五月八日和平醫院淨空，共計轉送一八四名病患至各大醫院，其中三十四名疑似 SARS 病患轉至國軍松山醫院；五十四名可能 SARS 病患分別轉至臺大、馬偕等十五家醫院；二十八名長期照護病患轉至竹東榮民醫院；六十八名一般病患轉至署立竹東醫院。
- 7.責成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設置發燒篩檢站，五月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本市發燒篩檢站共服務二三、四〇五人，其中有三八一人通報為疑似 SARS 病患。

- (十)建置緊急救護業餘無線電通訊系統：購置專業無線電手提臺二十四具，分發各區衛生所，以備公共通訊系統癱瘓時做為市級及區級醫護組之緊急通訊管道、緊急救護資源調度使用之需。
- (十一)救護車管理
- 1.本市共有救護車一八六輛，其人員配置及裝備，皆檢查合格。
 - 2.查察偽造救護車二輛，衛生局除依法處以罰鍰，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車輛牌照。
 - 3.訂定「民間救護車機構督導考核辦法」，於八月份會同緊急醫療專家進行督考事宜。
- (十二)支援機關團體活動緊急醫療救護：為支援本市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之救護工作，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共計支援救護三六二件，調派醫護人員計五八一人次，救護車輛三〇九輛次，服務傷病患二、三一八人次。
- (十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醫療保護作業：責成本市二十八家責任醫院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醫療保護作業，二十四小時提供驗傷採證服務，並提供隱密處所驗傷採證，共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一、一六四件、性侵害案件一〇二件。
- (十四)身心障礙鑑定服務：本期計鑑定一一、五三一人次。

八、精神衛生

(一)精神衛生政策規劃與資源整合

1.召開「SARS 疫情心理衛生專家諮詢會議」

(1)於 SARS 疫情發生以來，引發的身心問題處理，本府著力進行復健工作，積極協調與結合心理衛生專家學者，關心本市受 SARS 疫情衝擊衍生之心理衛生問題，由政策規畫面，協助相關局處、醫療院所檢視與研擬各種因應措施。衛生局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二十日、二十四日分別召開三次「SARS 疫情心理衛生專家諮詢會議」，除全力照護及落實關懷抗 SARS 而染病的醫護人員外，亦考量 SARS 對市民身心的影響，於專家學者的建議下擬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SARS 防疫健康促進工作架構與分工表」，並據以實施。

(2)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十二日、二十五日召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SARS 防疫身心健康關懷與促進工作小組」會議，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SARS 防疫健康促進工作架構與分工表」擬定「身心復健與網絡建立」、「SARS 個案長期照護與關懷」、「臺北市 SARS 溫心情專輯」、「臺北市 SARS 意見調查」、「臺北市 SARS 疫情社會心理關懷與復健實驗計劃」、「市醫同仁陳情及建議事件收集與追蹤」、「和平醫院法律諮詢服務作業」等計畫案，並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各計畫執行會議，以盡力改善 SARS 疫情所導致的身心傷害及衝擊。

2.將「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管理與業務推展工作，調整由本府衛生局主責：本次 SARS 疫情，對社會大眾及醫療人員之身心狀態，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民間心理衛生團體及專家學者強烈呼籲，建議強化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角色與功能及修訂現行「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組織與定位。另為普及本市社區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展，廣納心理衛生專家學者建言，著手調整「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組織與功能，先將「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管理與業務推展工作，調整由衛生局主責辦理，並依程序爭取衛生局改列人員編制與年度預算。

(二)精神醫療、復健機構管理：加強掌握與管理本市精神醫療機構及人力資料，並將資料建檔管理，定期更新資料，調查結果如下：

- 1.精神（科）醫院二十八家、精神科診所五家。
- 2.精神科急性床位數一、一三四床（含老人精神科病床二十七床）、慢性床位數四四四床，共計一、五七八床；日間住院床位數一、一九五床。
- 3.精神復健機構：包括社區復健中心六家，可收治三九一人；康復之家十八家，可收治四〇五人。
- 4.精神科醫師數二四二人，其中一五〇人具有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
- 5.精神科護理人員六二〇人、心理師六十五人、社工員五十三人、職能治療師七十二人。

(三)社區精神醫療保健服務

- 1.落實社區精神病患追蹤照護，全面掌握本市社區精神病患疾病與動態現況，

並由各區衛生所依據「社區精神病患追蹤個案照護要點」收案持續提供追蹤照護服務；本期社區追蹤訪視個案累計一一、四七〇人次，追蹤照護人數計一〇、三四七人。各區衛生所受理通報收案之疑似精神病患計四六二人。社區中需加強醫療協助之特殊個案，由市立療養院列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有一一七人；緊急通報協助處理與就醫個案計二二三人；協助強制就醫者計四十二人。

2.強化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

(1)為強化社區病患緊急送醫服務網絡，整合社會資源，持續辦理「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業務，對社區中送醫有爭議或疑慮的個案採取主動的、直接的服務，由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到社區中提供專業協助；本期共計處理七十九案。

(2)有鑑於幸安國小發生疑似精神病患傷人事件及因應社區遇有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可能造成公共安全問題之異常行為時，可儘速處理；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函本府相關局處、各區衛生所及衛生署指定本市辦理精神病患強制住院之醫療院，再次說明衛生署釋示有關「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範；精神病患緊急送醫協助，亦為緊急救護服務範圍及發現有異常行為或有影響公共安全行為個案、自傷、傷人行為之虞者的處理原則及「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等協助資源，以加強處理緊急個案就醫事宜。

3.強化精神病患急性醫療服務：強化「臺北地區精神病患緊急就醫聯絡中心」緊急就醫聯絡業務的運作功能，本期急診人數共一、七八〇人次。

4.執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補助獎勵措施計畫」：為鼓勵民間單位在本市普遍設立精神復健機構，以增進慢性精神病患社區復健資源，本期補助精神復健機構房租，共 704,472 元。另九十二年一月至七月核准立案之康復之家一家，累計本市康復之家計十八家，可收治床數計四〇五床；核准立案之社區復健中心一家，累計本市社區復健中心計六家，可收治床數計三九一床。

(四)精神病患強制住院（鑑定）及協助就醫

- 1.強制住院：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為保護嚴重病患免於自傷或傷害他人，並協助其獲得及時且適當醫療，經由二位以上精神科專科醫師鑑定為嚴重精神病患，若需全日住院而不接受者，應強制其住院，目前本市經衛生署指定強制住院（鑑定）之醫療院計有十二家。
 - 2.指定保護人：本市指定衛生所社會服務員擔任本市無家屬精神病患之指定保護人，依法執行指定保護人職責，給與病患必要之協助。本期指定保護人次數共一次。
- (五)持續辦理成癮藥物防治：行政院衛生署指定本市辦理藥癮治療機構，計有二十三家。本期藥癮治療醫療機構通報，因藥物濫用就診之人次：初診為一、二八八人次，複診為六、九五五人次，住院為六、二五人次。另本期成癮藥物防治，執行成果如下：市立療養院成癮藥物諮詢及防治門診，共服務三、八九五人次；市立療養院成癮藥物戒治住院及象山學園業務，共服務二二三人次；辦理市立療養院成癮藥物防治業務參觀活動，計有一個單位，四十七人參加；辦理成癮藥物防治專題演講，共計三十四場次，二二、四〇七人次參加。

九、兒童、婦女及老人健康照護

- (一)加強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
- 1.本市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特約醫療院所，計有二十家，其中辦理評估鑑定及療育醫院有十五家；辦理療育醫院有五家。
 - 2.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與療育醫療補助：本期評估鑑定六二一人，核付醫療補助計 1,863,000 元；療育人次共有三〇、八七六人次，核付醫療補助計 7,719,000 元。
 - 3.為強化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醫療服務品質，加強早期療育相關人員培訓課程，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辦理「幼兒動作功能評估研討會」，七十九名專業人員參加。
- (二)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為協助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受害人早日走出創傷陰影，各精神醫療院所持續提供家庭暴力加害人、被害人心理衛生服務；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審前鑑定之服務機構有：市立療養院、國軍北

投醫院、市立仁愛醫院、新光醫院；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機構有：市立療養院、國軍北投醫院、新光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服務機構有市立療養院、國軍北投醫院。

(三)婦女健康照護服務

- 1.辦理臺北市坐月子中心及產後護理機構公共安全檢查，並輔導坐月子中心依法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目前立案十二家，三五二床。
- 2.建立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識別標誌認證制度，九十一年度本市有二十家醫院通過。
- 3.推動「母乳哺育政策」：鼓勵與輔導相關單位於公共場所及醫院、診所設置哺乳室；機關、公司行號設置哺（集）奶室：本市共有七十八處，辦理醫療院所醫護人員母乳哺育成長教育，約四三〇人參訓及培訓。

(四)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工作

- 1.推動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保健醫療服務：提供四三、〇〇〇個名額，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預約三二、五二一名。提供老人保健門診就醫部分負擔補助：本年度至今共一七、七一三人次，一三、二五八人。
- 2.推動社區服務與居家照護服務：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對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者，提供到家往診服務；慢性病異常個案由各衛生所收案管理，共一四、二六三案，服務七二、四四七人次。
- 3.推動「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社區到點篩檢服務」，提供篩檢服務實際篩檢人數四〇、五八四人，三高異常總個案數為一二、四三〇人，疑似異常且醫囑遵從性低之個案轉介衛生所護士收案管理，已完成追蹤人數一二、三六八人。
- 4.建構全國首創「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及「臺北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並延聘專家學者共同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制定診療指引、推動認證制度及加強社區宣導等事項，至今已完成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機構認證九十七家，心血管疾病防治網機構認證五十家。

(五)獨居長者照護以巴氏量表評估獨居長者健康情況，總分在九十分以下或罹患慢性病且不遵從醫囑者均收案管理，至今結存二、六九四案，服務七、七二

八人次，結合社政及社區長期照護資源單位，對獨居失能長者提供居家護理師等專業人員往診服務。

十、藥政管理

(一)推動醫藥分業，提升藥事服務品質

- 1.輔導成立健保特約藥局四四二家。
- 2.加強稽核診所、藥局及藥房執業之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執業，執業時是否配戴執業執照，本期計稽查診所一、四二一家次，藥局五四五家次、藥房六三一家次。
- 3.為促進用藥安全及推動用藥護照，提供衛生保健志工專長訓練，於九十二年四月七、八日辦理「臨床用藥指導研習班」，培訓四十七位種子講師。

(二)淨化藥物、化粧品廣告：本府衛生局為加強消費者保護，將淨化藥物、化粧品廣告做為主要目標，本期總計處罰違規藥物廣告七十五件，處罰鍰 3,390,000 元，處罰違規化粧品廣告一四九件，處罰鍰 1,495,000 元。

(三)加強用藥安全與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 1.舉辦用藥安全種子講師培訓，培訓四十七位講師，辦理「用藥安全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講座七場。
- 2.辦理九十二年度「健康吃 歡喜動 衛生消保樂透透」活動，加強用藥安全與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 3.辦理三場管制藥品宣導講習會，提升機構、業者、藥商、藥事人員用藥安全、藥物濫用防制觀念與常識。

(四)辦理消費者服務，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主動成立藥物、化妝品檢驗、調查專案，受理民眾送驗市售產品。

(五)配合本市生技產業之推動發展，設置生技製藥廠諮詢小組，協助審核訂定生技製藥產業設立相關事宜。

(六)為簡化行政作業，繼續與臺北市藥師公會合作透過網路簡化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核發、變更申請作業，加強便民服務。

(七)為保障民眾用藥、知藥之權益，加強稽查醫療院所、藥局藥品包裝容器標示，

計稽查醫療院所二、二〇一家次，藥局五四二家次。

(八)為提供衛生資訊、常識及衛生諮詢，協助公共衛生行政工作於健保特約藥局設置「社區健康諮詢站」，以凸顯社區藥局之功能。

(九)因應 SARS 疫情，於四月底成立臨時庫房，儲放呼吸防護用具及藥材，提供本市及其他協助收治 SARS 病患之醫院共四十家，協助本府防範 SARS 疫情之相關局處共六十一個單位。

(十)為加強 SARS 防疫工作，充分供應本市市民體溫計，落實人人量測體溫措施，執行愛心溫度計配售，以愛心價 50 元販售市民，讓市民充分掌握身體狀況。

(十一)加強管制藥品管理：依據管制藥品機構、業者提供之銷售月報表，供作例行性稽查一、三九二家，電話查核共二、八八〇筆管制藥品。查獲違規家數共二十八家，共處罰鍰九十六萬元，一家移送法辦。

嚴格執行不法藥物查緝及健全市售藥物包裝標示檢查

1.密切聯繫警方隨時突查國術館、夜市流動攤、毒蛇專賣店等涉疑場所，嚴格執行不法藥物查緝工作，計查獲不法藥物十五案，其中偽藥四案、劣藥二案、禁藥五案、不法醫療器材四案，均依「藥事法」處分。

2.為落實市售藥品外盒包裝標示，避免來源不明或過期之藥品危害市民健康，計抽查藥品二、三二九件，不符規定一〇六件，另為提升藥品品質，對市售藥品隨機指定重點項目，計抽驗中、西藥品一七二件，不合格十四件，均依法處理。

(十三)化粧品管理：為提升化粧品之品質，抽驗市售品一五八件，品質不合格四十件，另移送法辦十五件。為健全標示管理，檢查市售化粧品包裝標示二、二五〇件，其中三四四件不符規定，違規罰鍰處分一一八件，移外縣市查處一三五件。另因應政府加入 WTO 後，化妝品採全面開放，為加強對業者宣導法規，推動化妝品業者自主管理，共計輔導五十六家廠商實施自主管理。

十一、護理業務管理

(一)長期照護業務

1.機構式暫托服務補助：本年度有十九家合約機構參與機構式暫托服務，包

- 括：醫院、護理之家、私立養護所等共計四十三床。暫托服務之補助：每案每日補助機構一千元，一年可補助十四天；重度臥床失能者另可提供救護車交通費補助，每趟補助一千元，一年可獲得四趟補助，本期已服務五六九人日。
- 2.擴大辦理居家照護服務模式：推動居家照護服務，依居家照護各專業人員出診訪視補助計畫，提供護理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等專業團隊人員訪視補助費，每人次補助 1,100 元，本期共服務一、一八九人次。
 - 3.繼續推動「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網試辦計畫」，委由市立仁愛、和平、陽明三家醫院先行試辦，分別提供個案評估、專業團隊出訪及個案管理與轉介等服務。
 - 4.輔導醫院或民間設置居家護理機構：截至本期為止居家護理機構共有二十四家。
 - 5.依據「臺北市氣切個案進住護理機構照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中、低收入戶氣切個案，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5,000 元，中低收入戶 10,000 元，本年度至今補助四十八案。
 - 6.提升長期照護品質，研擬長期照護機構照護品質指標，執行護理之家、居家護理督導考核。建立護理機構對災害之預防及緊急通報機制，並針對業務人員加以宣導與訓練。
 - 7.長期照護示範中心針對染 SARS 之醫事人員進行個案關懷，至今須要呈報上級與轉介相關單位協助之累計個案關懷數共一三三位，累計一般個案關懷數共六五七位，總累計共七九〇位。

(二)護產人員執業管理

- 1.辦理護產人員執業登錄、註銷作業：為達簡政便民服務，委託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試辦護理人員執業登錄、異動申請作業，臺北市護產人員執業登錄數共計二〇、三七八人。
- 2.執行護產人員執業查核與取締：依「護理人員法」懲處規定，加強行政罰鍰執行及催繳工作。

(三)護理行政管理

- 1.擴展護理專業化發展，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
- 2.成立「護理業務聯誼會」：執行護理人力資源管理、護理績效管理、護理品質管理、護理專案訓練、出院準備服務。
- 3.在後 SARS 期間，成立「SARS 個案長期照護及關懷服務」，截至七月二十八日止，需要個別性關懷與轉介相關單位協助之累計個案關懷數共三一一位，累計一般個案關懷數共一、〇六三位，總累計共一、三七四位。此外，並辦理和平醫院與仁濟醫院「員工攜手營」，參加人數共計一、〇〇一人次；另舉辦「和平染煞勇士與市長有約茶會」，共計六十六人次參與；並於七月七日舉辦「臺北市醫療團隊人員 SARS 抗疫再出發歡迎茶會」，參加人數共約二五〇人次。

十二、營造健康城市

- (一)召開「九十二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醫療院所衛生教育聯繫會」，討論「九十二年度每月健康促進宣導主題、宣導活動及重點工作計畫」及「推動衛生保健志工重點工作計畫」。
- (二)為加強維護婦女健康，印製「更年期賀爾蒙療法衛教手冊」及結合警察廣播電臺、臺安醫院更年期聯誼會辦理更年期保健專題講座。
- (三)宣導腸病毒防治，辦理「打擊腸病毒暨婦幼保健 very good」活動及終結腸病毒常識大考驗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 (四)為推動「一萬志工一萬心、活力長壽臺北城」計畫，辦理「工作人員暨宣導種子人員說明會」，「本市衛生保健志工基礎教育訓練研習班」、「社區健康飲食種籽志工」研討會、健康運動種籽志工研習會、九十二年度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會報及志工督導人員訓練。

十三、食品衛生管理

(一)推動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

- 1.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本市計有十四家餐盒業者、一家觀光飯店、一家小吃店、

一家國小中央廚房，通過並實施行政院衛生署「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先期輔導作業規範」。

- 2.夜市飲食攤販辦理衛生評比：於 SARS 疫情後，為維護市民飲食安全與健康，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針對萬華區華西商圈四大夜市飲食攤販辦理衛生評比活動，以重拾消費者信心，再造萬華昔日風華。
- 3.美食街飲冰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專案：因九十一年度美食街飲冰品業抽驗約二八·六%不符衛生標準，為改善業者硬軟體及製程管理，本期已辦理衛生講習、現場輔導、抽驗及衛生自主管理 OK 標章認證，俟完成後將授證發布新聞及上網，提供民眾選購參考。
- 4.為防範 SARS 疫情擴散，針對本市餐飲業實施「從業人員戴口罩」、「即食食物防污染罩」及「備齊潔手肥皂」等重點，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計稽查輔導九、九三〇家次，其中一、二〇〇家次皆依限改善完成。

(二)食品衛生抽驗

- 1.市售食品抽驗：本期對可能違法添加規定外人工色素、硼砂或違規使用防腐劑、人工甘味劑、過氧化氫、黃麴毒素、殘留農藥等食品計抽樣檢驗一、二七一件，不合規定者一二九件，追查來源並依法處辦。
- 2.蔬果殘留農藥查驗：本年度抽驗市售蔬果四二七件，結果三件不符規定，對不合格者追查來源依法處辦，亦協調農政單位做好源頭管理及推廣產地標示。

(三)防範食品中毒：加強食品業者及其從業人員衛生講習，宣導食品衛生知識及良好衛生規範，協助業者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另配合中餐烹調人員技能檢定及持證廚師講習，辦理衛生講習二十七班，計二、一五五人參加。本期本市餐飲業者發生食品中毒案，計八件，受害人一九七人。

(四)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 1.本期對各類食品標示檢查四七、一一七件，不合規定者一四〇件，均依規定處理。
- 2.本期食品違規廣告計九一一件，屬本市業者依規定處辦者計五九〇件，其中三至五月共計查處各類媒體以宣稱增強免疫力、預防 SARS、對抗 SARS 病

毒等違規食品廣告共計一九三件次，皆依法處辦。

(五)辦理國民營養業務及推廣「健康飲食新文化」

- 1.本期辦理營養師執業登記五十八件，註銷營養師執業登錄二十一件，經「營養師法」處分共四件。
- 2.持續加強及落實校園健康盒餐政策
 - (1)每學期不預警抽核校園健康盒餐，定期檢討校園健康盒餐「營養」部分之落實情形。
 - (2)本府衛生局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四月二日假市立性病防治所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健康盒餐』驗收及監督事項研習會」，研習對象包括各級學校「外訂盒餐評選廠商委員會」成員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共計一九所學校參加。

拾貳、環境保護

一、垃圾費隨袋徵收成效

- (一)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至九十二年六月底，全市總廢棄物量已由八十八年平均每日三、六九五公噸減量為平均每日二、五五八公噸，垃圾減量比例達三〇・七八%，如以本府環保局清潔隊清運之家戶垃圾量統計，亦由八十八年平均每日二、九七〇公噸減量為平均每日一、七三三公噸，垃圾減量比例更達四〇・三%，故本府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已達成促進「垃圾減量」之目標。
- (二)為杜絕市面上偽造專用垃圾袋製作、販售及使用，改於每一專用垃圾袋上逐袋黏貼該型號公升數之防偽標籤，此防偽功能，將更有利民眾與清潔隊員辨識專用袋真偽。
- (三)本府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修正公布「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除對於偽造、販售、使用偽袋者加重罰款外，另提供誘因，對於遭查獲有購買、使用、販售偽袋者，主動提供上游來源並經查證屬實者免予處罰，亦提高檢舉獎金額度，以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非法。
- (四)為強化偽袋查緝效果，本府成立「取締偽造專用垃圾袋專案小組」，負責偽袋的查緝，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計查獲偽造專用袋工廠四件、十二人，偽造模板一件、一人，販售偽袋三十九件、四十二人，移送法辦五十五人，判決三十九人。

二、資源回收

- (一)本期本府環保局共回收二五、七二九公噸資源回收物，變賣金額 34,990,475 元，納計本市民間回收業者回收量，本期共回收一一二、九八一公噸。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環保局加強稽查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及標示回收標誌工作，本期計稽查一四〇家次，告發九十四家次。

- (三)依行政院環保署「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執行「九大行業」販賣點回收設施設置及應遵行事項之稽查工作，本期共稽查一、四三九家次，未張貼回收點標示者告發二家。
- (四)訂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環境清潔衛生稽查重點」，本期計稽查二、五六三家次，勸導九十五家次，告發十三家次。
- (五)本府環保局率全國之先，自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士林、松山、南港、中山、北投、內湖等六個行政區之回收物，以委辦民營方式，由民間進行分類與變賣，環保局僅負責前段的收運作業，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起全市之回收物均委外分類變賣，達到活化回收物去化管道，提升回收處理效率的功能。
- (六)本府環保局資源回收隊成立家具修復班，於中山足球場二樓迴廊設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再生家具再利用展示場」，本期計售出修復成品二、五三八件，販售總金額達 1,791,350 元。
- (七)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於勸導期完成本市一六、二二八家列管對象之稽查勸導工作，計開立勸導單六、八七九家次，自九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至六月底止計稽查四四、一六四家次，開立警告單五八四家次及告發一家次。

三、環境清潔維護

- (一)持續推廣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清運「三合一垃圾清運措施」，以達成「臺北更乾淨」之目標。同時為配合不同生活作息型態及垃圾量排出之多寡，訂出多元化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作業方式，期能達到及時清運垃圾與回收資源的政策目標，並自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起實施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採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方式清運，週收五日。另十二行政區設置五十七處垃圾代收點，讓市民於垃圾停收日仍有替代之垃圾排出管道，至大型垃圾由市民與清潔隊約定時間、地點清運，以避免不當堆置形成髒亂。
- (二)為加速本市全面回收廚餘政策，本府環保局規劃將垃圾車兩側加裝舉臂式廚餘掛桶，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階段三十部垃圾車加裝完成，廚餘回收

試辦里由原五十二里增加至一〇三個里，另一八三輛加裝廚餘掛桶案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決標，全案預定九十二年底前完成。

(三)依十二行政區道路特性，分別以人工與機械掃街車輛執行各區四米以上巷道、一般道路、快速道路、高架橋、人行地下道等之清掃勤務，以維護街道清潔。高架橋、快速道路於晚間十一時至上午六時由掃街車三十二輛進行清掃工作，另由洗街車十三輛執行垃圾處理場廠附近道路及重點道路清洗工作；其他道路則由人力進行清掃工作（上午五時三十分，冬季為六時），主要道路上、下午各清掃一次。

(四)為維護市容環境整潔，加強違規懸掛、張貼之小廣告清除、告發工作。以停話方式向違規小廣告宣戰，並於各行政區進行全面性清除工作。本期共清除一三八、五六八件，告發五、七二二件，停話一、一二〇門號。

(五)為加強本市雨水下水道之維護清理，保持排水暢通，依年度計畫清疏幹支線及側溝，本期計清疏箱涵、涵管、明溝系統三六三條，長度四五、九六五·二公尺，溝泥量三八、九六四·六七公噸；側溝七、一五四條，長度一、四九四、九五九公尺，溝泥量一二、五二二·三公噸。

(六)為避免廢棄車輛長期占用道路，影響市容觀瞻，針對無牌廢棄車輛加強查報，警察局則查報有牌廢棄車輛，本期查報有、無牌廢棄車輛一三、二八一輛（汽車三、一四一輛、機車一〇、一四〇輛），並委由民間業者執行拖吊移置工作，計拖吊移置廢棄車輛九、一九二輛（含廢棄汽車一、五四〇輛，機車七、六五二輛）；另為改進本市廢棄車輛查報作業，已於本府環保局網站建置完成「廢棄車輛拖吊查報系統」，以方便民眾檢舉及查詢。

(七)淡水河流域為全國人口密集、工商業發達之地區，水質污染情形較為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為此本府環保局自八十七年度起採逐年編列預算，委託外包廠商提供人員、機具，進行河面漂流物清除，本期計清除漂流物三七五·六二公噸。

(八)為免雨季來臨造成市區高架(橋)道路洩水孔阻塞積水，影響行車安全，本府環保局不定期派員清理高架及快速道路洩水孔之淤積泥沙。

(九)辦理「清山淨水－親山近水，垃圾不落地」計畫，除加強清理山區垃圾外，

另組成專案小組加強違規傾倒廢棄物之稽查取締工作，本期計查扣違規車輛十五輛次。

四、垃圾處理

- (一)北基垃圾合作案：本府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函請 貴會審議之「區域間都市垃圾處理緊急互助協議書」及執行約定，業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郝署長共同見證下完成簽約儀式，後續先進行試燒及檢測計畫，俟計畫執行結果通過監督委員會審議後，始正式代為處理基隆市垃圾。另針對基隆市垃圾品質之控管查核作業，分別由基隆市環保局於清運前逐車檢查及由各焚化廠於進廠時比照本市垃圾車稽查作業，每十車檢查一車。
- (二)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經本府審議通過，目前正依審查決議，續辦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惟本案因「北基垃圾合作」經 貴會審議通過，本人已承諾任內不會興建第三垃圾掩埋場，本府環保局將秉持「備而不用」原則，持續推動先期規劃作業，俾利未來本市垃圾處理有緊急需求時，能儘速恢復闢建作業。
- (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自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開始啓用，原預估使用年限為十年，在本人宣布任內不闢建本市第三垃圾掩埋場後，推動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長使用年限為現階段工作重點，進而達成二〇一〇年「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政策。
- (四)福德坑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工作係以污染防治、美化及綠化為主，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工，九十二年八月底完工。
- (五)內湖垃圾山清除規劃：本府環保局計畫以六年時間完成清除作業，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垃圾山清除規劃，目前期中報告業已完成審查，並責成本府發展局評估土地開發分析鑑定，俾利採用最佳可行方案。
- (六)家庭廚餘再利用；本府環何局考量山豬窟自行堆肥計畫無法推動，環保局業已辦理堆肥廚餘標售案，將堆肥廚餘售予合格之處理業者再利用。

五、焚化廠操作及改善

- (一)內湖垃圾焚化廠：本期區隊垃圾進廠量為五六、二七八·五三隨公噸，代處理量為二一、六八二·七三公噸，焚化量為七一、九一九·一五公噸，飛灰固化量為二、八八二·八四公噸，底渣量為九、二一四·三六公噸，售電收入計 8,178,230 元，另配合環保法規戴奧辛排放管制標準，委外進行採樣分析，檢測平均值均符合環保法規定。
- (二)木柵垃圾焚化廠：本期區隊垃圾進廠量為一〇九、八四一·四八公噸，代處理量為三一、五四一·六八公噸，飛灰固化量為二、五〇五·九五公噸，底渣量為一五、三七六·六五公噸，售電收入計 23,613,745 元，另戴奧辛改善工程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驗收作業，檢測平均值符合環保署公告戴奧辛排放管制標準。
- (三)北投垃圾焚化廠：本期區隊垃圾進廠量為一二六、七〇七公噸，代處理廢棄物量為三〇、七九七公噸，焚化量為一四七、〇七八公噸，售電收入計 53,912,287 元，另焚化廠飛灰固化興建工程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完成主體工程並正式驗收，目前委由蘭潔有限公司代操作營運。

六、公廁清潔與檢查

- (一)公廁清潔檢查：本期檢查本市列管之九、一三三座公廁，累計告發六十四件，每兩個月檢查結果均發布新聞，未來將持續加強檢查，另對十三類列管廁所每月至少檢查二千座次以上，其清潔管理均已大幅改善。
- (二)公廁整建：本期維修一四三座公廁，另九十二年度三十五座公廁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發包施工。
- (三)持續推動「公廁年」：為能讓市民享受舒適、潔淨的如廁空間，本府環保局持續「公廁年」的推動，加強公廁的檢查工作，並將所檢查之公廁予以分級，經由此機制的建立，共同建立本市優質的公廁文化。

七、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

- (一)目前本市醫療院所所產生之感染性廢棄物及其他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多氯聯苯廢棄物、混合廢五金、含重金屬污泥、有機溶劑等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理情形良好，經查核本市事業機構，本期自行或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機構清理感染性廢棄物共計二、二一七公噸，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共計二、一七六公噸。本府亦加強查核及宣導，以維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
- (二)列管有害事業廢棄物廠商均不定期派員檢查，本期總計檢查醫院、診所及檢驗所六三二家（次），告發三家（次），檢查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產源機構之廢棄物清理情形計二七〇家（次），告發二十二家（次）。

八、空氣污染管制

- (一)本市空氣品質現況研析：依據本市本期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顯示，除懸浮微粒及臭氧之測值尚有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情形外，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及鉛等其他污染物之測值，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另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所屬臺灣地區空氣品質監測網位於本市之監測站監測數值顯示，本期發生空氣品質不良之累積站日數為二十站日，較去年同期減少一站日，另依本府環保局所設立之六處空氣品質一般監測站，本期空氣品質不良之累計站日數為三站日。
- (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污染管制作業：針對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採「勤查重罰」方式列管改善，本期總計稽查件數為一、四九二件，其中違規告發一、一四九件，告發率為七七・〇一％。
- (三)加強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工作
- 1.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實施「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本期受理民眾檢舉烏賊車共計五、四五五件，依法通知車主限期接受檢驗，經檢驗不符排放標準者予以告發處分，處分確定之案件並核發檢舉人獎勵金。

- 2.加強辦理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驗工作，本期共計完成檢測柴油車輛二、三四五輛次，不合格告發處分六十四件，有效降低柴油車輛排煙污染。
- 3.加強執行柴油車油箱用油抽驗工作，本期共計抽驗一三七件，不符規定者計九件，未來將持續針對高污染車輛及路段進行油品抽驗工作。
- 4.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實施機車排氣攔車檢查作業，本期計檢查機車二七、〇九八輛次，告發處分者計二、一四八件。
- 5.配合推行機車定檢制度，於本市設置機車定檢站一百家，提供市民接受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本期共計檢測機車二一一、六八四輛次。
- 6.推廣宣導清潔能源車輛，以降低本市交通工具污染，具體做法包括：補助市民電動機車電池汰換、辦理低污染交通工具使用推廣與技術研討會及推動本市低污染公車等相關工作。

(四)固定污染源管制作業

- 1.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並加強列管作業，目前已核發設置許可證三十張、操作許可證一七三張，合計共二〇三張。
- 2.對破壞臭氧層之主要污染物C F C（氟氯碳化物）進行販賣及使用管制，目前列管進口商及經銷商計二十八家，並持續加強列管工作。
- 3.加強加油站揮發有機物管制，推動加油站裝置真空輔助式油槍油氣回收設備，全市七十三座加油站均已完成設置。
- 4.辦理本市餐飲業管制及油煙輔導改善，本期總計稽查一、九七〇家，並輔導二十五家餐廳改善其油煙排放。
- 5.進行本市揮發性有機物排放行業清查及資料庫建立工作，以掌握本市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狀況。

九、噪音管制

- (一)對工廠（場）、營業場所、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依法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等固定性噪音源加強管制，本期處理噪音陳情案件總計四、六六七件，處罰一四六件。
- (二)辦理市民陳請大眾捷運系統交通噪音監測四件、道路交通噪音監測十七件、

一般鐵路交通噪音監測一件、通知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採取適當噪音防制措施者四件。

(三)交通噪音改善追蹤作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邀集各道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及其他相關機關，針對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路段之交通噪音改善工作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就交通噪音改善工作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以建立交通噪音改善運作機制及推動可行具體改善方案。

(四)辦理航空噪音防音設施申請補助工作，公告並受理住戶及學校提出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經本府環保局初審通過函送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複審等後續作業。

十、水污染防治

(一)事業廢水管制

1.持續針對所列管之水污染事業二二七家（包括工廠、醫院及觀光飯店等）、污水下水道系統一八七家嚴格執行廢水排放管制工作，本期計稽查二一八件，採樣一二二件，不合格十二件，不合格率九·八%。

2.要求事業依規定定期申報廢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及用電紀錄，以督促事業正常操作及維護廢水處理設施。

(二)家庭污水管制：對於下水道尚未到達地區，由本府環保局列管機關、學校、國宅及十層樓以上建築物計一、七九四處，持續推動化糞池定期清理工作，以減少污染物排放，本期累計清除申報家數為五七八處，清除申報率為三二·二二%，清除污泥量為四、六〇一·九公噸。

(三)土壤污染與地下水污染管制

1.要求加油站遵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每季向本府環保局申報加油站監測記錄。

2.環保局調查發現，中油所屬六座加油站測漏管油氣偏高，土壤及地下水疑似有污染情形，中油目前已設置油氣回收等相關設備進行改善。

(四)飲用水安全管理：列管自來水處及學校等公共場所七一三家之飲用水設備，本期稽查七三八家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維護情形，均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紀

錄，另採樣三三七件，其中十三件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已依法要求完成改善。

十一、病媒管制

- (一)執行本府九十二年病媒管制計畫，擴大宣導防治共識，加強清除孳生源，防止傳染病侵襲本市。
- (二)執行「戶外環境噴藥工作計畫」，於各行政區內以里為單位，輪迴實施噴灑殺蟲藥劑，以降低棲群密度，本期計噴藥完成一、五三九里次。
- (三)辦理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本期計動員六六、九八三人次，清除滋生源二三、〇八〇家次，並執行「臺北市登革熱蚊滋生源調查檢查計畫」，本期計查核空地二三三件次，另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推動「滅蚊行動計畫」，藉以及早預防夏季之病媒蚊孳生，共計清除孳生源空地五七九處、孳生公共場所六八九處，孳生容器六、二四八個。

十二、環境用藥管理

- (一)本期共輔導九家業者取得或變更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九家病媒防治業者取得或變更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
- (二)為維消費者權益，加強市售環境用藥廣告監看及查核，本期監看廣告二〇一件次，均符合規定，商品計四六七件，標示不符規定者計六件，已依規定告發。

十三、環境品質檢驗及監測

- (一)河川水質監測：本府環保局每月針對新店溪、景美溪、淡水河、基隆河、雙溪、大坑溪、磺溪進行監測。
- (二)事業廢水監測：本市列管四二二家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每家至少稽查一次。
- (三)飲用水檢測：本市列管生飲台共九十七家次，平均每年每家次至少採樣一次。
- (四)地下水監測：本府環保局每季針對本市二十二口地下水監測井進行監測。

(五)垃圾分析：針對本市垃圾成分特性每季檢驗一次。

(六)空氣品質監測：設置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六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二站，人工測定站十五站。

(七)環境音量監測：一般地區環境噪音監測站八站，道路交通噪音監測站八站。

十四、公害陳情案件處理

民眾對於環境污染問題，除可利用本府環保局環保專線（二七二〇六三〇一～二）陳情外，亦可利用網際網路市長信箱及環保局網站提出陳情、檢舉，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對於市民陳情之環境污染案件，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三班制執勤方式加以查處，並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環保法規執行稽查、勸導、告發、裁罰，而為及時處理市民公害陳情案件，凡經由環保局環保專線或行政院環保署報案專線（〇八〇〇六六六六六）受理之案件，立即透過無線電連繫稽查車巡組及時趕往現場處理，期能達到「即時受理、及時處理」的目標，以有效掌控污染源，並降低污染程度，進而減少民怨並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本期共計處理公害陳情案件計一〇、六〇二件。

十五、未來重要工作計畫

(一)持續推行「遛狗繫狗鏈、隨手清狗便」運動：期能建立民眾「養狗莫遺棄、便溺即清理」之觀念與行動，將環保行動落實於生活中。

(二)持續推動綠色採購方案執行成果：九十二年度本府各機關綠色採購總比率第一季為六九・〇八%，第二季為八二・三五%，均逾行政院環保署所定年度綠色採購比率五十%之標準，顯示本府積極推動綠色採購計畫之成效，另為持續宣導本府各機關綠色採購觀念，九十二年下半年預定再舉辦三場綠色採購研習會。

(三)辦理「攤販整潔現代化運動及評比計畫」：本府環保局為落實攤販（商）環境清理、垃圾不落地、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將結合市場管理處、警察局、民政局及環保局義工大隊等單位分工協力，逐攤宣導要求各攤販（商）配合做好清潔維護事項，同時要求市場及攤販自治組織建置垃圾分類貯存場

所、督促攤販（商）落實市場分類工作。

(四)辦理「檢舉冷氣機滴水動員評比計畫」：本計畫主要是希望建立民眾「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觀念，第一階段先由各區清潔隊進行普查及宣導，第二階段將先勸導並限期七天內改善，如未改善，本府環保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以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之罰鍰，環保局也將動員里長及義工，協助進行評比工作，並將評比結果並將公布周知，另市民如發現冷氣機滴水情形，亦可透過環保專線或各區清潔隊電話檢舉，經查證屬實，民眾將可獲得實收罰款二成之獎金。

(五)辦理「行人專用清潔箱清潔維護改善措施」：預定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行人專用清潔箱之設置，清理作業則保持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十時垃圾不滿溢為原則，維護方式為每天擦拭一次、每週清洗兩次，並派專人定期巡查，若發現扭曲變形適時更新維修，另加強違規垃圾包稽查取締，並訂定執行日程表，隨時追蹤考察清潔箱維護及取締違規執行成效。

拾參、都市發展

一、綜合規劃

- (一)完成「全球化趨勢下臺北市空間發展目標與策略研訂」案，在多變競爭的未來提出因應策略方案。
- (二)成立「臺北市推動親山計畫專案小組」，除已完成貴子坑親山廊道設計及入口意象改造工程外，天母古道及象山親山廊道入口意象改造工程，亦陸續完工中。
- (三)完成「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雙溪中游（劍南橋至望星橋段）都市計畫案」，並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此係首次於都市計畫中明訂以生態工法築堤兼顧防洪與生態需求。
- (四)配合三軍總醫院搬遷，對附近地區之土地使用重新規劃，形塑本市南區廣大開放空間，提供市民遊憩及防災使用。
- (五)辦理「人行道設置露天座及街頭藝術表演計畫」，提供市民多樣休閒空間。
- (六)進行國際城市各項資訊收集，邀請並接待國內外都市規劃相關專業人士進行經驗交流，以交換都市發展經驗並促進城市交流。

二、都市規劃

- (一)完成「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計畫案」，期利用園區附近豐富之醫療、醫學學術資源，提供本市未來發展資訊、通訊、科技及生物技術等知識經濟型產業之空間。
- (二)研擬「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一般商業區、娛樂設施區、特定業務區及業務設施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透過調整放寬信義計畫地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內容，以符合政策目標及市場運作需求。
- (三)配合巨蛋體育館規劃「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展演空間，鼓勵多樣化之藝文設施設立，其中最重要的大型室內多功能文化體育館業經報行政院核定同意設置於松山菸廠，而配合興建巨蛋及保存松山菸廠古蹟所規劃之「臺北文

化體育園區計畫」，目前主要計畫已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另臺北酒廠廠區配合文建會「臺北創意文化園區」之規劃，研擬完成華山地區都市計畫案，並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俟內政部核定後即可公告實施。

(四)社子島都市計畫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原則通過，俟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府陳報之防洪計畫後，即可公告實施，進行實質之開發作業；另士林官邸北側住宅區亦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提送內政部核定中。

(五)進行陽明山山坡地住宅區之專案檢討，依其自然、區位條件及開發之可行性評估研提開發策略。

(六)完成全市九十二年度社區規劃師甄選工作，共有五十一個工作團隊，結合各行政區社區規劃服務中心，建構本市社區規劃服務網絡。

(七)持續進行本市入口意象改造規劃工作，以改善本市相關入口景觀風貌，並提升地區環境品質。

(八)推動中山區江山里、士林區葫蘆里、南港區三重埔、萬華區柳鄉里四處生活圈營造計畫以及信義區三黎里、大安區錦安里、永康生活圈、內湖灣仔生活圈、文山區仙跡岩、木柵老街、南港九如里等七處社區營造點，以結合地區共識推動環境改善。

(九)結合本市十所社區大學開辦「都市規劃與社區參與環境」相關學程，以普及推廣並深化落實民眾參與環境改造理念，共同推動都市空間改造。

三、都市設計

(一)特色景觀街區規劃，帶動地區產業更新：完成中華路及市民大道兩側屬本市早期發展區域，進行都市設計規劃及準則研訂，並持續推動特色景觀街區改造。

(二)徒步區設置計畫：完成研擬「臺北市行人徒步區自治條例」草案，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地區推動誘因及各機關組織權責與監督機制，並協調完成「四平街行人徒步區規劃設計」。

(三)推動建築物夜間照明設置，粧點夜間景觀：完成孔廟夜間照明工程，並豐富周邊保安宮古蹟所在大龍峒文化園區夜間風貌。

- (四)完成市民大道由金山南路至光華橋段公有閒置土地之簡易綠化，以改善該區域環境。
- (五)配合本府「藍色公路」開航，協助完成淡水河及基隆河河域景觀整體規劃，重新形塑優美自然河域景觀。
- (六)策辦「臺北城都市設計景觀大獎」徵選，主要分為「社（街）區參與營造空間」與「歷史建物再生利用」二類主題，共選出各類傑出獎一名、優選三名，建立建築優良楷模。
- (七)完成「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作業規則」修訂，加速民間建築開發案件時程及明訂審查報告書格式內容標準。
- (八)定頒「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獎勵建築基地整併開發，其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得視地區都市計畫情形予以放寬，並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四、都市更新與開發

- (一)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案」辦理都市更新審議及容積移轉審查，目前已核准十五件容積移轉案件。
- (二)推動「北大同文化園區計畫」，振興地區文化產業；另研訂「艋舺大道兩側都市更新計畫」，重新塑造萬華新軸線意象。
- (三)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方案，持續彙整推動一一九項工作，目前已完成十五項工作項目。
- (四)完成大同區「大龍街鋪面更新及照明工程」，持續進行「四十四坎街區改善計畫」，塑造歷史風貌商店街。
- (五)完成「重慶北路綠色廊道計畫」土木、綠化植栽及照明工程，並持續辦理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以塑造大同區入口意象。
- (六)辦理「大稻埕碼頭河岸空間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案。
- (七)完成萬華區「佛具街」、「和平西路特色鳥街」等工程，將地區產業及特色融入環境規劃，創造地方精神。
- (八)完成「建成圓環美食館」工程，保留地下日據時代戰備蓄水池，增設文化導

覽設施。

(九)完成「西門市場更新及再利用計畫案」第一期工程。

(十)舉辦「萬華大請客、鄉親鬥陣來」活動，共創浴火重生新萬華。另 賡續辦理「2003 都市變臉—臺北夏宴換妝」有獎甄選活動，期引導市民重視建築物外部環境品質。

(十一)獎勵民間投資都市更新事業：本府迄今共劃定二〇四處都市更新地區，受理民間劃定更新單元十三處，已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四十三件，協助自組都市更新團體並經本府核定計十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實施七件。

(十二)協助災後重建：已完成松山區「東星大樓」、「豪門世家大樓」、「慶福大樓」，士林區「社子街十號」、文山區「合發社區」及「晶宮大廈」等 6 處九二一震災災區都市更新會之立案。

五、都市計畫勘測

(一)新修訂都市計畫案完成樁位公告法定程序合計五案，提供建築線指示、地籍分割的依據。

(二)配合本府公共工程開闢，完成樁位檢測、補建計四十一案。

(三)完成全市 3 D 控制點資料，以提供市政建設之測量依據。為維持地形圖資料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以航空測量方式辦理內湖地區地形圖修測更新作業，另利用航空攝影方式全面更新本市山區及補建平地之數值地形模型 (DTM) 資料，以建立全市立體化之基本數據，應用於影像正射製圖及相關水利、公共建設之參考資料。

六、都市計畫審議

本期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議七次，專案小組會議九次，審議都市計畫案三十二案、審議通過重要計畫如下：

(一)變更文山區萬壽路中段北側部分保護區及動物園用地為道路用地（供護坡使用）計畫案，已公告實施。

- (二)變更北投線空中纜車路線用地計畫案，已公告實施。
- (三)劃定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六〇四之二等十六筆土地、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七三八地號等三十二筆土地、及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三三二地號等二十三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更新單元）計畫案，已公告實施。
- (四)「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環南市場家禽市場用地、環南公車保養機關用地、華江段二小段七三二之二及七三二之三地號鐵路用地為物流專用區暨七三七地號機關用地為鐵路用地計畫案」，已公告實施。
- (五)劃定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十八地號（聯邦合家歡社區富貴區）為都市更新地區案，已公告實施。
- (六)劃定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八六一地號等十一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更新單元）計畫案，已公告實施。
- (七)變更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五二九之六地號及五四六地號部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計畫案，已公告實施。
- (八)「變更北淡鐵路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交通用地（交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計畫案，已公告實施。
- (九)變更信義區基隆路車行地下道西側部分無遮簷人行道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已公告實施。
- (十)劃定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六九之十等二十九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更新單元）案，已公告實施。
- (十一)變更文山區部分瀝青拌合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正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 (十二)變更本市捷運系統信義線工程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聯合開發區（捷）計畫案，正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 (十三)變更本市捷運松山線 G16 車站土地第三種商業區及第三種商業區（特）為聯合開發區（捷）計畫案，正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 (十四)變更中正區市議會舊址等行政區為文化觀光專用區計畫案，正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拾肆、捷運工程與營運

一、編有預算之捷運工程建設計畫 執行概要（五十二、八公里）

(一)初期路網

1.新店小碧潭線工程

- (1)新店小碧潭線工程截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施工進度六八·九二%，預定於九十三年九月完工通車。
- (2)土建工程：已完成車站主體結構，目前配合關聯機電系統進行全區建築裝修收尾作業。
- (3)機電系統工程：新店線小碧潭站供電、號誌、通信系統工程已全面開工，目前除配合土建工程之相關介面外，主要設備正進行細部設計中，預計於九十二年八月起陸續進場安裝；並預定九十三年三月起進行電聯車動態測試。

2.板橋線第二階段及土城線工程

- (1)板橋線第二階段工程及土城線工程，截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施工進度七七·四四%，預定九十五年八月完工通車。
- (2)土城線板橋站至土城機廠工程：板橋站至府中站潛盾隧道施工已完成上、下行隧道之仰拱、步道及槽鋼安裝施作；亞東醫院站至府中站間下行潛盾隧道原已抵達府中站連續壁，惟九十二年二月一日發生漏水事件，現正積極處理中，上行隧道俟下行隧道復原後再行續進。軌道工程正進行機廠及出土段之軌道施工。
- (3)土城線亞東醫院站（不含）至永寧站工程：隧道部分已全部貫通，正進行永寧站車站開挖及結構體施築。
- (4)機電系統工程：包括電聯車工程、號誌系統工程、供電系統工程、通訊系統工程、電扶梯工程、電梯工程、自動收費工程及機廠設備工程等，目前進行細部設計與設備採購製造中，其中電聯車工程首部車體之製造組裝

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並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完成車體壓縮測試，原型車預定九十二年十月份運抵北投機廠。其他系統工程亦依預定進度配合主體工程完成相關安裝及測試工作。供電系統土城機廠主變電站 BSS 部分設備、緊急發電機組及至隧道段 22KV 電纜已進場安裝中。

3.內湖線工程

- (1)內湖線截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施工進度一·〇四%，高架段預定九十七年二月、全線預定九十七年六月完工通車。
- (2)內湖線高架段（含機電系統工程），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決標，土木部分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開工，現正審查相關計畫書、施工圖作業中，機電部分於七月十四日核定機電系統分包廠商資格，目前正展開各項文件審查及細部設計作業。
- (3)內湖線大直段工程，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工，目前通風豎井接續施作結構底版等工程；大直車站進行北側連續壁施工，明挖覆蓋段及出土段連續壁施作中。
- (4)內湖線松山機場段工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決標，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開工，目前進行圍籬架設及管線試挖。

(二)後續路網

1.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

- (1)新莊線本市轄段截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施工進度三·八四%；臺北縣轄段施工進度六·九八%；蘆洲支線截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施工進度十二·〇七%，新莊線迴龍站至忠孝新生站及蘆洲支線預定九十八年十二月完工通車，可先與淡水線、南港線銜接，全線則預定九十九年十二月完工通車。
 - (2)新莊線本市轄段工程：區分為四個施工區段標，均已發包施工。
 - (3)新莊線臺北縣轄段工程：區分為四個施工區段標，均已發包施工。
 - (4)蘆洲支線工程：區分為兩個施工區段標，均已全面動工施作中。
- 2.南港線東延段工程：全線分為二區段標，昆陽站至南港站於九十二年七月底完成細部設計作業，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辦理公開閱覽，預計九十三年動工，九十七年底完工通車；至於南港站至經貿南站細部設計作業已自九十二

年三月一日開始進行，預定九十三年七月完成細部設計工作，因需配合臺鐵/高鐵三鐵共構工程，預定於九十九年底完工通車。

(三)交通維持計畫：本府捷運工程局規劃之捷運路線大多沿著臺北都會區交通最繁忙的幹道，因此如何於施工期間維持施工區道路交通之順暢，已成為社會大眾與輿論媒體關注之焦點，亦為捷運局努力之目標。

- 1.為降低捷運工程道路開挖對道路交通之衝擊，並儘量減少對環境之負面影響，均於事前透過各種方法，包括規劃交通替代改道路線、調整施工方法與施工階段、各種交通管制設施、規劃路外停車場以及利用運輸系統管理等方法，在與交通主管單位協調會商後，研擬妥善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同時為因應現實環境之變化，並依實施狀況、民意反映及交通主管單位之意見，機動調整計畫內容，以確實符合交通需求。
- 2.捷運局本期通過道安會報審查之交通維持計畫包括信義線世貿中心站工程、內湖線高架段工程、新莊線東門站工程及臺北縣三重市新設排水箱涵工程等。
- 3.另為因應捷運新莊線、內湖線及信義線等工程自九十一年年底起陸續於本市施工，捷運局亦配合交通局等機關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正式成立「臺北市捷運施工交通流暢中心」，期望能以預防及加強宣導之方式，減少捷運施工對交通之影響，同時藉由民眾之通報及相關組成單位進行定期檢討與不定期查核，建立捷運施工期間交通狀況立即因應處理之機制，改善各項可能之缺失。

二、捷運三大採購標案辦理情形概要

(一)捷運內湖線高架段及核心機電工程採購：由於內湖線為中運量系統，為避免單一專業機電廠商的牽制，內湖線的核心機電系統工程併入高架段土建標招標，由主承包商的土建廠商依合約遴選核心機電系統廠商為其分包商，全案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決標，土木部分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開工，機電部分於七月十四日核定機電系統分包廠商資格，目前正展開各項文件審查及細部設計作業。

(二)高運量電聯車標採購案：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

閱覽作業，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辦理公告招標；另因應韓國大邱地鐵意外事故，本府捷運局亦已邀請專家、學者及消防單位檢討，針對檢討結果，研擬公告補充規定對招標文件作適度修正，以提升電聯車之安全標準，本標業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辦理第二次招標公告，九十二年九月一日由日本川崎重工得標，預定自九十六年四月底至九十八年止，完成三二一節電聯車交車。

(三)新莊線、蘆洲支線及南港東延段之軌道與核心機電系統(號誌、供電、通訊、自動收費、機廠設施)以及內湖線自動收費、臺北捷運公司車載設備、捷運數位無線電、淡水/新店/南港/板橋/中和/木柵等已營運路線與土城線及小碧潭站等施工中路線，改採非接觸式 IC 卡系統工程之採購案，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廢標；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五日辦理第二次招標公告，預定九十二年九月十日截止投標並開啓標封，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價格標。

三、加速推動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建設計畫 (十四·九公里)

(一)信義線

- 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財務計畫」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並由本府捷運局長率相關主管親赴交通部協調，獲交通部原則同意，納入中央政府正積極推動之「擴大辦理公共建設方案」三年五千億元特別預算中，將於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間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捷運局並配合修正完成「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財務計畫」(修正版)，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函送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 2.該線車站出入口等設施用地檢討與規劃作業、沿線地質鑽探、地形測量、管線調查等工作及車站用地協調、都市計畫禁建案均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案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經臺北市都委會第五〇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經內政部都委會第五六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 3.為加速推動捷運信義線計畫，承 貴會於九十一年十月決議同意以市庫先行墊款辦理細部設計，捷運局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底完成細部設計顧問公司評選事宜，全線分二個設計標 DR147 標(自永康街口起，向東沿信義路二段、三段至信義路四段之安和路口)、DR148 標(自安和路口起，向東沿信義路四段

至信義路五段之中強公園內)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及四月十四日開始進行設計工作，其中 DR148 標並一併評估向東延伸之可行性。

4.為配合一〇一金融中心大樓之興建，世貿中心站主體工程施工標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動工，目前正進行連續壁施作，截至九十二年七月底實際進度三·九三%。

(二)松山線：行政院已核定路線，並同意將松山線納入「擴大辦理公共建設方案」特別預算中，捷運局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將松山線財務計畫，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該案已完成各車站設施用地檢討作業，並自九十一年六月三日起實施都市計畫禁建，第一階段 G16 車站都市計畫變更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接續 G14、17~G21 等車站用地變更作業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八月三日，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公展及說明會，後續將送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另 G22 車站（端點站）已配合臺鐵松山車站進行整體規劃，車站用地變更作業將陸續提出，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展及說明會。另沿線地質鑽探、地形測量及管線調查等工作皆已完成，細部設計部分已完成招標文件（特定服務範疇及招標圖說）之製作，待細部設計經費核定後，即展開遴選作業。

四、繼續規劃臺北都會區健全的捷運路網

(一)三鶯線：本府捷運局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開始進行「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地區走廊研究」，並於九十二年二月繼續辦理捷運三鶯線走廊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預定九十三年底完成規劃報告書後，循程序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二)萬大線：可行性分析報告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函送 貴會，並應立法委員及 貴會要求至中和及萬華地區向民眾說明初步研究成果及聽取民意。另交通部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函送臺北縣政府提報之「樹林地區規劃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建議路線與本案萬大線銜接），請捷運局納入九十二年度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後續路網發展規劃作業」計畫併案考量。經捷運局積極爭取後續規劃經費，交通部原則同意於九十三年度編列規劃經費補助辦理後續規劃作業，於完成規劃報告書後，循程

序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三)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系統

- 1.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函送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將審查意見函復捷運局。捷運局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向 貴會交通委員會進行「士林北投輕軌捷運提報交通部後續執行進度」專案報告，經交委會決議士林北投輕軌路網後續執行進度，捷運局應針對有關交通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各項審查意見，於五月底完成研處，再函請交通部審議，積極推動後續作業；捷運局應如期於九十三年度進行走廊研究（含財務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九十四年六月底完成規劃報告書函送交通部審議，並積極爭取民間投資興建；針對民眾意見與天母東西路、石碑路之延伸及規劃之系統型式，應配合該地區長遠發展之需，作完整後續規劃，並分期分段優先興建。
- 2.有關交通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各項審查意見，捷運局業依 貴會交通委員會決議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函復交通部，請其專案考量補助後續規劃經費，以利地方發展。交通部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函復，請本府視整體計畫發展需求及財務狀況再行考量。本案經簽奉核准後續規劃所需經費由捷運局相關規劃經費中檢討支應，預定自九十三至九十四年辦理走廊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並於完成規劃報告書後，循程序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四)民生社區延伸線可行性研究：自九十一年十一月開始辦理捷運路線往東延伸經民生社區至汐止及往西延伸經三重至泰山地區可行性研究工作，預定於九十二年底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並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

五、加速推動捷運用地聯合開發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木柵線、淡水線、南港線、新店線、板橋線、中和線及內湖線、土城線之聯合開發基地計有四十七個，其中已完工者有七個基地、已徵得投資人並簽訂投資契約書者有十九個基地、徵求投資人或前置作業中者有二十一個基地；後續路網新莊線計有聯合開發基地十二個（含本市轄段八個基地、臺北縣轄段四個基地）、蘆洲線計有聯合開發基地二個，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及土地所有人簽約工作，目前正進行地主優

先投資意願徵詢作業，其中行天宮站聯合開發區(捷七)用地及東門站捷三用地已有地主表達優先投資意願，並提出申請書件。

- (二)聯合開發建物已完成者計有七個基地，除木柵線中山國中站已售外，其他均辦理招租售作業。
- (三)奉行政院專案核定，由捷運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捷四、五基地國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預計九十二年底可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將進駐使用，並設有全國災害防治中心。
- (四)為促進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發展，健全本市公路長途客運、捷運系統與鐵路轉運功能，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其開發方式經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四日核定，採「興建、營運、移轉」方式開發，開發內容係採「大眾捷運法」與「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方式規劃，並由捷運局研提規劃原則，計畫興建東、西兩棟大樓，其中西側大樓部分樓層規劃為轉運站，供公路長途客運使用。未來開發大樓得為車站有關之辦公處所、百貨商場、餐飲服務、一般商業辦公處所、金融機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服務與地下停車場等使用項目，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招標公告，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甄選投資人招商說明會。
- (五)「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臺北縣政府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同意共同投資，並擬撥付投資款。
- (六)辦理捷運站聯合開發協助業者專案融資，所研擬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計畫融資協助契約」及「信託契約書」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核定公告，並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針對聯合開發投資人、民間建設公司、金融機構舉辦說明會，有需求之投資人將依本方案準備資料申請協助融資，有助於聯合開發業務之推動。

六、加強捷運防災安全措施

- (一)針對捷運廠站安全加強硬體改善

- 1.對新店線之七張及新店市公所二站之側式月臺，於軌道區增設水霧滅火系

- 統，正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中。
- 2.月臺層靠軌道面每柱增加手提滅火器數量及擺設位置，並辦理變更設計改善中。
 - 3.車站內火警探測器與 CCTV 連動已完成檢討水電標火警區劃信號及通訊標 CCTV 界面分工方式，並辦理變更設計改善中。
 - 4.淡水線四座地下車站之月臺層有隧道通風機/車站回風機兼用為排煙機之改善案，將加強現有操作模式之查核。
 - 5.月臺邊軌道區增設軌道上方排氣系統，業經邀請專家學者、消防主管機關及顧問公司研討確認新設計之南港線東延段以增設軌道上方排氣系統來補助排煙系統，並已由細部設計顧問納入設計。
 - 6.臺北捷運目前三大過河段之緊急煙控策略、逃生避難檢討案，經召開臺北捷運內湖、新莊、板橋及中和線過河段長隧道環控及土建標之逃生煙控工作會議及實地進行板橋線過河段長隧道之緊急排煙模式測試，並經邀請專家學者就過河段之煙控、逃生避難檢討確認改善之方式。
 - 7.新設車站於逃生動線地面標誌螢光誘導，以利人員於濃煙狀況下逃生，已邀請設備廠商介紹相關材料特性之材質與安裝方式，且會同捷運公司赴營運車站實地勘查裝置位置，並研擬相關設置準則及規範，正辦理變更設計改善作業中。

(二)一般防災措施：

- 1.督導捷運局所屬各工程處於四月底前完成防颱防汛計畫書修訂及做好防災整備工作。
- 2.九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辦理「九十二年度測試各工程處所屬工務所之災害應變組織運作及重大意外事故通報系統」之無預警測試。
- 3.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九日辦理捷程局各區段標防災實兵演練及防颱防汛整備評比。
- 4.安衛宣導：定期召開安全衛生月會，並於會中對所屬各技術單位及廠商宣導有關安全衛生之案例（含南韓大邱事件）及政策，並請工務所及廠商將辦理情形回復建檔備查。

七、捷運營運

(一)營運實績：九十二年一至三月捷運系統維持成長趨勢，平均每日運量達九十二萬五千餘人次（最高為二月份平均每日九十三萬七千人次），與去年同期的八十四萬六千餘人次比較，成長了九%；但自三月下旬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開始爆發及漫延，造成四、五月運量滑落至平均每日運量僅六十萬人次（五月），惟隨著捷運公司推動各項防疫措施與行銷活動以及 SARS 疫情趨緩後，六月份捷運的平均日運量已穩定回升至六十九萬人次（七月份恢復至八十四萬人次）。雖運量受 SARS 的影響，但系統的營運欲未因此受到影響。中、高運量系統的服務水準均符合系統的目標值，呈現穩定的狀況，其營運狀況分述如下：中運量：木柵線；高運量：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板橋線、南港線及小南門線。

- 1.營運時段：每日上午六時至夜間二十四時，計十八小時。
- 2.營運班距：中運量：尖峰二分五十二秒、離峰五分四秒；高運量：尖峰五分二十八秒、離峰六分九秒、深夜時段十五至二十分鐘。
- 3.準點率：中運量九九·六%；高運量九九·一%
- 4.平均每日運量：中運量：八萬零九百餘人次；高運量：七十三萬九千餘人次。
- 5.平均每日營收：中運量：一百六十四萬餘元；高運量：一千六百五十四萬餘元。

(二)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採行措施：SARS 自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列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後，捷運公司立即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擬定配套防疫措施並於各階段實施，全面執行嚴密之抗疫作業，迄今未有因搭乘捷運而染 SARS 之病例發生。

- 1.加強執行電聯車及車站之消毒作業與頻率，每日以濃度二%之漂白水進行消毒擦拭，第一線工作人員佩帶口罩服務旅客，每日最少量測耳溫二次，並作耳溫異常管制作業。
- 2.配合「全民量體溫」活動，自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擴大全面體溫量測服務，至六月底總計有十三萬三千餘名旅客透過捷運站量測體溫，體溫量測超過三十八℃者有二十三位，均依相關規定聯絡一一九派車將旅客

送往醫院「體溫篩檢站」進行後續觀察及治療。由於疫情趨緩，六月二十六日停止搭乘捷運必須全程戴口罩之措施，但仍鼓勵旅客「搭捷運，量體溫」，各體溫量測服務站持續服務至七月底止。

3.自五月十一日至六月二十六日止，捷運公司執行旅客搭乘捷運必須戴上口罩宣導管制作業以來，經勸導後戴上口罩旅客有二十七萬八千餘人次，另經勸導後仍不願戴口罩而離站者計二千三百餘人，違反本府公告規定遭開罰單者二人。各捷運車站自五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止，出售口罩數計四十五萬六千餘個。另自六月十三日至七月底止，各車站代售愛心溫度計八萬五千餘支。

(三)推出「六月假期捷運遊」優惠方案：為感謝社會大眾支持，同時吸引因受 SARS 疫情影響流失的旅客回流搭乘捷運，在九十二年六月份週休例假日，推出感恩回饋「六月假期捷運遊」票價優惠方案，實施捷運一日票「雙人成行、一人免費」及單程團體票「四人同行（每人僅收基本車資 20 元）、一人免費」雙重優惠，藉以鼓勵民眾走出戶外迎向健康，總計吸引十四萬四千餘名乘客使用，其中使用一日票搭乘人數為八萬零三百餘人、團體票為六萬三千餘人。

(四)提升系統安全，辦理防災應變演練

1.電聯車大修作業可減少機件老化產生之潛在故障因素，目前完成十三對中運量電聯車六十萬公里大翻修、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六年大修及 321 型三年大修作業，中、高運量列車妥善率均維持九十%之高水準，可有效提高列車調度之彈性。

2.辦理多重災害模擬演練，強化第一線人員對各種行車運轉之特殊緊急狀況的應變處理能力，將災害發生時之傷亡及損失減至最低。鑑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韓國大邱地鐵發生縱火事件，造成數百人傷亡，本府於二月二十一日立即派遣捷運局、捷運公司、工務局、消防局、交通局組成的專案小組赴大邱考察，吸取事故相關經驗。捷運公司分別在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三月三日及三月四日於捷運淡水線、新店線、中和線及板南線、木柵線停駛五分鐘辦理消防安全宣導，指派相關人員對列車上旅客進行示範講解，加強旅客了解列車及車站內消防安全裝置之位置及使用方法，並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小南門站進行無預警列車火災模擬演練，車內乘客也全部實際參與，以

加強宣導及教導民眾於消防安全事故發生時之疏散能力。

(五)積極提供各項旅客服務措施

- 1.啓用捷運圓山站第二出入口：於捷運圓山站北側酒泉街九巷及庫倫街交叉口處增設第二出入口，並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開放供民眾使用，除可便利民眾參觀孔廟及遊覽保安宮附近地區，並配合大同區都市更新「北大同地區都市更新再強化計畫」之推動。
- 2.中運量木柵線軌道行駛路面改善：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完成全線軌道混凝土路面計約四萬公尺的改善工作，有效減少行車震動，提升搭乘舒適度。
- 3.「臺北捷運網路大學」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放「市民學院」，讓一般民眾免費學習捷運基本常識及資訊、理財、保健等新知，提供民眾多樣的學習方式。
- 4.持續推動電聯車增設「列車旅客資訊顯示系統」，於車頭加裝「列車路線識別指示燈」、車側安裝整合型「列車路線識別指示燈及目的地顯示器」及車廂加設「列車運行資訊顯示器」。目前已完成 301 型二十一列車安裝作業，321 型三十六列車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開始進行安裝作業，預定九十三年六月全車隊完成裝設。
- 5.試辦延長深夜營運時段：於四月十八、十九、二十五、二十六日及五月二、三、九、十日共八天試辦延長營運至深夜十二時三十分，試辦期間於夜間凌晨零時之後進站之旅客平均週五爲一、八三八人次、週六爲一、九二三人次，與未延長前之平均週五約一、八九三人次、週六約一、五九七人次相近，每日僅增加約一三六人次。試辦期間委託 AC Nielson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贊成民眾高達九二%，惟若問到民眾是否會因捷運延長營運時間而延長其夜間活動時，則回答「是」之民眾僅五八%，顯示民眾之思考模式皆是主張「贊成延長」，但「不一定利用」之立場。本案目前已將評估報告送 貴會交通委員會，未來將視委員會意見，決定是否繼續辦理。

持續設置轉乘設施，建構優質運輸環境

- 1.場站整合：除針對公車彎靠場站、計程車停車彎施設及車站周邊停車管制設施進行規劃檢討外，持續進行機車停車場停車格位闢設及腳踏車停車區停車

架製作。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捷運路網周邊共可提供六、八七六座腳踏車停車架，捷運路權內機車總停車格共六、四九六格，、汽車總停車格共二、五五七格。

- 2.推廣悠遊卡旅客使用率及提升使用便利性：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可將儲值票餘額依規定折算後加值入悠遊卡中。另自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起停售儲值票，截至七月三十日止，悠遊卡發卡量已突破二三六萬張，且已有超過七三%捷運旅客使用悠遊卡搭乘捷運。為提升悠遊卡加值之服務及便利，已完成捷運全線自動加值機離線加值功能，以縮短旅客加值時間並提高設備可用度，目前旅客使用現金加值交易可於三十至四十五秒內完成。

多樣性捷運活動，豐富民眾生活

- 1.影像回顧展與圖書嘉年華會：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三月二日，於捷運西門地下街，展出「臺灣百年歷史影像回顧展」暨「知識搶鮮圖書嘉年華會」，藉著珍貴的歷史影像讓民眾直接見證歷史並了解臺灣，並結合國內數十家出版社聯手合作，低價回饋民眾。
- 2.情人節慶祝活動：配合 2003 西洋情人節，除特別發行現場拍照印製之「雙人一日套票」，並與臺北之音規劃合辦「2003 西洋情人節系列活動-THE WAY WE LOVE 捷運情人道」活動，舉辦包括「捷運情人道-網路大票選」、「捷運情人道『簡訊傳情』」、「捷運情人道點燈啓用典禮」等不同活動，營造甜蜜浪漫愛情場景，讓民眾感受不同的愛情甜蜜滋味。
- 3.自然生態之旅：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生態旅遊年」，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舉辦「頂山-石梯嶺自然之旅」活動。

八、附屬事業經營

臺北捷運公司除經營大眾捷運運輸本業之經營外，亦致力於經營廣告、停車場、販賣店及地下商店街等附屬事業，以期藉由多角化經營增添盈餘，回饋運輸本業，以提供旅客更生活化之多元服務。另本府亦核准國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北凱撒大飯店連通捷運臺北車站六號出口案，並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正式簽約，預定九十二年九月底完工連通。

九、未來工作目標

(一)強化旅客運輸服務

- 1.建立二十四小時旅客服務中心，提供即時、親切的諮詢服務。
- 2.配合本府交通局捷運接駁公車之規劃，提供及宣導轉乘資訊。
- 3.持續檢討規劃捷運車站周邊公車、汽車、機車及腳踏車等轉乘空間。
- 4.推廣民眾使用「悠遊卡」，加強自動收費及票證系統之設備功能，維持系統運作穩定度；捷運車站轉乘停車場增設悠遊卡收費設備。

(二)確保捷運系統安全

- 1.加強電聯車及系統設備維修保養，降低行車故障的發生，提升列車妥善率，增加列車可用度。
- 2.培養技術研究發展能力，建立強固之維修能量。
- 3.持續加強事故、災害工作訓練及事故處理應變能力，縮短事故及災害處理時間。
- 4.規劃設置第二行控中心，穩定行車系統及提供異地備援。

(三)增進經營管理效能

- 1.規劃與經營多角化投資，拓展經營範疇，增加收益，挹注營運。
- 2.積極參與 UITP、APTA、NOVA 等國際運輸組織，透過標竿學習達到經驗交流目的。
- 3.健全財務規劃與管理，提升經營績效。

(四)提供優質捷運生活

- 1.結合社區資源，拓展捷運公共藝術，提供多樣性的文化及休閒活動。
- 2.持續規劃車站展示藝文廊，提升社區文化素養。
- 3.結合社區學校及機關團體辦理藝文活動。

拾伍、地 政

一、地籍管理

- (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跨所收件作業：為提升服務品質，方便民眾及地政士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土地登記收件，不受轄區之限制，本府地政處擬訂「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跨所收件實施要點」，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實施跨所收件便民服務。民眾辦理本市地區之土地登記案件，不受須向土地管轄登記機關收件之限制，可以選擇在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跨所收件服務，登記完畢後發還之證件，也可以選擇向轄區地政事務所領取，或另附郵資由轄區地政事務所郵寄，本項作業為全國首創便民措施。本期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收件件數，計一、一二六件。
- (二)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授權初審決行，縮短處理期限：為簡化作業流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於受理金融機構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如係單件且土地建物標的在五筆棟（含）以下者，處理期限由原來的八小時縮短為四小時，並授權由承辦人員決行。本項行政革新前經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自九十一年十月七日起先行試辦一個月，試辦期間由該所簡易登記案件櫃台辦理，據一般洽公民眾及地政士反應良好，爰推展至各地政事務所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設置專辦櫃台辦理是類案件，以加速處理，對工商界融資提供便捷服務。
- (三)以匯款方式繳交規費：因考量本市不動產價額較高，辦理登記案件時繳交之規費金額亦偏高，是以如以現金繳納登記規費，該現金過於龐大時，攜帶不便亦有安全之顧慮，故為加強對民眾之服務，申辦登記案件時，除以現金、I C 金融卡、銀行本票（或支票）繳納登記規費外，亦可以匯款方式辦理。民眾在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時，如繳納金額在 10 萬元以上者，可以匯款方式繳納登記規費，既安全又便利。
- (四)簡化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書審核作業：為簡化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書審核作業流程，前經本府地政處向內政部建議審核作業流程簡化為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核現值確定後，無須將土地現值申報書移送地政事

務所，並經該部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函復同意由本市先行試辦，並將試辦成果報部參考。本市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以稅捐機關收件日期為準），地政事務所於辦理該類案件時，僅需就土地增值稅繳（免）納證明書審核，已無須等待現值申報書送達後再續行審理，有助於縮短登記作業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五)跨所歸戶查詢服務：原「地政整合資訊系統」之「歸戶查詢」功能僅能查詢各地政事務所轄區內之歸戶資料，為加強便民服務，本府地政處請系統維護廠商增加「跨所歸戶查詢」功能，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提供民眾申請跨所歸戶資料查詢服務。

(六)強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之為民服務功能

- 1.持續推動網路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作業。
- 2.持續推動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免除公文書件往來，以確保民眾權益，本期共受理二、九二七件。
- 3.各地政事務所持續推動跨縣市申請謄本作業，以提供民眾更便捷迅速之地政服務。
- 4.為配合本府推動網路新都政策，並簡化人民申請案件應備證件，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就受理土地建物買賣移轉登記、土地建物贈與登記、土地建物遺贈登記、共有物分割登記、交換登記、法院拍賣移轉登記、法院判決或和解調解不動產登記、抵押權設定登記、地役權設定登記、地上權設定登記、典權設定登記、抵押權、典權、地上權移轉登記、塗銷登記、預告登記、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法人更名登記、建物門牌變更登記等登記案件執行「免書證、免謄本」之服務。本期受理案件共計四四、七四八件。
- 5.持續推動全面性以「I C 金融卡繳納地政規費」之服務，增進民眾繳費之方便性及安全性。
- 6.持續推動謄本、簡易登記案件及登記申請案件收件單一窗口作業，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目標。本期受理收件計為謄本單一窗口五七六、九九五件；簡易登記案件單一窗口三九、二五三件。

(七)提升測量方法及修訂測量申請須知：為使本市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更簡化及透明化，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改進要點」，並修

訂「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須知」，提供民眾正確之資訊，加強為民服務。

(八)網路申辦土地鑑界複丈：為提升服務品質，方便民眾及地政士申辦土地鑑界複丈案件，使其不受時間、地點限制，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網路申辦土地鑑界複丈服務。民眾可利用「臺北市e點通」網站申辦土地鑑界，其僅須於測量前一小時攜帶相關資料及複丈費用至轄區地政事務所繳費，複丈成果圖可以選擇向轄區地政事務所領取，或另附郵資由轄區地政事務所郵寄。本項便民措施，減少民眾往返地政事務所之次數，使土地鑑界複丈案件邁入嶄新的里程。

(九)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案件跨所收件作業：為提升服務品質，方便民眾及地政士可在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送件申請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起實施測量案件跨所收件便民服務，大大的增加民眾申辦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的便利性，不受管轄區域之限制。

(十)加強地政士管理：為加強與地政士之溝通，並宣導法令及共同研討各項為民服務議題，各地政事務所定期舉行地政士座談會，本期共計受理地政士開業、異動登記二五一件。

(十一)加強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人之管理：為管理不動產經紀業、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保障交易者權益及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爰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特設置業務檢查小組，並修訂「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檢查不動產經紀業業務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本府地政處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小組自九十一年二月起受理民眾檢舉業務，並進行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工作，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計二五一件。本期受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及備查申請計二八一件；受理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之申請計四十件，又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小組本期共計查核二十七家不動產經紀業者。

(十二)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建物：依修正後「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為促使繼承人及早繼承申辦繼承登記，以維護其權益及加強地籍管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繼承登記，經公告及通知仍不申辦者，由本府地政處列冊管理，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有土地九、七二三筆、建物一、八六六棟。

(十三)加速進行「臺北市TWD 6 7地籍坐標系統轉換為TWD 9 7坐標系統作

業計畫」：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自九十一年七月起全面辦理，預計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止全部完成，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已完成六十九大段，並已將成果交各管轄地政事務所使用。該計畫完成後將提供地籍測量、土地複丈系統管理等各項地政業務使用及作為本府相關局處測量樁位坐標系統整合之依據，齊一本市測量坐標系統，並可提供地政資訊系統及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使用，加速電腦繪圖、土地行政與經濟建設等多目標應用。

二、地價查估業務

(一)規定地價管理：本市已登記之土地，已依法規定地價，其後新登記之土地均應補辦規定地價。規定地價後遇有土地移轉、分割、合併、重測、區段徵收等異動或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等情況，均需隨時辦理地價異動及改算，使地價資料正確完整，以保障人民之權益。本期辦理規定地價成果管理工作情形分述如下

- 1.土地分割、合併、重劃、重測改算地價三、二八〇筆。
- 2.提供有關單位地價（含前次移轉現值）資料一八三筆。
- 3.異動釐正電腦檔地價資料二四六、〇九一筆。
- 4.新登記土地補辦規定地價十一筆。
- 5.會同稅捐單位勘查減免地價稅一、〇一八筆。
- 6.建置完成本市五十三年至九十二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資料，並轉入各地政事務所資料庫，以加速地價謄本核發效益。
- 7.本府地政處網際網路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系統，上網查詢地價資料者累計一二二、九三一人次。

(二)辦理本市九十三年公告土地現值：九十三年先期作業，預計至九十二年八月下旬截止，有關地價調查及劃分地價區段等工作，自九十二年二月中旬展開，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蒐集土地買賣實例三千餘件，經篩選研析後作土地買賣實例調查估價報告表二、六五一件，估計之土地合理買賣價格，將作為估計區段地價之基礎資料。另全市二、七五二個地價區段檢查工作，已檢查約一、二〇〇個地價區段，各查價人員就各項影響地價因素資料，逐一實

地查核填具地價區段勘查表，按期陳核，俾進行地價複查之工作。

(三)辦理本市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作業：內政部為編製臺閩地區九十二年上半年都市土地地價指數，委託本府地政處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為住宅、商業及工業三種使用分區之土地，分別查估其高、中、低三個等級中價位區段之區段地價，有關之估價報告書、各使用分區面積及平均區段地價表、地價動態分析報告表等作業成果，於九十二年四月底如期陳報內政部，作為查編全國九十二年上半年地價指數之依據。

三、地權管理

(一)管理私有出租耕地

1.本期共辦理租約登記三九五件，耕地一、〇四九筆，面積一五二·七一九五二一公頃；其中續訂登記三二五件，八六〇筆，面積一二七·〇四六六八八公頃；變更登記五十一件，一六三筆，面積二〇·五九五五一三公頃；終止登記六件，七筆，面積三·一九三六〇〇公頃；註銷登記十三件，十九筆，面積一·八八三七四公頃。

2.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土地所在地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者移送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移送法院審理。本期計調解十二案次，調解結果十一案不成立，一案向法院查明審理，結果決定不予受理；調處十二案次，一案經當事人撤回，二案經保留至下次會議再行調處，其餘九案因當事人不服調處，移送法院審理。

(二)公有土地資料之彙集：為促進公地利用，本府地政處建立本市轄區內全部公地資料，包括公地筆數、面積、權屬分布情形等，以上公地資料隨時訂正異動以保持正確。目前本市轄區內公有土地包括國有、臺北市有、臺北縣有、權屬未定地等，共計一四〇、三九六筆，面積一二八四七·二四七一七五公頃。

(三)市有耕地之管理：本市市有財產座落於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內田、旱地目之耕地及在該地區之溝、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由地政處管

理，計一五〇筆，面積二十七·九二六四七七公頃。出租農民耕作使用計九十八筆，面積十七·〇八一六九五公頃。

四、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徵收私有土地

- 1.加速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由地政處協助本府各相關局處暨府外單位以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土地，本期計辦理私有土地徵收二十案、土地八十五筆、徵收戶數二三六戶、面積〇·九七三三六二公頃、補償金額 277,746,078 元。
- 2.為加速公共建設用地之取得，於代理國庫之臺北銀行公庫部設立「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本期共計保管三二八戶，保管金額計 432,847,097 元。

(二)撥用公有土地：本府為推動各項市政建設需用其他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或其他府外機關為公共建設或公務需用本府管有之公有土地時，均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撥用，本期辦理公有土地撥用計六十案、撥用土地三〇一筆、面積四十三·〇九五一四九公頃。

五、區段徵收

- (一)南港經貿園區地區：開發面積約二十五·二九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十六·九八公頃及可建築用地面積約八·三一公頃。目前已完成抵價地分配、整地工程第一標、內湖機廠東側八米道路新築工程、廢土之清理作業及部分土地之點交，現正積極辦理公共工程第二標、景觀及路燈工程之施工。
- (二)士林官邸附近地區：為配合取得士林官邸西側公園用地及因應本市都市發展需要，經選定中山北路五段以東、福林路以南、士林官邸以西、臺電公司北區營業所以北所圍地區之保護區土地，面積六·〇二公頃，實施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後預計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三·七二公頃及可建築用地面積二·三公頃，現正辦理一般工程之施工及公園工程之規劃發包前置作業。

六、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為依都市細部計畫辦理土地開發，提供都市可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節省政府建設經費。本市本期由本府辦理重劃者計有二區，合計約九十三·三二五九公頃；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重劃者計有四區，面積合計十二·五二二九公頃。辦理情形如下

(一)政府辦理之市地重劃

- 1.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即南港經貿園區）：本區東及北以區段徵收為界，西以惠民街與南港高工為鄰，南至南港路一段，面積約五十二·九五九四公頃。公共工程第二標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完工；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及機電工程暨景觀及路燈工程，預定於九十三年六月完工。
- 2.內湖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本區面積四十·三六六五公頃。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九十一年四月四日核准，且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公告在案。公共工程已完成基本規劃設計作業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查估作業，目前正繕製圖表、清冊中，為配合工程施工時程，將擇期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辦理公告禁止事項，其期間如下： 禁止土地分割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期間自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止； 禁止土地移轉或設定負擔，期間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止。

(二)市民申請之自辦市地重劃

- 1.住十九自辦市地重劃區：位於本市士林區陽明山第三淨水場，南接華岡路，東接愛富三街十二巷附近地區，面積六·三五四九公頃。本重劃區籌備會因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尚未審議等事宜申請延展一年，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准在案。嗣因延長一年即將屆滿，該籌備會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再次函請本府核准再予展期，並核准續展一年。
- 2.石潭自辦市地重劃區：該重劃區東以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工程局北區工程處內湖工務段廠區為界，西以十公尺道路中心線為界，南以中山高速公路為界，北以綠帶公園為界，總面積約三·八七一二公頃。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完成重劃範圍邊界分割測量。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召開第四次理事會紀錄業

經本府准予備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檢送地價資料提請本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評議並經該會決議「提案保留」。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辦重劃區現地勘查後，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決議通過。

- 3.大安區懷生自辦市地重劃區：位於本市大安區懷生段建國南路與市民大道三段交叉處東南側，總面積一·五一〇一公頃。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核定重劃計畫書，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4.內湖區石潭里（都市計畫 R7 街廓）自辦市地重劃區：位於成功路二段一一五巷以南，國道高速公路以北範圍，面積約〇·七八六七公頃，完成重劃計畫書公告。

七、地政資訊業務

- (一)臺北市地政電傳資訊系統：經由委外合作建置，目前與關貿網路公司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分別合作，提供本市地政資訊全天二十四小時全球資訊查詢服務，民眾只要上網即可付費查詢相關地政資訊。本府依分得比例，本期平均每月收入約一百九十萬元。
- (二)建置本府地政處全球資訊服務網：為迎合資訊化社會的來臨，加強本市地政業務網路服務，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建置全新「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資訊服務網站」(<http://www.land.taipei.gov.tw>)，包括地政最新訊息、線上查詢、法令檢索、統計簡訊等，建置以來，獲得本府千禧年網路新都金像獎最佳網站、二〇〇〇年網際金像獎入圍及二〇〇一年行政院推薦網站獎。
- (三)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查封作業：地政處與臺北銀行利用電子簽章技術，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試辦「抵押權塗銷登記網路作業」，奠定地政機關登記案件網路認證服務基礎，為進一步推動網路服務，乃與司法院連繫，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與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板橋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法院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實施「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查封作業」，使原需三至五天作業時間縮短為二至四小時，充分保障債權人權益，並為擴大服務範圍，爰加入臺北縣一併實施。

- (四)跨縣市核發地籍謄本：為提高地政便民服務的品質，於九十一年九月五日起，配合地政電子閘門地政電子謄本網路服務，透過網際網路與電子簽章機制，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均可申請參與地政電子閘門之縣市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節省民眾時間及人力及金錢，具體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更帶動了地政機關零時差、零距離的跨機關網路作業服務。本期共計辦理八九、一三二件，核發三四九、二二八張謄本。
- (五)地政電子閘門網路服務：配合中央實施地政電子閘門作業及「電子簽章法」公布施行，地政處於九十一年九月五日開放地政電子閘門電子謄本網路申請服務，民眾可自行上網輸入、下載及列印經地政機關電子簽章之登記謄本，網站並提供網路驗證簽章文件真偽之機制。另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配合內政部自然人憑證核發，開放地政電子閘門線上簡易案件申辦服務。
- (六)線上申請謄本－ATM 付費：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起推出「線上申請謄本－ATM 付費」服務，民眾上網申請送件後，即可依系統回復繳款訊息，隨時至設置點普及且二十四小時開放之 ATM 辦理轉帳繳費。實施以來，民眾使用 ATM 繳款件數逐月上升，目前已達每月網路申請謄本之七成。
- (七)建置「地政整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本府各機關查詢使用：基於「市政資料庫」現階段僅提供文字屬性資料，尚無圖形資料，為提供完整之免書證免謄本服務，地政處乃建置「地政整合資料庫查詢系統」，民眾至本府相關單位洽公或申辦案件時，免再請領附繳地籍圖謄本及建物平面圖謄本，並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開放各局處免費申請使用。
- (八)辦理地政資料電子流通供應，網路受理申請及下載：為促進資料流通，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開啓「地政資料電子流通供應系統」，提供一般民眾、機關及學術團體等透過網際網路申請及下載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

拾陸、國宅

一、輔貸購宅

- (一)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九十二年度因中央政府考量已有各項專案優惠房貸，本年度先行停辦一年。目前輔助貸款業務為賡續核發九十一年度貸款證明及每月銀行申撥補貼息之審核。
- (二)配合中央辦理九十二年度「青年購屋低利貸款」，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五月十五日分別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公告，本期共計受理二六三戶，合格二四九戶。

二、國宅配售

- (一)本期計一二〇戶申請列入身心障礙戶等候承購國宅名冊，將以各次公告出售總戶數五%比例依序核配，計編至二、二一一順位，本期已配售至二〇、〇九〇順位。
- (二)本市新完工配售國宅均依規定公告配售，本次除受理本市符合承購國宅資格市民申請承購外，並報經內政部同意放寬年滿二十歲在本國設有戶籍者亦可申請，惟仍以在本市設籍、符合國宅承購資格者優先配售。

三、配合安置弱勢族群

- (一)為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安置本市公共工程拆遷戶，除提供基隆河二期專案國(住)宅，安置教育局和平國小預定地拆遷戶共七十三戶外，另提撥六十五戶供建設局安置本市危險山坡地拆遷戶及三十戶供「臺北市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安置松山菸廠拆遷戶，近期內仍持續配合教育局及建設局辦理拆遷戶安置事宜。
- (二)九十二年五月三日緊急提供基隆河三期專案國(住)宅四二八戶作為防治SARS 疫情緊急隔離人員安置居所。

四、減輕購宅負擔

- (一)調降國宅貸款利率：九十二年七月八日「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掛牌機動利率由年息一·七三五%調整為一·五五%，民眾負擔利率由二·三一%調整為二·一二五%。
- (二)調降放寬戶未撥款利率：放寬承購國宅資格戶經選定繳交訂金至辦理繳款簽約期，未撥款期間利息已於九十二年三月調整，依現行國宅優惠貸款中銀行配合貸款部分利率年息三·六三五%計收。

五、協助較低收入及弱勢家庭承租國宅

- (一)本市計有二十二處出租國宅，共計三、八三三戶，本期受理申請一、二四四戶，目前尚有四、六一一戶市民等候承租，出租國宅空戶之遞補係按市民申請承租登記先後順序辦理，本期計一六九戶完成簽約公證手續並進住國宅。
- (二)辦理中正、西寧等九九八戶出租國宅之續約公證手續。
- (三)鑑於本市單親家庭、六十五歲以上單身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為經濟弱勢族群，經本府建請內政部修法，將其承租國宅之租賃期限延長為十二年，新法實施後，本市計有九四六戶直接受惠，另經內政部同意將本市一般戶、榮民、三代同堂家庭租賃及續租期限，由原六年延長為八年；而為協助早期承租戶釐清其特定對象資格，更主動進行各出租國宅訪視工作，以維護其居住之權益。
- (四)自「公證法」實施後，因公證費用漲幅甚大，為照顧中低收入戶生活，減輕承租戶之負擔，自九十一年度起公證費由本府國宅處編列預算全額負擔。
- (五)中正出租國宅單身老人承租戶占總承租戶六成以上，國宅處特招募志工十名，並提供一戶予社會局設立工作室，做為單身老人居家照顧服務之場所。

六、協助本市早期整建住宅改善居住環境

- (一)改善整宅居住環境品質：利用以前年度之節餘款七十餘萬元完成南機場一期抽水馬達雜音檢修，另於 SARS 期間為避免污水系統損害造成社區交互感染，

針對本市整宅社區進行污、排水管線漏水情形全面檢視，並動支本府「天然災害準備金」，緊急召商完成檢修。

(二)為協助整宅承購戶產權清理，本期共完成二十九戶所有權移轉登記，累計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已完成三九七戶產權登記戶，完成比率為九六·四％。

七、國宅興建

(一)本期興建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之國宅，為萬壽社區二一〇戶、明道社區四十戶、中山社區十四戶等三處，共計二六四戶。

(二)接續施工中之國宅計有六處基地，共計一、〇四七戶包括：基隆河三期專案國(住)宅、軍功二村、信園A社區、永平社區、二八社區、立功社區。

八、代辦市政工程

(一)配合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萬大路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參與整體階段作業流程，處理相關協商工作。

(二)辦理本府交通局停管處委辦信義「雅祥公園」、北投區「振華公園」旁及文山區「興隆公園」三處停車場工程。

九、落實國宅社區管理維護

(一)售國宅之管理維護

1.順應國宅社區自主性發展趨勢及國宅管理維護政策，本期共新增輔導成立三個管理委員會，舊社區則每兩年輔導改選一次，授權其接管各社區不涉公權力之管理、維護、服務等公共事務，總計輔導本市一五〇個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會務運作。

2.採行「走動服務」方式，輔導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執行公共事務之管理服務工作，協助社區解決問題，由各國宅社區管理站每月至少赴各社區委員會訪談一次，並加強與委員會之溝通協調，以健全管委會組織運作，提升服務國宅社區住戶之效率，本期共完成七九一次訪談。

3.本期申辦維修補助款作業計有三十餘處國宅社區，驗收結案計有一四二件，

檢修金額合計約一千三百萬元。

(二)租國宅之管理維護

- 1.由社區管理站派員定期或不定期訪視承租戶，除可了解承租戶之需求，適時給予協助及登錄缺失檢修外，並督導承租戶確實履行租賃契約規定，杜絕違規轉租。
- 2.本市出租國宅社區消防安全設備，須依內政部消防署規定檢修申報者共十六處，已分別依期限申報完成，另為使檢修申報後，能有效管制追蹤社區消防安全設備是否正常堪用，本府國宅處採每月檢查填表方式辦理管制追蹤，若有缺失即招商修護。並依契約規定辦理申報改善事宜。
- 3.為提升出租國宅環境清潔品質，本府國宅處不定時派員至各出租國宅社區進行清潔檢查，其缺失要求承包廠商於檢查完畢一週內改善完成；若須較長時間改善者，則由管理站填寫原因及列管追蹤。
- 4.本市各出租國宅社區維護人員每月定期實施動力設備檢查二次，檢查發現之缺失應立即排除故障，無法自行修復時則儘速依規定辦理招商檢修，務求各項設備保持適用狀態。

十、減輕國宅基金負擔

- (一)為減輕國宅基金貼補及融資利息日益增加負擔，本期向六家銀行融借一百五十億元，平均融資利率約一·〇一三八%，經核算一年可減少三億餘元之利息支出。
- (二)固定促銷計畫：本期國宅社區內店舖標售十戶、標租十二戶，國宅配售贖餘戶採「隨到隨辦」方式受理市民申購，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尚餘一一七戶國宅可供配售。
- (三)本府國宅處管有之土地除已有興建計畫者外，剩餘之土地，自八十六年起，辦理全面清查閒置土地並檢討運用計畫，目前除公共設施用地留供主管機關撥用、法定空地及已有興建計畫者外，九十一年度標售決標四筆，得款五千八百餘萬元，另經 貴會及內政部同意辦理標售作業計有二十七筆，贖續辦理相關作業中，土地未經處分前，亦標租供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本期租

金收入三百餘萬元。

十一、未來重要工作方向

- (一)配合中央「綠色建築推動方案」，檢討於施工中採用省水系統以節約能源及設立雨水和中水回收系統的可行性，以落實綠色建築的概念。
- (二)配合本府「都市更新、翻轉軸線」政策，落實「先建後拆」安置理念，並配合各公共工程拆遷單位對拆遷戶格資審查及安置事宜。
- (三)「輔建」、「輔購」到「輔租」措施的推動，建構整體住宅補貼制度，增加受補貼家庭租售住宅選擇彈性，更公平、有效地照顧真正需要照顧的家庭。
- (四)建構全市住宅資訊服務網路，推動進行住宅市場資訊調查與分析，逐步建立家戶資料庫。
- (五)輔導國宅社區健全管理組織，推動國宅社區寬頻網路之應用，協助建構社區網頁；推動建立住宅管理維護制度，提升居住服務品質。

拾柒、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 (一)役男兵籍調查：辦理民國七十三年次役男兵籍調查計一九、八三二人，其中罹患身心障礙役男計有三二一人，由各區主動連繫辦理在家兵籍調查服務，反應良好。
- (二)徵兵檢查：九十二年一至四月辦理各年次役男徵兵檢查共十九個場次，計檢查一、七三二人，五、六月份徵兵檢查作業，因受SARS疫情影響暫停實施；申請改判體位案件本期共受理七四二案，均依規定聯繫三總等複檢醫院排檢，逐案審查核判體位。
- (三)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本期總計完成二、一二三人。
- (四)常備兵徵集：本期徵集陸軍十一個梯次、二、九八二人，海軍艦艇兵六個梯次、二二七人，海軍陸戰隊六個梯次、一九一人，空軍五個梯次、二二七人，另徵集補充兵四個梯次、三五〇人，合計三十二個梯次、三、九七七人。
- (五)因應SARS疫情，協調衛生機關查核應徵役男是否係屬居家隔離對象，並協助辦理延期入營事宜；另入營輸送途中若發現役男有發燒症狀，經體溫檢測超過三十八度者停止輸送入營，同時聯絡就近役政單位、衛生機關協助送醫治療，並辦理延期徵集及通知家屬。

二、替代役業務

- (一)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計受理一、〇九〇人，其中以專長資格申請者共一、〇五三人，餘為家庭因素及一般資格申請役男。經內政部役政署集中辦理各役別抽籤作業，本市中籤人數二一三人，中籤率約二〇·二％。
- (二)辦理替代役抽籤作業：本期計輔導辦理二十八場次抽籤，合計一八〇人參加抽籤。
- (三)辦理替代役徵集作業：本期共分三梯次合計徵集替代役役男三八六人、驗退十一人，實際合格收訓人數為三七五人。

(四)替代役役男分發本市服勤現況：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為止，分發至本市服勤之替代役役男，合計一、一〇一人，目前已分別投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水閘門安全維護、緊急救災及傷病患救助、社區守望相助巡守與交通助理勤務、開發文化資源等工作。

三、替代役中心管理

- (一)替代役中心現住替代役役男有本府二四九人，與中央單位合計四五八人。
- (二)訂定役男起居作息時間表，以期遵守團隊紀律，並掌握役男行蹤，以維護其安全。
- (三)夜間活動：依役男興趣及需要規劃演講、球類、棋藝、歌唱、榮團會及社團活動等，藉以分享所學，教育生活禮儀，培養團隊精神，提升役男生活品質。
成長活動：役男每月半天返回中心實施成長教育，增進役男專業素養與凝聚團隊精神，建立負責任、守紀律與互助合作的正確人生觀。

四、勤務業務

- (一)本市服役役男權益維護：
 - 1.關懷徵屬主動服務慰問電話：九十二年上半年共計慰問五、一四七人，申訴問題記錄於卷者十四案，均協調服役部隊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
 - 2.役男入營前座談會：本期共計舉辦十七場次，參加之役男及家屬約三、五四九人，深獲民眾肯定。
 - 3.役男入營輸送：本期指派專人護送，全程服務照顧役男安全入營，本期共計輸送陸、海、空軍、補充兵、替代役等，共計三十二梯次，四、〇四五人。
 - 4.兵役陳情案件及申訴問題處理：設置申訴、諮詢專線，並指定專人專責處理申訴案件，為役男及家屬解答疑難。
 - 5.參訪慰問在營服役役男：本府跨局處義務役在營官兵關懷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各部隊慰問、訪視，並舉辦座談茶會，面對面溝通關懷。本期共參訪陸軍及空軍部隊等計六個單位，致贈慰問金六十萬元。
 - 6.致贈入營役男 I C 電話卡：製發印有兵役宣傳圖樣及申訴電話號碼之 I C 電

話卡，於入營時發送役男，以供役男回報平安及申訴問題，本期共計致送四、〇四五張。

(二)徵屬扶（慰）助服務：

- 1.對列級徵屬除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外，依規定得申請核發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若遇天災、人禍致家庭生活困難者，亦可申請特別救濟金及特別補助。
- 2.對設籍本市之役男在服役期間因事故造成重大傷亡者，即採主動作為協助處理，並及時致送慰問金，派員慰問役男或家屬，以表達本府對役男及家屬關懷照顧之意。
- 3.服役役男傷病住院慰問，輕、中度傷者致贈慰問金一千元，重傷者致贈慰問金三千元；對不及慰問即已出院人員，則另協調安排時間實施到府慰問，充分展現本府對役男傷病關懷之情。
- 4.經核列扶助徵屬，自付部分之醫療費，得憑醫療院所收費單據，向其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兵役課申請補助，另核列甲級之扶助徵屬可申請健保醫療補助。
- 5.對本市國軍遺族、一等公殘人員及甲級貧困徵屬，於春、端節前依各區公所查報，辦理到府慰問工作，致送慰問品並實地了解渠等人員家庭生活情形，主動協助解決。
- 6.對本市籍服役役男死亡慰問，除發一次慰問金及協助處理善後外，為對其遺族再表關懷，特於春、端節再行致送慰問金及慰問信函。
- 7.在營官兵如因病（傷）至服役期滿仍需滯留軍醫院治療，逾一年仍未康復者，由國防部、各軍總部及退輔會等單位，共同鑑定後，安置於榮家就養或由軍醫院護送歸鄉繼續治療；對一等公殘及盲癱人員每月補助其生活扶助金，併三節慰問金發放。

五、編練與管理

(一)國民兵清查核對：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本市計列管國民兵共二〇、七七九人。

(二)替代役備役役男清查核對：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本市計列替代役備役役

男計一、〇三〇人。

- (三)退伍離營軍人歸鄉異動管理：本期共辦理歸鄉報到一八、七九二人，異動資料計一三、七四八人，查尋人口八十四人；辦理本市與臺北市後備司令部後備軍人管理主檔比對計三七一、五三七人，資料不符計一、一一八人，已送請各區資料查核轉正。
- (四)後備軍人轉、免、回役體檢：本期共複檢四五五人，其中判定乙等體位十六人，另依新「兵役法」判替代役體位九十八人，免役體位二四六人，難以判定九十五人，除難以判定體位者需重新複檢外，其餘體位人員均已辦理轉役及免役。
- (五)後備軍人緩召：緩召申請者須檢附之現戶全部戶籍謄本改由公家機關提供，實施以來，反應良好，九十三年度本市後備軍人核定「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五款獨子緩召者，共六六四人。
- (六)協調國軍支援 SARS 疫情，計支援兵力憲兵六、一八二人次、化學兵八、〇〇七人次、工兵三、六〇〇人次。

六、軍人公墓管理

- (一)改善忠靈堂無障礙空間設施：本軍墓忠靈堂安放骨灰的數量已達八、五〇〇座，為加強對身心障礙者及年老體弱者的服務，九十二年初已完成二部電梯供家屬使用，解決行動不便者上下樓的困難。
- (二)祭殿二側步道地面及側溝改善工程：由於祭殿烈士祠後兩側步道之地面已年久破損，經向內政部爭取整建經費，於九十二年六月完成發包，預定十一月完工。
- (三)墓園公園化：為達墓園公園化的目標，責由綠化勞務廠商每兩個月於園區配植季節性草花，並在環山道路沿途設置多處花壇美化園區，另委託臺北市錫環境綠化基金會所作園區規劃設計案已完成，將配合年度預算逐年改善及加強園區景觀設施。

拾捌、自來水及水庫管理

一、積極改善漏水問題

為改善漏水問題，自來水處除持續進行改善水表計量、汰換管線、強化輸配水系統監控功能、維護制水閥及取締竊水等方案外，本年度並成立漏水改善專案小組，積極研擬各項防漏措施。目前已擇定九處小型封閉區塊試辦小區計量，配合先期抄表作業，與改善措施成果進行分析比對，預計九十二年底提出初步成果報告。其他改善措施具體成果如下

- (一)漏水管線修復：外包專業廠商二十四小時進行修漏，自來水處每日追蹤修漏工作進度。
- (二)分區循環檢漏：以分區循環方式，有系統進行漏水檢測，並不定時配合用戶報修漏水訊息，檢測地下不明漏水及內線漏水案件，截至九十二年六月累計檢測出一、二一七件漏水案。
- (三)汰換老舊漏管線：依管網改善中程計畫積極汰換逾齡管線，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已汰換十五公里。
- (四)為鼓勵民眾踴躍通報漏水案件，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實施通報漏水民眾致贈自來水園區貴賓券，民眾可利用自來水處二十四小時免付費報修漏水專線 0800-000-786，或該處客服專線 8733-5678 通報。實施以來，已接獲五、五七一通報修漏水電話。

二、賡續建置自來水管線地理資訊系統

為發揮迅速查詢功能，提供管線設計、汰換與修漏施工之重要依據，自來水處賡續辦理自來水管線地理資訊系統管線與圖檔更新維護工作，並持續擴充系統功能，使系統更具便民性，提供停水公告即時查詢。另整合客服系統民眾報修漏水案件，配合汰換逾齡管線作業，檢討汰換時程。

三、持續推動機關學校換裝省水器材

自來水處持續推動政府機關學校換裝水龍頭、馬桶、小便斗等省水器材，

九十二年四月起進行普查，本府所屬機關全面換裝比率為九二·七%，學校八九·五%，中央所屬機關學校九一·一%，北縣部分機關學校七四%。普查結果已公布於本府及自來水處網站，自來水處並將統計節水量，分析節水成果，請執行狀況不佳之機關學校加速換裝。

四、用戶多元化繳交水費方式

自來水處提供多元化繳水費方式，用戶可至該處客服中心、營業分處或便利超商二十四小時門市繳費，亦可由金融機構代收及代繳，或經由網路或自動櫃員機轉帳。九十二年一月起增加信用卡繳交水費管道，目前計有二十一家銀行加入。

五、推廣水池水塔清洗服務專案

為確保用戶水池水塔之水質符合飲用水標準，自來水處在網站及水費單上公布優良水池水塔清洗廠商資料，推廣民眾定期僱用合格業者清洗水池水塔；被推薦廠商之設備與技術均具有一定水準，人員須接受專業訓練；除事前審查外，該處並不定期抽檢清洗案件，不符合規定廠商予以除名，使用戶清洗水池水塔品質更獲得保障。本期累計清洗案件一、四七二件。

六、改善北投溫泉供應系統

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溫泉開發管理方案，提供業者及民眾更優質之溫泉，自來水處已委託民間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北投溫泉系統規劃案，進行基本資料調查、供應設施規劃、計量設備研究及研擬管理制度。另規劃辦理北投白磺溫泉原水水處理設備改善工程及陽明山區溫泉湯櫃改善及管線抽換工程，以改善溫泉管理，維持穩定水質。

七、維護水源安全

新店溪是大臺北地區四百萬用水人口最重要水源，自來水處每日派員機動巡查水庫集水區，向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縣政府舉發

濫墾、濫建、破壞水土保持及水源污染等行爲，並管制水源區之休閒活動，以防止水源遭受污染，本期計舉發十一件。

八、持續推廣自來水生飲

自來水處持續推動用戶生飲自來水，目前已有二〇四處社區、公寓大廈，共二四、二〇七戶一般用戶符合水壓充足、輸配水管網健全、用戶用水設備完善及定期清洗維護等生飲條件。未來仍將採務實做法，確認配合條件，循序漸進，逐步推廣生飲；另積極建置線上生飲資訊系統，有效掌握生飲場所設備及水質狀況，逐步建立用戶用水設備資料。

九、擴大供應板新用水

配合「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直潭第五座淨水處理設施九十二年底先行出水後，即可增加支援臺北縣板新地區用水，常態供應每日三十七萬噸，以落實水資源共享原則。

十、嚴密監控評析，確保翡翠水庫大壩安全

大壩安全管理作業係透過現場檢查維護與儀器監測評析兩大系統相輔運作，以詳實了解運轉中大壩之各項結構行爲。其中現場檢查部分，係由工程人員針對大壩、壩基、壩座及各項設施進行實地結構安全檢查；而儀器監測評析部分，則運用裝設於壩體、壩基及壩座內之各種精密測儀器之量測與運用電腦網路即時分析。本期共辦理大壩現場檢查二三六人次，大壩儀器監測五三、三八六筆，檢查評析結果大壩結構及基礎均保持穩定安全。

十一、強化電廠設施，提升運轉效率

爲確保翡翠電廠長期運轉效率與運轉安全，本期分別完成開關場設備又斷路器整修、尾水閘門水封檢修等工程，以維護設施功能及加強電廠運轉安全，提升輸電系統供電可靠度，確保翡翠電廠運轉效能及長期售電收益。

十二、靈活操作調度，滿足民生用水

本期水庫集水區降雨不豐，南、北勢溪天然流量偏低，致使水庫水位無法明顯上升，故仍持續九十一年十月開始執行之總量管制策略，以每日供應總原水量不超過二九〇萬噸，且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配合中央政府開始執行第一階段夜間減壓限水措施。在節約原水用度情況下，三、四月份之執行情況良好，平均每日原水量為二五七萬噸。五、六月份因應 SARS 疫情，本府呼籲民眾「節約用水，當省則省；對抗 SARS，當用則用」，在衛生用水增加的情況下，五月份之平均原水供應量為二八二·五萬噸，六月份為二七五·二萬噸，均仍低於總量管制二九〇萬噸，幸逢六月初梅雨鋒面帶來豐沛降雨，在南勢溪水量足夠供應自來水原水情況下，水庫即停止放流，全力攔蓄進流量以提升水位。

十三、嚴密監測水質，確保用水安全

翡翠水庫管理局每月定期於水庫水域及各支流採樣，委請中央研究院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分別進行藻類、物理及化學性質檢驗，以評定水庫水質優養程度，另每月於坪林、北宜高速公路工地進行現場檢測，以掌握營養源流入水庫情形，而為了解大壩附近水域各深度水質狀況，每週於大壩附近水域，進行全深度水質檢測，作為供水操作策略參考。除九十二年四月因乾旱及水位持續偏低，造成水庫上游測站之葉綠素及透明度等水質測值變差屬「優養級」外，其他月份水庫水質均屬「普養級」。透明度、總磷、葉綠素等項目測值於五、六月均恢復至較歷年當月平均值為佳之良好水準。

十四、加強水域管理，防止污染行為

依據「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及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事項」規定，翡翠水庫管理局駐衛警察定期及不定期巡查水域取締違規污染行為，本期水域巡邏共計四十六航次、一五二人次，發現非法捕撈三十八件，取締非法釣魚三人並移送臺北縣政府依法處以罰鍰，有效遏阻水域污染行為。

十五、加強橫向聯繫，共同維護水源

集水區管理之良窳，攸關水庫水質水量之安全，為能維護大臺北地區之水

源，加強水庫集水區管理及橫向聯繫，翡翠水庫管理局每月均邀集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臺北自來水處召開「水源特定區維護業務協調會」，並就有關近期濫墾、工程施工污染、防污措施等進行追蹤協調，有效確保水源水質安全。

十六、水資生態教育宣導業務

本期水資源保育宣導，透過 e 化設施之交流，已廣及一般機關、團體及家戶，惟四月份起為配合 SARS 各項防疫措施，暫緩各項參訪活動，並將學生導覽活動順延至下一個學期賡續辦理，而本期辦理「水、生命、翡翠」水資源保育教育宣導活動，參加機關、團體及一般民眾共七十二團，合計五、五七〇人。為使民眾沐浴山溪綠野陽光空氣，翡翠水庫管理局除辦理大臺北水源故鄉巡禮活動外，分別於九十二年二月及六月舉辦慢跑活動，其中「揮別 SARS、迎接健康－慢跑健行水源故鄉」活動，讓民眾走出疫情陰影，並藉此認識水源保護，是一個兼具健康與知性的水源之旅；而臺灣師範大學生物系小隊輔種子隊員研習營及法鼓山文教基金會為全民祈福並至水庫體驗戶外禪修喜悅，也為翡翠水庫管理局多元化水資源保育宣導成果留下見證。

拾玖、一般行政措施

一、主計行政

(一)歲計業務

1.籌編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

(1)預算案之編製：近年來本市因受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中央調降金融業營業稅率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本市之比率等影響，本府財政日益艱困，除已連續三年編列負成長的總預算外，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九十及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結果，歲入嚴重短收分別達 199 億餘元、204 億餘元及 134 億餘元，合共 537 億餘元；九十一年度財政缺口 80 億餘元，連同九十年部分，合共達 177 億餘元無法彌平，因此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籌編將面臨前所未有的困難。目前本府刻依施政綱要與目標及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以及本府訂頒之「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積極籌編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預計將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彙編完成，送請 貴會審議。

(2)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為利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作業，本府亦正依施政綱要與目標及「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積極籌編本市各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預計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彙編完成，隨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

2.辦理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為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度稅後盈餘分配股東紅利，以及中央各部會九十二年度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等，經依「預算法」第七十九條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於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彙編完成，送請 貴會審議。

3.訂頒本府九十二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以擲節經常支出：由於九十二年度本府歲入預算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累計短收 31 億餘元，預估年度終了決算仍將產生收支不平衡，爰參考九十一年度節約措施，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訂

頒九十二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要求各機關持續節約業務費等經常支出十％。

- 4.編造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府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送請審計處審核，嗣經該處於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最終審定，函送審核報告到府。由於歲入嚴重短收達 134.02 億元，致決算審定數歲入歲出差短 195.5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245.58 億元，經以發行公債 165.3 億元予以彌補後，尚有財政缺口 80.28 億元。
- 5.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本府主計處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按季將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按半年編製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函送審計處查核，年度終了，再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之規定，檢討各機關預算執行成效。

(二)會計業務

- 1.推動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以提升會計作業品質：為促使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本府主計處於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以連續性計畫方式開發「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期使預算、會計及決算系統相互連結達成資訊整合之功效。又第一階段一單位會計業務之預算控管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之作業測試，業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驗收合格，目前正積極進行第二階段一單位會計業務之各項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
- 2.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為協助本府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本府主計處經依據「會計法」第十八條規定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截至目前為止，已核定頒行者計有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營業基金等十四個會計制度，其餘九個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積極設計或研修中。
- 3.繼續推動內控強化措施，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為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前經本府主計處研提強化措施，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積極辦理，並經本府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訪查小組，訪查社會局等六個

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情況後，提出建議作為改進之參考，九十二年七月間復分組複查該六個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

(三)統計業務

- 1.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為充實基本統計資料，積極協助各機關依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彙編各類書刊及報告，本期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同時完成九十二年版「臺北市統計要覽」，除全面中、英雙語化外，並增製光碟，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另每週研編「市政統計週報」，於本府網站發布。
- 2.建置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本府主計處自八十八年四月起籌編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陸續完成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國內二十三縣市統計指標資料庫建置工作，並分別彙編成「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分送相關機關參用，亦摘要於市政統計週報發布；而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部分，亦已完成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一年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彙編工作，並將彙編結果上網供各界參用。
- 3.開辦統計實務研習，提升本府統計作業水準：為期統計數據或圖表能真實反映市政資訊，本府主計處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在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再次辦理「統計數據與圖表表達講習班」，共調訓本府各一級機關主任秘書、統計主管及相關業務人員等二百餘人參訓，並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製作統計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其統計數據呈現範例」頒行本府各機關。
- 4.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 (1)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該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為訪問調查及記帳調查兩種。
 - (2)辦理物價調查統計：該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本府每月發布之各種物價指數，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等三種。
- 5.協助本府建設局辦理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調查，以利業務推動：本調查為

提供建設局擬定內湖科技園區產業發展策略參考，並作為宣導與招商之用，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完成進行統計結果表建表及調查報告之撰寫。調查結果顯示，截至五月底止，園區工商企業單位數計有一、五二四家，場所單位數有一、五五〇家，從業員工人數為五六、八三二人，企業全年營業收入高達7,700億元。

6.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以利制定政策參考：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之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其實地調查工作。本期由本府主計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有下列三項共六種調查：

- (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及其附帶之人力運用調查。
- (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
- (3)按年辦理之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及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四)資訊業務

1.積極推動網路新都續階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推動網路新都續階綱要計畫，以「數位城市，行動臺北」為規劃願景，擘劃從資訊基礎建設、電子化政府、電子化企業、電子化生活、城市資訊交流以及資訊教育等六個面向，積極推動城市寬頻網路建設、打造網路安全空間、行動化服務應用、電子化商務環境、市民導向的政府服務改造、加速行政與法規革新、提升市民資訊素養、縮短數位落差以及促進國內和國際城市資訊交流等重大城市資訊化工作，期使本市成為數位化社會的世界級首都。

2.加強推動政府作業全面電子化、網路化

- (1)推動市政資訊便民服務：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pei.gov.tw>）應用，陸續推出新版市長信箱、市政大樓藝術虛擬畫廊、主題式活動資訊報導等，以提供與民眾互動且二十四小時無休又多樣化之服務。
- (2)全面實施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為提升公文處理時效，本府自八十八年起即實施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九十年及九十一年連續兩年經行政院研考會考評為績優機關，深獲肯定，目前本府四九七個一、二級機關暨公私立學校已全面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 (3)建立市民九大生活網：包括交通旅遊網、愛心網、福利網、健康網、安全服務網、社區網、工商服務網、文化休閒娛樂網及終身學習網等已全部完成並上線，至九十二年六月底平均各網站每日上網計有五、五五〇五人次。
 - (4)推動臺北入口網站：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啓用，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網路市民申請人數爲一四三、七〇五人，市民透過該網站不僅可獲得全方位資訊主題式查詢服務，亦可應用智慧型的搜尋服務快速查詢所需資訊。
 - (5)開發本府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整合市長電子信箱、聯合服務中心櫃台服務、市長室、各機關民意信箱、市民論壇及與民有約等陳情管道成爲單一申訴窗口。
 - (6)開發本府英文網站：爲與國際接軌及雙語化政策，提供國際人士來臺經貿、觀光便利的生活資訊服務，以促進本市商務發展與國際化交流。
 - (7)開發臺北語音行動頻道：以臺北人生活資訊及市政便民服務爲基礎，規劃以電話撥入聽取語音爲主之頻道服務，提供市民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的豐富和及時的生活相關訊息。
 - (8)推動行政管理知識網：爲促使各機關工作知識累積與經驗分享傳承，藉由知識管理，提升整體行政效能與決策品質，已開發完成本府行政管理知識網，除提供各類文件之蒐集、彙整、發布、共享及智慧型檢索功能外，並已完成施政報告、模擬題庫、會議紀錄、市政新聞剪報等作業之推動。
- 3.建置本市無線寬頻網路：爲推廣無線寬頻網路作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與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無線通訊聯盟、Intel 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共同舉辦「行動生活、歡樂無線」活動，啓動「臺北行動地圖」，宣布本市正式進入無線上網行動新紀元，目前共有五十餘個可供公眾無線上網熱點（Hot Spots）。
 - 4.進行本府資訊作業異地備援試驗計畫：爲建立本府市政便民資訊服務網異地備援環境，於災害發生時能接續運作及復原，於九十二年五月委外廠商建置市府暨入口網站、虛擬網站、網域名稱系統主機異地備援系統，利用本計畫建立本府資訊作業異地備援模式，作爲未來擴大辦理之評估依據。

二、人事行政

(一)支援 SARS 防疫，全力配合抗煞

- 1.研訂相關補助及獎勵金：參與 SARS 病患醫療工作之醫師每日發給一萬元，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留院隔離者每日發給二千元，護理人員如有參與 SARS 病房值班，每班再發給三千元，工友從事 SARS 病房清潔、協助看護等工作者，每日發給二千元，其餘工友（未從事上開工作者）留院隔離者，每日發給一千元。
- 2.照護防疫感染致死之員工遺族：除依「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發給其遺族慰問金三百萬元外，並依「公務人員撫卹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因公給卹。
- 3.報請頒發抗煞殉職醫護人員楷模獎章：協助市立和平醫院抗煞不幸殉職之故護理長陳靜秋、故護理師林佳鈴、故醫師林重威、故護理部副主任鄭雪慧、故醫檢師蔡巧妙等五員，向行政院請頒一等楷模獎章，以表彰英勇抗煞事蹟。
- 4.慰問染煞及防疫工作人員：SARS 防治工作人員感染 SARS 而住院治療者，計有市立和平醫院五十人、中興醫院十人，均依「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發給一萬三千元至十三萬元不等之慰問金，計核發七百八十萬元，並派員親贈慰問函卡，以表達關懷及謝忱。
- 5.防役期間每月調查統計本府員工感染 SARS 及居家隔離情形，供研訂疫情控制相關因應措施參考。
- 6.協助行政院分發各機關員工口罩：分三次轉發活性碳及外科用口罩合計三六一、四〇九個。
- 7.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由白副市長邀請專業公正人士、本府政風處及人事處組成「和平醫院處理 SARS 事件」專案調查小組，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 8.防疫期間由人事處統籌調度本府非直接執行防疫之局處人力，支援內政部辦理居家隔離者家中裝設監視器、市政大樓設置體溫量測站及每日獨居老人電話問安等工作，計動員三千人次。

(二)推動組織再造，精實人力規模

- 1.依據 貴會審議通過之「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辦理本府民政局等二十八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
- 2.配合市政發展，重整機關組織：配合法令修正及機關業務發展需要，本期經檢討訂定（修正）中醫醫院、稅捐稽徵處、各區公所及動產質借處等機關組織規程（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先後函送 貴會審議。
- 3.控管預算員額，擲節人事支出：本府九十三年度各機關（構）陳報預算員額四九、二九七人，經提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同意核給四八、三一五人，計刪減九八二人，較九十二年度核定數五〇、九三七人，共減少二、六二二人，刪減率達五·一五%。
- 4.本府自八十二年度起積極推動「行政院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已精簡技工工友一、六六三人，並自八十八年四月一日起配合行政院修正方案之執行，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再精簡技工工友四三九人，兩階段共計精簡技工工友二、一〇二人。
- 5.配合捷運初期路網工程之完成，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各工程處鼓勵員工退休資遣專案處理要點」，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精簡之職員、職工及約聘僱人員人數，已達二百人，並於編列年度預算時予以減列，落實簡目標。
- 6.配合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預計於九十二年底完成營運業務民營化之時程，協助安置該處公務人員至本府其他各機關服務，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計已安置八十一人。

(三)多元進用人才，提升人力運用

- 1.貫徹考試用人，擴大人才來源：本府基層公務人員之進用，係以考試用人為主，每年配合國家考試，提報考試任用計畫，申請考試分發。本府所屬各機關九十二年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計提報高考七十九人，普考三十八人，初等考試八十二人，基層特考三等一三六人、四等一八八人、五等一九一人，合計七一四人。
- 2.配合基層特考合併辦理，解決用人問題：為擴大地方政府用人需求，建議考試院將本府基層特考與臺灣省基層特考合併，經獲採納，九十二年七月辦理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預計分發至缺額待補機關，可有效紓解本府基層機關人力需求。

3.落實輪調制度，增加職務歷練：本府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遷調要點」，各機關應對所屬人員實施職務定期遷調，以增進同仁職務歷練。

4.保障弱勢族群，提供就業機會

(1)持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本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向極為重視，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各機關、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例達九九·八五%，應進用人數為一、三一七人，已進用二、六五二人，超額進用一、三三七人，進用比例高達二〇一·三七%。

(2)協助原住民就業：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規定，本府計有五十一個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三〇五人，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本府各機關已達百分之百足額進用。在進用人數方面，計進用三八一人，比法定應進用三〇五人，超額進用七十六人，有效協助解決原住民之就業問題。

(3)協助特定青年參與市政工作：本府人事處九十二年編列一八〇個暑期工讀名額，其他機關提供四十九個名額，共計二二九人，配合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舉辦「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年度協助特定對象大專院校以上學生暑期打工招募計畫」，提供本市大專以上特定青年學生（含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失業勞工子女等）參與市政機會，並培養學習自立自強的精神。

(四)推動自主學習，活化人員素質

1.型塑優質文化：鑑於組織學習觀念之灌注，有助於激發公務機關積極創新風氣及型塑本府優質組織文化，於九十二年三月賡續辦理組織學習基礎班一期，計調訓四十二名人事人員，以為機關推動組織學習的種籽部隊。

2.為促進本府內部團結和諧，調劑員工身心，鼓勵士氣，並增廣知性見聞，辦理「心靈饗宴」活動，內容有頒獎及文康活動，本期計辦理二場次。

3.為加強本府同仁外語能力，修訂「臺北市政府國內進修學分費補助要點」，鼓勵同仁參加各大學院校外語進修或本府公訓中心的自費外語研習課程，並

規定得核給三分之一費用補助。

- 4.本府為整飭公務紀律，對於工作不力、怠忽職責或涉嫌貪瀆、違法失職者，適時懲處以儆效尤；另為激發公務人員榮譽感，提升工作士氣，對於工作表現優異或主動積極克服困難、冒險犯難等優良具體事蹟人員，均予以獎勵。本期經本府核予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獎勵者十四人；一次記二大過並先行停職者一人；因案經法院判刑確定及累積二大過免職者四人；因案停職者四人；經移付懲戒：記過六人、降級一人；平時獎懲記一大過四人次、記過一二六人次、申誡一、九二七人次、記一大功七十五人次、記功五、四九九人次、嘉獎九三、六一八人次。另為維護各機關辦公紀律，提升服務品質，人事處不定期指派查勤小組至各機關實施查勤，本期計查勤二十二次。

(五)健全多元照護，發揮興利功能

- 1.提供申訴管道，推動兩性平權：本府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成立性騷擾評議委員會，為全國第一個處理性騷擾事件之常設機構，並訂定「臺北市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俾本府員工及洽公民眾遭遇相關問題時，能提供更暢通的申訴管道。委員會自成立以來，除積極宣導外，並處理有關性騷擾案件及諮詢案計九十二件，其中受理案件有十一案，均作適當處理。另為灌輸本府同仁兩性平權觀念，並擴大性騷擾防治宣導，自九十二年六月起特邀請性騷擾防治學者專家，至各機關辦理巡迴演講。
- 2.改進休假補助，配合使用國民旅遊卡：為配合休假改進措施，自九十二年起，以隔夜異地旅遊，並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者，始予補助，本府除由各機關員工代表票選選出萬通銀行為簽約銀行，並就國民旅遊卡之申請及核銷作業辦理講習會，使承辦同仁了解相關法令及實務。
- 3.全面實施績效獎金制度：為落實績效待遇精神，使機關整體績效及員工個人貢獻能互相結合，以提升公務生產力，自九十二年起，於本府各機關全面實施績效獎金制度，凡未經行政院核定支領獎金有案之機關，均可在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依預算員額數提撥每人最高五千元之績效獎金，支領獎金有案之機關亦可於原支領獎金額度內提撥部分金額作為核發績效獎金之用。
- 4.加強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為確保本府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自九十一年度起已從原先機關首長、九職等及五十七歲以上同仁二天一夜之

住院健康檢查，擴大健康檢查對象至四十歲以上同仁二年參加一次健康檢查，九十二年度預估受檢人數可達四、七〇〇人。

- 5.續辦本府員工自費團體保險：爲使本府員工及眷屬獲得更多保障，特開辦本府員工自費團體保險，投保對象除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外，並擴大至配偶之父母。開辦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投保人數共計四六、九九九人，理賠率高達一四二%，已發揮對同仁實質保障之功能。
- 6.公開評選承作公教貸款機構：本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自九十一年度起，改由承作銀行以自有資金，貸與借款人，透過公開評比程序，由臺北銀行以年息二·六四%獲得辦理九十二年度承貸業務，藉由此公開徵選，利率自由競爭過程，減輕本府貼補利息之負擔。

(六)未來重點工作

1.落實組織造

- (1)協助推動將國民住宅處與都市發展局予以整併，並於總員額不增加之原則下成立「都市更新處」。
- (2)研議於教育局總員額不增加的原則下，將現有體育場改設爲「體育處」。
- (3)殯葬業務移撥民政局，整併文山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及萬華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

2.精實機關人力

- (1)管制本府總員額，達成負成長目標。
- (2)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以有效減少人力成長。

3.加強培育訓練

- (1)加強人才培育歷練，以提高本府施政效能。
- (2)加強公務人員外語能力訓練，達成國際首都目標。

三、公務人員訓練

(一)研發公務人員核心能力、規畫課程因應市政需要

- 1.爲有效提升公務人力之素質，強化本府同仁專業職能，進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核心能力綠皮書」專題研究，讓本府人力培訓有更具體之規劃依據。
- 2.調整課程結構：依時代變遷與市政發展趨勢，規劃具有競爭力的公務人員所

需之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輔助課程，有效掌握本府各局處人力培訓需求的深度與廣度，以建構高品質、高效能的市府團隊。

- 3.導入人文通識內涵：協助本府公務人員確立公共服務價值，激發工作熱忱，訂定「推動人文通識課程研習實施計畫」，全面推廣公務倫理的內化、生活價值的定向、工作觀念的開發及服務心念的改造等系列課程。

(二)培訓厚植公務人力、提升市政競爭力

- 1.為加強本府同仁之管理知能及應變能力，除開辦「危機管理」、「績效管理」、「專案管理」、「時間管理」、「工程管理」、「企劃管理」、「組織學習」專班外，本期計辦理五期「中階管理才能發展研習班」，調訓薦任六至七職等主管或八至九職等非主管人員，參加七十小時研習。
- 2.為提升本府同仁之英語能力，除開辦首長英語班、夜間英語班、假日英語工作坊、法學公務英文班及公務英文寫作班外，並舉辦「國際社區市政交流研討會」，邀請旅臺外籍專業人士與本府同仁進行英語專題討論，每季亦邀請知名人士舉辦「英語學習列車推廣」專題講演，全程以英語講習，分享學習英語經驗。
- 3.為落實市政品質管理，創造高效率且便民的政府，本期開辦三期「EQM21品質精進班」，成立三十個品管圈，又為延伸訓練效果，針對每班期學員辦理二階段之課後輔導，並由授課老師評選優秀之團結圈，於年底進行成果發表。
- 4.為充實本府同仁執行公務所需法律新知，確保施政適法性，開辦「政府採購法基礎班」、「著作權法專題班」、「民法債權編專題班」、「民法基礎班」、「行政法基礎班」、「總務採購實務研習班」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專題班」等各類法律班期。
- 5.為因應資訊技術發展，統整本府決策層、管理層、專業資訊人員及一般應用性質能力所需，規劃資訊體系課程，推出「應用軟體」、「作業系統」及「資訊專題」等班期。
- 6.本府公訓中心於 SARS 防疫期間，除設置隔離觀察區，提供第一線醫護人員休養外，並與衛生局合作為和平及仁濟醫院員工開辦四期「攜手營工作坊」，

藉由心靈探索、舞蹈、瑜珈、自由繪畫等分組活動，分享彼此之心情點滴，調整身心再出發。

- 7.為舒緩本府同仁工作壓力，提升工作生活品質，特開辦「EQ 與壓力管理專班」、「身心健康知能班」、「創意培養研習班」、「潛能開發管理專題班」等自我發展課程。

(三)拓展教育訓練範疇、提供多元化學習機制

- 1.「臺北 e 大」線上教學：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臺北 e 大」開辦班期數為二一二班，受訓總人數為五、六六五人，開班時數八、五三七小時。本期除推出「招標決標方式及程序」、「志義工基礎」、「公文製作管理」、「財產稅節稅規劃」等公務課程，並首度嘗試自製線上課程，「馬市長英語學習經驗」，供市民及本府同仁免費閱讀。
- 2.在職進修碩士學分班：期望透過學習企業管理的精神，為公務機關注入一股新的活力，是 GMBA 班的開辦宗旨，九十二年計六十九人報名，錄取三十名，於七月份正式上課，計畫將赴新加坡短期研習，以拓展學員之國際觀。
- 3.市民三小時免費上網訓練：公訓中心參與本府「市民三小時免費上網訓練」服務活動，提供文山區市民更為便捷的學習機會，並自九十二年四月起正式招生，讓市民在短時間內學會上網，並可進一步銜接本府「臺北 e 大」之進階資訊課程。
- 4.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修課服務：為照顧弱勢團體，公訓中心與巨匠、翰鈺資訊策略合作，於「臺北 e 大」網站開放 Work、Excel、Powerpoint、Outlook 等課程，讓設籍本市的低收入戶免費學習基礎資訊知能。
- 5.資訊分享市民，提倡休假自費課程：為培養人文氣息、鼓勵運動休閒，於周六、日針對人文、健康等主題規劃各類課程，除提供本府同仁研習外，亦開放市民參與，以提升訓練資源使用效益。

(四)溫馨照護凝聚團隊情誼、落實顧客滿意服務

- 1.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六月十三日止，於第一時間投入和平醫院醫護人員之集中隔離服務工作，利用學員宿舍接納一九八人，提供舒適、充足的隔離環境與物資，並支援所有行政工作。
- 2.設單一窗口專責即時處理回復學員抱怨與意見，整理常見問題或缺失，並提

出建議，作為業務單位服務內容、流程改善之參考，有效提升顧客滿意之服務水準。

- 3.每月發行「中心簡訊」，刊載中心教學活動及同仁生活訊息，藉相互關心、相互打氣，與同仁及學員分享理念，攜手成長。

四、端正政風

(一)檢肅貪瀆不法

- 1.貪瀆不法之發掘與查處：針對各類易滋弊端業務，以主動出擊之決心，積極發掘員工涉嫌貪瀆不法線索，函請司法機關協助偵辦，本期涉嫌具體事證由地檢署偵辦中者計十案，涉案人員計二十六人；另查處一般不法案件三十四案、四十五人。
- 2.鼓勵民眾檢舉：運用各種媒體資訊，積極宣導民眾檢舉貪瀆不法，並設置本府廉政熱線、廉政信箱及全球資訊網站，提供多元化檢舉申訴管道，本期計受理民眾檢舉三六七件，均依規定審慎處理。
- 3.貫徹行政肅貪：本府員工涉有行政違失，本期依規定程序追究貪瀆行政責任者計十五案、四十一人；一般行政責任四十四案、五十七人。

(二)預防貪瀆弊端

- 1.積極參與抽查及稽核現行作業可能產生弊端之根源，發掘業務缺失適時採取預防導正作為計五一〇案；另為防杜弊端、提升興利及簡政便民作為，辦理研、修訂具體防弊（改進）措施四十八案，執行業務稽核一二八案。
- 2.訂定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加強辦理業務稽核具體辦法，以強化機關內部業務控制，機先預防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 3.要求本府易滋弊端機關之政風機構，編撰預防貪瀆調查（研析）或興利防弊專報，以提升機關行政效率，機先預防貪瀆。
- 4.修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實施計畫」暨「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參考範例」，以了解各項政風指標及興革意見，作為肅、防貪工作檢討改進之參考。
- 5.全面推動興利、服務行政，本期計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五十七次，通過討論提案一二二案，對提升行政效率及防止弊失，卓有成效。

6. 持續針對機關辦理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進行「清查採購案件綜合研析」工作，對於導正機關辦理採購之弊失及發掘貪瀆不法，均有所助益。

(三)政風法令宣導

1. 編撰「廉政小故事」，於市政大樓各樓層洗手間張貼，藉公廁文學的輕鬆型態，建立反貪共識。
2. 發行廉政電子報第一至五期，宣導廉政政策及理念。
3. 以廉政為主題設計捷運單程票票面圖案乙式，預計發行五萬張，以擴大宣導本府檢舉貪瀆管道。

(四)財產申報審查：九十一年度受理申報財產資料計一、四八四件，需辦理實質審查者共計一五九件，目前審查結果計有十三件相符，三十四件申報資料尚待申報人補正說明，其餘七十八件正由各單位積極辦理查詢作業中。

(五)執行「正本專案」：九十二年春節、端節「正本專案」風紀查察，計辦理拒受、登錄收受符合禮俗饋贈之案件三十四件，未發現有不法情事。

(六)公務機密維護

1. 因應時勢變遷，檢討修訂不合時宜之保密規章，並針對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策訂公務機密維護有關作業規定十五種，供同仁遵循。
2. 針對本府各項重大採購、招標、舉辦各項招生考試、公開招考之人事甄審、檢定考試及尚未公布之重大施政措施等，事先研訂專案保密計畫，落實各項保密作為，本期計辦理一三二案，確保市政品質，並維護民眾權益。
3. 辦理九十二年第一次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並行文各機關確實依缺失檢討改進；另對於承辦或存管機密性公務資料之單位，實施不定期保密檢查計一一八單位次，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4. 輔導各機關蒐編宣導資料、舉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利用集會時機賡續推動各項保密宣導，本期計辦理一、六三二單位次。
5. 處理違反保密規定案件一案，查處洩密案件四案，經行政處分者四人。

(七)機關安全維護

1. 針對本府各機關主、客觀環境考量防護工作需要，訂（修）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四十九案，並由各機關首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2. 對本府重大市政活動配合主辦機關就活動狀況及任務需要，加強協調、聯

- 繫、檢查、支援等作為，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本期計辦理專案安全防護三十七案。
- 3.策劃及督導本府所屬政風機構實施安全防護各類宣導、講習、訓練計一、二五五單位次。
 - 4.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掌握預警資訊，並針對案情協調業務權責機關妥慎處理，與陳情民眾充分溝通、協調，本期計辦理三〇六案。
 - 5.本期針對國家正、副元首等首長及重要貴賓參加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之活動，執行首長安全維護工作八十三案。
 - 6.九十二年春安工作、第九屆里長選舉活動期間，本府均訂定「預防危害破壞事件執行要點」函發本府所屬各機關，落實安全防護作為。

五、新聞宣導

(一)以民意為導向的新聞行政服務

- 1.推動全臺第一個公共頻道法人化作業，維護市民多元化節目收視權益：為健全有線電視產業發展，本府新聞處督促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成立之「臺北市有線電視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總計二十二個單位提出申請播映自製影帶。本期另為完成法人化作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臺北市有線電視公共頻道協會」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預定在法定期限內完成法人化相關籌備工作。
- 2.淨化平面媒體廣告：本府新聞處除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嚴格要求本市平面媒體外，並不定期與本市報業同業公會、報紙廣告職業工會、報社及部分雜誌社等召開協調會議，從廣告刊登內容上研討改善之道。本期計裁罰本市違規平面媒體三十九家次、罰鍰一九九萬元。
- 3.執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為確實維護性侵害事件被害人權益，本府新聞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執行平面媒體違規新聞之查處，本期計裁罰本市違規平面媒體三家次，罰鍰九萬元。另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立法精神，經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本府第一二二三次市政會議決議，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對違規之平面媒體除處分媒體負責人外，並處分行為人（含文字記者及攝影記者）。

- 4.提供有線電視爭議申訴管道，為有效解決有線電視申訴案件（如纜線附掛、節目品質、服務態度、斷訊事件等），透過本府新聞處網站(www.doi.tcg.gov.tw)及有線電視申訴專線電話（二七二八七五四七、二七二八七五五〇），提供市民申訴管道，本期受理申訴案件三二六件次。
- 5.加強執行側錄有線電視系統業所播送之節目、廣告：本府新聞處為淨化有線電視節目、廣告內容，保障市民權益，加強側錄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所播送的節目及廣告，本期計側錄五十九件次，函送衛生單位審處者二十二件；另裁處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違規廣告共計二十五家次，罰鍰總額一〇五萬元。
- 6.取締違法錄影節目帶或影音光碟片：為遏阻違法錄影節目帶或影音光碟之散布，本府新聞處會同警察局採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加強查察取締工作。本期計查察一五四家次，查獲違法錄影節目帶或影音光碟八、二六四卷（片），相關違法物品均移請行政院新聞局審處。
- 7.維護市民收視有線電視之權益：九十二年度有線電視收視費用，本府已依法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每戶每月上限為五五〇元。另本市陽明山等七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申請於九十二年度施行付費／計次付費增值服務，本府新聞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現正由本市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中。

(二)多元化管道的市政宣導

1.運用電影、電視等電子媒體暨圖文進行宣導

- (1)為使市民了解及參與本府現階段各項施政措施，本府新聞處製作三十秒市政宣導電視節目「臺北情報」及「臺北印象」，每日於中視、超視頻道播出，將本府重要施政措施、活動及本市歷史、人文及社區等相關訊息即時傳達給社會大眾，從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共播出十八集，計四四三檔次。
- (2)基於本府整體宣導行銷概念，建立各局處直接與市民溝通的空中平臺，新聞處繼續辦理「臺北一定強—市政爽不爽」市政宣導 CALL IN 廣播節目，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每週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於臺北電臺及NEWS 98 電臺播出，共四十一集。受訪首長皆能

針對民眾涉及該局處業務之問題現場解答並記錄，交由所屬處理後，回復民眾。對於涉及跨局處之業務，亦會函請權責機關處理回復，相關問題除要求上節目之局處加以列管外，亦請研考會列管並在本府網站上公告周知、提供查閱；同時張貼於NEWS 98 電臺網路留言板上。

- (3)為在有效時限內快速傳遞與民眾息息相關之市政資訊，本府新聞處本期製作節約用水宣導、SARS 防治宣導—居家隔離篇等二部靜態錄影帶，於電視媒體播出。
- (4)運用一三三輛公車車體廣告、印製對開海報、捷運木柵線沿線車站公益看板、捷運淡水線及新店線沿線車站公益燈箱、捷運板南線公益燈箱、市政宣導麗晶片燈箱、市府外牆帆布廣告、松山機場六面轉燈箱、西門町跨街布旗等宣傳管道，將市政重大資訊適時傳遞給市民，使市民充分了解本府各項施政措施。本期宣導主題包括臺北燈節、年貨大街、防火宣導、臺北電影節、路平專案、節約用水、傳統藝術季、預防愛滋病、勿沉溺網路、訴願宣導、防治 SARS、觀光臺北、臺北探索館、請收聽臺北電臺、捷運走走透透、防颱、預防腸病毒、用藥安全、健康飲食新文化、指紋辨識系統等。
- (5)將本府重要施政議題，透過報紙及雜誌等平面媒體宣導，擴大宣導效益，本期運用報紙廣告宣導如何做好居家隔離措施、防颱等主題。
- (6)SARS 防治期間，本府新聞處整合現有管道，透過報紙、捷運燈箱、公車車體廣告、壁面帆布廣告、靜態錄影帶、廣播節目插播廣告、有線電視跑馬燈、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詞、製播一集三十秒市政宣導電視節目、忠孝東路與基隆路口 LED、臺鐵候車室電視牆、無線電視臺公益時段及有線電視公共頻道（CH77）播放宣導短片等多種媒體管道，積極進行宣導事宜。另結合民間資源印製「趕盡 SARS 絕小手冊」二十萬冊，分送本市公、私立小學學生，希望將防治觀念向下紮根；配合全民量體溫運動於四日之內完成設計、印製分送五百萬份市民體溫卡，協助量體溫運動順利進行。

2.增闢各項媒體管道宣導市政

- (1)租用桃園中正機場第一航廈燈箱兩面，宣導觀光臺北主題，吸引來臺人

士到本市觀光旅遊。

(2)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協請立榮航空播出「運動的城市」、「文化的城市」等七支三十秒市政宣導短片。

(3)從五月起協請飛狗及尊龍巴士、好樂迪 KTV 播出「治山防洪—坡地保育篇」、「臺北變遷」等十支三十秒市政宣導短片及「市政簡介—家在臺北」節目。

(4)臺北電臺外牆設置壁面帆布廣告兩座，增加市民獲得市政資訊的管道，本期宣導主題為運動臺北、臺北電臺、防治 SARS。

(三)編印市政書刊，報導市政建設成果

1.編印發行定期刊物

(1)「臺北畫刊」為本府新聞處出版的定期刊物，介紹本市市政建設、社區發展、生活休閒及醫療保健資訊，每期發行九萬冊；九十二年度專題報導「臺北街頭巷尾」，介紹本市各行政區特色街道，廣獲讀者共鳴。

(2)英文雙月刊「Discover Taipei」為本府新聞處每逢單月出版的定期刊物，每期發行二萬五千冊；以在臺北生活的外籍友人為主要讀者群。本刊物內容豐富多元，包括臺北的民俗風情、文化藝術及生活各層面的資訊。

2.編印市政叢書、摺頁等：為提供民眾了解本市多元建設發展的管道，本府新聞處每年均配合本府重大施政理念及市民需求，製作資訊性、服務性的系列叢書。

3.設置「臺北生活叢書展示專櫃」：本府新聞處特於新學友書局、何嘉仁書局、誠品書店城市之光店等設置「臺北生活叢書展示專櫃」，該處優良的出版品主動行銷給市民。

(四)市政新聞發布 E 化、市政國際宣傳化

1.配合網路新都政策，實施市政新聞系統電子化措施，迅速傳遞市政新聞稿提供各媒體運用，本期共發布新聞稿二、八四〇則。

2.SARS 疫情期間，本府新聞處於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八日在警察廣播電臺地下一樓設立新聞中心，並即刻進駐本府 SARS 緊急應變中心值勤，隨時以跑馬燈、記者會、新聞發布等方式傳達最新疫情訊息。另為讓國際媒體了解本

市防疫政策及疫情發展，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在本府市政大樓二樓舉辦「國際媒體記者會」，計有時代雜誌、亞洲華爾街日報、美聯社、路透社、日本讀賣新聞等國際知名媒體記者參加，期透過媒體的報導使國際間更了解本市防疫情況。

- 3.為加強網站服務品質及效率，特經由本府資訊中心協助，如有停電情形發生，臺北市政新聞網站於停電五小時內仍可繼續正常運作，維持即時向全球傳遞市政訊息之服務。

(五)多樣化創新的市政參觀活動

- 1.寓教於樂的市政參觀活動：為讓市民對本府各項建設有正確的認識與了解，本府新聞處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向民眾傳達政府施政的理念與成果，本期共安排三十一梯次、計二、一七三人次參觀。此外每逢週二上午舉辦「臺北市政之旅」活動，邀請市民參觀本人辦公室及臺北探索館。本期共有三十三梯次，一、七一四人次參觀。
- 2.舉辦臺北探索館教育推廣活動：舉辦「臺北市公私立小學社會科召集人參觀研習活動」、「步步高升，答題對對碰」、「敦親睦鄰通關樂活動」、「志工導覽研習」及「城市博物館在城市」專題講座等活動，藉由安排鄉土課程、單元主題、深度解析及實地參觀等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參加者深刻了解臺北探索館涵蓋的內容與成功經驗。本期登記參觀導覽計有三一三場，一一、九五四人次，自由參觀者一五、二〇八人次。
- 3.舉辦臺北探索館特展：臺北探索館自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與臺中科博館合作，於本府中庭舉辦「看不見的敵人-SARS 病毒特展」，自六月十六日起分別於捷運臺北車站、西門站、忠孝復興站辦理巡迴展示，各展出期程均為一個月。另於本府市政大樓中庭推出「無所遁形，趕盡 SARS 絕」特展，現場展出防護衣實物與負壓病房，提供參觀民眾實際觸摸與了解，以期於 SARS 後期加強市民對於 SARS 病毒的防範，加深宣導效果。
- 4.«市政資料館展區更新工程案»之常設展區、特展廳工程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正式完成驗收程序；環境劇場工程部分核心工程旋轉平臺已安裝完成，並結合相關軟硬體設施於六月二十三日開始進行第一部影片之測試與校

正。

(六)防救災專屬電臺，建構安全祥和的社會

- 1.協助本府防治 SARS 宣導：在 SARS 肆虐期間，臺北電臺肩負防救災任務，協助本府宣導 SARS 的各項防治工作與最新資訊，並製作 SARS 防治特別報導，規劃空中門診等，廣泛邀訪醫療工作人員、學者專家，提供民眾正確的防治觀念與心理諮詢。在製作防治宣導方面，自九十二年三月中旬起到六月底止，約製作五十多則不同類型宣導內容，插播約三千多則次。另製作舒緩壓力減壓音樂 CD 五千片，提供基隆國宅隔離人員與家屬以及一般民眾舒緩。並持續進行宣導，讓民眾養成勤洗手，每日固定測量體溫等習慣，防範 SARS。臺北電臺公共衛生、犯罪預防等公益插播宣導，每月播出約一千六百多則。
- 2.實體、線上與語音收聽：臺北電臺今年預計完成實體收聽、線上收聽與語音收聽等功能，以拓展與爭取收聽群，並強化建構防救災功能。
- 3.呈現多元價值文化：臺北電臺製播臺語、客語、原住民等各類型節目，以落實多語及本土化政策。本期臺語、客語、原住民節目調整為每個節目每週播出五個小時。
- 4.公共服務與關懷弱勢：臺北電臺本著公共服務的理念，與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合作，每週播出六天就業服務節目，提供民眾相關就業資訊，協助中高齡失業人口與負擔生活家計婦女等就業，也提供職業訓練情報，並由就服中心人員追蹤輔導就業情形。另外製播社區節目與關懷弱勢等公共服務節目，溝通與宣導市政。
- 5.開放音樂廳使用與社區參與：臺北電臺開放音樂廳空間提供弱勢團體與一般市民使用，並舉辦活動與聽眾互動，本期有臺北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臺北縣智障者家長協會、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等團體申請使用音樂廳舉辦活動。

(七)未來工作重點

- 1.持續推動七十七公共頻道的運作，並協助推動「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法人化工作。

- 2.積極推動「臺北市漫畫及人體圖片出版品租售管理自治條例」立法與執行。
- 3.持續運用多元化管道（包括電影、電視等電子媒體及海報、燈箱等平面媒體並增闢戶外媒體）宣導市政建設，以傳遞市政及生活資訊，達到市府與市民溝通的目的。
- 4.舉辦城市生命力及國際競爭力系列活動，如聖誕活動及跨年晚會活動。
- 5.持續辦理臺北探索館相關作業規劃包括電話語音辨識系統、網站規劃作業、識別系統規劃及環境劇場毛片審查與委員會議。
- 6.與本府資訊中心合作，完成語音收聽，提供民眾多元方式收聽臺北電臺節目。

六、研究發展與管制作業

(一)計畫作業

- 1.為不斷追求施政品質與服務績效的突破，研考會業於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完成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初稿，未來將俟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修正後，完成施政計畫草案，並經市政會議通過後送請貴會審議。
- 2.辦理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九十三年度複評作業：為有效運用本市建設資源，使公共工程建設臻至效益最高、經費最省的目標，研考會乃於各機關籌編九十三年度概算期間，針對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之項目，進行九十三年度之計畫複評作業，經書面審核、實地查證及統籌協調等三階段複評作業後，對各機關九十三年度中程計畫項目及概算研提評估意見，並提報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酌。
- 3.辦理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評作業：本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計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臺北市公車處及臺北大眾捷運公司等四個機構，九十一年度經營績效考評作業係由研考會邀請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及交通局等派員共同組成考核小組，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進行考核工作。為深入考評其成效並期能對市營事業機構營運體質作總體檢，做為今後營運改革之參考，特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共同參與。考核委員除評閱書面資料外，並至各事業機構進行實地查證，以了解上年度審議意見與建議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俾評定其成效。

(二)研究發展

- 1.辦理定期、非定期民意調查：為確實掌握民意動向，作為市府施政參考，研考會負責市政綜合性問題之民意調查。原則上針對市民對市政建設及各項政策施政滿意度、各類問題解決之優先順序、公務人員服務態度等事項進行定期性民意調查；另針對突發性或有立即須作重大決策事項及調查事項等進行非定期性民意調查，冀望透過深度之民意調查，提供本府決定施政方針、制定政策及評估績效之具體參考。
- 2.年度單位預算研究發展計畫先期審查作業：為強化研究發展績效，有效運用研究發展資源，每年針對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項目均由本府研考會、財政局及主計處共同實施先期審查作業。另為因應本府電子化作業，研考會委外開發本府研考資訊研究發展子系統，以便精確掌控預定研究項目審查、研究計畫執行進度及研究計畫後續追蹤情形。九十三年度預定研究項目計提報六十四案，總金額為 71,380,745 元，其中委託研究提報三十三案，金額 63,669,197 元，自行研究提報三十一案，金額 7,711,548 元。每案原則經二位學者專家進行評審後，再經財政局、主計處及研考會共同審查後，通過三十三案，通過金額 17,758,000 元，刪除三十一案，刪除金額 53,595,745 元。其中委託研究案通過十一案，通過金額 13,500,000 元，刪除案數二十二案，刪除金額 50,169,197 元；自行研究通過二十二案，通過金額 4,285,000 元，刪除案數九案，刪除金額 3,426,548 元。上述結果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經本府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另本府研考會亦針對各機關委託研究建議事項進行列管，以九十一年度為例，完成委託研究報告，並函發各業務機關參採者共計三十九案，其中建議事項採行率為六九%（已採行四七%、部分採行十四%、即將採行八%）。
- 3.本府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研究發展計畫先期審查作業：為使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更有效執行其預算，有效運用研究發展資源，針對附屬單位預算研究發展項目實施先期審查作業，此作業由本府研考會、財政局及主計處共同作業。另為因應本府電子化作業，附屬單位預算研究發展項目亦由研究發展子系統，掌控研究項目之審查、研究計畫執行進度及研究計畫後續追蹤情形。九十三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研究項目計提報一一三案，總金額為 73,075,939

元，其中委託研究提報十七案，金額 44,865,940 元，自行研究提報九十六案，金額 28,209,999 元。每案原則經二位學者專家進行評審後，再經財政局、主計處及研考會共同審查，通過一〇一案，通過金額 35,213,644 元，刪除十二案，刪除金額 37,862,295 元。其中委託研究案通過六案，通過金額 7,486,040 元，刪除十一案，刪除金額 37,379,900 元。自行研究通過九十五案，通過金額 27,727,604 元，刪除一案，刪除金額 482,395 元，上述結果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經本府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4.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為促進市政建設現代化，加強行政實務與學術理論之結合，特依「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暨規劃作業要點」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俾市政規劃更趨合理、市政目標更趨落實；九十二年度計委託「臺北市政府為民服務指標建立之研究」等八案，均依合約期程進行中。
- 5.「市長與民有約」執行情形：為加強本府與市民的面對面溝通，主動發掘問題、解決問題，具體展現親民、便民之服務效能。至各區聽取市民心聲，對市民的問題即時當場答復回應，並邀請公正人士進行分案審查及建議裁決方案，至於牽涉層面較廣，無法立即解決的問題，則交由主辦單位負責處理答復，並由本府研考會負責列管、追蹤。九十二年第一季市長與民有約，共計列管陳情案件十二案，其中已依案執行完成者六案、正依案執行者六案。
- 6.彙整、分析本府各機關「市長信箱」電子信件辦理情形：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止共列管一〇、〇四五案，其中依案執行完成者計九九、九五〇案、正依案執行者十七案、計畫執行者四案、無法執行者七十一案、尚未答復者三案；另屬於個人情緒抒發之信件計有七九八件，均自動以「市長電子信箱回函」直接答復市民。未來除將賡續研析「市長信箱」案件並按季提報市政會議外，更已成立一查證考核小組，針對市民反應「市長信箱」處理不滿意案件暨回復內容與處理結果不符之案件進行個案查證考核，以確實提升「市長信箱」案件之信度與效度。
- 7.辦理本府自行研究報告評審：機關同仁的研究成果，本府研考會均依「臺北市政府員工自行研究要點」辦理評審獎勵，九十一年度計完成一三一篇，刻正辦理評審中。

- 8.辦理「二〇〇三年網路新都金像獎」評審工作：九十二年五月初開始進行第一階段評選工作，於七月中初評選出各機關類別網站四十五個入圍名單，並將於八月進行第二階段複評工作。
- 9.列管員工出國報告：九十一年度本府各機關公務出國人員所提報告共計八十七本，報告書所提建議事項共五五〇項，其中已採行者二三〇項，部分採行者六十二項，即將採行者六十三項，未採行者十三項，供決策參考者一八二項。

(三)管制考核

- 1.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工作：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選項列管本府重要施政計畫。經選項列管者，除事前審查作業計畫與綱要進度表外，計畫執行期間更進行定期（年中及年終）與不定期實地查證，遇有機關因橫向聯繫不足發生執行障礙，則適時主動參與溝通協調，並於年終時審慎進行各項列管計畫成效考評作業，以了解各項計畫的執行績效及利弊得失。另九十二年度本府施政計畫共計選項列管七十二案，研考會每兩個月就各案執行概況提送市政會議報告，對於進度落後案件，除建請主辦機關針對落後原因，研擬有效因應對策外，並主動積極溝通協調，協助解決問題，以期儘速趕上進度。
- 2.辦理本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執行計畫考評作業：為強化「交通會報」功能，研考會於歷次會議前針對各項議題進行分析，提供會報主席相關幕僚分析作業及指(裁)示參考建議，復於會後追蹤管制指(裁)示辦理情形；並透過平時查證及年中、年終考評，管制考核重要工作計畫及施政議題，以強化管考功能，且辦理民意調查，了解民眾對各項交通施政議題之參考。另九十二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項工作計畫刻正由本府相關機關執行中，研考會亦針對各機關執行情形進行管制、考核工作。
- 3.列管「行政院治安專案會議決定事項暨本府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與「賡續改善治安及提升服務品質工作計畫」：本市治安工作採「預防與偵查並重」之理念，全面加強預防犯罪、消除色情、賭博等犯罪誘因場

所、提升偵查犯罪技能與設備及增強執法強度與頻率等多管齊下，經全面落實執行結果，已顯現了大幅降低犯罪率超過三成至四成五及提升市民滿意度超過五成的初步成果；另為督導考核本府各機關執行行政院治安專案會議決定事項、治安會報及改善治安各項工作計畫等辦理情形，研訂「臺北市政府執行行政院治安專案會議決定事項暨臺北市政府治安會議裁（指）示事項督考計畫」，並行文相關機關據以辦理。

- 4.辦理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列管專案：本府除配合行政院頒「九十二年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管制考核作業規定」，將合計十八項子方案區分「由院列管」及「自行列管」進行管制考核外，並成立公共安全聯合抽檢小組，針對各類場所建築物及超高層大樓進行建築、消防安全設備抽檢，對於「營建管理」、「砂石車安全管理」、「爆竹煙火及瓦斯管理」、「營利事業管理」、「取締違章工廠」、「旅館業輔導管理」及「影響治安行業稽查取締」，每月均要求各主管機關於「治安會報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專案小組會議聯席會報」中提出執行成效報告，並由研考會每月追蹤管制各子方案項目執行情形，俟年度結束後，再依平時查證及各機關執行成效辦理檢討及獎懲。
- 5.督考各機關防救天然災害整備情形：由於防救天然災害是一項整體性、長期性工作，本府研考會依據「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督導考核計畫」，每年定期於防汛期前，結合府外學者專家、研考會及消防局相關同仁組成督考小組，除查閱本府十五個市級編組機關及十二個區級編組單位之防救災工作整備之書面資料外，並特別針對各項災情，進行各種狀況測試及演練。另由於「納莉颱風」侵襲，造成本市多處山坡地坍方情形嚴重，列管四二七處坍方地點，經統計本府各處理單位執行之四二七處災害地點，已完工者四〇二處，占九四・一五%，執行中二十四處，占五・六二%，其他(非因「納莉颱風」造成之災害)一處，占〇・二三%。
- 6.辦理豪暴雨積水改善工程(工作)執行情形列管專案：為改善本市遇豪暴雨積水的問題，研考會針對豪暴雨積水之地點，追蹤各相關機關每二個月填報改善辦理情形。對於限期須完工、進度嚴重落後或執行遭遇困難需要協調案件，進行實地查證、會勘或協調。

- 7.列管「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餘土)近、中、長程處理計畫(事項)執行情形」專案：本府目前正以「多元化」、「資源化」及「長期化」為目標，積極規劃於本市轄內公有土地、租借私地或所屬工地工區範圍內設置餘土暫屯、堆置、轉運、分類及回收處理場，並獎勵民間業者利用私有土地申請設置。研考會每四個月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並就各機關應加強辦理事項提出建議，同時繼續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 8.列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研考會針對每週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進行列管，除依裁指示事項內容請本府相關機關於時限內辦理外，並針對各案執行情形列管追蹤。
- 9.列管監察院糾正、調查、陳情案件：為加強管制各機關處理監察院所提糾正、調查及函轉陳情等案件之改善及辦理情形，研考會特針對該等案件予以追蹤管制，督促權責機關迅速處理，除即時對逾期未答復案件予以稽催外，每季並定期將列管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另對屢催未復案件適時進行調卷分析，追究延壓責任，達到管制考核目的。
- 10.議會協調會勘結論列管：為敦促本府各機關對於 貴會協調結論及會勘結論事項，儘速參酌辦理，特建置「研考資訊管理系統－議會監督市政子系統」協助相關作業，本期處理件數，為五、一〇六件。

(四)公文查詢、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

- 1.統計分析本府所屬各機關公文收辦情形：每月依一般公文、人民申請案、人民陳情案、專案、行政救濟案、行政革新案等六類公文統計分析各機關公文收辦情形、各類案件結案率等，本期本府計收一般公文二、〇〇四、八〇一件、專案三六、五一五件、人民申請案四、三六〇、一〇二件、人民陳情案四六、九〇五件、行政救濟案三〇、二六六件。另針對九十二年一至三月公文逾期案件加以分析統計，除機關間加以評比外，並與去年同期比較，以了解逾期案件變化情形。
- 2.列管 貴會議員書面質詢案件：為加強府會和諧關係，本府研考會針對 貴會議員書面質詢案件予以列管，本期應回復者總計六六三件，成立大會列管案件計三件，非議會期間列管案件計一五九件，臨時大會列管案件計四十三

- 件，定期大會列管案件計四五八件，尚有七件先行函復未結案，三件逾期未答復。
- 3.列管行政救濟案件：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月四日止計列管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或另為處理之案件，計一三四件，正處理繼續列管中。
 - 4.追蹤列管人民陳情案件：本府所屬各機關人民陳情案件本期共計列管三〇、〇九二件，其中已辦結案件計二四四、七八五件；另依「臺北市政府人民陳情案件查證實施計畫」辦理不定期查證本府各機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結果，以追蹤各項缺失及後續改進情形。
 - 5.辦理為民服務不定期查證與電話禮貌測試：為廣續推動各機關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研考會特別針對戶政單位為民服務櫃臺窗口數不足之情事，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附設戶政工作站及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辦理實地查證工作及電話禮貌測試，並函知受查證機關確依查證報告建議事項逐項檢討改進。
 - 6.推動網路新都便民服務自動化策略：為建構本市成為跨世紀的網路新都，提供民眾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的市政服務，本府研考會依網路新都綱要計畫及「網路新都『便民服務自動化：單一窗口的服務』各分項計畫執行工作進度作業規範」辦理，本期受理四十三萬件。

七、法 規

- (一)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及公（發）布：本期法規審議經完成法定程序公（發）布施行或廢止之市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四十七種、修正者二種、廢止者三十二種，合計八十一種，其異動比例約占現行有效市法規三六四種之二二%；另經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者二十四種、修正者八種、廢止者六種，合計三十八種。
- (二)檢討本市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依行政院函頒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檢討不合時宜之市自治法規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所訂頒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其中市自治法規部分，並訂定年度整理計畫，確實檢討整理，使自治法規能因地制宜，因時制變。

- (三)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與轉頒中央法令函釋：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業務之處理，均能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本府法規委員會除提供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外，並辦理中央法令函釋轉頒，且隨時協助各機關辦理民事涉訟案件暨私法契約之審核。本期提供各單位之法令問題研究共一、四三〇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共三、九七八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共六五五件。
- (四)開辦法制人員訓練研習班，以提升法制作業功能：為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制作業功能，提升公務人員法制工作專業知識，本府法規委員會持續與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合作開辦法制作業訓練專題班、地方制度法專題班、法學英文班、行政程序法專題班、國家賠償法實務研習班、政府採購法基礎班及進階班、行政執行法專題班、臺北市法規自治條例專題班，調訓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及股長級以上主管人員，以加強其法制作業觀念及訴訟、訴願實務之答辯技能，俾提升法制作業之素養，而達成依法行政之目標，增加政府之公信力。
- (五)現行法規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建檔：為使本府法制工作及國家賠償業務能圓滿、順利推展，本府法規委員會對我國現行法令規章、配合行政院推動電腦資訊化，指派專人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訂存建檔，其中除制（訂）定者即時建檔外，就已建立檔案之自治法規，如有修正、廢止等異動情形或有關解釋函令，亦隨時加以更正，期能隨時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最新、最正確之法規資訊，作為其處理業務時之參酌，同時亦可提供市民迅速、確實之自治法規查詢系統。
- (六)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本期本府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六十八件，加上前期未結而尚在調查處理中案件九十九件，合計一六七件，經審議本府有賠償責任者二十六件，其中已完成賠償程序者十二件，賠償金額 2,967,115 元；本府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六十一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者二十六件；尚在處理中者五十四件。
- (七)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市民如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得向消保官申訴，經

向消保官申訴，如仍協議不成立時，得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本期本府消保官共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四五六件，至六月底已結案三五七件，未結案九十九件；已結案件中除二十二件移轉管轄及十件其他原因外，協議不成立之案件有一二九件，協議成立之案件有一九六件。有關調解部分，本期受理調解五十三件，至六月底已結案者三十七件，未結案者十六件；已結案件中，調解成立者二十三件，調解不成立者十四件。

八、訴願審議

(一)訴願案件受理及辦結情形：本期受理人民訴願案件一、四七一件（其中採線上聲明訴願方式者五十九件），連同九十一年十二月底以前未結案件七四〇件，訴願案件共計收辦二、二一一件，期間辦結一、三六一件，未結案件八五〇件，辦結率為六一・六％。另受理復審案件九件，連同九十一年十二月底以前未結案件四件，復審案件共計收辦十三件，辦結十三件，辦結率為一〇〇％。

1.辦結訴願案件分類：前述辦結之訴願案綜其內容，案件統計表列如下：

類 別	民 政	地 政	財 稅	建 設	衛 生	環 保	交 通	工 務	教 育	社 政	警 政	國 宅	勞 工	其 他	合 計
件 數	58	43	171	165	155	236	82	147	17	224	7	7	25	24	1361

2.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辦結之一、三六一件訴願案中，扣除移轉管轄一二三件及撤回一三八件，經審議決定者計一、一〇〇件。其中訴願不受理者三三七件，訴願駁回者六四一件，撤銷原處分者一二二件，撤銷率為十一・一％；加上前述程序不合不受理案件中有一四九件為本府各機關重新審查而自行撤銷原處分者，占全部辦結案件比率為十三・五％，故實質撤銷率應為二四・六％。撤銷原處分者包括：(1)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者一〇七件；(2)無原處分撤銷，由本府逕行改處分案；(3)原處分撤銷者（單撤）三件；(4)部分撤銷、部分駁回者十二件。此期間本府辦結一、一〇〇件訴願案中（不含移轉管轄一二三件及撤回一三八件），就案件性質言，以環保類居首，計二〇八件，占十八・九％；社會類次之，計一五五件，占十四・

一%；第三為建設類，計一五四件，占十四%；第四為衛生類，計有一四二件，占十二·九%；第五為財稅類，計一三二件，占十二%，各類別辦結案件（含撤回、移文）件數列表如下：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辦結案件統計表															
類別	不 受 理		駁 回		撤 銷						不 撤 受 理 駁 合 回 計	占 合 前 計 一 百 欄 分 位 比	撤 回	移 文	合 計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單 撤	改 處	另 處	部 分 撤 銷	小 計	百 分 比					
合計	337 (149)	30.6 (13.5)	641	58.3	3	0	107	12	122	11.1 (24.6)	1100	100.0	138	123	1361
民政	10	20.8	32	66.7	0	0	5	1	6	12.5	48	4.4	8	2	58
地政	6	18.2	18	54.5	0	0	8	1	9	27.3	33	3.0	7	3	43
財稅	25	18.9	81	61.4	0	0	22	4	26	19.7	132	12.0	6	33	171
建設	40	26.0	108	70.1	0	0	6	0	6	3.9	154	14.0	6	5	165
衛生	12	8.5	121	85.2	0	0	9	0	9	6.3	142	12.9	4	9	155
環保	92	44.2	93	44.7	1	0	22	0	23	11.1	208	18.9	11	17	236
交通	41	59.4	16	23.2	1	0	11	0	12	17.4	69	6.3	6	7	82
工務	47	41.2	56	49.1	0	0	7	4	11	9.6	114	10.4	20	13	147
教育	4	30.8	6	46.2	0	0	3	0	3	23.1	13	1.2	3	1	17
社會	40	25.8	101	65.2	1	0	12	1	14	9.0	155	14.1	64	5	224
警察	5	100.0	0	0.0	0	0	0	0	0	0.0	5	0.5	0	2	7
國宅	3	100.0	0	0.0	0	0	0	0	0	0.0	3	0.3	0	4	7
勞工	5	35.7	7	50.0	0	0	1	1	2	14.3	14	1.3	2	9	25
其他	7	70.0	2	20.0	0	0	1	0	1	10.0	10	0.9	1	13	24
備 註	不受理件數欄位內括弧數字表示「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括弧數字表示「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														

- 3.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提起再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之結果：「新訴願法」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廢除再訴願制度，惟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提起之再訴願尚有未結案件，在此期間收到再訴願決定二十件，其中經再訴願決定駁回者十九件，原處分、原決定被撤銷者一件。
 - 4.所提起之訴願案件，經本府訴願決定駁回，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依新制）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本期經本府訴願決定不受理及駁回者計九七八件、無撤銷改處案及部分駁回者十二件，合計九九〇件，而提起行政訴訟者計二五一件；此期間收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計九十二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八十件，占案件總數八六·九%。經判決撤銷者十二件，占案件總數十三·一%，撤回者一件。
 - 5.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結果：本期收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計三十二件（此判決數包括九十一年十二月以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之案件），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三十件，經判決撤銷者二件。
 - 6.訴願決定駁回經提起再訴願、行政訴訟之案件，如經再訴願決定或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決定、原處分」者，除轉行各原處分機關遵照執行外，並責由本府訴願會專案分析，提訴願委員會議報告，俾供以後對同類案件審議之參考。
 - 7.本府訴願會兼辦本府公務人員保障復審業務，本期復審審議委員會開會二次，審議復審案件十三案，審議結果為：駁回十一案、撤銷一案、移文一案。
- (二)策進與檢討：本期訴願案件逾期辦結者有一件，較九十一年下半年之十七件已大幅減少，雖訴願會人力已吃緊，但為維護人民權益，仍加強管制訴願案件，務期於期限內辦結。而訴願新制施行後，訴願程序準司法化，相關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卷、調查證據、現場勘驗等均須人力配合，又依「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規定，「商業登記法」及「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市商管處執行，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故將本府主管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機關執行，使訴願會訴願案

件大幅增加，為順利因應上述政策及配合訴願新制，已於九十一年提出組織修編計畫，藉由組織之合理調整，提高專業審議品質及為民服務之功能，惟未獲 貴會通過，目前訴願會已重新報市府核定中，俟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時，敬請支持。

九、原住民事務

- (一)規劃辦理「原住民文化運動公園」，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一次評審委員會議，完成規劃案相關文件之審查，並經本府法規會審核完畢，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公開招標，由「黃長美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承包本案，預定九十二年底完成規劃報告。
- (二)「凱達格蘭文化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啓用後，由本府原民會以任務編組方式經營管理，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止，遊客人數計二七、九〇七人，平均每日一三〇人，已成為本市文化觀光及北投區旅遊之重要據點。
- (三)賡續提升本市十二區原住民服務處業務功能，九十二年五月十五、十六日及六月十一日分別召開「本市十二區區公所約僱原住民服務員工作會報暨教育研習」，以強化各區服務員專業知能，並提供原住民鄉親有效及親切的服務。
- (四)辦理原住民鄉土教育及族語教學廣播節目，加強對原住民鄉親宣導，提供資訊與服務。

(五)原住民教育文化

1.核發九十一學年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 (1)公私立高中職學業獎學金：核定成績達獎助標準，並為該年級之前二名者計二十二名，每名每學期核給獎學金六千元，合計 132,000 元。
- (2)學業助學金：國中部分計二五七名，國小部分計一、〇一九名，每名每學期發給一千五百元，合計 1,914,000 元。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學業成績達獎助標準者計一名，發給助學金五千元。
- (3)特殊才能助學金：符合獎勵項目者十四名，分別依參加比賽項目及名次按獎勵標準核給五千至三萬元助學金，合計發給 149,000 元。
- (4)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教育代金：符合規定者一二九名，每名每學期核給教育代金一萬五千元，合計 1,935,000 元。
- (5)私立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學生教育代金：符合規定者二二五名，高中職部

分補助每名一萬二千元，大專學校部分每名一萬五千元，合計 2,975,515 元。

- 2.辦理九十二年度補助原住民購置電腦設備，本期核定補助六十名，補助金額計 593,990 元。
- 3.代收代辦費補助：為減輕原住民家庭負擔，落實平等之教育機會，本府原民會補助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暨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九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國小部分計一三〇所學校，共一、〇二一位原住民學生申請；國中部分計七十八所學校，五〇九位原住民學生申請，核發該項補助款共計 2,517,417 元。
- 4.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文化藝術之認識，加強與少數民族之文化交流，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假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辦理「兩岸 南島 民族情」二〇〇三年臺北市原住民文化祭。
- 5.族語推動政策：為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振興原住民族語政策，本府原民會自九十年七月起首開全國先例，比照紐西蘭毛利族推動語言方式，於本市各區設立「原住民語言巢」，實施族語教學工作，提供一個高中以下、國小以上原住民學生學習母語的環境，本市共設置三十二個語言巢，有六五九名原住民學生參加，另為提升原住民母語老師專業知能，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至十月十八日，舉辦師資培訓研習課程，有四十名語言巢老師及儲備師資參加。
- 6.辦理暑期認識原住民文化及語言活動：九十二年八月八日至十日，假花蓮縣光復鄉辦理「再話原鄉—生活體驗營」，藉由原住民部落自然生態，認識原住民傳統文化，進而產生學習族語之興趣，共計一一〇位國小及國中學生參加。
- 7.舉辦原住民人才培育（公費遊學）計畫：本府原民會自成立以來，每年為原住民舉辦為期三個月之短期性公費遊學，九十二年經評選錄取二名優秀公費生至澳州及加拿大等地遊學。
- 8.鄉土文化推廣：為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加強宣導原住民族社會結構文化特色，維繫族群文化傳承，提升本市高中以下、國小以上學生對原住民族鄉土文化之認識；另成立「原住民族鄉土文化教師團」，依族群史學、文化及歌

舞藝術等課程，提供各級學校之教師師資，以專家學者或具有歌舞藝術等專門人士擔任，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公私立國、高中及國小共四十所學校申請，參與講座人數達七、三九五名師生。

9.九十二年七月五日至六日，假本市基隆河迎風段壘球場，舉行二〇〇三年臺北市原住民文化祭系列活動—「原住民精神盃慢速壘球錦標賽」，以促進都會區原住民聯誼與情感交流。

(六)協助原住民經濟發展

- 1.廢續落實「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正式實施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府進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機關共計五十一個，應進用人數為三〇五人，已進用人數為三〇四人，另加上超額進用七十七人，共進用三八一人，進用比率達 124.92%。
- 2.本府原民會於九十二年五月十日，辦理「臺北市原住民職訓專班聯合招生說明會」，提供本市原住民充分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訊。
- 3.為積極協助原住民企業邁向知識經濟、成功創業的目標，本府原民會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辦理「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原住民企業顧問團成立記者會」，提供六大振興原住民企業輔導措施。

(七)保障原住民社會福利

- 1.依據「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暨「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辦理各項扶助申請案件，本期申請案件計七十六件，補助 972,064 元。
- 2.為協助外縣市原住民在本市求學、求職者獲得安全、良好之臨時住宿場所，與劍潭青年海外活動中心辦理「外縣市原住民臨時住宿補助實施計畫」，本期申請住宿者計二六九人，核撥 232,700 元。
- 3.依據「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發放急難特別慰問金，本期計受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喪葬補助一一〇件，補助金額共計 956,090 元。
- 4.辦理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本期補助六八三人次，合計核撥 15,757,555 元。
- 5.辦理「補助原住民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本期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同鄉會共計十一件，核撥補助金額二十七萬元。

6.為改善本市原住民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辦理修繕住宅補助，本期計五人申請，補助 256,000 元。

(八)未來重要工作計畫

- 1.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原住民文化園區」可行性分析與規劃作業，並共同研商工程執行之相關事宜。
- 2.繼續推動原住民語言巢政策，以增進原住民學習進修的熱忱，並維護語言文化之傳承。
- 3.辦理平面媒體補助計畫：規劃「扶植原住民平面媒體發展」實施計畫，針對本市原住民家戶，補助其訂閱原住民平面媒體費用之五十%。
- 4.繼續辦理「二〇〇三年臺北市原住民文化祭」系列活動，加強推動兩岸南島民族學術與文化交流。
- 5.繼續辦理原住民企業經營管理研習訓練，強化專業智能，提升社會競爭力。
- 6.繼續配合本府國宅處，保障原住民購屋貸款及配租數額之權益，並加強社區維護及生活品質之輔導及改善。
- 7.加強改善與促進原住民身心健康，全面輔導加入健康保險，並建立都會區原住民健康照護醫療網。

十、客家事務

(一)擴大公共服務範圍：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設立「臺北客家聯合服務中心」，邀集客籍律師、代書及工商業界菁英，組成志工服務團隊，透過專業諮商方式，提供鄉親即時性之服務，解決鄉親房屋買賣、租賃及土地產權、財產等法律問題。

(二)加強硬體管理及健全法制結構

- 1.為加強本市客家文化會館、客家藝文中心及北區客家文化會館三館之管理，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所屬館室場地使用要點」。
- 2.為珍惜公有資源，落實使用者付費，特訂頒「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試辦各項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基準表」。
- 3.為弘揚客家文化，推廣客家語言、藝文及民俗活動，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要點」，以獎勵民間團體或個人共同投入客家文化及語言復興行列。

(三)推動多元管道學習、傳承並創新客家文化

- 1.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假本市中山區中正國小辦理「FUN 客小子體驗營一九十二年國小客家語言、文化生活體驗營活動」，讓對客家語言、文化有興趣之國小學生，實際體驗客家文化精髓，自然學習客家語言。
- 2.為有效宣導客家文化，特於臺北燈節活動中製作「三山國王主題燈座」，期藉國際性活動中為客家文化發聲，讓市民有更多機會了解客家信仰文化。
- 3.開辦第九期客家文化研習班－「客堂」，班別包括：客語海陸班、客語四縣班、兒童合唱班、客家劇場班、三腳採茶戲班、客語布袋戲班、傳統客家山歌研習班、客家文化概論班及客語拼音寫作班等班別。
- 4.發行第三期「客家文化季刊」：本期客家文化季刊以客家信仰作為報導主題，另新增「客家戲曲筆記」、「街頭巷尾有客家」等新單元，並隨書附贈客家童謠歌譜別冊，讓該刊物呈現更豐富多元的面貌。
- 5.實施「文化擔頭扛到ㄊ一ㄠ、」一九十二年客家文化到校推廣服務計畫：本府客委會與客家文化志工們，結合美勞、家政、音樂、戲劇等課程，並動員具備服務熱忱和個別專長的義務講師，親臨本市多所國小進行推廣教學服務，帶動國小客家文化的協同教學風氣。
- 6.為了揮別 SARS 陰霾，本府客委會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及二十一日分別假京華城商圈及南機場夜市舉辦客家山歌演唱會，期恢復市民信心，振興商圈經濟。

(四)未來施政重點

- 1.建構良好的客語使用環境，確保客語流通與傳承
 - (1)培訓客語教學師資人才。
 - (2)增加媒體客語播送時段與機會。
- 2.建立多元與獨特並具、傳承與創新兼容的都會客家文化
 - (1)透過現代網絡與技術，復甦、活化傳統客家文化。
 - (2)建構本市成為世界客家文化研究暨交流中心。
- 3.擴大城鄉交流、加強國際聯繫、增進國際視野、建立海內外客家走廊
 - (1)透過互動與接觸，建立文化交流管道。

(2)建立國際客家網絡，與國際脈動接軌。